



V40 CROSS  
COUNTRY

---

車主手冊 WEB EDITION

---





## 親愛的 VOLVO 車主

謝謝您選擇 VOLVO !

我們衷心期盼車主能長年享受駕駛 Volvo 汽車的樂趣。本汽車是專為車主與所載乘客的安全舒適而設計。Volvo 汽車是全世界最安全的名牌轎車之一。Volvo 汽車設計已達到現行所有安全與環保要求。

為使車主充分享受駕車樂趣，我們建議車主先熟讀本《車主手冊》所有設備介紹、使用說明與維護保養等有關資訊。





## 00 導言

重要資訊.....	6
Volvo 汽車與環保.....	9

# 00



## 01 安全

安全帶 .....	14
防護氣囊.....	17
啓動/關閉防護氣囊*.....	20
側撞防護氣囊 (SIPS 氣囊) .....	22
側撞防護氣簾 (IC) .....	23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	24
防護系統何時作動 .....	26
安全模式.....	27
行人防護氣囊 (Pedestrian Airbag)*... ..	28
兒童安全.....	30

# 01



## 02 鎖與警報器

遙控器/鑰匙片.....	38
電池更換，遙控器/PCC 遙控單元*.....	43
Keyless*.....	44
上鎖/開鎖.....	47
兒童安全鎖.....	52
警報*.....	53

# 02



### 03 您的駕駛環境

儀錶與控制裝置.....	58
Volvo Sensus .....	68
鑰匙位置.....	69
座椅.....	71
方向盤.....	75
照明.....	76
雨刷與清洗.....	86
車窗，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88
指南針*.....	92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Alcolock）*.....	93
起動引擎.....	97
起動引擎 - 外部電瓶.....	99
變速箱.....	100
Eco Guide & Power*.....	105
Start/Stop *.....	106
全時四輪驅動 - AWD*.....	111
煞車踏板.....	112
HDC Hill Descent Control.....	114
駐車煞車.....	115
HomeLink® *返家照明連動系統.....	116



### 04 駕駛人支援

DSTC - 穩定與抓地力控制系統.....	120
道路標誌資訊 - RSI*.....	122
速度限制器*.....	125
定速巡航控制*.....	12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29
距離警告*.....	139
City Safety™.....	141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	146
Driver Alert System*.....	153
Driver Alert System - DAC*.....	154
Driver Alert System - 車道維持輔助*.....	157
駐車輔助系統*.....	161
駐車輔助攝影機*.....	164
主動式駐車輔助 - PAP*.....	167
BLIS 與 CTA*.....	171



### 05 舒適與駕駛樂趣

功能表與訊息.....	178
功能表來源 MY CAR.....	180
恆溫控制.....	188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	197
附加加熱器*.....	201
旅程電腦.....	203
適應駕駛特性.....	207
乘客室內部舒適.....	208



## 06 資訊娛樂

有關資訊娛樂系統的一般資訊.....	214
收音機.....	224
媒體播放機.....	230
透過 AUX/USB* 輸入端子取得外部音源..	234
媒體 Bluetooth®* .....	237
BLUETOOTH®免持聽筒*.....	239
語音辨識*行動電話.....	247
電視*.....	250
遙控器* .....	253



## 07 在您的旅程期間

駕駛期間建議.....	258
加油.....	260
燃油.....	262
負載.....	265
行李廂.....	268
加掛拖車行駛.....	270
拖吊及脫困拖救.....	276



## 08 車輪與輪胎

一般資訊 .....	280
更換車輪 .....	283
車胎胎壓 .....	287
三角形警示標誌與急救箱*.....	288
緊急刺穿修復套件 (TMK) * .....	289



## 09 保養與服務

引擎室.....	296
燈.....	302
雨刷片與清洗液.....	308
電瓶.....	310
保險絲.....	313
車輛維護.....	322

# 09



## 10 規格

型式代號.....	330
尺寸與重量.....	332
引擎規格.....	336
引擎機油.....	337
液體和潤滑劑.....	339
燃油.....	341
輪圈與輪胎、尺寸與壓力.....	342
電器系統.....	343
型式核準號碼.....	344
授權.....	353
綜合儀錶板裡的顯示幕文字.....	355
顯示幕內的燈號.....	363

# 10



## 11 索引

索引.....	366
---------	-----

# 11



## 重要資訊

### 閱讀『車主手冊』

#### 簡介

熟悉新車最好方式是精讀『車主手冊』，理想狀況是首次用車前就閱讀全文。這是為使車主熟知車輛各種新功能，了解不同狀況時如何應變最佳，能將本車特性運用發揮到最佳程度。請注意本手冊關於安全行車之說明。

本『車主手冊』所含技術規格、設計特性與功能均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保留不經事先通知即予修正之權利。

本手冊中的規格與設備可能與所交付車輛上的不同。

© Volvo Car Corporation

#### 選配

所有類型的選配/配件都以星號標示\*。

在標準配備之外，此手冊也介紹選配（原廠安裝配備）設備以及某些配件（可加裝的額外設備）。

本『車主手冊』所說明之配備不一定所有車輛都會裝配 - 實際裝配之配備會隨市場需求及各國或地區之法令規定調整。

若您不確定何者為標準配備，何者為選配或配件，請洽詢 Volvo 經銷商。

### 特殊文字

	<b>警告</b> 當有受傷的風險存在時會出現警示文字。
	<b>重要</b> 若有受損的危險，會出現「重要」(Important)的文字。
	<b>注意</b> 舉例來說，「注意」的內文可提供能協助您使用特性及功能的建議或訣竅。

### 註解

『車主手冊』中有註解資訊位於頁面底部。本資訊透過數字做為所指本文的補充。如果是為表格內容所做的註解，則以字母取代數字來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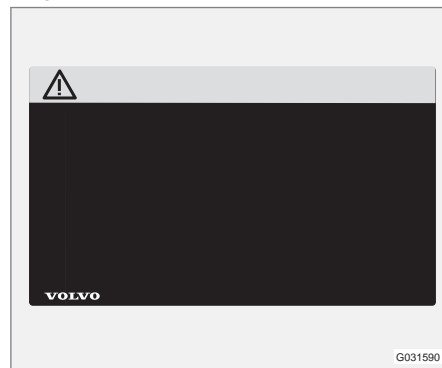
### 訊息文字

車內有顯示幕顯示文字訊息。這些文字訊息在『車主手冊』中透過較大字體並以灰色印製加以凸顯如：此類範例有資訊顯示幕裡的功能表文字和訊息文字（例如 Audio settings）。

### 標籤

此車包含不同類型的標籤，其設計目的在於用簡單明確方式傳達重要資訊。車內標籤有以下警示/資訊意義的重要性分級。

### 人身傷害的警示



在黃色警示區內有黑色 ISO 符號，黑色訊息區內有白色文字/圖形。用來指示危險情況，若忽略警示則可能會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或致命。

## 重要資訊

## 財物損害的危險



在黑色或藍色警示符號區和訊息區白色 ISO 符號與白色文字/圖形用來指示危險情況，若忽略警示則可能會導致財物損害。

## 資訊



黑色訊息區內有白色 ISO 符號與白色文字/圖形。

 注意

車主手冊中描繪的花樣並未完全複製車內實際出現的花樣。車主手冊將其納入只是為了顯示其大致外觀及其在車內的位置。您可在愛車的專屬花樣中取得適用於特定汽車的資訊。

## 工作順序列表

在『車主手冊』中對於工作的執行已依其順序做了編號標示。

- 1 逐步說明有一系列圖示時，每一步驟標號方式會相當於對應之圖示。
- A 系列圖示旁邊有帶字母的編號列表，其指示內容的順序並不重要。
- 1 有標號與未標號之箭頭用於描繪一個動作。
- A 標有字母的箭頭用於釐清與相應順序無關的動作。

如果逐步說明並無一系列圖示，則不同步驟會以一般號碼標示。

## 位置列表

- 1 在概觀圖示中，有標號的紅色圓圈用於指出不同組件。圈內的號碼會在各該項目說明圖示的位置列表中重複出現。

## 項目列表

在『車主手冊』中，有一串項目時則使用項目列表。

例如：

- 冷卻液
- 引擎機油

## 待續

如有一段文字繼續到下一頁時，這個 ►► 符號就會出現於右邊最下方。



## 重要資訊

### 記錄數據

您的電腦上有數個對車輛的運作與功能持續進行檢查與監控的電腦。其中有部份電腦在正常駕駛期間，可在偵測到錯誤時記錄資訊。此外，資訊在撞擊或事故發生時也會被記錄下來。為了讓技師能夠在修理及保養時診斷並修正車輛的瑕疵，讓 Volvo 得以符合法律上的要求與其他規定，這些記錄下的資訊中有一些是必要的。除此之外，Volvo 也會將這些資訊用於研究用途，以持續提高品質與安全性。因為這些資訊能讓我們更瞭解造成事故與傷害發生的因素。這些資訊中，包含車內各種系統與模組的狀態與功能的詳細資料，主要涉及引擎、油門、轉向系統與煞車系統。這些資訊中可能包括和駕駛人駕駛車輛的方式有關的詳細資料，例如車速、煞車與油門踏板的使用、方向盤的動態，以及駕駛人和乘客是否使用了安全帶。基於前述理由，這些資訊會在車輛的電腦中儲存一段時間，也會因為碰撞或事故發生而儲存這些資訊。只要這些資訊能夠協助 Volvo 進一步發展與強化安全性及車輛的品質，只要還有 Volvo 必須考量的法律上要求及其他規定存在，Volvo 就可能繼續儲存這些資訊。

Volvo 不會在未經車輛所有人許可的情況下，將前述資訊向第三人揭露。不過，由於國家法令的關係，Volvo 可能會被要求向主管單位（如警方）或其他在法律上有權存取這類資訊的人揭露這類資訊。

為了讀取及詮釋車輛內由電腦紀錄的資訊，必須使用 Volvo 以及和 Volvo 簽約的維修中心才

能使用的特殊技術設備。Volvo 會負責確保在修理及保養期間傳輸的這類資訊被安全地儲存、處理，並確保這類資訊的處理方式符合相關法律的要求。如需進一步資訊 - 請與 Volvo 經銷商聯繫。

### 配件與額外配備

錯誤的配件連接與安裝會對車輛電氣系統產生負面的影響。某些配件唯有在其相關軟體安裝於車輛的電腦系統後，才會開始運作。在安裝可能連接到或影響到電氣系統的配件之前，Volvo 建議您事先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利用 Volvo On Call 變更車主\*

Volvo On Call 是一項輔助服務，提供和安全、保全及舒適行車有關的服務。若車輛使用了 Volvo On Call 而車主有所變動，為了讓前車主無法在車內使用此服務，將此服務停用是非常重要的。當所有權變更時，請與 Volvo 授權經銷商聯繫。

### 網際網路上的資訊

在網頁 [www.volvocars.com](http://www.volvocars.com) 上有更多關於您的汽車的詳細資訊。

為了讀取 QR 條碼，您需要以外掛程式形式供多種行動電話使用的 QR 條碼讀取器。QR 條碼讀取器可由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



QR 條碼

## Volvo 汽車的環保理念



環保是主導 Volvo 汽車公司全部運作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相信，Volvo 車主也具有和我們相同的環保理念。

您的 Volvo 汽車已達到嚴格的國際環保標準，且由全世界最清潔最有效利用資源的汽車專業製造廠生產裝配。Volvo 汽車公司已獲得 ISO 全球認證，其中包括所有的工廠及數個外圍單位的環保標準（ISO 14001）。我們對本公司合作企業也提出環保要求，使這些企業也做到全面性系統化地處理環保問題。

### 油耗

Volvo 各車款在各自同類汽車等級都具有低油耗的競爭能力。較低油耗一般能降低溫室效應二氧化碳氣體排放量。

駕駛人的駕駛風格可以影響燃油消耗。若欲取得詳細資訊，請閱讀減少環境污染標題下的內容。

### 有效的廢氣排放控制

您的 Volvo 汽車是遵循「Clean inside and out」（內外清潔）概念製造，此概念既能達到清潔車內環境又能高度有效控制廢氣排放。廢氣排放量在大多情況下大大低於所適用的標準。

### 乘客室空氣淨化

車內空氣濾清器阻止粉塵和花粉經由空氣進氣口進入乘客室。

精密高級的空氣品質系統 IAQS\*（車內空氣品質系統）確保進入車內的空氣比車外空氣更清潔。

本系統由電子感知器和活性炭濾清器組成。進氣持續受到監測，若發現某些不利健康的氣體如一氧化碳含量增高，空氣進氣口就會關閉。這種情況可能發生在交通繁忙、塞車或隧道行車時。

活性炭濾清器阻擋氧化氮、近地臭氧與碳氫化合物進入車內。



## Volvo 汽車與環保

### 內裝

Volvo 汽車內裝設計注重乘客的愜意舒適，而且也關注有接觸過敏與氣喘的乘客。特別用心選用有利環保的可回收材料。

###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和環保

定期維護保養是使您的汽車長壽命、低油耗的前提條件。因此，您對於淨化環境也多有貢獻。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榮幸地維修和保養您的汽車時，這也成為我們服務系統的一部分。為防止機油濺灑和排放污染至環境中，Volvo 對汽車維修中心的場地設計有嚴格的要求。本公司維修中心員工擁有為良好環境維護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和工具。

### 減少環境污染

想協助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很簡單 - 以下是幾個秘訣：

- 避免讓引擎怠速運轉：因塞車而久停時，請將引擎熄火。遵守當地交通法規。
- 合乎經濟原則地駕駛 - 三思而後行。
- 依據『車主手冊』的指示進行維修與保養，請遵循『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中建議的時間間隔。
- 若汽車裝了引擎本體加熱器\*，請在冷起動前使用該加熱器 - 這可以改善起動能力、減少在寒冷天氣起動造成的磨損，並可讓引擎更迅速地達到正常作業溫度，如此將可降低油耗並減少排放的廢氣。

- 高速行駛因為會增加風阻，因此會增加油耗：車速加倍時，風阻會變成四倍。
- 對環境有害廢棄物，例如電瓶與機油等，務必用環保安全方式來處理。若不確定該如何拋棄這類廢棄物，請洽詢維修中心 -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遵守這些建議可節省金錢、節省地球的資源，並可延長愛車的壽命。如需更多資訊及進一步的建議，請參閱頁碼 258 及 341。

### 資源回收

對 Volvo 的環保使命而言，以環保的方式完成汽車的資源回收工作是很重要的。幾乎整部汽車都可以回收。因此我們要求本汽車最後一位車主聯絡經銷商，請其推薦經認證/許可的資源回收機構。

### 『車主手冊』與環保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森林管理委員會) 標誌說明本出版品使用的紙漿是來自獲得 FSC® 認證的森林或其他經控管的來源。





Empty rectangular box

安全帶 .....	14
防護氣囊.....	17
啓動/關閉防護氣囊* .....	20
側撞防護氣囊（SIPS 氣囊） .....	22
側撞防護氣簾（IC） .....	23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WHIPS） .....	24
防護系統何時作動 .....	26
安全模式.....	27
行人防護氣囊（Pedestrian Airbag）* .....	28
兒童安全.....	30



# 01

安全





## 安全帶

###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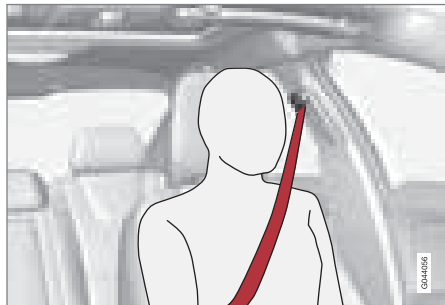


若未使用安全帶，緊急煞車時可能會帶來嚴重後果。因此請確定所有乘客都繫好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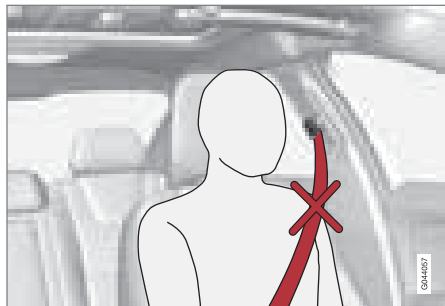
安全帶應緊貼身體，如此才能提供最佳保護，這很重要。請勿將椅背過度向後傾斜。在設計上，安全帶是要為正常乘坐位置提供保護。

### 繫上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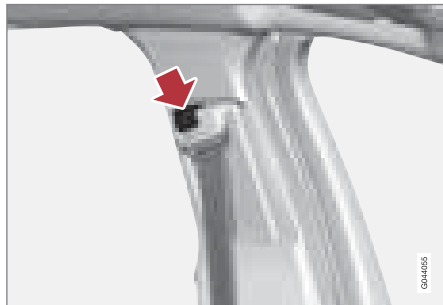
緩緩拉出安全帶，並將鎖片插進安全帶鎖扣來鎖定。聽到一聲響亮的「喀嗒」聲響即表示安全帶已扣好鎖定。



正確繫上的安全帶。



未正確繫上的安全帶。安全帶必須靠在肩膀上。



安全帶高度調整。請按下按鈕，並將安全帶垂直移動。請在不摩擦到喉嚨的前提下，盡可能將安全帶向上移。

後排中央座椅的鎖片僅適用於安全帶鎖扣。

### 解開安全帶

請按安全帶鎖扣上的紅色按鍵，然後讓安全帶縮回。如果安全帶無法完全縮回，請用手送入以免其鬆弛吊掛。

安全帶在下列情況下會造成卡住而無法拉出：

- 如果拉出的速度太快。
- 煞車及加速時。
- 如果車輛過度傾斜。



請注意下列各項：

- 不要使用夾子或任何可能使安全帶無法妥善固定的東西。
- 請確定安全帶沒有扭轉或被任何東西勾住。
- 腰帶應盡可能落在較低的位置（不要配戴在腹部的上方）。
- 將安全帶的對角線肩帶朝肩膀方向拉，將大腿上方的腰帶拉緊。

#### 警告

安全帶與防護氣囊互動。若未使用安全帶或用法不正確，在碰撞事故發生時，防護氣囊可能會喪失所要提供的保護功能。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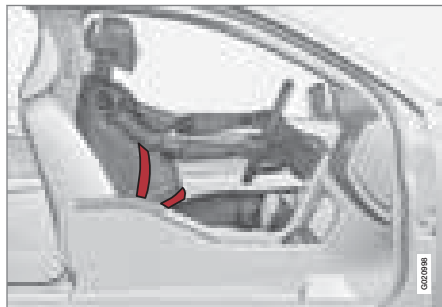
在設計上，每條安全帶都僅供一人使用。

#### 警告

請勿自行修改或修理安全帶。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若安全帶曾承受重大負荷，例如涉入碰撞事故，則整套安全帶都必須更換。即使安全帶看似並未受損，但該安全帶可能已經喪失部份的保護能力。若安全帶出現磨損或受損的跡象也必須更換。新安全帶必須通過類別批准，且其安裝位置在設計上必須和被更換的安全帶一樣。

#### 孕婦與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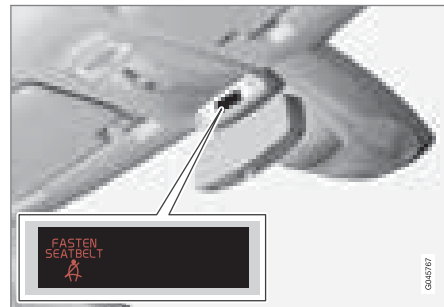


孕婦必須繫上安全帶。但重要的是必須以正確的方式繫上。斜對角肩帶部分必須繞經肩膀，然後通過胸部中間至腹部旁邊。

腰帶部分必須平貼過大腿並盡可能調至腹部下緣。絕對不可以將安全帶向上移。拉緊安全帶，並讓安全帶盡量緊密貼合身體。此外，也請檢查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

隨著孕期增加，孕婦駕駛人應調整座椅和方向盤，使其能方便地操控車輛（意即可以容易地踩到踏板和操作方向盤）。目標應該是儘可能將座椅定位在腹部與方向盤之間可以保持最大距離的位置。

#### 安全帶提醒器



聲音訊號與指示燈會提醒未繫上安全帶的乘客繫上安全帶。聲音提醒器是由速度決定的，在某些狀況下是時間決定的。視覺提醒器位於車頂控制台和綜合儀錶板上。

安全帶提醒器系統並不涵蓋兒童安全座椅。

#### 後座

後座的安全帶提醒器有兩個附屬功能：

- 提供後座哪些安全帶已繫上的資訊。當有安全帶正在使用中，或後車門曾被開啓時，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一則訊息。此訊息會在駕駛約 30 秒後自動確認，或按下指示器操縱桿 OK 按鍵來確認。若有任何



## 安全帶

人沒有繫上安全帶，則該訊息只可透過按下指示器操作桿 OK 按鍵以手動確認。

- 在行駛期間後座有安全帶未扣上時將提出警告。警告方式是在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連同聲音/視覺訊號。警告在安全帶重新繫上時停止，或可按下 OK 鍵手動確認而終止。

資訊顯示幕，請參閱頁碼 61，顯示有哪些安全帶正在使用中。可隨時取得本資訊。

### 安全帶張緊器

駕駛側的安全帶、乘客側的安全帶，以及後座外側座椅的安全帶裝有安全帶張緊器。安全帶張緊器內的機械裝置，會在撞擊力相當強度的碰撞時將環繞身體的安全帶收緊。如此可以對乘客提供更有效的安全帶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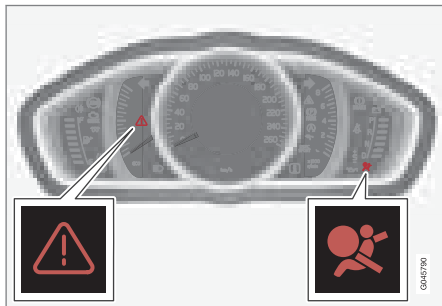
### 警告

切勿將乘客座椅安全帶的鎖扣片插入駕駛側的鎖扣座內。務必將安全帶的鎖扣片插入到其同一側的鎖扣座內。切勿損壞座椅安全帶，也不要將任何異物插入到鎖扣座內。否則在發生碰撞情況下，座椅安全帶與鎖扣可能會失去原來預想的功能。這就有嚴重傷害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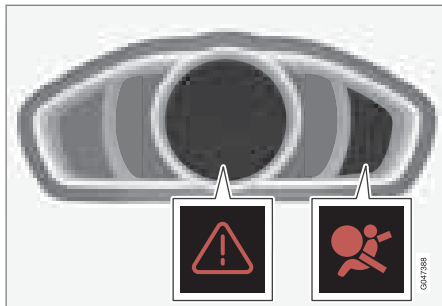


## 防護氣囊

## 在綜合儀錶板上的警示燈號



類比綜合儀錶板。



數位綜合儀錶板。

綜合儀錶板中的警示符號會在遙控鑰匙處於鑰匙位置 II 時亮起，且每次打開點火開關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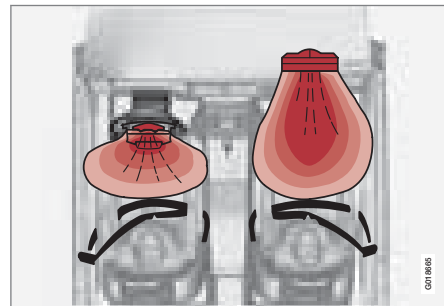
進行故障追蹤。此燈號會在大約 6 秒後熄滅，其前提是防護氣囊系統無故障。

若在故障追蹤過程中偵測到故障，或有系統被啟動，會顯示警示符號。必要時，警示符號會連同資訊顯示目中的訊息一併顯示。若警示燈號故障，則三角形警示燈號亮起且在顯示幕上出現 SRS airbag Service required 或 SRS airbag Service urgent。Volvo 建議您立即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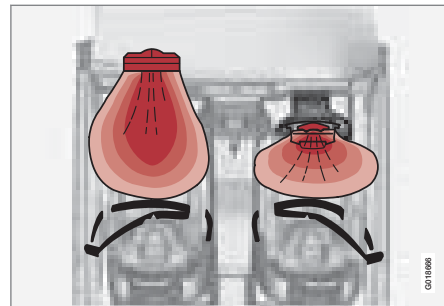
## 警告

若防護氣囊系統的警告燈號依然點亮，或者在行駛中亮起，即表示防護氣囊系統沒有充分保護功能。此符號表示防護氣囊系統、安全帶張緊系統、SIPS、IC 系統發生故障，或系統內發生其他故障。Volvo 建議您立即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防護氣囊系統



左駕車防護氣囊系統上方檢視。



右駕車防護氣囊系統上方檢視。

此系統由防護氣囊和感知器組成。力量足夠的碰撞會觸發感知器，並使防護氣囊充氣、變熱。防護氣囊可在初次撞擊時為乘客提供緩



## 防護氣囊

衝。氣囊在被撞擊壓縮時也會收縮。此時車內有些煙霧進入是完全正常的。防護氣囊展開及洩氣的全部過程發生於十分之幾秒內。

### 警告

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便進行修理。防護氣囊系統中的作業瑕疵會造成故障，並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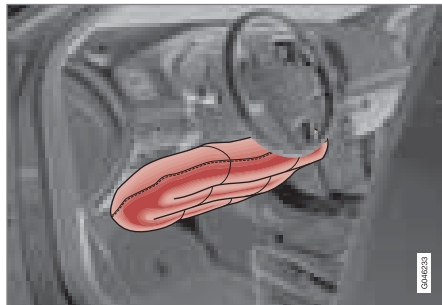
### 注意

偵測器會依據碰撞的性質及是否繫上安全帶而有不同的反應。適用於除後排中央座椅之外的所有安全帶位置。

因此，在碰撞發生時，可能會只有一個（或沒有）防護氣囊充氣。偵測器會感知汽車受到的碰撞力量並據此調整其行動。所以會使用到一個或數個防護氣囊。

### 駕駛座防護氣囊

本車在駕駛側配備兩個防護氣囊來輔助加強安全帶的保護作用。其中一個防護氣囊摺收在方向盤的中央（請參閱頁碼 17 上的插圖），方向盤上則標示著 AIRB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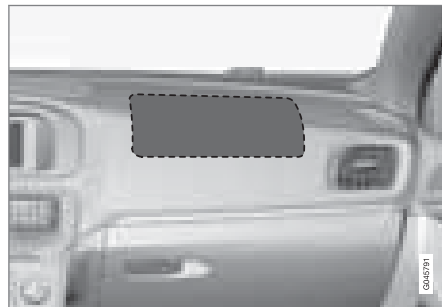
駕駛座膝部防護氣囊，左駕車。

第二個安全氣囊（膝部高度）安裝於駕駛側儀錶板下方，此面板標示著 AIRB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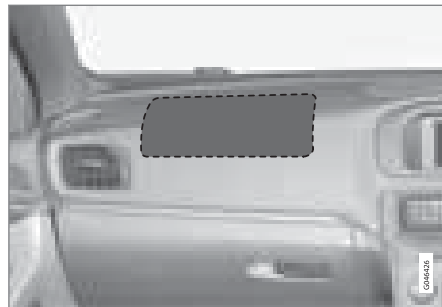
### 警告

安全帶與防護氣囊互動。若未使用安全帶或用法不正確，在碰撞事故發生時，防護氣囊可能會喪失所要提供的保護功能。

### 乘客座防護氣囊



左駕車型上前乘客防護氣囊的位置。



右駕車型上前乘客防護氣囊的位置。



## 防護氣囊

本車在乘客側配備防護氣囊，輔助加強安全帶的保護作用。防護氣囊收摺在手套箱上的一個儲存隔間內。此處面板標有 AIRBAG 標記。

 警告

安全帶與防護氣囊互動。若未使用安全帶或用法不正確，在碰撞事故發生時，防護氣囊可能會喪失所要提供的保護功能。

爲了在防護氣囊發揮作用時將受傷風險減到最低，乘客必須儘可能坐直、將腳放在地板上、將背部靠在椅背上。安全帶必須牢固。

 警告

請勿在乘客防護氣囊所在的儀錶板前方或上方放置物品。

 警告

若前乘客座防護氣囊在啓動狀態，切勿讓兒童坐在前乘客座椅上的兒童座椅內或輔助椅墊上。

切勿讓任何人站立或坐在前乘客座椅的前面。

如果該防護氣囊在啓動狀態，則身高低於 140 公分者切勿坐在前乘客座。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

## 啟動/關閉防護氣囊\*

### 按鍵關閉 - PACOS\*

#### 概述

如果車輛配備了 PACOS 開關 (Passenger Airbag Cut Off Switch)，則前乘客座防護氣囊可以關閉。如需和啟動/關閉方式有關的資訊，請參閱標題「啟動/關閉」下的內容。

#### 按鍵關閉/打開

乘客座防護氣囊開關 (PACOS) 位於乘客側儀錶板上，在打開乘客側車門時即可看到 (請參閱標題「啟動/關閉」下的內容)。

請檢查開關是否在要求位置。我們建議使用遙控器的鑰匙片來改變其位置。

有關鑰匙片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41。


#### 警告

不遵守以上建議可能會危及車內乘客的生命。

#### 警告

若汽車配備了前乘客座防護氣囊但沒有乘客座防護氣囊解除開關 (PACOS)，該防護氣囊會一直處於啟用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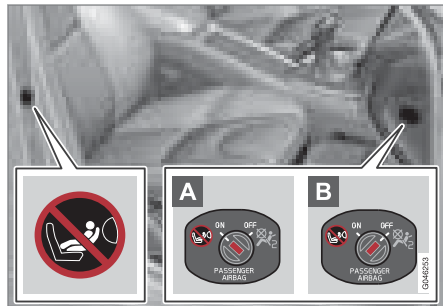
#### 警告

當防護氣囊啟動且車頂控制台中的  符號亮起時，請勿將兒童放置在位於前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或輔助椅墊上。不遵循此項建議可能會危及兒童的生命。

#### 警告

若車頂控制臺 (請參閱頁碼 21) 內的文字訊息指出防護氣囊已解除，且綜合儀錶板上也顯示防護氣囊的警告符號，請勿讓任何人坐在前乘客座上。這表示有一個嚴重的故障。請盡快造訪維修中心檢修。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啟動/關閉



防護氣囊標誌加號開關的位置。

**A** 該防護氣囊在啟用狀態。開關在此位置時，身高 140 公分以上者可以坐在前乘客

座椅，但坐在兒童安全座椅或輔助椅墊上的兒童絕不可以。

**B** 該防護氣囊在關閉狀態。開關在這位置時，可將兒童安全座椅或輔助椅墊裝在乘客座椅上讓兒童乘坐，但身高超過 140 公分者不可以。

#### 警告

防護氣囊已啟用 (乘客座椅)：

若前乘客座防護氣囊在啟動狀態，切勿讓兒童坐在前乘客座椅上的兒童座椅內或輔助椅墊上。這也適用於任何身高不足 140 公分的乘客。

防護氣囊已解除 (乘客座椅)：

當防護氣囊解除時，任何身高超過 140 公分的乘客均不可坐在前乘客座。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

#### 注意

當遙控鑰匙處於鑰匙位置 II 時，綜合儀錶板上的防護氣囊警示燈號會顯示約 6 秒 (請參閱頁碼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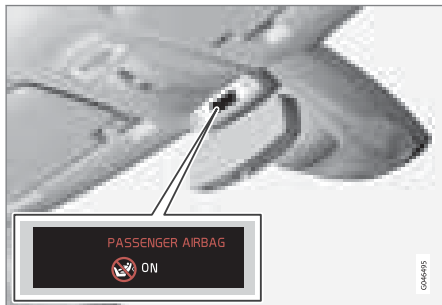
隨後，車頂控制台內的指示燈會點亮，表示前乘客座防護氣囊處於正確狀態。有關使用遙控器在不同鑰匙位置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頁碼 69。



## 啟動/關閉防護氣囊\*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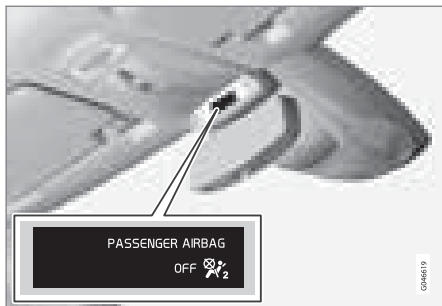
防護氣囊已啟用



指示燈顯示乘客座氣囊在啟用待機狀態。

車頂控制台上有一文字訊息和一警示符號指出乘客座防護氣囊已啟用（請參閱前圖）。

防護氣囊已關閉



指示燈顯示乘客座氣囊在關閉停用狀態。

車頂控制台上有一文字訊息和一警示符號指出乘客座防護氣囊已關閉（請參閱前圖）。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側撞防護氣囊 (SIP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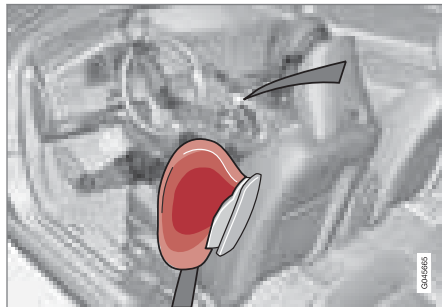
### 側撞防護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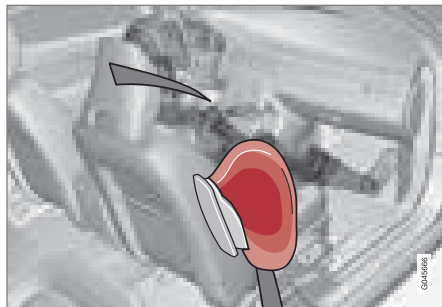
在發生側向撞擊事故時，大部分撞擊力由 SIPS (側撞防護系統) 傳送至橫樑、門柱、底板、車頂及車身其他結構部份。駕駛座與前乘客座的側撞防護氣囊用以保護胸部與髖部，是 SIPS 防護氣囊系統的重要部份。

SIPS 防護氣囊系統包括兩個主要部件，即側撞防護氣囊和感知器。側撞防護氣囊安裝在前座椅背內。

### 位置



駕駛座，左駕車型。



前乘客座，左駕車型。

SIPS 防護氣囊系統包括側撞防護氣囊和感知器。在遭受足夠強度的撞擊時，感知器會作動並使側撞防護氣囊充氣。防護氣囊在乘客和車門面板之間充氣展開，因而緩解最初的撞擊

力。氣囊在被撞擊壓縮時也會收縮。通常唯有受到撞擊一側的防護氣囊會展開。

兒童安全座椅與 SIPS 側撞防護氣囊  
側撞防護氣囊並不會減弱車輛提供給坐在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上的兒童的防護。



### 警告

- Volvo 建議您只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此項修理工作。SIPS 氣囊系統中的作業瑕疵會造成故障，並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
- 請勿在座椅外側及車門面板之間的區域放置物品，因為側撞防護氣囊會用到此區域。
- Volvo 建議您只使用經 Volvo 批准的汽車椅套。其他椅套可能會對側撞防護氣囊的運作造成妨礙。
- 側撞防護氣囊是安全帶的輔助系統。請務必使用安全帶。



## 側撞防護氣簾 (IC)

## 作動特性



側撞防護氣簾 (IC) 是 SIPS 系統的一部分。側撞防護氣簾沿著車頂兩側安裝在車頂內襯內，可以保護所有外側座位乘客。在遭受足夠強度撞擊時，感知器會作動並使側撞防護氣簾充氣。充氣展開的氣簾有助於防止在發生撞擊期間駕駛人與前座乘客頭部撞擊到車輛的內側。

## 警告

切勿在車頂的扶手上懸掛或附加沉重物品。這個鉤子只設計用於輕的衣服（不能用於堅硬物品，如掛雨傘等）。

不要在車頂飾面，門柱或側飾板上使用螺絲或安裝任何東西。這可能會影響到預定的保護功能。Volvo 建議您只使用本公司核准在這些部位使用的 Volvo 正品零件。

## 警告

裝載行李時，請勿讓行李的高度高過車門車窗頂端下方的 50 mm 處。否則，藏於車頂飾面內的防護氣簾所欲達成的保護功能可能會受到妨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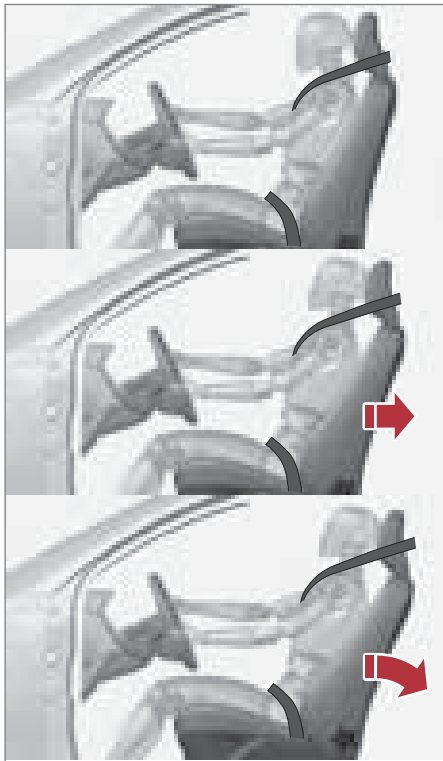
## 警告

防護氣簾是安全帶的補助系統。  
請務必使用安全帶。



##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 WHIPS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包括兩前座椅配備的能量吸收式椅背與特別開發的保護頭枕。本系統根據撞擊角度、速度及撞擊性質，在遭受後端撞擊時啟動。



**警告**

WHIPS 系統是安全帶的輔助系統。請務必使用安全帶。

#### WHIPS 座椅

WHIPS 系統啟動後，前座椅背會向後降低移動以改變駕駛人與前座乘客的坐姿。這可減少遭受後撞引起的頸椎扭傷的危險。



**警告**

請勿自行修改或修理座椅或 WHIPS 系統。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WHIPS 系統與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WHIPS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並不會降低車輛所提供給坐在兒童座椅/輔助椅墊上的兒童的防護。

#### 正確的乘坐姿勢

為獲得最佳的防護，駕駛人與前座乘客應坐在座椅正中央，並應儘可能減少頭部與頭枕之間的距離。

### 請勿妨礙 WHIPS 系統發揮功能



不要將任何可能妨礙 WHIPS 系統發揮作用的物體留在駕駛座椅/前乘客座椅後面的地板上。



**警告**

請勿將堅硬的物體擠進後座椅墊和前座椅背之間。請確定您沒有妨礙到 WHIPS 系統的功能。



##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不要將任何可能妨礙 WHIPS 系統發揮作用的物體放在後座椅上。

**警告**

若將後座椅背向下摺，與之相對應的前座必須向前移以免接觸到摺下的椅背。

**警告**

若座椅曾承受極大力量，例如從後方受到撞擊，則必須檢查 WHIPS 系統。Volvo 建議您將汽車送交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檢查。

即使座椅看似未受損，WHIPS 系統可能已經喪失部份保護功能。

Volvo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以檢查該系統，即使發生的後側撞擊很輕微。



## 防護系統何時作動

## 防護系統何時作動

系統	觸發時機
安全帶張緊器，前座椅	車頭碰撞以及/或者側向撞擊以及/或者後端撞擊以及/或者翻滾
安全帶張緊器，後座椅 <sup>A</sup>	在車頭碰撞及/或側向撞擊事故及/或車輛翻覆中
防護氣囊 (方向盤防護氣囊、膝部防護氣囊、乘客防護氣囊)	車頭碰撞 <sup>B</sup>
側撞防護氣囊 SIPS	側向撞擊 <sup>B</sup>
側撞防護氣簾 IC	在側向撞擊及/或車輛翻覆及/或車頭碰撞的事故中 <sup>B</sup>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WHIPS	後端撞擊

<sup>A</sup> 後座中央座椅並沒有安全帶張緊器。

<sup>B</sup> 汽車車身在發生碰撞事故而未展開氣囊狀況下會大大變形。有多種因素影響到本車不同安全系統如何啟動作用，例如撞擊物體之剛性與重量、車速、碰撞角度等等。

- 脫困拖救車輛。Volvo 建議您將車輛拖吊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切勿駕駛防護氣囊已充氣展開的汽車！
- Volvo 建議您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來處理汽車安全系統的零件更換工作。
- 務必尋求醫生檢診。

## 注意

防護氣囊及安全帶張緊器系統在撞擊期間只會展開一次。

## 警告

防護氣囊系統的控制模組位於中控臺內。如果中控臺進水或其它液體，就要拆掉蓄電池的電線。不要嘗試起動車輛，因為防護氣囊可能充氣展開。脫困拖救車輛。Volvo 建議您將車輛拖吊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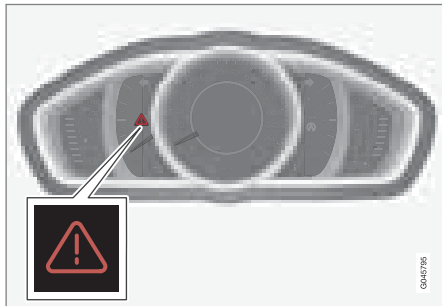
## 警告

請勿在防護氣囊已展開的情況下駕駛。這會使汽車難以轉向。其他安全系統也可能會受到損害。大量接觸防護氣囊起動時所產生的煙霧與粉塵後可能會造成皮膚及眼睛不適/受傷。若感到不適，請以冷水洗淨。防護氣囊的迅速作用及其纖維可能會造成摩擦及肌膚灼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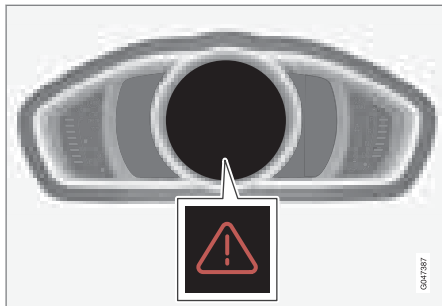
如果防護氣囊已展開，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 在撞擊事故後的行駛



類比綜合儀錶板中的警示符號。



數位綜合儀錶板中的警示符號。

若車輛發生撞擊，資訊顯示幕上可能出現 Safety mode See manual 文字訊息。這表示汽車性能已減低。安全模式為一防護狀態，在

撞擊可能已對汽車的重要功能如燃油線、安全系統的感知器或煞車系統造成破壞時將強制執行。

#### 嘗試發動汽車

首先，檢查確定汽車沒有燃油洩漏，而且也不能有燃油氣味。

如果一切都顯示正常，而且您已檢查確定沒有燃油洩漏跡象，則可嘗試發動汽車。

取出遙控器並打開駕駛側車門。如果現在顯示一則訊息表示點火開關打開，請按下起動按鈕。然後關閉此車門並重新插入遙控器。現在，汽車的電子系統會試著將自己重設回正常模式，然後試著發動汽車。

如果顯示幕上仍顯示 Safety mode See manual，則不可駕駛該車輛或者進行拖吊。請使用救援服務。即使汽車看似可以行駛，但是看不見的內部損壞卻可能使汽車一旦行進之後無法控制。

#### 移動汽車

在 Safety mode See manual 已重設之後，如果顯示 Normal mode，則可小心地將汽車移出危險位置。但是請勿在不必要的情況下進一步移動汽車。

#### 警告

如果汽車已進入安全模式，切勿嘗試自行修復車輛或重設車內電子設定。這可能導致人員受傷或汽車未正常運作。Volvo 建議您務必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查。並將車輛在顯示 Safety mode See manual 後回復到一般狀態。

#### 警告

當顯示 Safety mode See manual 訊息時，如果聞到燃油的味道，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請不要試圖起動汽車。請立即離開汽車。

#### 警告

若汽車處於安全模式，則不可拖吊汽車。汽車必須自其所在地運輸。Volvo 建議您將車輛運輸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行人防護氣囊 (Pedestrian Airbag) \*

## 作動特性



此防護氣囊 (Pedestrian Airbag) 安裝於擋風玻璃附近的引擎蓋下方。當車頭撞上行行人時，前方保險桿內的感知器會有所反應，並依據撞擊力道在必要時使防護氣囊充氣。感知器會在速度約時速 20-50 公里，且環境溫度介於 -20 與 +70°C 時啓動。

若啓動了防護氣囊 (Pedestrian Airbag)

- 引擎蓋後方部位會升起，並鎖定在此位置
- 危險警示閃光燈已啓動
- 煞車系統會為即將來臨的緊急煞車做好準備。



## 警告

若汽車配備了安全氣囊 (Pedestrian Airbag)，請勿在汽車前方安裝任何配備或改變汽車前方任何東西。以錯誤方式干擾汽車前方可能會造成系統功能失常，進而導致嚴重的人身傷害及使汽車受損。

Volvo 建議使用原廠雨刷臂，並建議您只使用相關原廠零件。

## 啓動後之處理

若乘客室中有其他任何防護氣囊被啓動，汽車會維持在安全模式，請參閱頁碼 27。

若只有行人防護氣囊被啓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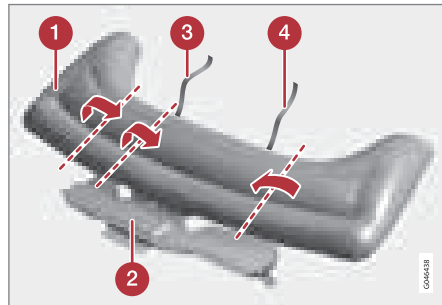
1. 請將汽車移動到最近的安全地點。
2. 依據「收摺防護氣囊 (Pedestrian Airbag)」標題下的說明收摺防護氣囊。
3. 尋找最近的維修中心。



## 警告

Volvo 建議您在安全氣囊作動後，儘快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 收摺防護氣囊 (Pedestrian Airbag)



- 1 防護氣囊 (Pedestrian Airbag)
- 2 防護氣囊外殼
- 3 魔鬼氈固定帶，乘客側
- 4 魔鬼氈固定帶，駕駛側

防護氣囊可能會溫溫的並冒著煙。這很正常。請依下述方式收摺防護氣囊：

1. 找到位於駕駛側 (4) 的魔鬼氈固定帶。
2. 將防護氣囊的布料沿著長端拉到駕駛側。接著將拉過來的布料朝中央摺。將 (雙面) 魔鬼氈固定帶盡可能繞過最多的布料，然後固定起來。
3. 將防護氣囊捲起來的部位插入防護氣囊外殼 (2)。



## 行人防護氣囊 ( Pedestrian Airbag ) \*

4. 為乘客側重複步驟 1-3。為了讓魔鬼氈固定帶能纏繞布料，可能有必要將拉到這一側的布料摺兩次。
5. 防護氣囊外殼蓋會稍微打開。這很正常。

## 兒童安全

## 兒童應舒適而安全地就座

Volvo 建議兒童乘車旅行時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且盡量使用到較大的年齡，至少用到 3-4 歲，然後改用前向式輔助椅墊/兒童安全座椅直到 10 歲為止。

兒童在車中乘坐位置以及安全設備之選用是依據兒童身高與體重決定。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31。

**警告**

依據中華民國之法律，兒童不可坐在前座。未滿一歲或 10 公斤以下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或嬰兒安全座椅內。未滿四歲或體重介於 10 到 18 公斤之間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內。介於 4 到 12 歲或體重介於 18 到 36 公斤的兒童必須以安全帶安置於後座。

**注意**

各國對於在汽車內安置兒童有不同規定。請查看應適用哪些規定。

不論兒童的年齡及體型如何，在車內都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固定。不要讓兒童坐在乘客的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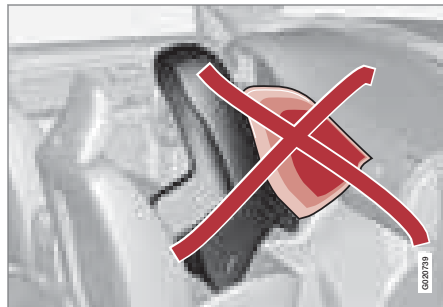
Volvo 擁有兒童乘車安全設備（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及附加裝置等），是專為您的特

定汽車而設計的。使用 Volvo 的兒童安全設備可提供您最好的條件，讓您的孩子安全乘車。此外，這些兒童乘車安全設備既適用也易於安裝。

**注意**

安裝兒童安全產品時若有疑問，請與製造商聯繫以取得明確的指示。

## 兒童安全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和防護氣囊不相容

**注意**

使用兒童安全產品時，閱讀其安裝指示是很重要的。

**警告**

請勿將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帶固定在座椅的水平調整桿、彈簧或座椅下方的橫樑上。銳利邊緣可能會使固定帶受損。

請閱讀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說明以瞭解正確固定方法。

## 兒童安全座椅位置

可選用裝置：

- 只要乘客座防護氣囊沒有啟動<sup>1</sup>，就可在乘客座設置兒童安全座椅或輔助椅墊。
- 後座椅用的一個或更多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若前乘客座防護氣囊在啓用待機狀態，務必將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安裝在後座。若兒童乘坐在前乘客座而此處氣囊展開，該兒童可能會受到嚴重傷害。

<sup>1</sup> 如需和啓動/關閉防護氣囊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20。



### 警告

若乘客座防護氣囊（SRS）在啟動狀態，則切勿讓兒童坐在前乘客座椅上的兒童座椅內或輔助椅墊上。

若前乘客座防護氣囊（SRS）在啟動狀態，則身高不足 140 公分的人絕對不可坐在前乘客座。

不遵守以上建議有可能危及生命。

### 警告

不可使用有鋼圈或設計上有其他部位靠著安全帶鎖扣開啓按鍵的輔助椅墊/兒童安全氣囊，因為這會使安全帶鎖扣意外打開。

請勿將兒童安全座椅的上方靠在擋風玻璃上。

### 警告

依據中華民國之法律，兒童不可坐在前座。未滿一歲或 10 公斤以下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或嬰兒安全座椅內。未滿四歲或體重介於 10 到 18 公斤之間的兒童必須坐在放置於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內。介於 4 到 12 歲或體重介於 18 到 36 公斤的兒童必須以安全帶安置於後座。

#### 防護氣囊標籤



打開乘客座車門時可看到此標籤；請參閱頁次 20 上的插圖。

### 建議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sup>2</sup>

重量	外側後座椅
C-W1 (<10 公斤)	選擇方式：用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後向式幼童用安全座椅。適用二點式及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C-W2 (9-18 公斤)	選擇方式：用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後向式幼童用安全座椅。適用二點式及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sup>2</sup> 有關其他兒童安全座椅，您的汽車必須包括在製造商附加的車輛名單內，或者是根據ECE R44法律要求核准的通用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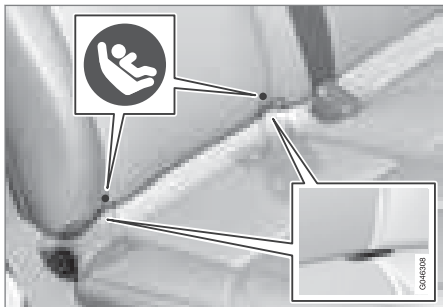
## 兒童安全

重量	外側後座椅
S-W3 (15-25 公斤)	選擇方式：使用有椅背或無椅背的輔助椅墊，或以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前向式學童座椅。限用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S-W4 (22-36 公斤)	選擇方式：使用有椅背或無椅背的輔助椅墊，或以座椅安全帶及支撐臂固定的前向式學童座椅。限用三點式安全帶。 核准號碼：R43188

## 兒童安全鎖，後車門

操作後車門電動窗的控制器以及後車門的開啓把手可以封鎖，使其無法從車內打開。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52。

## 兒童安全座椅的 ISOFIX 安裝系統



ISOFIX 安裝系統的固定點位於後座外側座椅椅背下方。

固定點的位置由椅背上的符號指示（請參閱前圖）。

把兒童安全座椅連接至 ISOFIX 專用固定點時，請務必遵照製造商的安裝說明進行。

## 尺寸分級

兒童安全座椅有不同尺寸，汽車亦有不同尺寸。這表示並非所有兒童安全座椅都適合所有車型的所有座椅。

因此，為協助使用者選擇正確的兒童安全座椅，我們制定了適用於 ISOFIX 安裝系統的兒童安全座椅尺寸分級（請參閱下表）。

尺寸分級	說明
A	完全尺寸，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B	減縮尺寸（1 型），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尺寸分級	說明
B1	減縮尺寸（2 型），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C	完全尺寸，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D	減縮尺寸，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E	後向式嬰兒座椅
F	左側橫置式嬰兒座椅
G	右側橫置式嬰兒座椅



## 警告

若汽車安裝並啓動了防護氣囊，請勿讓兒童坐在乘客座。

**i 注意**

若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沒有尺寸等級，則本車款必須列在適用該安全座椅的車輛清單中。

**i 注意**

Volvo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經銷商聯繫，以取得和 Volvo 推薦之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有關的建議。

**兒童安全座椅類型**

兒童安全座椅類型	重量	尺寸分級	適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乘客座椅	
			前座	外側後座椅
嬰兒座椅橫置式	最重 10 公斤	F	X	X
		G	X	X
嬰兒座椅，後向式	最重 10 公斤	E	X	OK (IL)
嬰兒座椅，後向式	最重 13 公斤	E	X	OK (IL)
		D	X	OK (IL)
		C	X	OK (IL)



## 兒童安全

兒童安全座椅類型	重量	尺寸分級	適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乘客座椅	
			前座	外側後座椅
兒童安全座椅，後向式	9-18 公斤	D	X	OK (IL)
		C	X	OK (IL)
前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9-18 公斤	B	X	OK <sup>A</sup> (IUF)
		B1	X	OK <sup>A</sup> (IUF)
		A	X	OK <sup>A</sup> (IUF)

X：ISOFIX 的位置不適合此重量級別及/或尺寸級別之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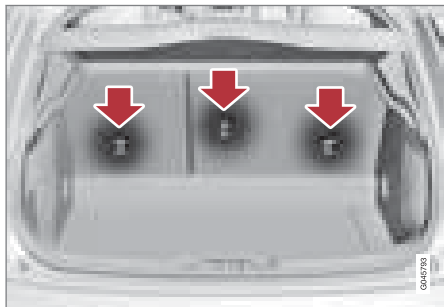
IL：適合特定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這些兒童安全座椅係用於特殊車款、有限類別或半公認類別。

IUF：適合此重量級別中，獲得公認之前向式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sup>A</sup> Volvo 建議此年齡層使用後向式兒童安全座椅。



### 兒童安全座椅的上固定點



本車配備了某些朝前兒童安全座椅專用的上方固定點。這些固定點位於座椅後面。

上方固定點基本上用於前向式的兒童安全座椅。Volvo 建議幼小兒童應該乘坐在面向後方的兒童安全座椅，且盡量使用到較大的年齡。

#### 注意

在外側座椅配備折疊式頭枕的汽車上，請彎摺頭枕以便安裝此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注意

對於行李廂上有行李罩的汽車，在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到固定點之前，必須先將其拆下。

有關兒童安全座椅應如何於上固定點拉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之說明。

#### 警告

在將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帶連接到固定點之前，一定要先將其穿過頭枕腳架中的孔洞。

遙控器/鑰匙片.....	38
電池更換，遙控器/PCC 遙控單元*.....	43
Keyless*.....	44
上鎖/開鎖.....	47
兒童安全鎖.....	52
警報*.....	53



# 02

鎖與警報器





### 遙控器/鑰匙片

#### 一般資訊

本車配備了 2 把遙控鑰匙或兩把具備 keyless 功能的遙控鑰匙。它們用於發動汽車以及上鎖和開鎖。

遙控鑰匙內含一片以金屬製作的可拆式鑰匙片。其可見部份有兩種版本，因此可以區分各遙控鑰匙。

可額外訂購遙控鑰匙 - 最多可在同一台車上設定及使用 6 把鑰匙。

遙控鑰匙有四種款式：

- 標準遙控鑰匙<sup>1</sup>
- 具備 Keyless start<sup>1</sup> 功能的遙控鑰匙
- 具備 Keyless drive<sup>1</sup> 功能的遙控鑰匙
- 具備 Keyless drive 的 PCC<sup>2</sup>

如需和遙控鑰匙的功能按鍵相關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40。

相較於標準遙控鑰匙，PCC 加上具備 keyless 功能的遙控鑰匙有更多的功能。本章接下來的部份將說明所有款式可使用的功能。



#### 警告

若車內有兒童：

若駕駛人要離開汽車，請記得取出遙控鑰匙以關閉電動窗的電源。

#### 遺失遙控器

如果您遺失一把遙控鑰匙，您可在維修中心訂購新的遙控鑰匙。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其餘的遙控器必須送至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遺失之遙控器密碼必須自系統清除以做為防竊措施。

目前登記於汽車的鑰匙數目可於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檢查，其進入路徑為：Information → Number of keys。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0。

#### 鑰匙記憶<sup>3</sup> - 車門後視鏡、駕駛人的座椅與轉向力量

所做的設定會自動連結到每一把相應的遙控鑰匙，請參閱頁碼 72、89 及 207。

該功能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開啓/關閉，其進入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Car key memory。

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0。

關於具備 keyless 功能的遙控鑰匙，請參閱頁碼 44。

#### 鎖定/開鎖指示器

使用遙控器鎖上汽車或開啓車鎖時，方向指示燈會確認上鎖/開鎖已正確執行：

- 上鎖 - 閃爍一次且車門後視鏡<sup>4</sup>會摺入。
- 開鎖 - 閃爍兩次且車門後視鏡會摺開<sup>4</sup>。



#### 注意

請小心，別將遙控器鎖在汽車內。

上鎖時，只有在所有車鎖皆上鎖且所有車門皆關上時才會出現指示。當最後一道車門關上時會出現指示。

#### 選擇此功能

在汽車功能表系統內可設定各種以車燈指示上鎖/開鎖的選項，請參閱頁碼 180。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選項內搜尋，其進入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Light settings，並選擇 Door lock confirmation light 及/或 Unlock confirmation light。

<sup>1</sup> 5 按鍵鑰匙

<sup>2</sup> 6 按鍵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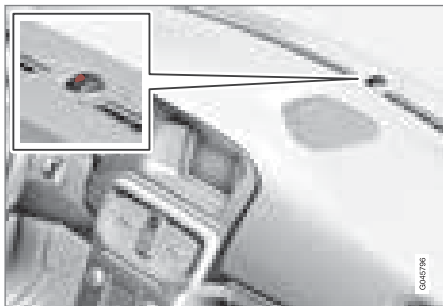
<sup>3</sup> 僅適用於結合電動駕駛座椅和電動後視鏡情況下。

<sup>4</sup> 僅限配備摺疊式電動車門後視鏡的汽車。



## 遙控器/鑰匙片

## 上鎖指示燈



將同一 LED 燈作為警報器指示燈，請參閱頁碼 53。

在擋風玻璃內的一個 LED 燈可確認汽車是否上鎖。

**i** 注意

未配備警報器的汽車也有這個指示燈。

## 起動抑制器

每一支遙控器都有獨一無二的密碼。車輛只能以含有正確密碼的正確遙控器啟動。

以下出現在綜合儀錶板資訊顯示幕上的錯誤訊息與電子起動抑制器有關：

訊息	意義
Insert car key	在起動時讀取遙控鑰匙錯誤 - 請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取出、重新插入，然後再次嘗試起動。
Car key not found (僅適用於具備 Keyless 的汽車。)	在起動過程中讀取遙控鑰匙時發生錯誤 - 請再次嘗試起動。 如果仍舊發生錯誤：將遙控器壓入點火開關並試著再起動一次。
Immobiliser Try to start again	在起動時起動鎖禁器系統內出現錯誤。如果仍舊發生錯誤：請聯絡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有關起動汽車，請參閱頁碼 97。

## 功能



## 5 按鍵遙控鑰匙

-  上鎖
-  開鎖
-  引導照明期間
-  尾門
-  緊急功能



### 遙控器/鑰匙片



具 PCC - Personal Car Communicator 功能之遙控器\*。

#### 資訊

#### 功能鍵

上鎖 - 鎖上車門及尾門，然後啟動警報器設警。

按下並按住此按鍵（至少 2 秒），可同時關閉所有車窗。

#### 警告

若使用遙控鑰匙關閉車窗，請檢查確認沒有夾到任何人的手。

開鎖 - 在警報器關閉時將車門及尾門開鎖。

按下並按住此按鍵（至少 4 秒），可同時打開所有車窗。

此功能可以從「按一下按鍵同時給所有車門開鎖」改成「按一下按鍵只給駕駛車門開鎖，於 10 秒內再按一下按鍵可將其餘車門開鎖」。

此功能可以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內改變，其路徑為 Settings → Car settings → Lock settings → Doors unlock，其中有 All doors 和 Driver door, then all 這兩項選擇。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0。

引導照明 - 用於在遠處開啓汽車照明。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83。

尾門 - 只為尾門開鎖及解除警報。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49。

Panic function（緊急功能）- 用於在緊急情況時引起注意。

按下按鈕並按住至少 3 秒或在 3 秒內連按兩次，這樣可以啟動方向指示燈和喇叭。

一旦此功能已啓用至少 5 秒，就可以用同一按鍵關閉。否則此功能在 2 分鐘 45 秒之後自動關閉。

####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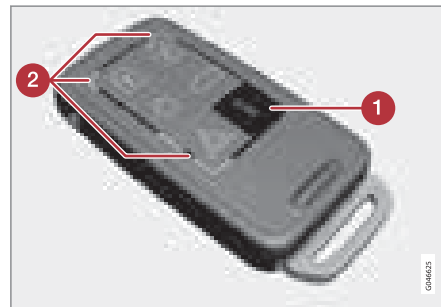
遙控器的功能範圍約為離車 20 公尺處。

若汽車無法確認有按鍵被按下 - 請走近一點然後再試一次。

#### 注意

遙控鑰匙的功能可能會受到周遭無線電波、建築物及地形條件等因素的影響。使用鑰匙片一定可以將汽車上鎖 / 開鎖，請參閱頁碼 42。

#### 獨特的 PCC 功能\*



具 PCC - Personal Car Communicator 功能之遙控器\*。

#### 1 資訊鍵

#### 2 指示燈

使用資訊按鍵可透過方向指示燈從汽車取得一些資訊。

#### 使用資訊鍵

- 按下資訊鍵 。



## 遙控器/鑰匙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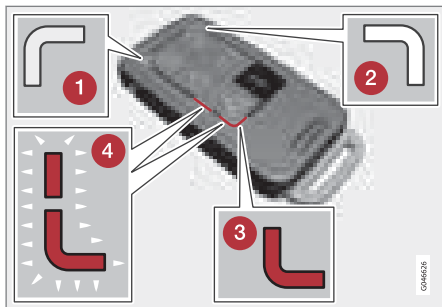
- > 所有指示燈閃爍大約 7 秒且指示燈在人車遠端監測系統 PCC 上繞行。這表示來自汽車的資訊已被讀取。

如果在此期間按下其他鍵則讀取會中斷。

**i** 注意

**i** 如果在反復使用資訊按鍵及不同位置上（以及在 7 秒之後和燈光繞行 PCC 遙控單元之後）都沒有有一個指示燈點亮，請聯絡一家維修中心 - 建議聯絡本公司（VCC）授權的維修中心。

方向指示燈會根據下圖顯示資訊：



- 1 綠色持續燈光 - 汽車已鎖。
- 2 黃色持續燈光 - 汽車未鎖。

- 3 持續亮紅燈 - 自汽車上鎖時起警報器會觸發過。
- 4 兩個指示燈的紅燈交替閃爍 - 警報器會在不到 5 分鐘之前觸發過。

## PCC 遙控單元有效範圍

PCC 遙控單元將尾門上鎖、開鎖的有效範圍是離汽車約 20 公尺的距離內，至於其他功能，最遠可達約 100 公尺。

若汽車無法確認有按鍵被按下 - 請走近一點然後再試一次。

**i** 注意

資訊按鍵的功能可能會受到周遭無線電波、建築物及地形條件等因素的影響。

在 PCC 人車遠端監測系統範圍外

如果 PCC 人車遠端監測系統距離汽車太遠致使資訊無法被讀取，則會顯示汽車上次所留的狀態，指示燈不會在 PCC 上繞行。

如果車輛使用多個 PCC 遙控單元，只有最後用於上鎖/開鎖的 PCC 遙控單元會顯示正確狀態。

**i** 注意

**i** 如果在反復使用資訊按鍵及不同位置上（以及在 7 秒之後和燈光繞行 PCC 遙控單元之後）都沒有有一個指示燈點亮，請聯絡一家維修中心 - 建議聯絡本公司（VCC）授權的維修中心。

## 可拆式鑰匙片

遙控器有一把可拆下的金屬鑰匙片，這把鑰匙片可以啟動某些功能，可以執行某些操作。

鑰匙片的獨特代碼是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提供的。訂購新鑰匙片時，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鑰匙片功能

使用遙控器的可拆式鑰匙片：

- 如果無法用遙控器啟動中控鎖，可手動打開左前車門，請參閱頁碼 45。
- 後車門的機械式兒童安全鎖可啟用/關閉，請參閱頁碼 52。
- 右前車門及後車門可以手動上鎖，例如在電源故障情況下，請參閱頁碼 47。
- 手套箱鎖\*開啓請參閱頁碼 48。
- 前乘客座防護氣囊（PACOS）\*可啟用/關閉，請參閱頁碼 20。



### 遙控器/鑰匙片

#### 拆下鑰匙片



- 1 將彈簧卡梢滑移到一側。
- 2 同時將鑰匙片筆直往後拉出。

#### 裝上鑰匙片

請小心地將鑰匙片裝回到遙控器內的原有位置。

1. 拿住遙控器且插縫往上，將鑰匙片往下放入其插縫內。
2. 輕輕壓入鑰匙片。在鑰匙片鎖入時您應會聽見一"喀嚓"聲響。

#### 用鑰匙片給所有車門開鎖

如果無法用遙控器啟動中控鎖，例如遙控器電池沒電時，可依照下列方式打開左前車門：

1. 將鑰匙片插入車門把手內的鎖筒，由此將左前車門開鎖。  
若想看插圖及取得更多資訊，請參閱頁碼 45。

#### 注意

此車門使用鑰匙片開鎖並打開後，警報器就會觸發。

2. 請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內以解除警報。  
關於配備 Keyless 系統的汽車，請參閱頁碼 45。



## 電池更換，遙控器/PCC 遙控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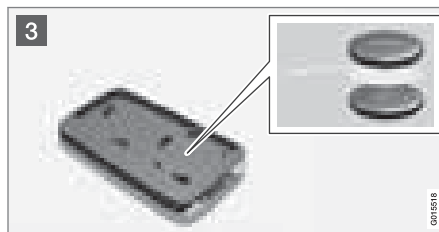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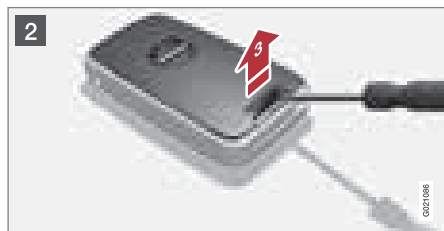
## 更換電池

以下情形應更換電池：

- 此資訊燈號點亮，顯示幕顯示 Low battery in remote control. Please change batteries.

和/或

- 鎖組一直無法對距離車輛 20 公尺範圍之內的遙控器所發出的訊號做出反應。



## 開啟

- 1** 將彈簧卡梢滑移到一側。
- 同時將鑰匙片筆直往後拉出。
- 2** 將一把 3 mm 螺絲起子插於彈簧卡梢後面的孔內，並輕輕撬起遙控器護蓋。

## 注意

將遙控鑰匙翻面讓按鍵朝上，這是為了避免電池在打開時掉出來。

## 重要

請避免用手碰觸新電池及其接觸面，因為這可能會對其功能造成妨礙。

## 電池更換

- 3** 仔細確認蓋內電池(+)極和(-)極的固定方式。

含 1 顆電池的遙控鑰匙

- 小心撬出電池。
- 安裝新電池，(+) 面朝下。

含 2 顆電池的遙控鑰匙與 PCC\*

- 小心地撬出電池。
- 首先安裝一顆新電池，(+) 面朝上。
- 將白色塑膠片放於兩者之間，最後安裝第二顆新電池，(+) 面朝下。

## 電池類型

使用標示著 CR2430 的電池，3 V。

## 組裝

- 將遙控器護蓋壓回定位。
- 拿住遙控器且插縫往上，將鑰匙片往下放入其插縫內。
- 輕輕壓入鑰匙片。在鑰匙片鎖入時您應會聽見一"喀嚓"聲響。

## 重要

請確定以環保的方式處理廢電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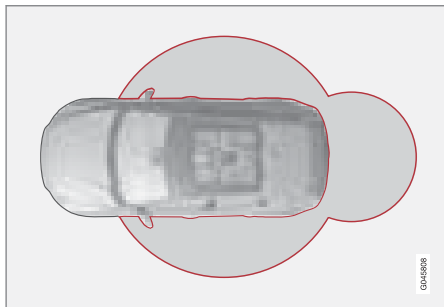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Keyless\*

#### 無鑰匙鎖與點火系統\*

##### 一般資訊



以下是具備 Keyless drive 與 Keyless start 功能之遙控鑰匙的說明。對於具備 Keyless start 功能的汽車，毋庸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鎖便可起動汽車。對於具備 Keyless drive 功能的汽車，不必按下遙控鑰匙上的按鍵便可將汽車上鎖、解鎖。而且也可以不將鑰匙插入點火開關鎖就將汽車起動。該系統使您可更輕易方便地打開汽車，例如在您雙手拿著東西時。

這兩種汽車遙控鑰匙都有 Keyless 功能。可訂購更多把遙控鑰匙，請參閱頁碼 38。

利用遙控鑰匙可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至 3 種不同等級（鑰匙位置） - 0、I 及 II，請參閱頁碼 69。

##### 遙控鑰匙範圍<sup>1</sup>

爲了能不按下遙控鑰匙上的按鍵就打開車門或尾門，遙控鑰匙離車門把手或尾門的距離必須爲約 1.5 公尺。這表示希望將車門上鎖或開鎖的人必須帶著遙控鑰匙。如果遙控鑰匙在汽車另一側則無法將車門上鎖或開鎖。

前面圖示的紅色圓圈指出系統天線涵蓋的範圍。

若在汽車運轉時或處於鑰匙位置 I 或 II 時（請參閱頁碼 69）所有遙控鑰匙被移到車外，而且有車門在被打開後關閉，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一段警示訊息並同時發出提醒聲響。

當遙控鑰匙回到車內時，該警告訊息會消失並停止發出提醒聲響，若：

- 一車門已開啓後並關閉
- 遙控鑰匙被插進點火開關鎖
- 方向燈撥桿上的 OK 按鍵。

具無鑰匙驅動功能之遙控鑰匙的安全操作方法

若將具備 keyless 功能的遙控鑰匙留在車內，會在汽車鎖上時暫時解除功能。這可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汽車的情況。

然而，如果有人闖入車內並找到該遙控鑰匙，就會被重新啓動。因此請務必小心處理所有遙控器。

#### ! 重要

此車門使用鑰匙片開鎖並打開後，警報器就會觸發。

遙控器功能的干擾  
電磁場和屏障可能會干擾 Keyless 功能。

#### 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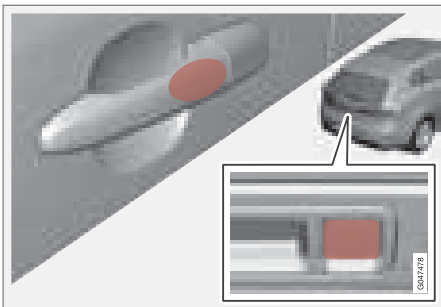
請勿將具備 keyless 功能的遙控鑰匙放在行動電話或金屬物體附近 - 間距不得小於 10 到 15 公分。

如果仍遇到干擾，請將該遙控鑰匙與鑰匙片當成傳統遙控鑰匙使用，請參閱頁碼 39。

<sup>1</sup> 不適用具備無鑰匙啓動功能的汽車



## Keyless\*

上鎖<sup>2</sup>

配備 Keyless-drive 系統的汽車在車門外側把手上有一個觸碰敏感區，在尾門橡膠壓力板旁邊則有一個橡膠按鍵。

握住車門把手的壓力敏感區或按下車尾門上兩個橡皮按鍵將車門及車尾門上鎖 - 擋風玻璃內的上鎖指示器會開始閃爍確認已完全上鎖，請參閱頁碼 39。

在汽車上鎖之前，所有車門和尾門都必須關好 - 否則汽車無法上鎖。

**i** 注意

在配備自動排檔桿的汽車裡，排檔桿必須打到 P 檔，否則汽車無法上鎖也無法啟動警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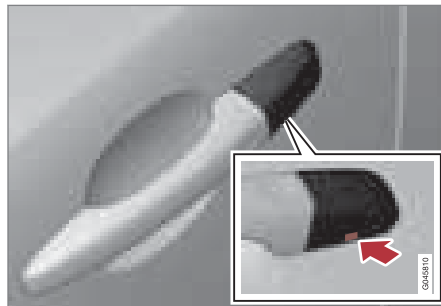
開鎖<sup>2</sup>

用手抓住車門把手或啟動尾門橡膠壓力板時就可以以 Keyless-drive 開鎖 - 請依正常方式打開車門或尾門。

**i** 注意

車門把手通常會記錄到抓住該把手的手，但是在帶有厚手套或者非常迅即的手的工作之後，會要求第二次嘗試，或者要將手套摘下。

## 以鑰匙片開鎖



鑰匙片孔 - 用於鬆開蓋子。

如果無法用遙控鑰匙啟動中控鎖，例如電池沒電時，可利用遙控鑰匙的可拆式鑰匙片打開左前車門（請參閱頁碼 42）：

爲了觸碰到鎖柱，必須先移除車門把手的塑膠蓋 - 這也是以鑰匙片完成：

1. 將鑰匙片直接向上壓入車門把手/蓋子下方這個孔約 1 公分 - 不要撬動。  
 > 將鑰匙片直接向上推入開口時，其力矩會自動讓塑膠蓋鬆開。
2. 接著將鑰匙片插入鎖孔並將車門開鎖。
3. 開鎖之後請裝回塑膠蓋。

**i** 注意

當使用鑰匙片打開左前門車鎖時，警報器會觸發。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就可以解除警報，請參閱頁碼 53。

鑰匙記憶<sup>3</sup> - 駕駛人的座椅、車門後視鏡與轉向力量

具備 keyless 功能的遙控鑰匙的記憶功能若有多人均攜帶其遙控鑰匙走近汽車，則座椅與車門後視鏡位置將依照打開駕駛側車門的那一個設置。

<sup>2</sup> 不適用於具備 keyless start 的遙控鑰匙

<sup>3</sup> 僅適用於結合電動駕駛座椅和電動後視鏡情況下。



### Keyless\*

在某 A 用遙控鑰匙 A 打開駕駛側車門之後，若須由帶遙控鑰匙 B 的某 B 來駕駛，可以下列方式變更其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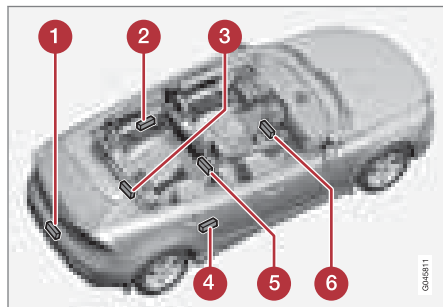
- 站在駕駛側車門旁，或在方向盤後入座，某 B 按下其遙控鑰匙的開鎖按鍵，請參閱頁碼 39。
- 用座椅按鍵 1-3 選擇三個座椅調整記憶中的一個，請參閱頁碼 72。
- 手動調整座椅與後視鏡，請參閱頁碼 72 和 189。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調整轉向力量；請參閱頁碼 182。

#### 上鎖設定

Keyless-drive 功能可以調整，方式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內指明哪些車門應該開鎖，其進入路徑是：Car settings → Lock settings → Keyless entry - 在此處可在 All doors unlock、Any door、Doors on same side 和 Both front doors 間選擇。

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0。

#### 天線位置



Keyless 系統在汽車各部位有數個整合式天線：

- 1 後保險桿，中央
- 2 車門把手左後側
- 3 行李廂內，地板中央最靠裡面的地方
- 4 車門把手右後側
- 5 中控台後方下面
- 6 中控台前方下面



#### 警告

裝有心律調整器的人不可讓心律調整器與 Keyless 系統天線的距離小於 22 公分。這是為了避免心律調整器與 Keyless 系統之間發生干擾。



## 上鎖/開鎖

## 從外面

用遙控鑰匙可鎖上/開啓所有車門、尾門及加油口蓋板。可選擇不同的開鎖順序。請參閱「用遙控器開鎖」，頁碼 40。

爲使上鎖順序得以啓用，駕駛車門必須關閉 - 若有其他任何車門或尾門是開著的，只有在這些門關閉時，這些門才會上鎖，警報才會啓動。使用無鑰匙\*系統時，所有車門及尾門都必須關上。

**i** 注意

請小心，別將遙控器鎖在汽車內。

如果不能用遙控器上鎖/開鎖，則可能是電瓶沒電 - 請用可拆式鑰匙片將左前車門上鎖/開鎖，請參閱頁碼 42。

**i** 注意

請記住，以鑰匙片開啓車鎖會觸發警報 - 該警報會在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後關閉。

**!** 警告

從車外以遙控鑰匙上鎖時，請注意將人被鎖在車內的可能性 - 此時將無法利用車門控制器自車內開啓任何車門。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頁碼 50，閉鎖功能。

## 自動重新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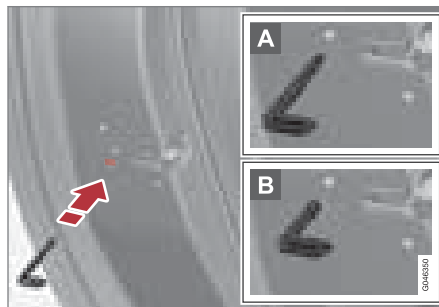
如果在開鎖後 2 分鐘內未開啓任何車門或尾門，所有車門及尾門都自動重新上鎖。此功能會減少無意中沒有鎖車就離開汽車的危險。（用於配備警報器的車輛，請參閱頁碼 53。）

## 手動上鎖

在某些情況下，汽車必須能手動上鎖，例如在電源故障情況下。

左前車門可以用其鎖筒和遙控器的可拆式鑰匙片上鎖，請參閱頁碼 45。

其他車門沒有鎖筒，而是在各車門尾端有一個必須使用鑰匙片來按壓的車鎖開關 - 爲避免被人從外部打開，這些車門以機械方式上鎖/開鎖。這些車門仍可從車內打開。



車門之手動上鎖。請勿將其與兒童安全鎖搞混了，請參閱頁碼 52。

- 將可拆式鑰匙片從遙控鑰匙拆下，請參閱頁碼 42。將鑰匙片插入車鎖開關的孔並按下鑰匙直到鑰匙抵達底部，約 12 公厘處。

**A** 此車門從車外或車內都能打開。

**B** 此車門無法從車外打開。若要回到位置 A，車門內把手必須打開。

您也可以利用遙控鑰匙上的開鎖按鍵或駕駛座車門上的中控鎖按鍵將車門鎖打開。

**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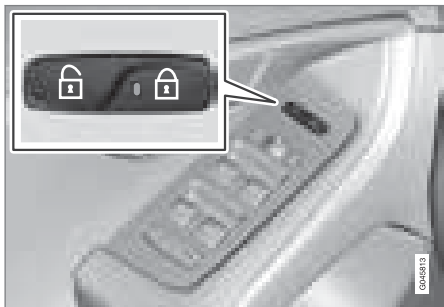
- 車門的鎖只能重設該特定車門的鎖 - 不能同時設定所有車門。
- 有一個啓用的手動兒童安全鎖的手動鎖定的後車門，無法從車內或車外打開，請參閱頁碼 52。用這種方式打開的後車門只能用遙控器或中控鎖按鍵開鎖。



### 上鎖/開鎖

#### 自內部

#### 中控鎖



#### 中控鎖

使用駕駛座車門上的中控鎖按鍵可同時將所有車門及尾門上鎖或開鎖。


- 按壓按鍵的一側  可上鎖 - 另一側  可開鎖。

上鎖按鍵內的燈號

當駕駛座車門的中控鎖按鍵內的燈亮起時，表示所有車門皆上鎖。

#### 開鎖


車門可以使用兩種方式從車內開鎖：

- 按中控鎖按鍵 .

按下並按住此按鍵（至少 4 秒），也可同時打開所有車窗\*。

- 拉動車門把手並打開車門 - 車門在單次操作中開鎖並打開。

#### 上鎖

- 若想啟動中控鎖，兩個前車門都必須關閉。按下中控鎖按鍵  - 所有車門都會上鎖。若有任何後車門是開著的，該車門會在關上時上鎖。

按下並按住此按鍵（至少 2 秒），也可同時關閉所有側車窗。

#### 全面開啟

按下並按住中控鎖按鍵 （至少 4 秒），也可同時打開所有車窗 - 例如，在炎熱天氣下迅速讓乘客室通風。

#### 自動上鎖

汽車開動後，車門及尾門都可自動上鎖。

該功能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開啓/關閉，其進入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Lock settings → Automatic door locking。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0。

#### 鎖筒，手套箱\*



手套箱只能以遙控器的鑰匙片上鎖/開鎖。如需關於鑰匙片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42。

鎖上手套箱：

- 把鑰匙片插入手套箱鎖筒。
- 順時針轉動鑰匙片 90 度。在上鎖位置鑰匙孔為水平。
- 拉出鑰匙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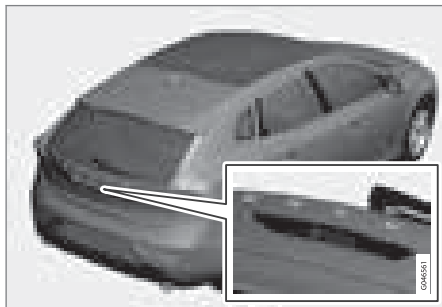
- 開鎖時按照相反順序。



## 上鎖/開鎖

## 尾門

## 手動開啟



含電氣接觸點的橡膠板。

尾門是以電子鎖維持在關閉狀態。若要開啟：


1. 請輕壓外把手下方兩個橡膠壓力板中較大的那個 - 此時鎖會鬆開。
2. 提起外面的把手就可完全打開尾門。

**!** 重要

- 只需施加極小的力量便可打開行李廂的鎖 - 輕輕按下橡皮板即可。
- 請勿拉抬橡皮板來開啓行李廂 - 請拉抬把手來打開行李廂。施力太大可能會損害到橡膠板上的電氣接點。

## 以遙控器開鎖



尾門的警報器可以解除，用遙控器的按鍵\*可以單獨為尾門開鎖。

爲了表示車門沒有全部鎖好，儀錶板上的上鎖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且警報器\*的高度感知器、動作感知器及尾門開啓感知器也都會中斷連線。

車門保持上鎖狀態且受到防護。


使用遙控鑰匙打開尾門有兩種方式：

按一下 - 行李箱蓋開鎖，但是依然關閉 - 請輕輕按車外把手下方的橡膠壓力板並提起行李箱蓋。如果尾門在 2 分鐘內沒有打開，則會再次上鎖，警報器重新設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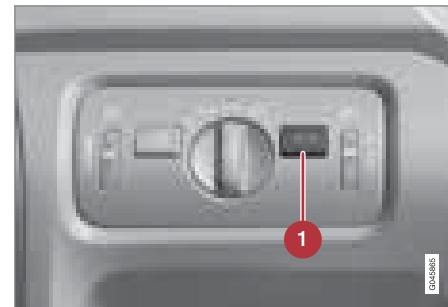
按兩下 - 行李箱蓋開鎖，鎖鬆開，行李箱蓋會微微開啓約一公分 - 提起外部把手就可以

打開。但下雨、冷天、冰霜或積雪可能會阻礙尾門從鎖鬆開。

**i** 注意

- 當按兩下將行李廂蓋/尾門開鎖或自車內將其開鎖時，就不會自動重新上鎖，因爲行李廂蓋/尾門是打開的 - 必須手動將其關閉。
- 關閉行李廂蓋/尾門之後，它是處於開鎖狀態也未設定警報器 - 請用遙控器的上鎖鍵重新上鎖並重新將警報器設警。

## 從車內開啟




若要開啓尾門：

- 按下燈光面板按鍵。
  - > 鎖會解開，且尾門會打開數公分。





### 上鎖/開鎖

#### 以遙控器上鎖

- 按下遙控器上鎖按鍵，，請參閱頁碼 39。
  - 儀錶板上的上鎖指示燈會開始閃爍，這表示汽車已上鎖好，且警報器\*已經啟動。

#### 加油口蓋板

使用遙控鑰匙的按鍵可解開加油口蓋板的鎖。加油口蓋板的鎖會維持在解除狀態直到使用遙控鑰匙的按鍵將汽車上鎖。若在旅途中將汽車上鎖或使用車內按鍵將汽車上鎖，加油口蓋板的鎖會維持在解除狀態。

加油口蓋板的上鎖邏輯遵循 keyless-drive 及中控鎖系統的上鎖或開鎖狀態。加油口蓋板一定會延後 10 分鐘上鎖。

#### 閉鎖功能\* 1

閉鎖功能指所有車門把手的機械開啓功能都關閉，這可防止車門由車內打開。

閉鎖功能用遙控器啟動且在車門上鎖後經過 10 秒延遲後即完成設定。

#### 注意

如果有一車門在此延遲時間內打開，那麼此程序會中斷，警報器則會關閉。

車輛在閉鎖狀態時只能由遙控器開鎖。左前方車門也可以用可拆式鑰匙片開鎖。

#### 警告

為避免將人鎖在車內，若未先解除鎖死功能，請勿讓任何人留在車內。

#### 暫時關閉



啓用中的功能表選項是用一個叉來表示。

- 1 MY CAR
- 2 OK MENU
- 3 調整旋鈕控制器
- 4 EXIT

如果有人想留在車內但車門必須從車外鎖上，則閉鎖功能可暫時關閉。其操作方法如下：

1. 經由 Settings → Car settings → Reduced Guard 可進入功能表系統 MY CAR（如需功能表系統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頁碼 180）。
2. 選擇 Activate once。

1 僅在結合警報器時。



- > 儀錶板顯示幕顯示此訊息 Locks and alarm Reduced guard，當汽車上鎖時閉鎖功能就會關閉。

或

- 選擇 Ask when exiting。
  - > 每當引擎關閉時，中控台顯示螢幕就會顯示 Activate Reduced Guard until engine has started again? 訊息，然後接替顯示 Confirm with OK 與 Cancel with EXIT。

如果要解除閉鎖功能：

- 請按下 OK/MENU 按鍵並將汽車上鎖（請注意：警報器的動作與傾斜偵測器\*會同時關閉，請參閱頁碼 53。）
  - > 下次起動引擎時，該系統就重新設定在零，儀錶板顯示幕顯示訊息 Locks and alarm Full guard，此時閉鎖功能與警報系統的動作與傾斜偵測器就重新啟動。

如果不要改變鎖車系統：

- 請按 EXIT 並鎖上汽車。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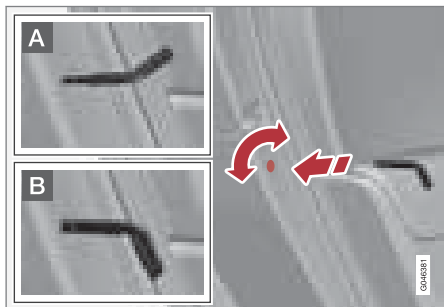
- 請記住，警報會在汽車上鎖時啟動。
- 若有任一車門從車內打開，會觸發警報。



### 兒童安全鎖

#### 後車門手動上鎖

兒童安全鎖可防止兒童自車內打開車門。



使用兒童安全鎖。請勿將其與手動門鎖搞混了，請參閱頁碼 47。

兒童安全鎖位於後車門的後緣，車門開啓才能看到。

若要啓用/關閉兒童安全鎖：

- 請使用遙控器的可拆式鑰匙片轉動該旋鈕，請參閱頁碼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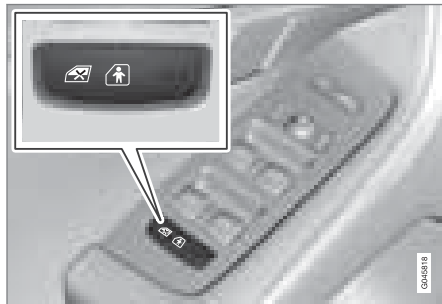
**A** 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啓。

**B** 此車門從車外或車內都能打開。

#### 注意

- 一個車門鎖鈕控制器只能鎖止這個特定車門 - 不能同時鎖止兩個後車門。
- 配備電控兒童安全鎖的汽車上沒有手動的兒童安全鎖。

#### 後車門電動鎖\*與電動車窗



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

兒童安全鎖可在任何高於 0 的鑰匙位置啓用/關閉 - 請參閱頁碼 69。只要沒有車門開啓，就可以在關閉引擎後 2 分鐘以內啓用/關閉兒童安全鎖。

若要啓用兒童安全鎖：

1. 起動引擎或選擇高於 0 的鑰匙位置。
2. 請按駕駛人車門控制面板內的這個按鍵。

- > 當資訊顯示幕顯示訊息 Rear child lock activated，按鍵內的燈號也亮起時 - 表示車鎖啓用中。

電動兒童安全鎖在啓用狀態時：

- 車窗只能用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打開。
- 後車門無法從車內打開。

目前的設定會在引擎關閉時儲存起來 - 若兒童安全鎖在引擎關閉時處於啓用狀態，直到下次起動引擎爲止該功能都會持續發揮作用。



## 警報\*

## 一般資訊

啓用的警報器在下列情況中會觸發警報：

- 車門、引擎蓋或尾門開啓
- 在乘客室偵測到一動作（如果安裝了動作偵測器\*）。
- 汽車被升起或拖走（如果安裝了傾斜偵測器\*）
- 電瓶線斷開
- 警笛連線中斷。

若警報系統出現故障，顯示幕上會有一訊息顯示。在此情況下，請聯絡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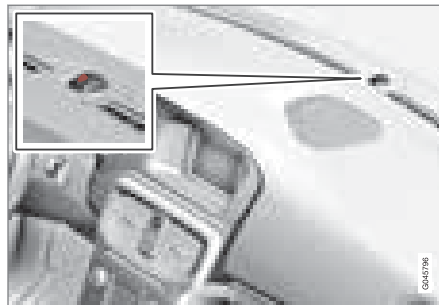
在乘客車廂內監測到人體動作 - 氣流也記錄下來的情況下，動作感知器會觸發警報器。基於這個原因，如果離開汽車而有車窗開著或使用了乘客車廂加熱器，就會觸發警報。

要避免這種情況：請在離開汽車之前關閉車窗。如果要使用汽車上整合的乘客車廂加熱器（或一個可拆卸式電加熱器） - 要將來自出風口的氣流引開，這樣一來它們就不會指向乘客車廂。另外，也可使用較低的警報級別，請參閱頁碼 54。

## 注意

請勿嘗試自行修理或改造警報系統內的元件。任何此類行為都會對保險條款造成影響。

## 警報指示器



將同一 LED 燈作為上鎖指示燈，請參閱頁碼 39。

儀錶板上有紅色的 LED 指示燈指示警報系統狀態：

- LED 指示燈不亮 - 警報器未設警
- 該指示燈每隔一秒閃爍一次 - 警報器進入設定警戒狀態
- 解除警報器後，LED 指示燈快速閃爍（直到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並轉到鑰匙位置！時） - 警報器已經觸發過

## 啟動警報系統

- 按下遙控器的上鎖鍵。

## 關閉警報

- 按下遙控器的開鎖鍵。

## 解除被觸發的警報

- 按下遙控器的開鎖鍵，或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內。

## 其他警報系統功能

## 自動將警報器重新設警

這個功能可以防止您意外解除警報系統即離開汽車。

如果汽車用遙控器開鎖（且警報器已解除），但沒有任何車門或尾門在 2 分鐘內打開，則警報器會自動重新啓動。車輛也同時重新上鎖。

## 自動起動設警

在某些國家，如果駕駛側車門被開啓然後關閉但汽車沒有再次上鎖時，警報器會在一定的時間後啓動。

## 遙控器沒有作用

如果無法用遙控器關閉警報器，例如在遙控器電池沒電的情況下，可以用以下方式打開車鎖、解除汽車警報並起動引擎：

1. 以可拆式鑰匙片開啓左前方車門 - 請參閱頁碼 45。



### 警報\*

- 警報被觸發，方向指示燈閃爍，警笛也會鳴響。



2. 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內。
  - 警報器已關閉。

#### 警報訊號

警報器被觸發時，會發生以下情況：

- 警笛會鳴響 30 秒，或直到警報器關閉為止。該警笛有自己的電池，不需要依靠汽車電瓶電源。
- 方向指示燈會閃爍 5 分鐘或直到警報器關閉為止。

#### 降低警報防護

如要避免意外觸發警報 - 例如將愛犬留在上鎖的車內或在用火車或輪渡運輸汽車時 - 可暫時關閉動作感知器和傾斜偵測器。

此程序和暫時關閉閉鎖功能的程序相同，請參閱頁碼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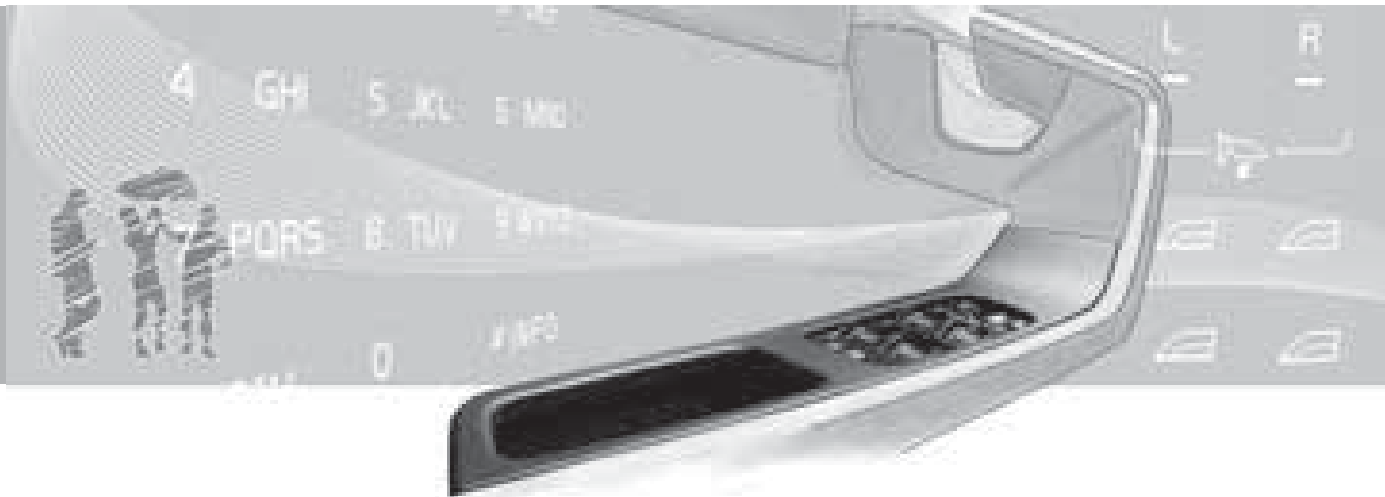
儀錶與控制裝置.....	58
Volvo Sensus .....	68
鑰匙位置.....	69
座椅.....	71
方向盤.....	75
照明.....	76
雨刷與清洗.....	86
車窗，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88
指南針*.....	92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Alcolock）*.....	93
起動引擎.....	97
起動引擎 - 外部電瓶.....	99
變速箱.....	100
Eco Guide & Power*.....	105
Start/Stop *.....	106
全時四輪驅動 - AWD*.....	111
煞車踏板.....	112
HDC Hill Descent Control.....	114
駐車煞車.....	115
HomeLink® *返家照明連動系統.....	116



G04112

#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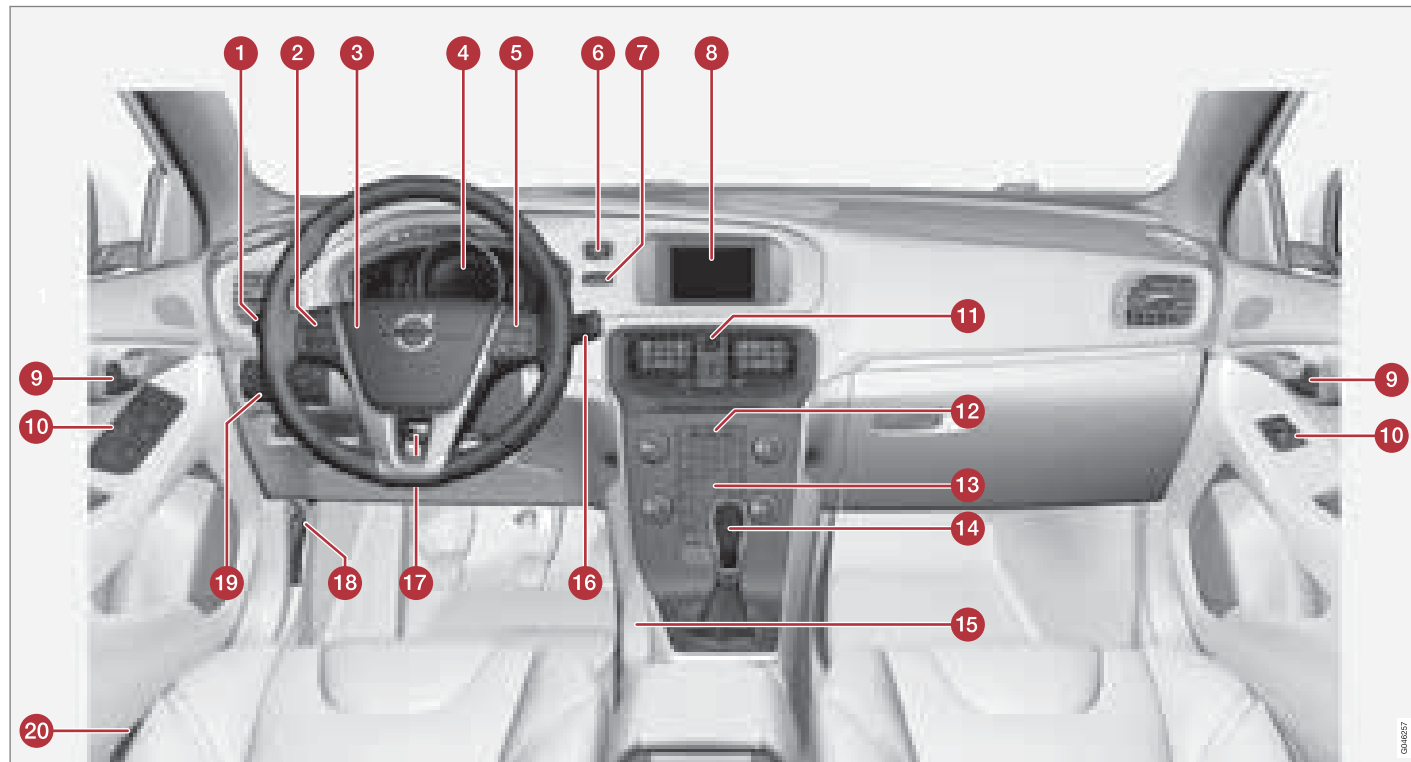
您的駕駛環境





## 儀錶與控制裝置

### 儀錶概覽



左駕車型

0410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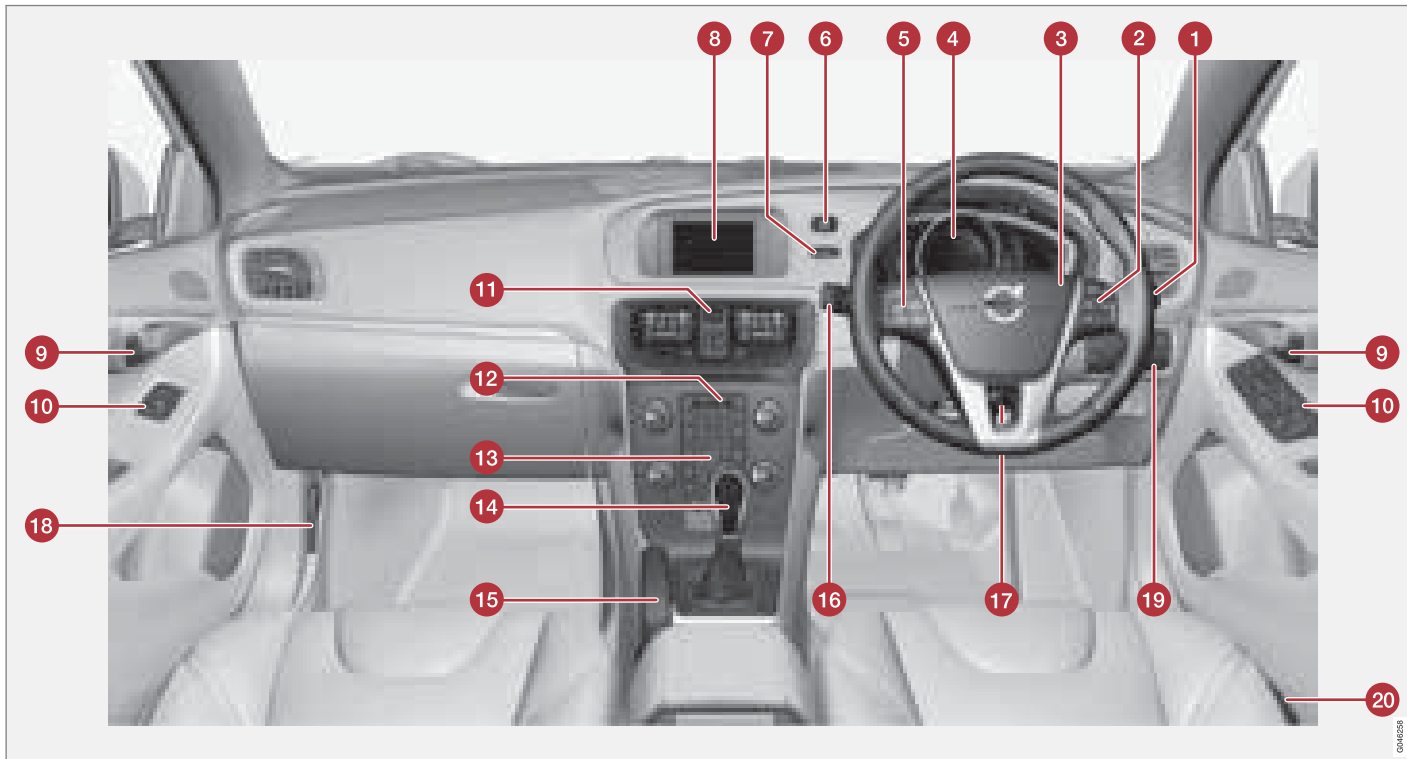
## 儀錶與控制裝置

	功能	頁號
1	功能表與訊息，方向燈，遠光燈/近光燈，旅程電腦	76, 81, 178, 203
2	定速巡航控制	127, 129
3	喇叭，防護氣囊	18, 75
4	綜合儀錶板	61, 66
5	功能表，音響與電話控制	180, 215, 239, 216
6	START/STOP ENGINE 按鍵	97
7	點火開關	69
8	資訊娛樂系統及功能表的顯示幕	180, 214, 215
9	車門把手	-
10	控制面板	48, 52, 88, 89
11	危險警示閃光燈	80

	功能	頁號
12	資訊娛樂系統與功能表控制功能的控制	180, 215, 216
13	恆溫控制的控制面板	190
14	排檔桿	100
15	駐車煞車	115
16	雨刷與清洗	86, 87
17	方向盤調整	75
18	引擎蓋開啓器	296
19	照明開關，尾門開啓器	49, 76
20	座椅調整*	72



## 儀錶與控制裝置



右駕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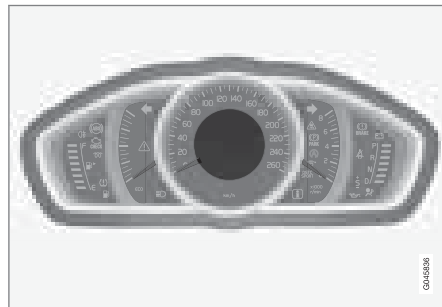


## 儀錶與控制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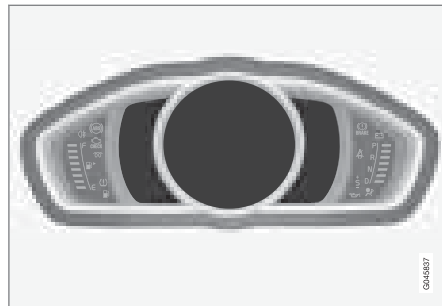
	功能	頁號
1	雨刷與清洗	86, 87
2	功能表，音響與電話控制	180, 215, 239, 216
3	喇叭，防護氣囊	17, 75
4	綜合儀錶板	61, 66
5	定速巡航控制	127, 129
6	START/STOP ENGINE 按鍵	97
7	點火開關	69
8	資訊娛樂系統及功能表的顯示幕	180, 214, 215
9	車門把手	-
10	控制面板	48, 52, 88, 89
11	危險警示閃光燈	80
12	資訊娛樂系統與功能表控制功能的控制	180, 215, 216

	功能	頁號
13	恆溫控制的控制面板	190
14	排檔桿	100
15	駐車煞車	115
16	功能表與訊息，方向燈，遠光燈/近光燈，旅程電腦	76, 81, 178, 203
17	方向盤調整	75
18	引擎蓋開啓器	296
19	照明開關與尾門開啓器	49, 76
20	座椅調整*	72

## 資訊顯示幕



資訊顯示幕，類比儀錶板。



資訊顯示幕，數位儀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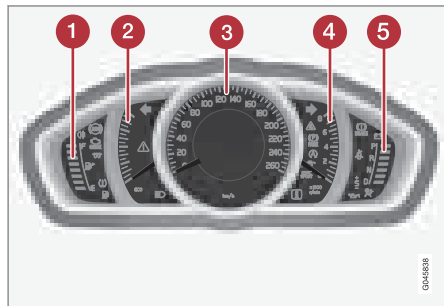
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可顯示部分車輛功能的資訊，如定速巡航控制、旅程電腦與訊息。資訊是以文字與符號顯示。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儀錶與控制裝置

使用資訊顯示幕的功能以得到更詳細的說明。

### 量表與指示器，類比儀錶板



- 1 燃油表。當指示器低至白色記號<sup>1</sup>時，會亮起燃油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號。另請參閱「旅程電腦」，頁碼203，及「加油」，頁碼260。
- 2 Eco Meter
- 3 車速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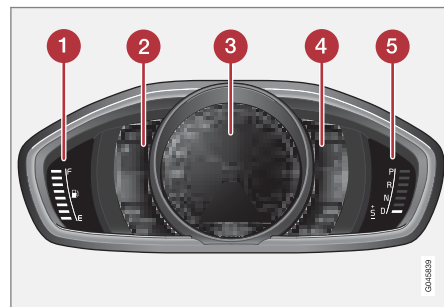
4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 (rpm) X1000 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5 換檔指示器<sup>2</sup> / 檔位指示器<sup>3</sup>。並請參閱頁碼258。

### 量表與指示器，數位儀錶板

您可為數位綜合儀錶板選擇各種主題可選擇的主題為 Elegance、Eco 及 Performance。

若要變更為不同的主題，請按下左側撥桿開關的 OK 按鍵，並藉由轉動撥桿上的調節輪來選取 Themes 功能表選項。按下 OK 按鍵可確認您的選擇。如需更多和功能表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178。



儀錶與指示器，Elegance。

- 1 燃油表。當指示器低至白色記號<sup>4</sup>時，會亮起燃油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號。另請參閱「旅程電腦」，頁碼203，及「加油」，頁碼260。
- 2 引擎冷卻液專用溫度計
- 3 車速錶
- 4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 (rpm) X1000 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 5 換檔指示器<sup>5</sup> / 檔位指示器<sup>6</sup>。並請參閱頁碼258。

<sup>1</sup> 當顯示器的訊息Distance to empty fuel tank:開始顯示----時，該記號會變成紅色。

<sup>2</sup> 手排變速箱

<sup>3</sup> 自排變速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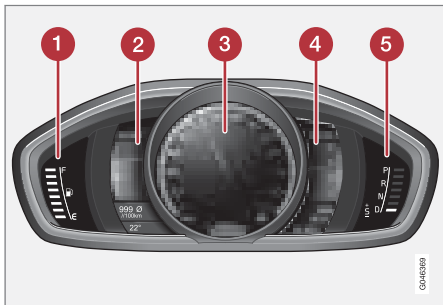
<sup>4</sup> 當顯示器的訊息Distance to empty fuel tank:開始顯示----時，該記號會變成紅色。

<sup>5</sup> 手排變速箱

<sup>6</sup> 自排變速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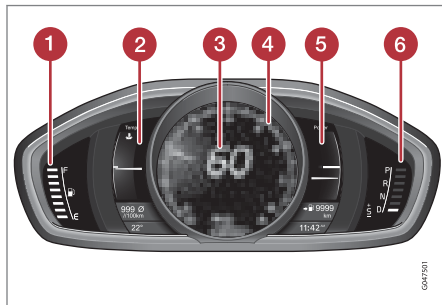


## 儀錶與控制裝置



儀錶與指示器，E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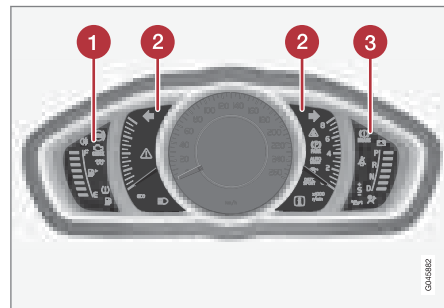
- 1 燃油錶當指示器低至白色記號時<sup>4</sup>，會亮起燃油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號。另請參閱「旅程電腦」，頁碼203，及「加油」，頁碼260。
- 2 Eco Guide。並請參閱頁碼105。
- 3 車速錶
- 4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rpm）X1000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 5 換檔指示器<sup>5</sup> / 檔位指示器<sup>6</sup>。並請參閱頁碼258。



儀錶與指示器，Performance。

- 1 燃油錶當指示器低至白色記號時<sup>4</sup>，會亮起燃油油量過低的黃色指示符號。另請參閱「旅程電腦」，頁碼203，及「加油」，頁碼260。
- 2 引擎冷卻液專用溫度計
- 3 車速錶
- 4 轉速錶此錶以每分鐘轉數（rpm）X1000的方式顯示引擎轉速。
- 5 Power Meter。並請參閱頁碼105。
- 6 換檔指示器<sup>5</sup> / 檔位指示器<sup>6</sup>。並請參閱頁碼258。

##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指示器與警示符號，類比儀錶板。

- 1 指示燈燈號
- 2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 3 警示符號<sup>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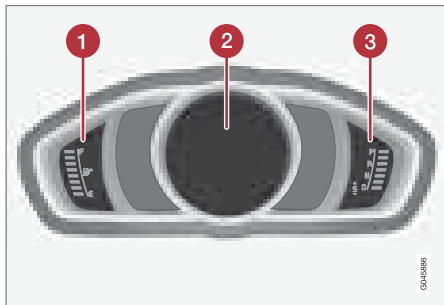
<sup>4</sup> 當顯示器的訊息Distance to empty fuel tank:開始顯示---時，該記號會變成紅色。

<sup>5</sup> 手排變速箱

<sup>6</sup> 自排變速箱

<sup>7</sup> 某些引擎型式，其機油壓力過低的警示並非透過警示燈號，而是透過文字訊息顯示。有關檢查機油油位，請參閱頁碼 297。

## 儀錶與控制裝置



指示器與警示符號，數位儀錶板。

- 1 指示燈燈號
- 2 指示燈與警示燈號
- 3 警示符號<sup>7</sup>

### 功能檢查

在鑰匙位置 II 或者在引擎發動時，所有指示燈與警示燈號亮起。引擎已起動後，所有燈號應熄滅而只有駐車煞車燈號亮著，唯有在煞車放開時駐車煞車燈號才熄滅。

如果引擎不起動，或在鑰匙位置 II 時執行功能檢查，則除了汽車的廢氣排放系統故障燈號及機油壓力過低燈號外，所有燈號都會在 5 秒 內熄滅。

### 指示燈燈號

符號	意義
	ABL 故障
	廢氣排放系統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故障
	後霧燈亮起
	穩定系統
	穩定系統，跑車模式
	引擎預熱裝置（柴油）
	油箱液位低
	資訊，閱讀顯示文字
	遠光燈亮起
	左轉方向燈

符號	意義
	右轉方向燈
	Start/Stop-，引擎已自動停止，請參閱頁碼 106

### ABL 故障

如果在主動轉向頭燈（ABL）功能內出現故障，此燈號就會點亮。

### 廢氣排放系統

如果此燈號亮起，則可能是因為車輛的廢氣排放系統內有故障。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進行檢查。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故障

如果這個燈號亮起則表示該系統沒有作用。汽車的一般煞車系統繼續運作，但是沒有 ABS 功能。

1. 將車輛停置安全地點，並將引擎熄火。
2. 重新起動引擎。
3. 如果此燈號依然點亮，請開到維修中心檢查 ABS 系統。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sup>7</sup> 某些引擎型式，其機油壓力過低的警示並非透過警示燈號，而是透過文字訊息顯示。有關檢查機油油位，請參閱頁碼 297。



## 儀錶與控制裝置

## 後霧燈亮起

在後霧燈亮起時本燈號亮起。後霧燈由兩顆燈泡構成。

## 穩定系統

一閃爍燈號表示穩定系統運作中。如果燈號一直亮著而非閃爍，則系統有故障。

## 穩定系統，跑車模式

Sport 模式可給您更有活力的駕駛體驗。負責偵測加速踏板、方向盤動態、轉彎等項目的系統會比平常駕駛時更為活躍，且在汽車後方部位在控制下打滑到一定程度後才會介入並穩定汽車。

## 引擎預熱裝置（柴油）

引擎預熱時這個燈號亮起。預熱功能會啟動主要是因為低溫。

## 油箱液位低

當此燈號亮起時，表示燃油箱內的油位低，請儘快加油。

## 資訊，閱讀顯示文字

在汽車有系統未依照設計運作時，這個資訊燈號會亮起且一文字出現於資訊顯示幕上。此訊息文字可以用 OK 按鍵來清除，請參閱頁碼 178，或者它會在一段時間之後自動消失（其時間長短取決於所指之功能）。資訊燈號也可能連同其他燈號亮起。

 注意

當顯示維修訊息時，可使用 OK 按鍵將其符號與訊息清除，或在一段時間後自動消失。

## 遠光燈亮起

在遠光燈開啓或閃爍時，該燈號會亮起。

## 左/右轉方向燈



危險警示閃光燈使用時，兩個方向燈號一起閃爍。

## Start/Stop

此符號會在引擎自動停止時亮起。

## 警示符號

符號	意義
	機油壓力過低 <sup>A</sup>
	已使用駐車煞車
	已使用駐車煞車，替代符號
	防護氣囊 - SRS
	安全帶提醒器
	發電機未充電

符號	意義
	煞車系統故障
	警告

<sup>A</sup> 某些引擎型式，其機油壓力過低的警示並非透過警示燈號，而是透過文字訊息顯示，請參閱頁碼 297 及 298。

## 機油壓力過低

如果這個燈號在行駛中亮起，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請立即停下車輛並檢查機油液面高度，如有必要請添滿機油。如果警示燈號亮起但機油液面高度正常，請聯繫維修中心。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 已使用駐車煞車

在使用駐車煞車時這個燈號一直持續亮著。此符號會在使用期間亮起。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115。

## 防護氣囊 - SRS

如果這個燈號保持點亮或在行駛中亮起，則表示已偵測到安全帶扣、SRS、SIPS 或 IC 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駕駛車輛至維修中心進行檢修。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 安全帶提醒器

此符號會在某前座乘客未繫好安全帶或某後座乘客解開安全帶時閃爍。

## 儀錶與控制裝置

### 發電機未充電

行駛期間如果電路系統出現故障則這個燈號會亮起。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 煞車系統故障

如果這個燈號亮起，表示煞車油的液位可能太低。請在安全地點停下車輛並檢查煞車油儲罐的液位，請參閱頁碼 300。

如果煞車燈號以及 ABS 燈號同時亮起，則煞車力分配系統可能有故障。

1. 將車輛停置安全地點，並將引擎熄火。
2. 重新起動引擎。

- 如果兩個燈號皆熄滅，請繼續行駛。
- 如果燈號繼續保持亮著，請檢查煞車油儲罐的液位，請參閱頁碼 300。如果煞車油液位正常但燈號仍繼續亮著，則可以小心駕駛汽車至維修中心檢修煞車系統。Volvo 建議您向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請求協助。

### 警告

若煞車油低於煞車油儲液罐中的 MIN 高度，在補足煞車油之前請勿駕駛。

必須請維修中心調查煞車油的流失情形。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警告

若「BRAKE」（煞車）與「ABS」符號同時亮起，汽車後端可能會在用力煞車時打滑。

### 警告

在系統發現有一個可能影響車輛安全和/或駕駛性能的故障時，紅色警示燈號亮起。一說明文字同時顯示於資訊顯示幕上。該指示燈持續點亮直到故障排除為止，但文字訊息可以用 OK 按鍵清除，請參閱頁碼 179。此警示燈號也可能連同其他燈號亮起。

### 處理方式：

1. 在安全地點停下汽車。請勿繼續駕駛。
2. 讀取資訊顯示幕上的資訊。依照顯示幕的訊息執行。用此 OK 按鍵清除訊息。

### 提醒器 - 車門未關

如有車門、引擎蓋<sup>8</sup>或尾門未確實關閉，則資訊燈號或警示燈號亮起且綜合儀錶板上出現說明文字。請盡快在安全地點停下車輛並關上仍開啓的車門、引擎蓋或行李廂蓋。



如果汽車行駛時速低於約 7 公里，則資訊燈號亮起。



如果汽車行駛時速超過約 7 公里，則警示燈號亮起。

### 旅程錶



### 旅程錶。

#### 1 旅程錶顯示幕<sup>9</sup>

這兩個旅程錶 T1 與 T2 係用於測量短距離。距離顯示於該顯示幕。

轉動左側撥桿開關調節輪可顯示想觀看的旅程錶。

長按左側撥桿開關上的 RESET 按鍵（超過 1 秒）可重設目前顯示的旅程錶。若汽車配備了數位儀錶板，按住（4 秒）可將旅程電腦重設。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203。

<sup>8</sup> 只限配備警報器的車輛\*。

<sup>9</sup> 顯示幕的外觀可能會隨款式而改變。



## 時鐘



時鐘，數位儀錶板。

**1** 用於顯示時間的顯示幕<sup>1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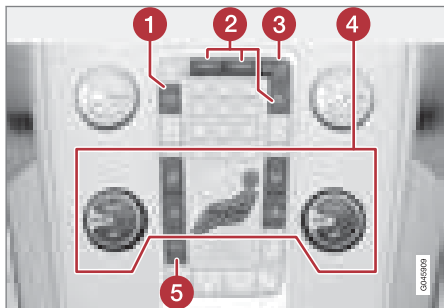
### 設定時鐘

時鐘可在功能表群組 MY CAR 中設定，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頁碼 180。

<sup>10</sup>配備類比儀錶板時，時間會顯示在儀錶板中央。

## Volvo Sensus

### 一般資訊



中控台內的控制面板

- 1 導航\* - NAV，請參閱其他『車主手冊』（道路與交通資訊系統 - RTI）。
- 2 資訊娛樂系統（RADIO、MEDIA、TEL\*），請參閱頁碼 214。
- 3 汽車設定 - MY CAR，請參閱頁碼 180。
- 4 恆溫控制，請參閱頁碼 188。
- 5 駐車輔助攝影機 - CAM\*，請參閱頁碼 164。

Volvo Sensus 是這台汽車的作業系統，是您個人 Volvo 體驗的核心。Volvo Sensus 結合車內數個系統的功能，並將其呈現於中控台的電視螢幕上。有了 Volvo Sensus，您便可以合乎直覺的使用者介面將汽車個人化。可在汽

車設定、資訊娛樂系統、恆溫控制等功能中進行設定。

利用中控台上的按鍵、控制器及方向盤右側鍵盤\*可啟用或關閉許多功能，並進行各種不同的設定。

按下 MY CAR 之後，所有與汽車的駕駛與控制有關的設定就會呈現出來，如 City Safety、鎖、警報、時鐘設定等等。

按下以下各功能後：RADIO、MEDIA、TEL\*、NAV\*及 CAM\*，可開啓其他資訊來源、系統與功能，如 AM、FM1、CD、DVD\*、電視\*、藍牙\*、導航\*及駐車輔助攝影機\*。

如需更多和這些功能/系統有關的資訊，請參閱『車主手冊』中各該節次。



## 鑰匙位置

## 插入並取出遙控器



拔出/插入遙控鑰匙時的點火開關。

### **i** 注意

對於具備免鑰匙起動\*功能的汽車，鑰匙並不需要插入點火開關，可將其放在口袋之類的地方。如需更多與免鑰匙起動功能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44。

## 插入此鑰匙

1. 握住有可拆式鑰匙片的遙控鑰匙的末端，並將鑰匙插入點火開關。
2. 然後壓下鎖內的鑰匙直到終端位置。

### **!** 重要

點火開關內的異物會損害到開關的功能或摧毀車鎖。

不要按轉動錯誤的遙控器 - 要握住帶有可拆式鑰匙片的一端，請參閱頁碼 42。

## 取出鑰匙

- 推動遙控鑰匙使其彈出，然後將其自點火開關拔出。

## 不同層級的功能

爲了能夠在引擎關閉的情況下使用數量有限的功能，可利用遙控鑰匙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到 3 種不同層級（鑰匙位置）- 0、I 及 II。在本車主手冊中是以「鑰匙位置」這個名稱來描述這些層級。

下表列出可在各鑰匙位置/層級使用的功能。

層級	功能
0	<p>里程錶、時鐘和溫度計亮起。</p> <p>電動座椅可調整。</p> <p>可在有限時間內使用音響系統 - 請參閱頁碼 214。</p>
I	<p>可使用玻璃車頂遮陽板、電動窗、乘客室內的 12 V 插座、RTI、電話、通風扇及擋風玻璃雨刷。</p>
II	<p>頭燈亮起。</p> <p>警示燈/指示燈會亮起 5 秒。</p> <p>會啓動其他數個系統。但座椅椅墊及後車窗的加熱功能只能在起動引擎後啓動。</p> <p>本鑰匙位置會大量消耗起動電瓶的電力，因此應該避免。</p>

## 選擇鑰匙位置/層級

## 鑰匙位置 0

- 解除車鎖 - 這表示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 0 層級。

## 鑰匙位置 I

- 將遙控鑰匙完全插入點火開關<sup>1</sup> - 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sup>1</sup> 對具備無鑰匙駕駛\*功能的汽車而言沒有必要。



### 鑰匙位置

#### 注意

若要在不啟動引擎的情況下使等級達到 I 或 II - 請勿在應該選擇這些鑰匙位置時踩下煞車/離合器踏板。

#### 鑰匙位置 II

- 將遙控鑰匙完全插入點火開關<sup>1</sup> - 長<sup>2</sup>按 START/STOP ENGINE。

#### 回到鑰匙位置 0

- 若要由鑰匙位置 II 或 I 回到 0 - 請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 音響系統

如需和取出遙控鑰匙後之音響系統功能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頁碼 214。

#### 起動和關閉引擎

如需和起動/關閉引擎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頁碼 97。

#### 拖吊

如需和在拖吊中使用遙控鑰匙有關的重要資訊 - 請參閱頁碼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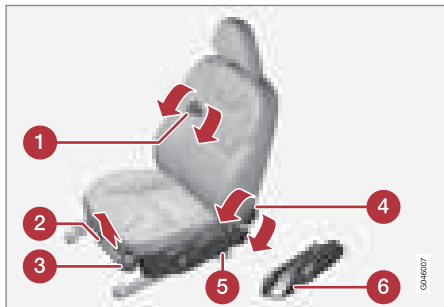
<sup>1</sup> 對具備無鑰匙駕駛\*功能的汽車而言沒有必要。

<sup>2</sup> 約 2 秒。



## 座椅

## 前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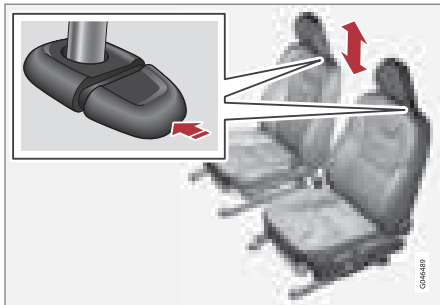
- 1 若要調整腰部支撐<sup>\*</sup>，請旋轉旋鈕<sup>1</sup>。
- 2 往前/往後：拉高把手，調整與方向盤及踏板之間的距離。在調整之後檢查座椅是否在鎖定之位置。
- 3 若要升高/降低座墊的前緣高度<sup>\*</sup>：提起/降下。
- 4 調整椅背的傾斜角度，旋轉旋鈕。
- 5 升高/降低座椅高度<sup>\*</sup>，提起/降下。
- 6 電動座椅<sup>\*</sup>的控制面板。

<sup>1</sup> 也適用於電動座椅。

## 警告

請在出發前調整駕駛座椅位置，切勿在行駛中進行調整。確認座椅在鎖定位置，以免在緊急煞車或碰撞事故中導致人身傷害。

## 調整前座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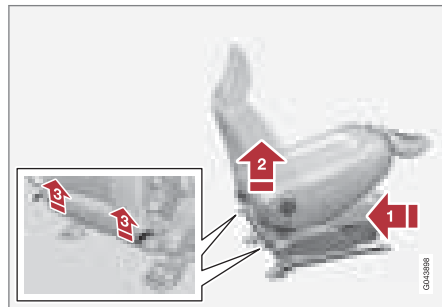


前座頭枕的高度可以調整。

請根據乘客身高調節頭枕，盡可能覆蓋整個頭後部份。

若要調整高度，在將頭枕上下移動時，必須按下此按鍵（請參閱插圖）。

頭枕可在三個不同位置間調整。

摺疊前座椅背<sup>\*</sup>

乘客座椅背可以向前摺疊到水平位置以方便裝載較長的物品。

- 1 將座椅盡可能移到最後方/最下方。
  - 2 調整椅背至垂直位置
  - 3 將椅背後方的拉柄向上扳並將椅背往前摺疊。
  - 4 將座椅往前推，讓頭枕「鎖定」在手套箱底下。
- 提高則按照相反順序進行。

<sup>\*</sup>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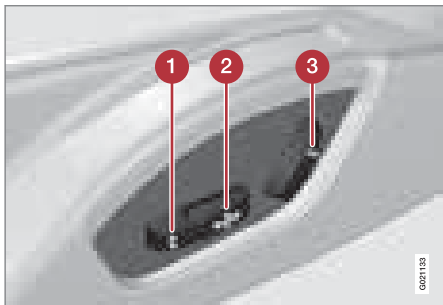
### 警告

降下前座椅背時，請勿使用前座後方的空間或後座的中間座位。

### 警告

握住椅背並確認它在摺起後已妥善鎖定，以免在緊急煞車或碰撞事故中導致人身傷害。

### 電動座椅\*



- 1 座椅前緣的高度
- 2 座椅向前/向後以及向上/向下
- 3 椅背傾斜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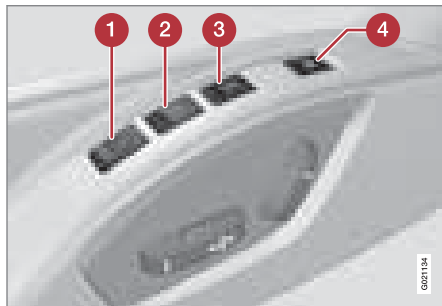
電動前座椅有一個電流過載保護裝置，會在座椅遭任何物品阻礙時觸發。如果發生這個情況，請將鑰匙轉到位置 I 或 0 並等待短暫時間然後再進行座椅調整。

一次只能完成一個動作（向前/倒退/向上/向下）。

### 準備事項

用遙控器給該車門開鎖之後而遙控器未插入點火開關內的一段時間內，座椅可進行調整。座椅調整通常於鑰匙位置 I 時操作，在引擎運轉時仍可隨時進行。

### 附記憶功能的座椅\*



### 儲存設定

- 1 記憶按鈕
- 2 記憶按鈕
- 3 記憶按鈕
- 4 儲存設定的按鈕

1. 調整座椅和車門後視鏡。
2. 按住該按鈕且同時按下某一記憶按鈕可儲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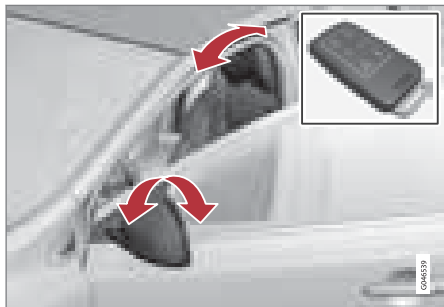
### 使用已儲存的設定

按住記憶按鈕之一，直到座椅和車門後視鏡停住為止。如果您鬆開按鈕，則座椅動作將會中斷。



## 座椅

### 遙控器<sup>2</sup>的鑰匙記憶\*功能



所有遙控鑰匙皆可供不同駕駛人使用，以便儲存該駕駛人的座椅與車窗後視鏡設定<sup>3</sup>。請依下述步驟進行：

- 依您的喜好將座椅調整好。
- 按下您平常使用的遙控鑰匙上的上鎖按鍵將汽車上鎖。這會將座椅與車門後視鏡的位置儲存在遙控鑰匙的記憶體中<sup>4</sup>。
- 打開汽車車鎖（按下同一把遙控鑰匙上的開鎖按鍵）並打開駕駛座車門。駕駛座及車門後視鏡會自動調整到該遙控鑰匙記憶體內儲存的位置（若座椅在您將汽車上鎖後曾被移動過）。

<sup>2</sup> 關於Keyless功能的鑰匙記憶，請參閱頁碼 45。

<sup>3</sup> 僅適用於配備附記憶電動座椅和電動收摺車門後視鏡的車輛。

<sup>4</sup> 這項設定不會影響已經儲存在電動座椅記憶體功能中的設定。

鑰匙記憶可於功能表系統 MY CAR 內啟動/關閉，其進入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Car key memory。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0。

### 緊急停止

若座椅突然開始移動，請按下座椅專用設定按鍵中的其中一個或按下記憶按鍵將座椅停住。

按下遙控器上的開鎖鍵執行重新啟動，以到達鑰匙記憶所儲存的座椅位置。然後駕駛人車門必須打開。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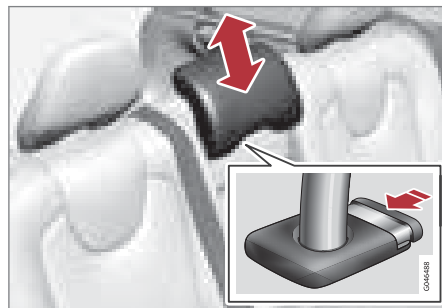
碰撞風險！請確定兒童不會玩弄控制裝置。在調整過程中，請檢查並確認座椅的前方、後方或下方沒有物體。請確定後座乘客沒有人有被卡住的危險。

### 加熱式座椅

有關加熱式座椅，請參閱頁碼 192。

### 後座

#### 後排中間座位頭枕



根據乘客身高調節頭枕，盡可能覆蓋整個頭後部份。可依需求將其往上滑移。

若要再次降低頭枕，您必須在小心地將頭枕向下移動時按下此按鍵（請參閱插圖）。

頭枕可在五個不同位置間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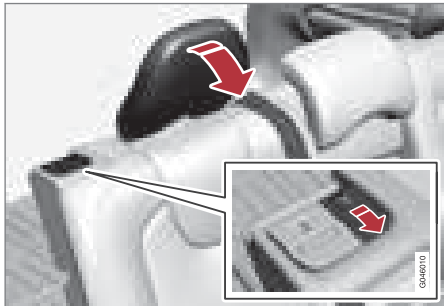


### 注意

乘坐中央座位時，請勿將頭枕降到最低位置。

## 座椅

### 手動降低後座椅外側座位頭枕



拉動最靠近頭枕的鎖定把手，將頭枕朝前摺。頭枕以手動方式移回。

### 警告

將頭枕摺起後，必須將其安置於鎖定位置。

### 摺疊後座椅背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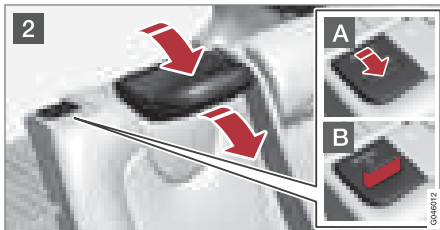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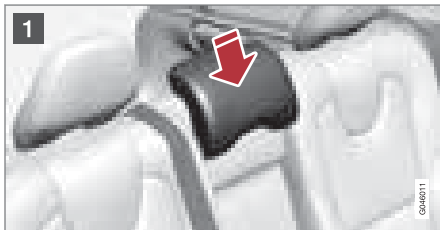
須摺起椅背時，後座杯架不可打開，且後座內不可以有物品。也不可以繫上安全帶。否則後座飾面可能會受損。

二節式椅背可以用不同方式摺疊。

### 注意

前座椅可能需要向前推，椅背調正，如此後座椅背才能完全向前摺倒。

- 這兩個部份可分別彎摺。
- 如果要摺疊整個椅背，則應分別折疊不同部分。



- 1 若要降低右側部份 - 請將中央椅背頭枕鬆開並向下移動，請參閱頁碼 73。

- 2 外側頭枕會在座位椅背降低時自動降低。拉起椅背鎖定把手 A 同時將椅背向前摺。鎖扣內有一紅色指示器 B 顯示椅背已不在鎖定位置。

### 注意

當椅背放低之後，頭枕就必須向前稍微移動，這樣與座椅墊才不會碰觸。

提高則按照相反順序進行。

### 注意

當椅背已抬起時，應該要看不到紅色指示器。若仍看到紅色指示器，表示椅背並未鎖定在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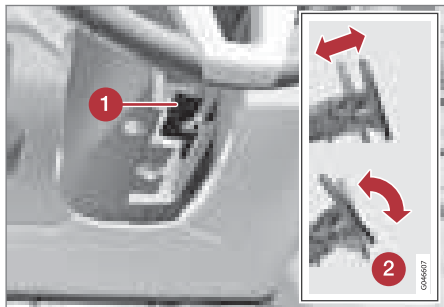
### 警告

在將其摺起前，請檢查確認後座的椅背與頭枕皆已適當鎖定。



## 方向盤

## 調整



調整方向盤。

- ❶ 控制桿 - 鬆開方向盤
- ❷ 可能的方向盤位置

方向盤的高度與深度皆可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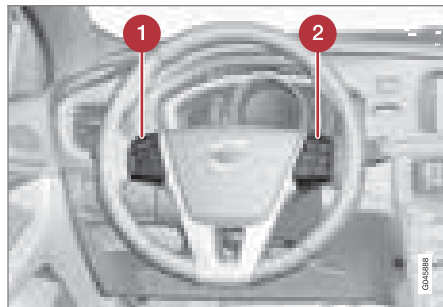
1. 將推桿向前推以釋放方向盤。
2. 調整方向盤至適合您的位置。
3. 將控制桿往後拉以便固定方向盤。如果控制桿不易推動，請您在推回控制桿的同時輕壓方向盤。

**警告**

請在駛離前調整並固定方向盤。

配備速度感應式動力轉向\*時，可調整轉向力的強度，請參閱頁碼 207。

## 鍵盤\*



方向盤鍵盤。

- ❶ 定速控制、請參閱頁碼 127  
適配性定速控制、請參閱頁碼 129
- ❷ 音響與電話控制，請參閱頁碼 215。

## 喇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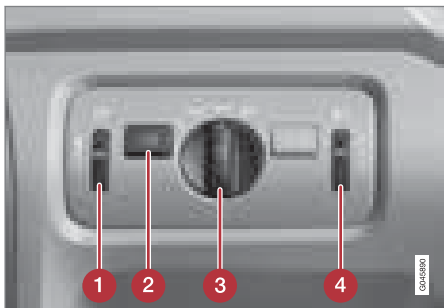
喇叭。

按下方向盤中央以發出訊號示意。



## 照明

### 照明開關



照明開關概覽。

- 1 調節輪用於調整顯示幕、儀錶板照明和環境照明\*
- 2 後霧燈
- 3 照明開關
- 4 調節環<sup>1</sup>用於頭燈水平調節

### 儀錶照明

顯示幕與儀錶照明開啓於不同層次，取決於鑰匙位置，請參閱頁碼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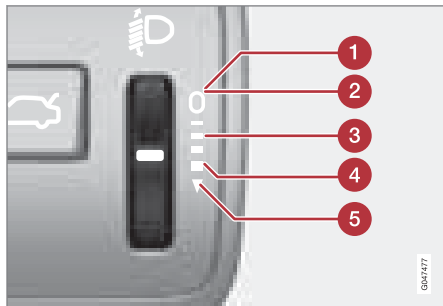
顯示幕照明在黑暗中自動減弱，敏感度可用調節環來設定。

儀錶照明的強度是以調節環調整。

### 頭燈水平調節

車上的負載會改變頭燈光束的垂直對準，造成來車駕駛人的眩目。調整光束高度可避免此現象。如果汽車負載沉重請降低光束。

1. 讓引擎繼續運轉，或將汽車的電氣系統留在鑰匙位置 1。
2. 向上/向下轉動調節環以提高/降低光束對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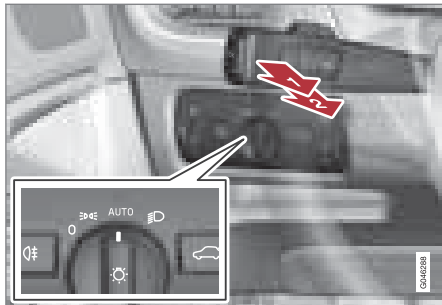
不同負載狀況下的調節輪位置。

- 1 僅有駕駛人
- 2 駕駛人與前座乘客
- 3 所有座椅皆有乘客

- 4 所有座椅皆有乘客，且行李廂裝入最大負載
- 5 駕駛人，且行李廂裝入最大負載

配備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的車輛\*上具備自動頭燈水平調節功能，因此沒有配備調節環。

### 遠光燈/近光燈





頭燈控制開關與撥桿開關。

- 1 遠光燈閃爍位置
- 2 遠光燈位置

<sup>1</sup> 不適用於配備氣體放電式頭燈\*的車輛。



## 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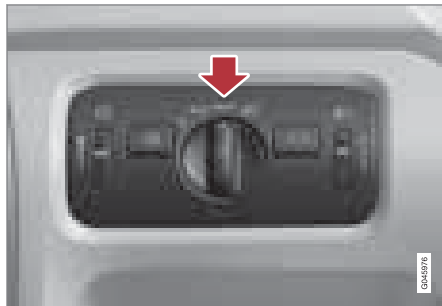
位置	意義
0	晝行燈 在此位置遠光燈會閃爍。
	在駕駛汽車時打開的晝行燈。在停車時自動切換至駐車燈。
AUTO	在日間駕駛時打開的晝行燈。在光線不良的情況下，以及在啓動擋風玻璃雨刷或後霧燈的情況下，會自動切換成近光燈。 「隧道偵測*」功能會在光線不良時啓動近光燈。 可使用「具自動啓動功能的遠光燈*」功能。 在此位置遠光燈會閃爍。
	近光燈 可啓動遠光燈。 在此位置遠光燈會閃爍。

當交通狀況或天候狀況不適合使用「具自動啓動功能的遠光燈\*」功能時，Volvo 建議您使用 **AUTO** 模式。

## 遠光燈閃爍

將撥桿開關朝方向盤的方向輕輕撥向遠光燈閃爍位置。遠光燈點亮，直至把撥桿開關放開為止。

## 在白天打開的晝行燈 – DRL



照明開關位於位置 **AUTO**。

當照明開關位於位置 **AUTO** 時，Daytime Running Lights (DRL) 會在白天自動啓動。這是由一個光線感知器來控制。黃昏時或日光變得過弱時，該感知器會將燈光從晝行燈切換到主頭燈的近光燈。若啓動擋風玻璃雨刷或後方霧燈，也會切換到近光燈。

 注意

為將消耗的能量減到最低，由近光燈自動切換至晝行燈 (DRL) 時，後方燈光也會關閉。

 警告

此系統能協助節省能源，但當日光過弱或夠強時 (例如在霧中及雨中)，此系統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做出正確判斷。


駕駛人必須負責確保汽車燈光在行駛時處於正確狀態，並遵守相關交通法規。

## 近光燈

在 **AUTO** 位置，近光燈會在黃昏或日光太弱時自動啓動。當啓動擋風玻璃雨刷或後方霧燈時，近光燈也會自動啓動。


在位置  時，近光燈會在引擎運轉或鑰匙在位置 II 時啓動。

## 遠光燈

遠光燈可在頭燈控制開關位於位置  或 **AUTO**<sup>2</sup> 時啓動。要啓動/關閉遠光燈，應將撥桿開關朝方向盤的方向移至末端位置並放開。此外，將撥桿朝方向盤輕輕壓下也可關閉遠光燈。

<sup>2</sup> 當近光燈啓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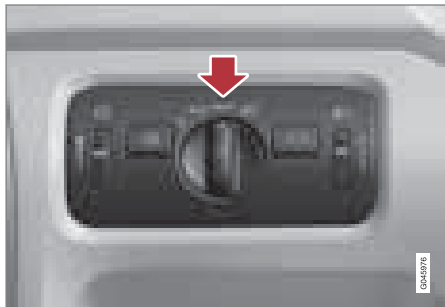
## 照明

在遠光燈已啟動時綜合儀錶板的  燈號亮起。

具自動啟動功能的遠光燈-AH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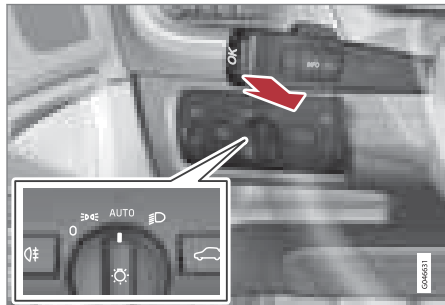
具自動啟動功能的遠光燈 (Active High Beam-AHB) 是一種會利用位於擋風玻璃頂端之攝影機感知器偵測來車頭燈或前車後車燈，並據以將遠光燈切換成近光燈的功能。車燈會在一秒後或攝影機感知器不再偵測到此類燈光時切回遠光燈。

本功能可在頭燈控制開關位於位置 **AUTO** 時啟動。若要啟動此功能，引擎必須已經運轉超過 20 秒且車速必須達到時速 20 公里以上。





照明開關位於位置 **AUTO**。

若要啟動/關閉 AHB，請將左側撥桿開關朝方向盤的方向移至末端位置並放開。在遠光燈開啓時關閉此功能會將燈光直接切換成近光燈。




頭燈控制開關與撥桿開關。

在配備類比綜合儀錶板的汽車上：

當 AHB 已啟動時，儀錶板顯示幕內的  符號會亮起。在遠光燈已啟動時，儀錶板內也會顯示  符號。

在配備數位綜合儀錶板的汽車上：

AHB 啟動時，儀錶板內會顯示  符號。遠光燈啟動時，此符號會亮藍光。

### 注意


請將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表面維持在沒有冰、雪、霜及塵土的狀況。

請勿在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上黏貼或附加任何東西，因為這會減損攝影機的效果，或使一個以上仰賴該攝影機的系統停止發揮作用。

若綜合儀錶板顯示幕中出現 Active main beam Temporary unavailable Switch manually 訊息，您必須以手動方式切換遠光燈與近光燈。不過，照明開關可能仍處於 **AUTO** 位置。這也適用於綜合儀錶板中顯示 Windows sensors blocked See manual 訊

息及  符號的情形。  符號會在顯示這些訊息時熄滅。

AHB 可能會暫時無法使用，例如在濃霧中或下大雨時。當可再次使用 AHB 時，或擋風玻璃感

知器不再被阻擋時，此訊息會熄滅，  符號會亮起。

### 警告

AHB 是一項輔助功能，可協助您在適當條件下運用最佳照明組合。

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責依據交通狀況或天候條件，在必要時以手動方式切換遠光燈與近光燈。



## 照明

### ❗ 重要

可能需要以手動方式在遠光燈與進光燈之間切換的例子：

- 下大雨或起濃霧時
- 下冰雨時
- 下陣雪或在融雪中行進時
- 在月光下
- 在光線不良的建築區內駕駛時
- 前方交通狀況缺乏良好照明時
- 路上或路旁有行人時
- 在道路附近有招牌之類具高度反射性的物品時
- 逆向車流的燈光被防撞護欄之類的物品遮蔽時
- 車流在相連道路上時
- 在山丘頂或山谷內
- 在急轉彎處。

如需更多和攝影機感知器所限制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150。

#### 隧道偵測\*

若汽車裝有雨滴感知器\*，雨滴感知器會在汽車進入隧道時偵測照明的狀況。此時，照明會從晝行燈切換到近光燈。在汽車離開隧道約 20 秒後，照明會回到晝行燈。若汽車在此期


間內駛入另一個隧道，則近光燈會繼續開著。這可防止頻繁變換汽車照明。注意！- 頭燈控制裝置必須位於 **AUTO** 位置隧道偵測才能發揮作用。

####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ABL\*



頭燈燈照模式功能關閉（左）與啟動（右）的情況。

如果此汽車配備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Active Bending Lights - ABL，來自頭燈的光束會跟隨方向盤動作而轉動，以便在轉彎時與交叉路口提供最充足照明，藉以提昇行車安全。

本功能會在汽車起動時自動啟動（若未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將其關閉）。在此功能內出現故障情況下，綜合儀錶板的  燈號

會亮起，同時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解釋文字及進一步點亮的燈號。

符號	顯示幕	意義
	Headlamp system malfunction Service required	此系統已關閉。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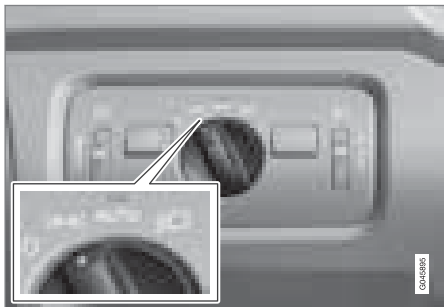
此功能只在微光或黑暗中啟動，且只在車輛行進間啟動。

此功能<sup>3</sup>可於功能表系統 MY CAR 內關閉/啟動，進入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Light settings → Active Bending Lights。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1。

<sup>3</sup> 從工廠交付時啟用。

## 照明

### 位置燈/駐車燈



頭燈控制開關之位置燈/駐車燈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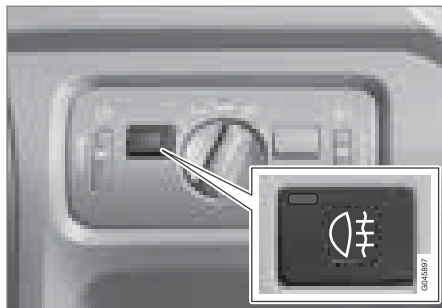
將照明開關轉到位置/駐車燈專用位置（牌照燈會同時亮起）。

當車外很暗且尾門打開時，後側位置燈會亮起以提醒後方車輛。不論大燈控制裝置處於哪個位置、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哪個鑰匙位置，此項功能都會發揮作用。

### 煞車燈

煞車時煞車燈自動亮起。有關緊急煞車燈與自動的危險警示閃光燈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112。

### 後霧燈



後霧燈的按鈕。

後霧燈由兩個後車燈組成，且只能在處於鑰匙位置 II 時，或大燈控制裝置在引擎運轉的情況下處於位置 **AUTO** 或 **☞** 時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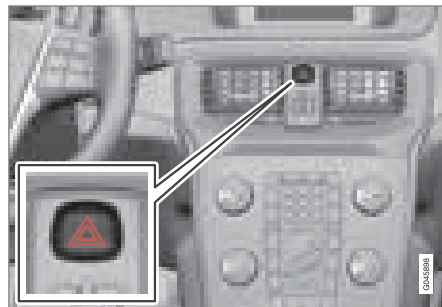
按下 On/Off（開關）按鈕。後霧燈打開時，綜合儀錶板上的後霧燈指示燈號 **☞** 以及按鈕內的指示燈會點亮。

後霧燈會在引擎關閉時，或大燈控制裝置轉到位置 **0** 或 **☞☞** 時自動關閉。

### 注意

各國對後霧燈有不同規定。

### 危險警示閃光燈



危險警示閃光燈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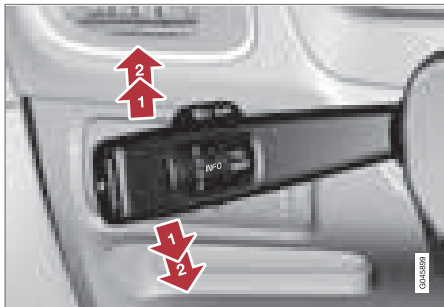
按下按鈕啓動危險警示閃光燈。使用危險警示閃光燈時，綜合儀錶板的兩個方向指示燈號皆閃爍。

在汽車突然緊急煞車時，若緊急煞車燈啓動且汽車時速低於 10 公里，危險警示閃光燈會自動啓動並在汽車停止時持續亮著，當汽車再次開走時或按下按鍵時會自動關閉。有關緊急煞車燈與自動的危險警示閃光燈的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112。



## 照明

## 方向指示燈/閃爍燈



方向指示燈/閃爍燈。

## 短暫閃爍

1 將撥桿開關向上或向下移動到第一位置，然後放開。方向指示燈會閃爍三次。此功能可於功能表系統 MY CAR 內啟動/關閉，進入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Light settings → Triple indicator。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1。

## 連續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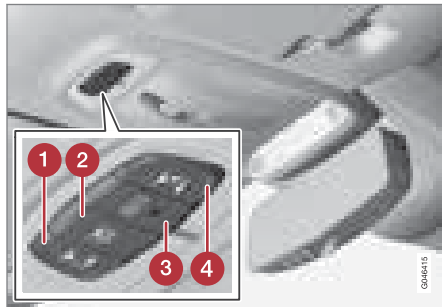
2 將撥桿開關向上或向下移動到外部位置。

撥桿開關會保持在位置，可手動撥回，或由方向盤轉向操作時自動回位。

## 方向指示燈號

關於方向指示燈號，請參閱頁碼 64。

## 室內燈



車頂控制台內用於前閱讀燈與乘客室照明的控制裝置。

- 1 閱讀燈，左側
- 2 乘客室照明（地板燈\*及天花板燈）- 開/關
- 3 乘客室照明的自動功能
- 4 閱讀燈，右側

乘客室內所有照明在下列情況時都可以在 30 分鐘內手動打開或關閉：

- 引擎已關閉且汽車的電氣系統位於鑰匙位置 0
- 汽車已開鎖，但引擎還未起動。

## 前閱讀燈\*

迅速按下車頂控制台的相關按鍵可打開或關閉閱讀燈。

按住按鍵可調整亮度。

## 後閱讀燈\*



後閱讀燈。

迅速按下相關按鍵可打開或關閉燈光。

按住按鍵可調整亮度。

## 將地板燈作為環境照明\*

駕駛時若要让車內更明亮，可以減光亮度開啓地板照明。

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可變更地板燈的強度，其路徑為 Settings → Car settings → Light settings → Interior light → Floor lights。可以選擇 Off、Low 和 High。如需更



### 照明

多關於 MY CAR 功能表系統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182。

前車門儲物區內的燈光\*

前車門儲物區內的燈光會在引擎啟動時亮起。

手套箱照明

手套箱蓋開啓或關閉時，手套箱照明燈自動開啓或關閉。

梳妝鏡

尾門開啓或關閉時，請參閱頁碼 210，行李廂照明燈相應開啓或關閉。

照明，行李廂

尾門開啓或關閉時，行李廂照明燈相應開啓或關閉。

乘客室照明的自動功能

自動功能會在 AUTO 按鍵內的燈亮起時啓動。

之後便可依下述方式開啓及關閉乘客室的照明。

如有以下情況乘客室照明亮起且保持點亮達 30 秒：

- 本車是用遙控器或鑰匙片開鎖，請參閱頁碼 39 或 42
- 引擎已關閉且汽車的電氣系統位於鑰匙位置 0。

乘客室照明在這些情況時關閉：

- 引擎起動後。
- 汽車已上鎖。

及乘客室照明會在有一側車門打開或關閉時點亮或關閉。

如果有一車門開啓，則乘客室照明會維持在開啓狀態兩分鐘。

如果有任何車燈手動打開，而汽車上鎖，那麼此燈在兩分鐘後自動熄滅。

氣氛燈\*

當您關閉一般乘客室照明而引擎正在運轉時，爲了提供低度光源並提升駕駛時的氣氛，前方與後方車頂控制台內的 LED 會亮起。當天色暗下來時，該燈光也可讓您將儲物區內的物品看得更清楚。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可變更燈光的強度，其路徑爲 Settings → Car settings → Light settings → Interior light → Ambient light。可以選擇 Off、Low 和 High。此燈光會在關閉引擎時熄滅。

其燈光色彩也可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設定，其路徑爲：Settings → Car settings → Light settings → Interior light → Ambient light colours。若您選擇 Temperature，燈光會依據車內的溫度在溫暖的白光與冷冽的白光間切換，您也可以選擇不同的色彩主題。可使用的色彩主題有 Frosty White、Toscana White、Ember Gold、Red Sunset、Rainforest、Glacier Blue 及 Violet Purple。

如需更多關於 MY CAR 功能表系統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182。

### 護送照明期間

當車輛上鎖後，有些外部的照明可以保持亮起以供返家的護送照明。

1. 將遙控器自點火開關取出。
2. 把左側撥桿開關朝方向盤推到終端位置，然後放開。此功能可以用啓用遠光燈閃爍的同樣方式啓用，請參閱頁碼 76。
3. 離開車輛並上鎖。

該功能在啓用狀態時，近光燈、駐車燈、車門後視鏡燈、牌照燈、車內天花板燈以及地板燈都會打開。

護送照明保持點亮的時間長短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設定，其路徑爲：Settings → Car settings → Light settings → Home safe light duration。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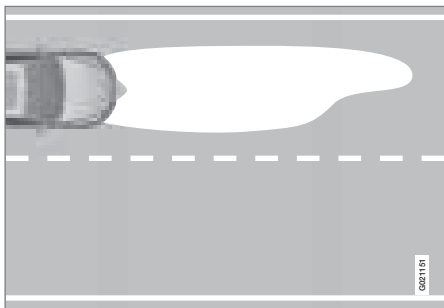
### 引導照明期間

引導照明以遙控器開啓點亮，請參閱頁碼 39，用於在遠處點亮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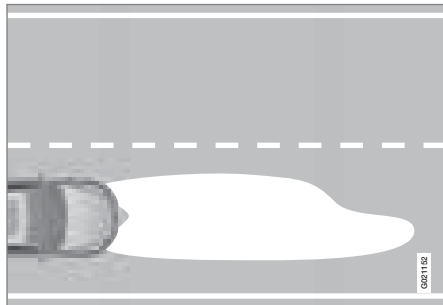
以遙控器啓動此功能時，近光燈、駐車燈、車門後視鏡燈、牌照燈、車內天花板燈以及地板燈都會打開。

引導照明保持點亮的時間長短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設定，其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Light settings → Approach light duration。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1。

### 調整頭燈燈照樣式



右駕車型（左側行車）的頭燈燈照樣式。



左駕車型（右側行車）的頭燈燈照樣式。

頭燈的投射必須進行調整以避免造成來車駕駛人目眩，且可以針對右側行車或左側行車來進行設定。

####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不需要調整照明樣式。將大燈模式設計成這樣可避免對向來車的駕駛感到目眩。

#### 鹵素頭燈

鹵素頭燈的頭燈燈照樣式可由頭燈遮罩來改變。但頭燈燈照樣式可能效果沒有本來的那麼好。

#### 頭燈遮罩

1. 左駕車型請影印 A 和 B 樣板，右駕車型請影印 C 和 D 樣板，請參閱頁碼 85。樣板比例是 1：2。請使用有縮放功能的影印機在 200%的比例下影印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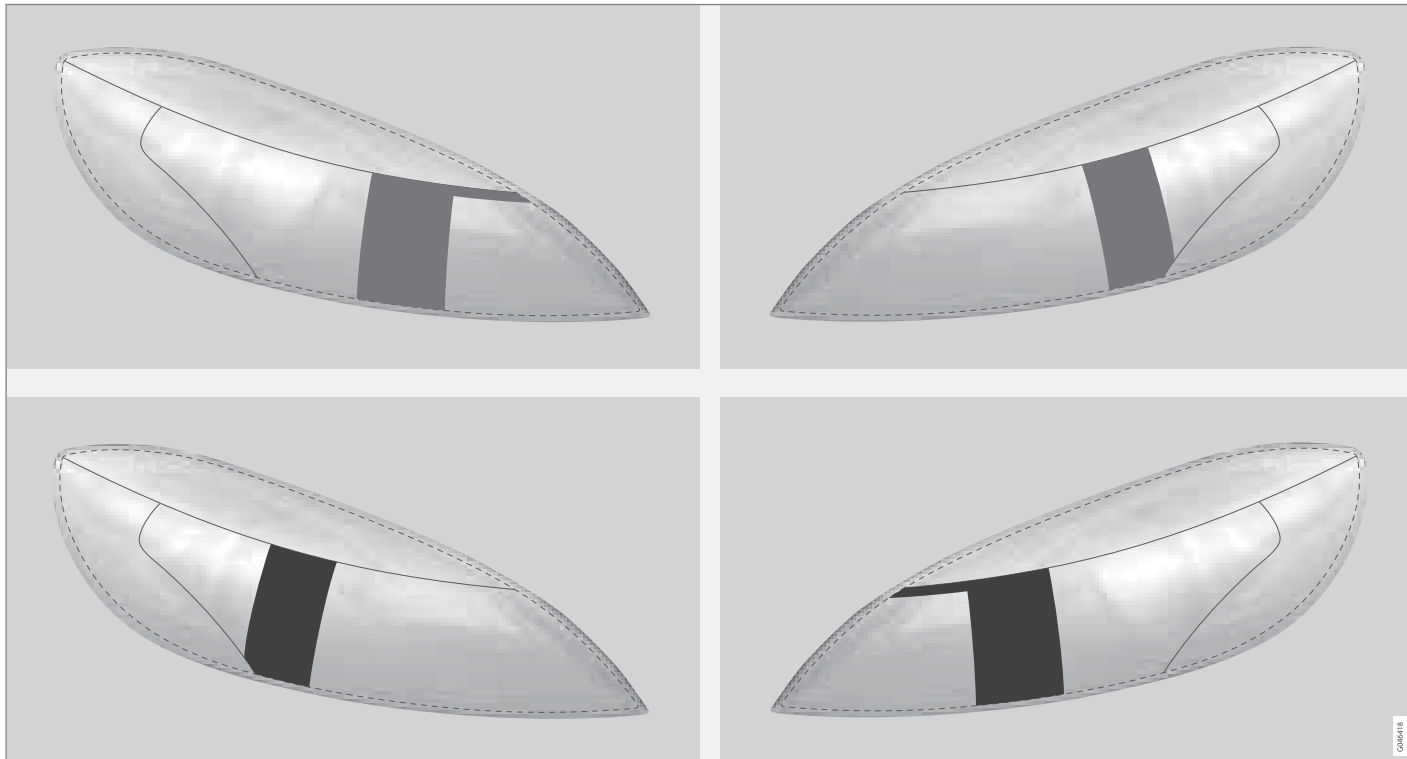
- A = LHD 右（左駕車型，右燈罩）
- B = LHD 左（左駕車型，左燈罩）
- C = RHD 右（右駕車型，右燈罩）
- D = RHD 左（右駕車型，左燈罩）

2. 將樣板移到自黏防水材料並割下。
3. 從頭燈鏡片上的設計線條開始；請參閱第 84 頁上的線條。請在插圖的協助下，將自黏樣板放置在設計線上。



## 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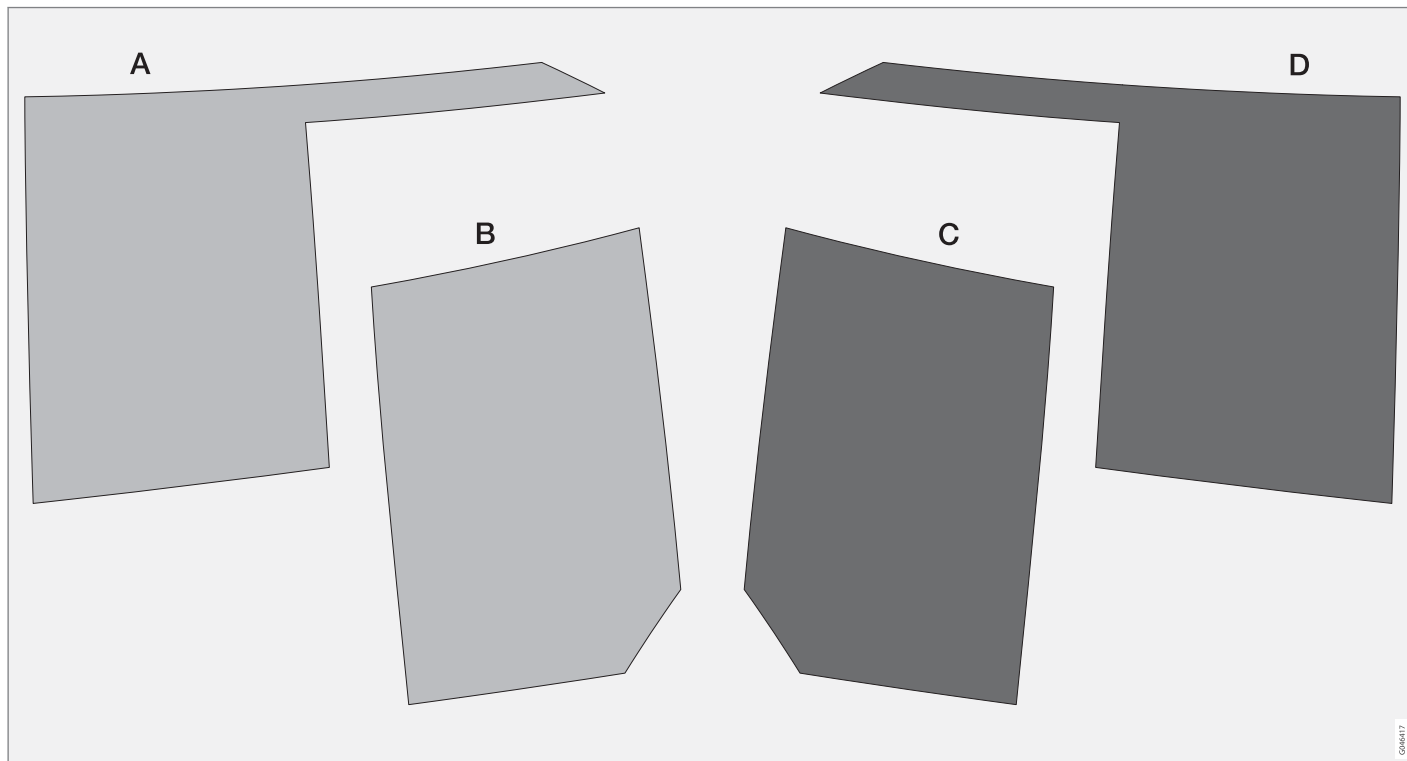
對齊樣板



上一行：左座駕駛汽車，樣板 A 和 B。下一行：右座駕駛汽車，樣板 C 和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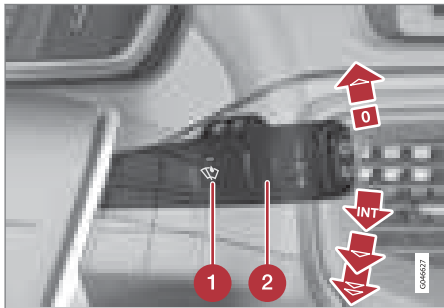


鹵素頭燈的樣板



## 雨刷與清洗

### 擋風玻璃雨刷<sup>1</sup>




擋風玻璃雨刷與擋風玻璃清洗器。

- 1** 雨滴感知器，開/關
- 2** 調節環敏感度/頻率

### 擋風玻璃雨刷關閉

**0** 將撥桿開關移至位置 0 可關閉擋風玻璃雨刷。

### 單刷一次


 升起撥桿開關然後放開會刷一次。

### 間歇刷動

**INT** 選取間歇刷動，可使用調節環設定每一次的刷動次數。

### 連續刷動

 雨刷以正常速度刷動。

 雨刷以高速刷動。

### 重要

在冬天啓動雨刷時，請確定雨刷片並未結冰，並確定您已刮除擋風玻璃上所有的雪或冰。

### 重要

當雨刷清潔擋風玻璃時，請使用足量的清洗液。當擋風玻璃雨刷運作時，擋風玻璃必須是溼的。

### 維修位置雨刷片

若要清潔擋風玻璃/雨刷片及更換雨刷片，請參閱頁碼 308 與 322。

### 雨滴感知器\*

雨滴感知器根據擋風玻璃上偵測到的水量，自動開始作動擋風玻璃雨刷。雨滴感知器的靈敏度可使用調節環進行調整。

當雨滴感知器啓動時，按鈕上的燈會亮起，且綜合儀錶板的顯示幕中會顯示雨滴感知器符號



### 啟動並設定靈敏度

啓動雨滴感知器時，汽車必須是運轉中或是在點火位置 I 或 II，且擋風玻璃雨刷撥桿開關必須在位置 0，或者在單一刷動位置。

按下撥桿上的  鍵即可啓動雨滴感知器。擋風玻璃雨刷將會刷動一次。

將撥桿開關往上撥，可使雨刷再刷動一次。

向上或向下調整調節環以選擇較高或較低的靈敏度（調節環向上調時會再一次刷動。）

### 關閉

按下撥桿上的  按鍵或將撥桿開關往下移至另一個雨刷設定可關閉雨滴感知器。

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取出或將引擎熄火五分鐘後，雨滴感知器會自動關閉。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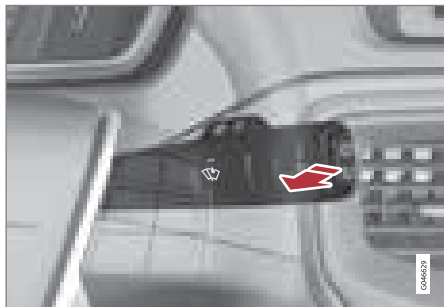
在自動洗車過程中，擋風玻璃雨刷可能會啓動並因此受損。當汽車正在移動時，或遙控鑰匙處於位置 I 或 II 時，請將雨滴感知器關閉。綜合儀錶板內的符號及按鍵內的燈光會熄滅。

<sup>1</sup> 更換雨刷片請參閱頁碼 308，維修位置，雨刷片請參閱頁碼 308和添加清洗液，請參閱頁碼 309。



## 雨刷與清洗

## 清洗頭燈與車窗



清洗功能

## 清洗擋風玻璃

將撥桿朝方向盤方向移動啟動擋風玻璃清洗器與頭燈清洗器。

一旦撥桿關閉已鬆開，擋風玻璃雨刷就會再刷動幾次清潔頭燈。

## 高壓頭燈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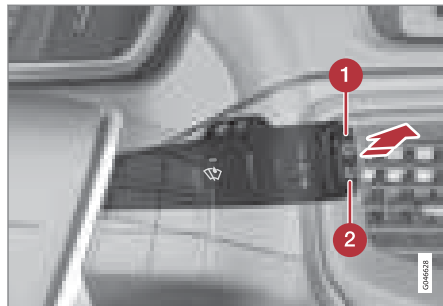
高壓頭燈清洗會消耗大量清洗液。為節省清洗液，每第五次刷洗擋風玻璃時才會清洗頭燈一次。

## 降低清洗頻率

若儲液罐內僅剩下約 1 公升的清洗液，且綜合儀錶板顯示幕上出現要您填充清洗液的訊

息，則會關閉對頭燈清洗液的供應。這是為了優先清潔擋風玻璃及改善其視野。

## 刷洗並清洗後擋風玻璃



1 後擋風玻璃雨刷 - 間歇刷動

2 後擋風玻璃雨刷 - 連續刷動

將撥桿開關向前推（請參閱上面的箭頭），即可啟動後窗清洗與刷動。

**i** 注意

後車窗雨刷配備了過熱保護功能，表示其馬達過熱時會自動關閉。冷卻一段時間（30 秒鐘或更長時間，取決於馬達溫度及車外溫度）後，後車窗雨刷會再次作動。

## 雨刷 - 倒車

在擋風玻璃雨刷啟動狀態時排入倒檔，即啟動間歇式後車窗雨刷刷動<sup>2</sup>。排出倒檔時此功能就停止。

如果後窗雨刷已在連續刷動的速度位置，就沒有變化。

**i** 注意

對於配備雨滴感知器的汽車，當感知器被啟動而且正在下雨時，後方雨刷會在倒車時啟動。

<sup>2</sup> 此功能（倒車時間歇刷動）是可以關閉的。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Volvo建議您聯絡Volvo授權維修中心。

## 車窗，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 一般資訊

#### 膠合玻璃



膠合玻璃經過強化處理，針對未授權的侵入提供較佳防護，並且改善乘客室內的隔音效果。擋風玻璃使用了膠合玻璃。

#### 撥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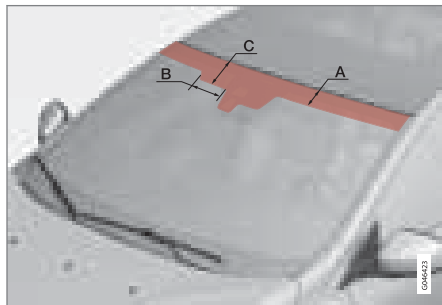


車窗玻璃經塗層處理，以改善不良天候的視線。維修保養，請參閱頁碼 323。

### 重要

除去車窗上的冰雪時，請勿使用金屬製的刮雪器。請使用加熱功能除去車門後視鏡上的冰雪，請參閱頁碼 91。

#### 熱反射擋風玻璃\*



在熱反射薄膜不適用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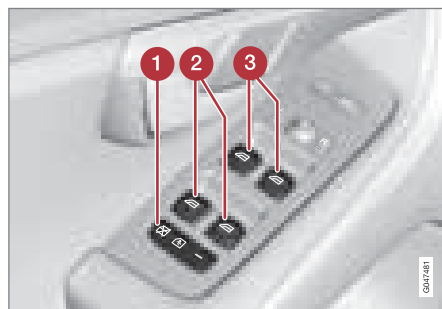
	尺寸規格
A	65 mm
B	150 mm
C	125 mm

擋風玻璃配備了熱反射薄膜（IR），可以減少射入乘客室的陽光熱輻射。

將電子設備如訊號響應器等放在帶有熱反射薄膜的玻璃表面後，其功能和特性可能會受到不良影響。

爲了能夠讓電子設備發揮最大的功能，請將它放置在擋風玻璃上沒有熱反射薄膜的部分（請參閱上圖標記出的部位）。

#### 電動窗



駕駛側車門控制面板。

- ❶ 電動兒童安全鎖\*專用開關及後電動窗解鎖按鍵，請參閱頁碼 52。
- ❷ 後側車窗控制裝置。
- ❸ 前側車窗控制裝置。



### 警告

從駕駛座車門關閉車窗時，請檢查確認後座乘客沒被夾到。



### 警告

關閉車窗時，請檢查確認兒童或乘客沒被夾到，即使使用的是遙控鑰匙。



## 車窗，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 警告

如果車內有兒童 - 離開汽車時，請務必選擇鑰匙位置 0 將電動窗的電力關閉，並將遙控鑰匙隨身攜帶。如需和鑰匙位置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頁碼 70。

### 操作



操作電動窗。

-  部分升降
-  完全升降

利用駕駛人車門的控制面板可操作所有電動車窗 - 其他車門的控制面板只能控制自己的電動窗。一次只能操作一個控制面板。

爲了使用電動窗，鑰匙至少需處於 I 位置 - 請參閱頁碼 69。在關閉引擎並取出遙控鑰匙

後數分鐘內仍可操作電動窗 - 但車門被打開過之後就無法操作。

當有外物阻擋車窗的作動時，車窗的關閉動作會停止且車窗開啓。當關閉動作中斷時（例如結冰時），可不顧防夾保護。關閉動作連續中斷兩次時，防夾保護將發揮作用，且自動化功能會關閉一段短時間。此時可將按鍵持續向上拉來關閉車窗。

### 注意

稍微打開前車窗是在開啓後車窗時降低風流噪音的方法之一。

### 部分升降

輕輕將控制裝置往上扳/往下壓。只要按住控制裝置則電動窗上升/下降。

### 完全升降

將控制裝置往上/往下移動至末端位置然後放開。車窗會自動運轉至完全開啓/關閉位置。

### 用遙控器和中控鎖操作

若要從車外以遙控鑰匙遙控電動窗，或在車內以中控鎖操控，請參閱頁碼 40 及 48。

### 重設

如果分開電瓶線，則自動開啓功能必須進行重設才能正確運作。

1. 輕扳按鍵前端，升起車窗至其頂端位置後再持續按住達一秒。

2. 稍微放開按鍵。
3. 再次扳起按鍵前端達一秒。

### 警告

爲使防夾保護功能發揮作用，必須重設。

### 車門後視鏡



車門後視鏡控制裝置。

### 調整

1. 按下 L 按鈕，可控制左側車門後視鏡，或是按 R 按鈕可控制右側車門後視鏡。按鈕的燈亮起。
2. 以中央的操縱桿調整位置。
3. 再次按下 L 或者 R 按鈕。按鈕的燈應熄滅。

### 車窗，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 警告

為提供最佳視野，駕駛人身旁的後照鏡屬於廣角型後照鏡。物體所在位置看起來可能會比實際位置更遠。

#### 儲存位置<sup>1</sup>

車輛以遙控器上鎖時後視鏡位置儲存於鑰匙記憶。當汽車以同一遙控器開鎖，在駕駛側車門開啟時，後視鏡以及駕駛座將調整至所儲存的位置。

此功能可於功能表系統 MY CAR 內啟動/關閉，進入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Car key memory → Personal settings in key memory。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1。

#### 停車時車門後視鏡摺成角度<sup>1</sup>

車門後視鏡可往下摺，使駕駛人在停車時可看到路邊。

- 打入倒車檔並按下 L 或 R 按鍵。

移出倒車檔時，車門後視鏡將在大約 10 秒後自動回覆原位，或者按標記 L（左）或者 R（右）的按鍵使其更早復位。

#### 停車時車門後視鏡自動調整角度<sup>1</sup>

當排入倒車檔時，車門後視鏡的角度會自動向下調整，以便駕駛人觀察道路側面，例如在停

車時。當打離倒車檔時，後視鏡會在一小段時間後自動回到原來位置。

此功能可於功能表系統 MY CAR 內啟動/關閉，進入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Side mirror settings → Tilt left mirror 或 Tilt right mirror。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1。

#### 上鎖時自動收摺<sup>1</sup>

以遙控器將汽車鎖上/開鎖時，車門後視鏡自動摺疊/伸展。

此功能可於功能表系統 MY CAR 內啟動/關閉，進入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Side mirror settings → Fold mirrors。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1。

#### 重設至原始位置

後視鏡因為外力影響造成錯位外翻，為能保有正確的電動摺收功能，必須將後視鏡重新電動設定至中間位置：

1. 使用 L 以及 R 按鍵來收摺後視鏡。
2. 使用 L 以及 R 按鍵再次伸展後視鏡。
3. 必要時重複上述步驟。

此時後視鏡重設於原始位置。

#### 摺疊式電動車門後視鏡\*

在狹窄空間停車/駕駛時可將後視鏡摺疊：

1. 同時按下 L 與 R 按鍵（鑰匙位置必須至少是 I）。
2. 約 1 秒後放開。後視鏡自動停止於完全摺疊好的位置。

同時按下 L 按鍵及 R 按鍵可伸展後視鏡。後視鏡會自動停止於完全伸展的位置。

#### 護送照明與引導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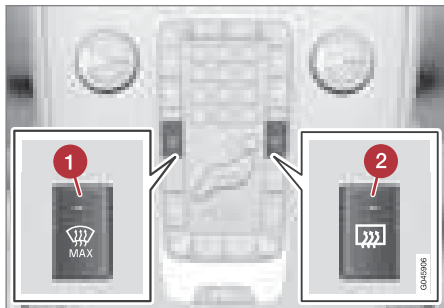
選取引導照明或護送照明時，車門後視鏡上的燈會亮起，請參閱頁碼 82。

<sup>1</sup> 僅限與帶記憶的電動座椅結合，請參閱頁碼 72。



## 車窗，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 加熱式擋風玻璃\*、後車窗與車門後視鏡



擋風玻璃 (1)、後車窗與車門後視鏡 (2) 專用加熱功能

使用除霧器迅速去除擋風玻璃、後車窗及車門後視鏡上的霧氣和冰。

按一下這個按鍵就會開始加熱。按鍵的燈亮起顯示功能已啟動。請在冰霜清除後立即關閉加熱，以免電池無必要地耗電。不過，在經過一定時間後此加熱功能也會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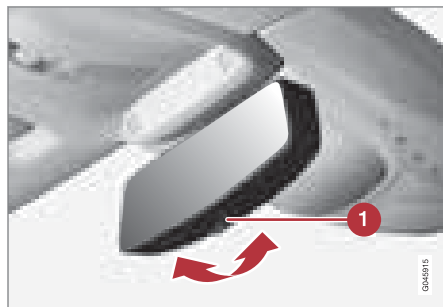
請參考第194頁上的「加熱式擋風玻璃與最大除霜器」一節。

如果汽車是在車外溫度低於+9 °C 狀況下起動，車門後視鏡及後車窗會自動除霧/化霜。自動除霜功能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選項內選擇，其進入路徑為：Settings → Climate settings → Automatic rear defroster。在 On

或 Off 之間選擇。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1。

啓用加熱式擋風玻璃時，會停用指南針。加熱式擋風玻璃停用時，會重新啓用指南針。

### 車內後視鏡



#### 1 防眩控制桿。

#### 手動防眩

來自車後的強烈燈光會在車內後視鏡中引起反射，使駕駛人感到眩目。來自後方燈光影響行車注意力時，可透過減光控制器減少反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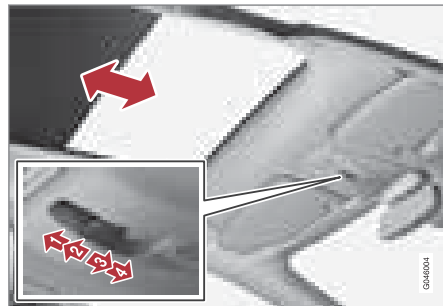
1. 把減光控制器朝乘客室內移動可減光。
2. 把減光控制器朝擋風玻璃移動可恢復正常位置。

### 自動防眩\*

來自後方的強烈光線會由此後視鏡自動減光。在有自動減光的後視鏡內沒有控制器可使用。指南針\*只限用於配備自動防眩功能的後視鏡，請參閱頁碼 92。

### 玻璃車頂\*

玻璃車頂是固定的，但當鑰匙在 I 或 II 位置時，可利用車頂控制台中的控制裝置來操作窗簾。如需關於鑰匙位置的資訊 - 請參閱頁碼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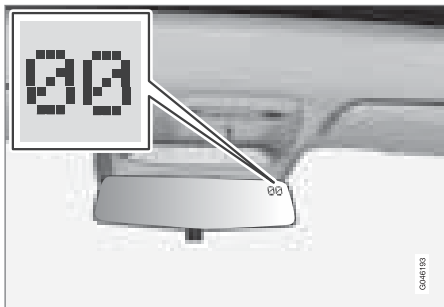


- 1 自動開啓至終端位置
- 2 手動開啓直到釋放按鍵
- 3 手動關閉直到釋放按鍵
- 4 自動關閉至終端位置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指南針\*

### 操作



後視鏡含指南針。

該後視鏡右上角有一整合顯示幕，顯示車頭所指向的指南針方向。共可顯示八個不同方向，並有英語縮寫：N（北）、NE（東北）、E（東）、SE（東南）、S（南）、SW（西南）、W（西）以及NW（西北）。

當汽車發動或鑰匙在位置 II 時指南針會自動啓動，請參閱頁碼 69。若要關閉/啓動指南針，可使用例如迴紋針類的物品點按後視鏡後面的按鍵。

啓用加熱式擋風玻璃時，會停用指南針。加熱式擋風玻璃停用時，會重新啓用指南針。

### 校準

地球分爲 15 個磁區。指南針是設定在本汽車交付使用的地理區域。如果將汽車載運過幾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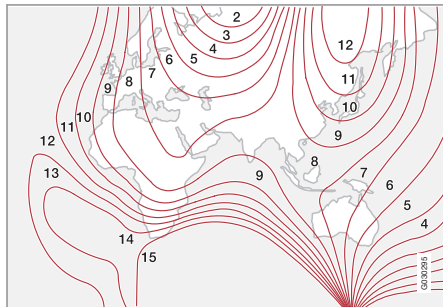
磁區，則指南針應該重新校正。以下述方式進行：

1. 將車輛停放在一個沒有鋼結構與高電壓線的大而空的場地。
2. 發動車輛。

### 注意

爲了得到最佳校準結果，請關閉所有電子設備（恆溫控制系統、雨刷等），並確定所有車門都已關上。

3. 按住後視鏡後方這個按鍵不放 大約 6 秒（例如使用迴紋針等物品）直到字母 C 出現。



磁區。

4. 按住後視鏡後方這個按鍵不放 大約 3 秒。顯示目前磁區的號碼。
5. 重複按這個按鍵，直到顯示所要求的磁區（1 - 15）。請參閱指南針磁區地圖。
6. 等候到顯示幕恢復顯示字母 C。
7. 以低於時速 10 公里的速度緩慢繞圈行駛，直到顯示幕內顯示一個指南針方向，說明校正已經完成。然後繼續行駛 2 圈，做精密校正。
8. 必要時重複上述步驟。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Alcoloc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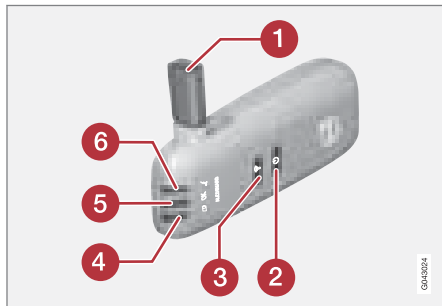
### 有關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的一般資訊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sup>1</sup>的功能是預防駕駛人酒醉駕車。駕駛人必須先做一次呼吸測試來確認他/她並未受酒精的影響，然後才能發動引擎。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校準是根據市場的酒量限制值來執行，以強制合法駕駛。

#### 警告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是一種輔助，並不免除駕駛人的責任。清醒而安全地駕駛汽車始終是駕駛人不可推卸的責任。

### 功能



- 1 呼吸測試的吸嘴。
- 2 開關。
- 3 傳輸測試數據按鍵。
- 4 表示電池狀態的指示燈。
- 5 表示吹氣結果的指示燈。
- 6 此燈指示該裝置已經可以做吹氣測試。

### 操作

#### 電池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指示燈 (4) 顯示電池狀態：

指示燈 (4)	
綠色閃光	充電中
綠色	完全充電
黃色	半充電
紅色	未充電 - 把充電器裝入其底座或連接來自手套箱的電源線。

#### 注意

將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存放在其底座內。這可以保持其內置電池完全充電而且在汽車打開時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就自動啓用。

<sup>1</sup> 又稱為Alcoguard。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Alcolock) \*

### 儲放



手持裝置之儲放與充電站。

- 輕輕按下手持式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的架子便可將其鬆開 - 此裝置接著會彈出並可由支架取下。
- 將手持裝置推入支架直到固定以便放回該裝置。
- 將手持裝置儲放在支架內 - 如此可提供最佳保護並將其電池維持在完全充電的狀態。

### 起動引擎前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是在汽車打開後自動啓用，然後就準備就緒以便使用。

1. 指示燈 (6) 顯示綠色時，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即準備就緒可以使用。
2. 從其底座中抽出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如果汽車開鎖時，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是在汽車之外，那麼它必須先用開關 (2) 啓動。
3. 摺起吹氣嘴 (1)，深吸一口氣再以均勻的壓力吹入，直到大約 5 秒後聽到「喀嗒」聲響爲止。此結果將是下面 吹氣測試後的結果 表格內的某個項目之一。
4. 如果沒有顯示任何訊息，即表示傳輸資訊至汽車可能已失敗 - 在此情況下，請按按鍵 (3)，將測試結果用手工方式傳到汽車上。
5. 摺下吹氣嘴，把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重新安裝到其底座中。
6. 在吹氣測試通過之後的 5 分鐘內起動引擎 - 否則就要重複測試操作。

### 吹氣測試後的結果

指示燈 (5) + 顯示文字	意義
綠色指示燈 + Alcolock Approved test	起動引擎 - 沒有測到酒精含量。
黃色指示燈 + Alcolock Approved test	引擎可能起動 - 測得酒精含量高於 0.1 毫厘 但是還低於強制的限制值 <sup>A</sup> 。
紅色指示燈 + Disapproved test Wait 1 minute	無法起動引擎 - 測得酒精含量高於強制的限制值 <sup>A</sup> 。

<sup>A</sup> 不同國家的限制可能有所不同，請自行瞭解相關限制。並請參考頁碼 93 有關「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的一般資訊」標題下的說明。

### 注意

在駕駛之後，引擎就可以在 30 分鐘內再起動，而無須新的呼吸測試。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Alcolock) \*

### 請注意

#### 吹氣測試之前

爲了獲得正確功能，盡可能達到精確的測量結果：

- 請避免在吹氣測試前約 5 分鐘內飲食。
- 避免過度沖洗擋風玻璃 - 噴洗液內的酒精可能導致不正確的測量結果。

#### 更換駕駛人

爲了確保在更換駕駛人的情況下能執行新的吹氣測試 - 請同時按下開關 (2) 及發送按鍵 (3) 大約 3 秒。此時，車輛會返回到禁止起動模式，而且需要做一次新的吹氣測試，才能起動引擎。

#### 校準與維修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必須每隔 12 個月在維修中心<sup>2</sup> 做檢查和校準。

有必要重新校準之前的 30 天內，顯示幕會顯示 Alcolock Calibr. required。如果在這 30 天內未執行校準，引擎的一般起動功能會被封鎖 - 此時只能透過「旁通」功能來起動，請參閱頁碼 95「緊急情況」一節。

按壓發送按鍵 (3) 即可將此訊息清除。否則，此訊息會在約 2 分鐘後自行消失，但在每次起動引擎時又會再次出現 - 只有在維修中心<sup>2</sup> 進行重新校準才能永久清除此訊息。

#### 寒冷或炎熱氣候

天氣越冷，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準備就緒可以使用的啟動時間越長。

溫度 (°C)	最長加熱時間 (秒)
+10 到 +85	10
-5 到 +10	60
-40 到 -5	180

當溫度在 -20 °C 之下或者在 +60 °C 之上時，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需要額外的電力。顯示幕顯示 Alcolock insert power cable。在此情況下，連接來自手套箱的電源線，等候到指示燈 (6) 變爲綠色。

在特別寒冷的氣候中，將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帶到室內，可減少加熱時間。

#### 緊急情況

在緊急情況下，或者在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失靈的情況下，爲了駕駛本車，可能可以繞過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注意

所有「旁通」啟動都會記錄並儲存在記憶內，在本章節「記錄數據」中，請參閱頁碼 8。

在「旁通」功能已經啟動之後，顯示幕在整個行駛過程中都會顯示 Alcolock Bypass enabled，只有維修中心<sup>2</sup> 可以重設。

「旁通」功能可以測試而不登錄故障訊息 - 在此情況下，執行所有步驟，但不要起動車輛。汽車上鎖時，此故障訊息可以清除。

安裝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時，可能選擇旁通功能或者緊急功能來作爲繞過此裝置的選項。此設定可以等以後在維修中心<sup>2</sup> 改變。

#### 啟動「旁通」功能

- 同時按下並按住左側撥桿開關 OK 按鍵和緊急警報閃光燈的按鍵約 5 秒 - 顯示幕會先顯示 Bypass activated Wait 1 minute，接著顯示 Alcolock Bypass enabled - 之後就可以起動引擎。

此功能可以起動數次。行駛中顯示的故障訊息只能在維修中心<sup>2</sup> 清除。

#### 啟動「緊急」功能

- 同時按下並按住左側撥桿開關 OK 按鍵和緊急警報閃光燈的按鍵約 5 秒 - 顯示

<sup>2</sup> 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03 您的駕駛環境

###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 ( Alcolock ) \*

幕會顯示 Alcoguard Bypass enabled 且可起動引擎。

此功能只能使用一次，之後若要重設必須在維修中心進行<sup>2</sup>。

#### 燈號與顯示幕訊息

除了之前介紹的訊息之外，綜合儀錶板上的顯示幕還可顯示以下訊息：

顯示幕文字	意義/措施
Alcoguard Restart possible	引擎已經關閉不超過 30 分鐘，引擎還可以起動而不用再測試。
Alcoguard Service required	請聯絡維修中心 <sup>2</sup> 。
Alcoguard No signal	傳輸訊息失敗 - 用按鍵 (3) 手動傳輸或再重新做一次吹氣測試。
Alcoguard Invalid test	測試失敗 - 再重新做一次吹氣測試。
Alcoguard Blow longer	吹氣時間太短 - 再吹更長的時間。

顯示幕文字	意義/措施
Alcoguard Blow softer	吹氣太猛 - 要更舒緩地吹氣。
Alcoguard Blow harder	吹氣過弱 - 要更用力吹氣。
Alcoguard wait Preheating	加熱未完成 - 等待文字 Alcoguard Blow 5 seconds。

<sup>2</sup> 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起動引擎

## 汽油引擎與柴油引擎



遙控器已自點火開關拔出/已插入點火開關內，且 START/STOP ENGINE 按鍵。

### 重要

不要按轉動錯誤的遙控器 - 要握住帶有可拆式鑰匙片的一端，請參閱頁碼 42。

1. 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並壓到終端位置。請注意，如果車輛配備了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必須先通過呼吸測試才能起動引擎 - 請參閱頁碼 93。
2. 將離合器踏板完全踩住<sup>1</sup>。（自排車 - 請踩煞車踏板。）

3. 請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然後放開。

起動馬達會一直運作，直到引擎起動或過熱保護系統被觸發。

### 重要

若引擎未能在嘗試 3 次後起動 - 請於再次嘗試前等待 3 分鐘。若能讓電瓶恢復電力，可提高起動能力。

### 警告

離開汽車時，請務必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拔出，並確定鑰匙位置是 0 - 尤其是在車內有兒童的時候。如需和此項功能如何運作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頁碼 69。

### 注意

在冷起動過程中，特定引擎類型的怠速轉速會比平常要高。這是為了讓廢氣排放系統儘快達到一般作業溫度，如此可以將廢氣排放量減到最低並保護環境。

### 無鑰匙行駛\*

依照步驟 2-3 進行以發動汽油引擎與柴油引擎。如需更多和無鑰匙驅動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頁碼 44。

### 注意

起動汽車的前提要件之一，是該汽車具備免鑰匙駕駛\*功能的遙控器中有一把位於乘客室或行李廂中。

### 警告

拖吊車輛時，請勿將遙控鑰匙自車中取出。

### 將引擎熄火

若要將引擎熄火：

- 按下 START/STOP ENGINE - 引擎會停止。
- 如果車輛配備了自排變速箱，且排檔桿不在位置 P 或車輛在駛動中 - 請按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兩次或按住不動直到引擎熄火為止。

### 方向盤鎖

方向盤鎖解除或上鎖時，會聽到機械聲。

- 轉向鎖會在遙控鑰匙處於點火開關<sup>2</sup>內且 START/STOP ENGINE 按鍵被按下時解除。
- 引擎熄火之後，方向盤鎖會在駕駛側車門開啓時上鎖。

<sup>1</sup> 如果汽車在行進狀態，則只要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即可發動汽車。

<sup>2</sup> 具備無鑰匙驅動功能的汽車在乘客室內必須有一把遙控鑰匙。



### 起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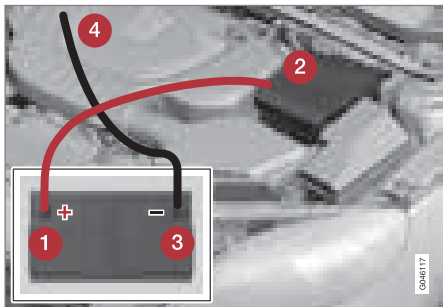
#### 鑰匙位置

如需和遙控鑰匙不同鑰匙位置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頁碼 69



## 起動引擎 - 外部電瓶

## 跨接起動



如果電瓶沒電，汽車可使用來自另一電瓶的電流發動。

以跨接線起動汽車時，為避免短路或造成其他損害，建議您依下述步驟進行：

1. 將遙控器插入鑰匙位置 0，請參閱頁碼 69。
2. 檢查救援電瓶的電壓是否為 12 V。
3. 若救援電瓶裝在另一台汽車內 - 請關閉救援車的引擎，並確定兩台車彼此未接觸。
4. 將紅色跨接線的一個夾子連接至救援電瓶的正極（1）。

**重要**

請小心連接起動纜線，避免與引擎室內其他元件形成短路。

5. 扳起電瓶上蓋的固定扣並取下上蓋，。
6. 將紅色跨接線的另一個夾子接到汽車的正極（2）。
7. 將黑色跨接線的一個夾子連接至救援電瓶的負極（3）。
8. 連接另一夾子至一接地點，如頂部右側引擎座，外部螺絲頭（4）。
9. 請確認跨接線的夾子牢牢固定，如此一來在起動程序期間才不會有火花產生。
10. 起動「救援車」的引擎。讓引擎以稍高於怠速（約 1500rpm）的轉速運轉幾分鐘。
11. 起動電瓶沒電的汽車的引擎。

**重要**

在嘗試起動汽車時請勿使用此接頭，因為可能會產生火花。

12. 以相反順序取下跨接線 - 先取下黑色跨接線之後再取下紅色跨接線。
  - > 請確認沒有任何黑色跨接線的夾子接觸到電瓶的正極端子或連接至紅色跨接線的夾子！

**警告**

- 電瓶會產生氫氧混合氣，這是極具爆炸性的氣體。跨接電纜線若連接不正確可能會產生火花，而這點火花就足以造成電瓶爆炸。
- 電瓶內含能造成嚴重灼傷的硫酸。
- 若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接觸到硫酸，請以大量清水沖洗。若硫酸濺到眼睛，請立即就醫。

如需更多與汽車電瓶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頁碼 310。

## 變速箱

### 一般資訊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手排及自排變速箱皆可使用 HSA (Hill Start Assist) 功能。

此功能表示在上坡路上起步或倒車前，當駕駛人把腳從煞車踏板挪開而移到油門踏板上時，煞車系統內的踏板壓力會保持數秒。

在數秒之後，或者駕駛人加速的時候，臨時的煞車效果會鬆開。

### 重要

為避免對驅動系統元件造成任何損害，會檢查變速箱的作業溫度。當有過熱的危險時，儀錶板上會亮起警示符號並顯示一段文字訊息 - 請於此時遵循上面的建議。

### 手排變速箱



排檔模式。

請查看刻在排擋桿上的實際檔位模式。

- 每次換檔期間應將離合器踏板完全踩到底。
- 換檔完成後將腳移開離合器踏板。

###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將汽車打入檔位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將車子停住。

### 倒檔抑制器

倒檔抑制器可以防止在正常向前行駛中誤排入倒檔。

- 請遵循排檔桿上印製的排檔模式並由空檔開始，N 然後在將排檔桿移到 R 檔前按下排檔桿。
- 請在汽車靜止時才打入倒車檔。

### 檔位指示器\*

與環保駕駛有關的重要細節之一，在於以正確的檔位駕駛並在充分的時間內換檔。

在部分車款上有指示器提供輔助 - GSI (Gear Shift Indicator) - 會在適合打入下個較高或較低檔位時通知駕駛人，以達到最低的燃油消耗量。然而，若將性能及無震動運轉等方面納入考量，在較高引擎轉速下換檔較好。有外框的號碼表示目前的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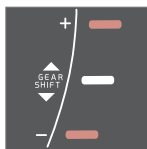


具備檔位指示器的「數位」儀錶板。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變速箱



手排變速箱的檔位指示器。一次只會亮一個記號 - 僅會在正常駕駛過程中在中間亮著。

當建議升/降檔時，升檔會亮「+」，降檔會亮「-」，如插圖中以紅色標出的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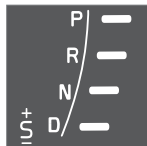
對於「類比」儀錶板，綜合儀錶板中央會顯示檔位及指示器的箭頭。

## 自排變速箱 Geartronic\*



D：自排檔位。+/-：手排檔位。

## 排檔位置



自排檔位會以此方式顯示於儀錶板右側。（一次只會亮一個記號 - 顯示目前排檔桿的檔位。）

代表「跑車模式」的符號 S 在該模式啟動時是橘色的。

## P - 停車位置

發動引擎或停車時請選擇 P 檔。必須踩下煞車踏板才能把排檔桿從 P 檔移出。

排入 P 檔時，變速箱機械性鎖定。亦請使用駐車煞車，將其作為預防措施 - 請參閱頁碼 115。

## 注意

為了將汽車上鎖並啟動警報系統，排檔桿必須位於 P 檔。

## 重要

選擇 P 檔時，汽車必須靜止。

##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將自排變速箱打入 P 檔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將車子停住。

## R - 倒車檔

在選擇 R 檔時汽車必須處於靜止狀態。

## N - 空檔

沒有置入任何檔且引擎可以起動。如果車輛靜止且排檔桿在 N 檔時，請使用駐車煞車。

## D - 行駛檔

D 檔是正常的行駛檔位。車輛會根據加速的程度及車速自動進行向上或向下換檔。在排檔桿從 D 檔切換至 R 檔時，車輛必須在靜止狀態。

## Geartronic - 手排檔位置 (+/-)

使用 Geartronic 自排變速箱時，駕駛人也可手動換檔。油門踏板放開時，汽車引擎起煞車作用。

將排檔桿由 D 朝側邊移至末端的「+/-」可抵達手排檔位。資訊顯示器的「+/-」符號會由白色變成橘色，而與選取的檔位相對應的數字 1 6 則會顯示在一個方塊中。

- 將排檔桿向前移至+（加），車輛將向上昇一檔，然後鬆開排檔桿，排檔桿就回到其休止位置在+和-之間。

或者

- 將排檔桿向後拉至-（減），車輛將向下降一檔，然後鬆開排檔桿。

在行駛中的任何時刻都可選擇手動換檔模式「+/-」。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變速箱

如果駕駛人讓速度降低於所選檔位適合的程度，Geartronic 會自動降檔以免震顛和熄火。

要回到自動駕駛模式：

- 將排檔桿向旁邊移動到終端的 D 檔位置。

### 注意

如果變速箱有跑車程式，那麼在排檔桿向前或向後移動到「+/-」檔位之後，變速箱只可手排。此時，資訊顯示幕會將指示從 S 轉為顯示打入 1-6 檔哪一檔位。

### Geartronic – 跑車模式 (S)

跑車程式提供跑車特性，允許各檔位有更高引擎速度。同時，對加速也反應更快。在主動性駕駛中，優先考量較低檔位，導致延遲的昇檔。

將排檔桿向旁邊移動從 D 檔移到終端位置「+/-」即可取得跑車模式。資訊顯示幕會將指示從 D 轉到 S。

在行駛中的任何時刻都可選擇跑車模式。

### Geartronic – 冬季模式

如果手動排入第 3 檔則車輛在溼滑路面更容易開動。

1. 踩下煞車踏板並將排檔桿從 D 檔移至終端位置「+/-」- 儀錶板顯示幕會將指示從 D 轉為數字 1。
2. 將排檔桿向前朝+（加）推兩次到檔位 3，顯示幕將指示從 1 轉為 3。
3. 小心地釋放煞車及油門。

變速箱「冬季模式」表示汽車以較低引擎轉速和驅動車輪上降低的引擎動力起動上路。

### 強迫降檔

把油門踏板完全踩到底甚至到地板（超過一般認為全油門加速位置），此時將會立即嚙合較低檔位。這就是所謂強迫降檔。

如果從強迫降檔位置放開油門踏板，則變速箱會自動地往上升檔。

強迫降檔用於需要最大加速度時，例如超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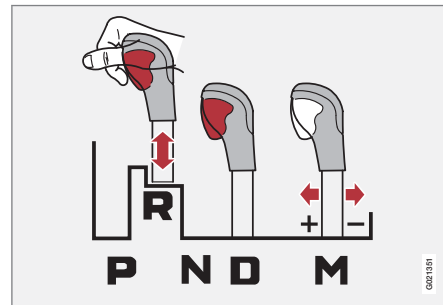
### 保護功能

為避免引擎轉速過高，變速箱控制程式有一個保護性的降檔抑制器，防止強迫降檔功能。

Geartronic 不允許會使引擎速度高到足以損壞引擎的降檔/強迫降檔。如果駕駛人嘗試以這個方法於高引擎轉速時向下換檔，將不會有任何結果 - 原本檔位仍持續作用。

啓動降檔時，汽車可一次換一或數個檔，依引擎轉速而定。在引擎達到最大轉速時，汽車向上換檔以防止引擎受損。

### 機械排檔桿抑制器



排檔桿可在 N 檔與 D 檔之間自由切換。其他的檔則以爪鉤鎖住，鎖定是利用排檔桿上的抑制器按鈕來釋放。

在排檔桿抑制器按鈕壓住的情況下排檔桿可以向前或向後在 P 檔、R 檔、N 檔、D 檔之間移動。

### 自動排檔桿抑制器

自排變速箱有特殊安全系統：

駐車檔(P)

車輛靜止，而引擎仍在運轉：

在將排檔桿切換至其他的檔時，務必持續踩住煞車踏板。



## 變速箱

電動排檔抑制器 – 排檔鎖駐車位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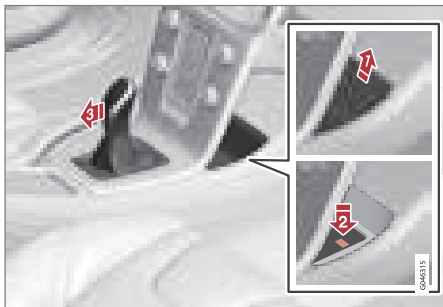
若要將排檔桿自 P 檔切換至其他檔，必須踩下煞車踏板且用遙控器必須位於位置 II，請參閱頁碼 69。

排檔鎖 – 空檔(N)

如果排檔桿在 N 檔且汽車靜止已達至少 3 秒（不論引擎運轉與否）則排檔桿鎖住。

若要能夠將排檔桿自 N 檔切換至其他檔位，則必須踩下煞車踏板且遙控器必須在位置 II，請參閱頁碼 69。

關閉自動排檔桿抑制器



如果汽車由於電瓶沒電等狀況而無法行駛，則排檔桿必須自 P 檔切換至其他檔位汽車才能行進。

- 1 抬起中控台後方儲物區內的橡膠墊。
- 2 按下並放開中控台內的黃色按鍵。
- 3 將排檔桿從 P 檔移開。
4. 將橡膠墊放回原位。

## 自排變速箱 Powershift\*



D：自排檔位。+/-：手排檔位。

Powershift 是一種自排變速箱，相較於傳統自排變速箱，它有雙重機械離合器盤。自排變速箱有一個液壓扭力轉換器，可將動力由引擎傳送到變速箱。

Powershift 變速箱以相同方式運作<sup>1</sup> 而且和 Geartronic 自動變速箱有相同的控制裝置與功能（說明於上一節）。

Powershift 或 Geartronic？

若不確定該車輛是否配備了 Powershift 變速箱，可檢查引擎蓋下方變速箱標籤上的名稱 - 請參閱頁碼 330。”MPS6” 記號表示這台車使用的是 Powershift 變速箱 - 否則使用的是 Geartronic 自排變速箱。

請注意

此變速箱的雙重離合器有防超載的保護裝置，如果變速箱過熱它就會啓動，例如在上坡路段長時間用油門踏板來保持汽車不動的話。

過熱的變速箱會引起汽車搖晃抖動，警示燈號會點亮且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在車陣內緩緩駕駛（10 公里/小時）、在上坡路段駕駛，或加掛拖車行駛時，變速箱也可能會過熱。在踩下煞車引擎急速運轉而汽車停穩不動時，變速箱就會冷卻下來。

在塞車車龍內慢速行駛，可以用以下檔位駕駛而避免過熱：

- 停車且把腳放在煞車踏板上等待，直到與前面的車輛有相當距離之後，向前行駛一短距離，然後再把腳踩在煞車踏板上等待片刻。

<sup>1</sup> 標題「Geartronic - 冬季模式」為其中一個例外：如果以手動方式打入第 2 檔（而非第 3 檔），Powershift 可讓汽車在滑溜路面上啓程。



## 變速箱

### 重要

使用腳煞車讓汽車在上坡坡度上停穩不動 - 不要踩油門踏板來保持汽車不動。否則變速箱會過熱。

如需更多和 Powershift 變速箱及拖吊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頁碼 276。

文字訊息與處理方式  
在某些情況下，顯示幕可能在燈號點亮的同時顯示訊息。

燈號	顯示幕	駕駛特性	處理方式：
	Transm. overheat brake to hold	在恒定引擎速度下也難以保持平均速度。	變速箱過熱。使用腳煞車保持汽車停穩不動。 <sup>A</sup>
	Transm. overheat park safely	在汽車循跡中有明顯拉動。	變速箱過熱。立即用安全方式停車。 <sup>A</sup>
	Transm. cooling let engine run	因變速箱過熱而不能驅動行駛。	變速箱過熱。用於最快冷卻：將排檔桿排入 N 檔或者 P 檔來使引擎怠速運轉，直到此訊息消除。

<sup>A</sup> 用於最快速冷卻：將排檔桿置於N檔或者P檔，怠速運轉引擎直到該訊息清除。

本表格說明變速箱過熱時間問題嚴重程度逐步增加的三個階段。與顯示幕文字平行出現的資訊裡，駕駛人同時得知汽車電子控制暫時改變了駕駛特性。在適用的地方，請遵守資訊顯示幕內的指示。

### 注意

表內範例並非表示汽車發生故障，其顯示的狀況是：為了避免汽車任何元件受到損害，有安全功能被啓動。

### 警告

如果忽略了一個結合文字訊息 Transm. overheat park safely 的警示燈號，則變速箱內可能過熱，而引擎與變速箱之間的動力傳輸會暫時中止，以免離合器損壞 - 汽車然後會失去行駛能力而停下不動，直到變速箱溫度冷卻到一個可以接受的級別。

更多可能出現的有關自排變速箱故障解決建議的顯示幕訊息，請參閱頁碼 179。

在這些修復措施執行之後，或在按下指示燈操縱桿上的 OK 按鍵之後，顯示幕訊息會自動清除。



## Eco Guide &amp; Power\*

### 一般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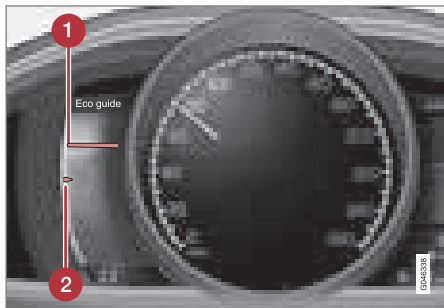
這些儀錶能協助駕駛人駕駛汽車，同時維持最佳的經濟效益。

若要顯示這些功能或將其顯示關閉，請參閱頁碼 62。

汽車也會儲存旅程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可以方塊圖的形式檢視，請參閱頁碼 205。

### EcoGuide

本儀錶可指出此車在駕駛時有多經濟。



① 瞬間值

② 平均值

### 瞬間值

瞬間值會顯示在這裡 - 在量表上的得分越高越好。

瞬間值會依據車速、引擎轉速、引擎動力使用量及腳煞車之使用狀況為基礎進行計算。

我們鼓勵您使用最佳車速（時速50-80公里）及低轉速。加速及煞車時指針會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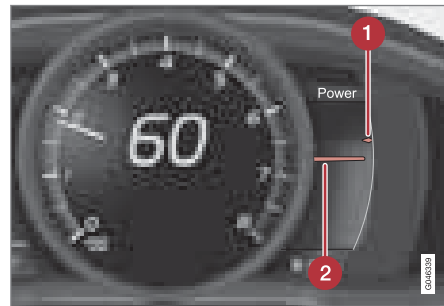
瞬間值極低時，儀錶的紅色區域會亮起（會稍微延遲） 這表示駕駛方式不經濟，因此應該避免。

### 平均值

平均值會慢慢跟上瞬間值，並說明本車最近的駕駛狀況。指標在量表上的位置越高，表示駕駛人達到的經濟效益越好。

### 動力

本儀錶顯示引擎有多少動力被使用以及有多少動力可使用。



① 可用引擎動力

② 已使用引擎動力

### 可用動力

上方較小的指針顯示可用引擎動力<sup>1</sup>。在量表上的位置越高，目前檔位的可用動力越多。

### 已使用動力

下方較大的指針顯示已使用的引擎動力<sup>1</sup>。在量表上的位置越高，使用的引擎動力就越多。

兩指針間の間隔大表示動力保留量很大。

<sup>1</sup> 動力取決於引擎轉速。



## Start/Stop \*

### 更安靜更潔淨

環保是影響 Volvo 汽車公司所有運作的核心價值之一。以此為目標帶來了幾項不同的節能功能，Start/Stop 是其中一項。這些功能的共同任務都是減少燃油消耗量，如此可協助減少廢氣排放量。

### 有關 Start/Stop 的一般資訊



引擎已關閉 - 變得更安靜更潔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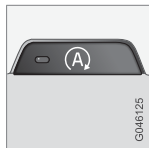
部份引擎與變速箱組合具備起動與停止功能，此功能會在交通停滯或等紅綠燈之類的情況下發揮作用 - 此時引擎會暫時關閉，並在要繼續旅程時自動重新起動。

由於 Start/Stop 功能可以在適當時刻自動停止引擎，此功能可讓駕駛人在駕駛汽車時更環保。

### 手排或自排

請注意，Start/Stop 功能會因為變速箱是手排或自排變速箱而有些不同：

### 功能與操作



Start/Stop 當以鑰匙起動引擎時，功能會自動啓動。為了提醒駕駛人此項功能，儀錶板上的符號會短暫亮起，顯示幕會顯示文字 Engine in Auto Start，開/關按鍵的專屬綠燈也會亮起。

當引擎自動停止時，車上所有的一般系統，如照明、廣播等系統還是會正常運作，但某些設備的功能可能會暫時變差，例如氣候控制系統的風扇轉速或將音響系統轉到極大音量時所發出的音量。

### 自動停止引擎

為了讓引擎自動停止，汽車必須處於完全靜止狀態：

條件	M/A A
鬆開離合器，將排檔桿打入空檔並放開離合器踏板 - 引擎將關閉。	M
以腳煞車將汽車停下並將腳繼續留在踏板上 - 引擎會自動停止。	A

A M = 手排變速箱，A = 自排變速箱。



資訊顯示幕上的 AUTO START 符號會亮起，以確認並提醒駕駛人引擎已自動停止。



## Start/Stop \*

## 自動起動引擎

條件	M/ A <sup>A</sup>
當排檔桿位於空檔時： 1. 踩下離合器踏板或踩下加油踏板 - 引擎起動。 2. 打入適當檔位並駕駛。	M
下列選項可在下坡時使用： 放開腳煞車並讓汽車駛離 - 引擎會在速度超過正常步行速度時自動起動。	M
放開施加在腳煞車上的壓力 - 引擎會自動起動，您可以繼續接下來的旅程。	A

A M = 手排變速箱, A = 自排變速箱。

## 起動輔助 HSA

在上坡，也可放開腳煞車來自動起動引擎 - HSA 功能意味著汽車不會向後滑動。

HSA (Hill Start Assist) 表示當引擎自動停止時，煞車系統內的壓力在駕駛人將腳從煞車踏板移到油門踏板上駛離汽車時仍會暫時發揮作用。暫時性的煞車效果會在數秒後或駕駛人加速時解除。

您可在第 100 頁取得更多和 HSA 有關的資訊。

## 關閉 Start/Stop 功能



在特定情況下，暫時關閉自動 Start/Stop 功能可能比較好 - 按一下此按鍵便可關閉該功能，按鍵上的燈此時會熄滅。

關閉 Start/Stop 功能時，資訊顯示幕上的符號會關閉，Eco DRiVe OFF 訊息 會顯示數秒 - 按鍵的燈也會同時關閉。

在利用該按鍵重新啓動 Start/Stop 功能前或下次以鑰匙起動引擎之前，該功能會處於關閉狀態。

## 限制

## 引擎不會自動停止

若有下述情形，即使開啓了 Start/Stop 功能引擎也不會自動停止：

條件	M/A <sup>A</sup>
在以鑰匙啓動或前次自動停止後，汽車未先達到約時速 5 公里 (= 快速步行速度)。	M + A
駕駛人已鬆開安全帶的鎖扣。	M + A
電瓶電量低於最低允許水準。	M + A

條件	M/A <sup>A</sup>
引擎未達一般作業溫度。	M + A
外界溫度低於冰點或超過約 30 °C。	M + A
乘客室的環境與預設值 <sup>B</sup> 不符 - 通風風扇高速運轉表示有此情形。	M + A
汽車倒過車。	M + A
起動電池的溫度低於冰點或過高。	M + A
駕駛人大幅度移動方向盤。	M + A
廢氣排放系統的微粒過濾器已滿 - 暫時關閉的 Start/Stop 功能會在完成自動清潔循環後重新起動 (請參閱頁碼 263)。	M + A
道路非常陡峭。	M + A
拖車在電氣方面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	M + A
大氣壓力小於約海拔 1500 至 2400 公尺處的壓力 - 當前氣壓會隨氣候狀況而改變。	M + A





## Start/Stop \*

條件	M/A <sup>A</sup>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佇列輔助已啓動。	A
駕駛座車門在排檔桿位於 D 檔時曾被打開。	A
排檔桿從 D 檔移到 S 檔 <sup>C</sup> 或「+/-」。	A

A M = 手排變速箱, A = 自排變速箱。

B 具備 ECC 的汽車。

C 跑車模式

### 引擎自動起動

在某些情況下，引擎可能會自動起動，即使駕駛人未決定繼續旅程。在下列情形，即使駕駛人並未踩下離合器踏板（手排變速箱）或將腳離開煞車踏板（自排變速箱），引擎也會自動起動：

條件	M/A <sup>A</sup>
車窗起霧。	M + A
乘客室內的環境偏離預設值 <sup>B</sup> 。	M + A
車外溫度降低低於冰點或超過約 30 °C。	M + A

條件	M/A <sup>A</sup>
電流暫時性地大幅減弱，或電瓶電量低於最低允許水準。	M + A
重複踩下煞車踏板。	M + A
汽車開始移動 - 速度快過一般步行速度。	M
駕駛人的安全帶鎖扣在排檔桿位於 D 檔或 N 檔時解開。	A
方向盤動態。	A
排檔桿從 D 檔移到「+/-」或 R。	A
駕駛座車門在排檔桿位於 D 檔時被打開。	A

A M = 手排變速箱, A = 自排變速箱。



### 警告

請勿在引擎自動停止時打開引擎蓋 - 引擎可能會突然自動起動。請在打開引擎蓋前，先利用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依照平常的方式將引擎關閉。

###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在下列情況下，引擎不會在自動停止後自動起動：

條件	M/A <sup>A</sup>
在未放開離合器的情況下打入某檔位 - 會有一段文字提示駕駛人將排檔桿打入空檔以使用自動起動功能。	M
駕駛人未繫安全帶，排檔桿位於 P 檔且駕駛座車門打開 - 必須進行一般引擎起動。	A

A M = 手排變速箱, A = 自排變速箱。

### 配備手排變速箱，引擎意外停止

當引擎因起動失敗而停止時，請依下列步驟進行：

1. 再次踩下離合器踏板 - 引擎會自動起動。
2. 在某些情況下，排檔桿必須打入空檔。此時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文字 Put gear in neutral



## Start/Stop \*

## 進一步的資訊與設定



在本車的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在 DRIVe 標題之下）包含 Start-Stop 系統的簡介及和節能駕駛技術有關的建議 - 請參閱頁碼 181。

## 文字訊息



Start/Stop 功能在特定情況下會在資訊顯示器上顯示配合此指示燈的文字訊息。對部分狀況必須依建議採取行動。下表列出了幾個例子。

03

燈號	訊息	資訊/處理方式	M/A <sup>A</sup>
	Engine in Auto Start	在啓動 Start/Stop 後會亮數秒。	M + A
	Eco DRIVe OFF	在關閉 Start/Stop 後會亮數秒。	M + A
	Auto Start/Stop Service required	Start/Stop 無法運作。請聯絡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M + A
	Engine management system	進行自動功能檢查。	M + A
	Engine in Auto Start	引擎已可自動起動 - 正等著駕駛人踏下煞車踏板或離合器踏板。	M
	Press Start button	引擎將不會自動起動 - 請利用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依平常方式起動引擎。	M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Start/Stop \*

燈號	訊息	資訊/處理方式	M/A <sup>A</sup>
	Depress clutch pedal to start	引擎已可自動起動 - 正等著駕駛人踏下離合器踏板。	M
	Depress brake pedal to start	引擎已可自動起動 - 正等著駕駛人踏下煞車踏板。	M
	Press brake and clutch to start	引擎已可自動起動 - 正等著駕駛人踏下煞車踏板或離合器踏板。	M
	Put gear in neutral to start	在未放開離合器的情況下打入檔位 - 離開該檔位並將排檔桿打入空檔。	M
	Engine in Auto Start	引擎已可自動起動 - 正等著駕駛人鬆開煞車踏板。	A
	Select P or N to start	Start/Stop 已關閉 - 將排檔桿打入 N 或 P 檔，並和平常一樣以 START/STOP ENGINE 按鍵起動引擎。	A
	Press Start button	引擎不會自動起動 - 請使用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並將排檔桿打入 P 或 N 檔，和平常一樣起動引擎。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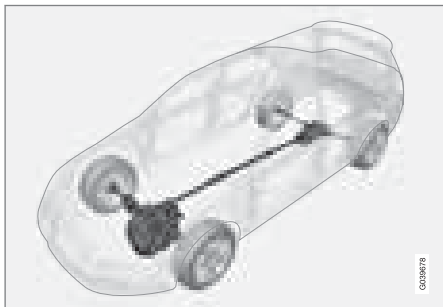
<sup>A</sup> M = 手排變速箱 · A = 自排變速箱。

如果有訊息在處理動作完成後仍未消失，請聯絡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全時四輪驅動 - AWD\*

## 全時四輪驅動一直在作動狀態



AWD 原則<sup>1</sup>。

全時四輪驅動 (AWD - All Wheel Drive) 表示汽車由全部四個車輪驅動。

動力自動在前後輪之間進行分配。一電子控制的離合器系統分配動力給在當時路面上有最佳抓地力的車輪。這可提供最佳抓地力並防止車輪打滑。在正常行駛情況下，大部分的動力會被傳輸給前輪。

全時四輪驅動可以改善在雨、雪及結冰情況下的行駛安全性。

<sup>1</sup> 本插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市場及車型而異。

## 煞車踏板

### 一般資訊

車輛配備了兩組煞車迴路。如果一組迴路受損，這表示煞車踏板比平常踩得更深和覺得更軟，就必需比平常施加更多壓力以達到正常煞車效果。

駕駛人的煞車踏板壓力由一煞車伺服器加強。

### 警告

煞車伺服器只會在引擎運轉時發揮作用。

如果在引擎熄火後使用煞車，則您會感到煞車踏板僵硬且必須使用更大力道才能停住汽車。

在山區地形或是行駛期間負載沉重時，可使用引擎煞車來減輕煞車負荷。使用相同的檔上下坡可使引擎煞車更有效作用。

有關汽車重載的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頁碼 337。

### 防鎖死煞車系統

汽車配備了 ABS (Anti-lock Braking System 防鎖死煞車系統)，可防止車輪在煞車時鎖死。這表示汽車依然保持轉向能力，且更易轉動方向以便閃避危險等。系統作動時，煞車踏板會感覺到震動，這很正常。

在引擎已起動，駕駛人鬆開煞車踏板時，ABS 系統會自動做一次短暫的測試。在行車時速達到 10 公里時，ABS 系統會再做一次自動測試。測試時可能在煞車踏板上感覺到脈動。

### 緊急煞車燈與自動危險警示閃光燈

緊急煞車燈啟用，向後方車輛提供緊急煞車的警示。此功能表示煞車燈會閃爍而不是像正常煞車情況下那樣點亮持續的燈光。

如果 ABS 系統工作正常而且/或者是在緊急煞車情況下，緊急煞車燈會在行車時速超過 50 公里時啟用。一旦車速已煞至低於時速 10 公里，煞車燈就會停止閃爍並恢復正常穩定的亮光 - 危險警示閃光燈會同時啟動，且在駕駛人將汽車加速到時速 20 公里或使用其按鍵將其關閉以前會一直閃爍，請參閱頁碼 80。

### 清潔煞車碟

煞車碟上若黏附泥巴與水，可能造成煞車功能延遲。清潔煞車來令可將此一延遲減至最少。

若遇潮濕路面，在長期駐車之前以及在洗車後適合以人工方式進行清潔。請在行駛途中短暫地輕踩煞車以加熱乾燥煞車來令。

###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EBA (Emergency Brake Assist) 可幫助增加煞車力進而縮短煞車距離。EBA 系統會偵測駕駛人的煞車風格，並在必要時增加煞車力。煞車力可強化至 ABS 系統作動時的等級。煞車踏板上的壓力減少時，EBA 功能中斷。

### 注意

啟動 EBA 時，煞車踏板會降到比平常還低的位置，請視需要踩踏（踩住）煞車踏板。若放開煞車踏板，則所有煞車都會停止。

### 保養



為了盡可能將汽車保持在安全可靠的狀態，請確實遵循《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所規定的 Volvo 維修時間間隔，請參閱頁碼 296。

### 重要

必須定期檢查煞車系統元件的磨損情形。

請連絡維修中心以取得和維修中心之檢查程序及讓維修中心進行檢查有關的資訊 - 建議您連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綜合儀錶板內的燈號

燈號	意義
	持續點亮 - 檢查煞車油的液位。如果液位低，請補充煞車油並檢查煞車油漏失的原因。
	在起動引擎時持續亮 2 秒 - 自動化功能檢查。



## 煞車踏板

 警告

若  與  同時亮起，煞車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若在這個階段煞車油儲液罐中的油位高度是正常的，請將汽車小心地駕駛到最近的維修中心並檢查煞車系統 - 建議將汽車送交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若煞車油低於煞車油儲液罐中的 MIN 高度，在補足煞車油之前請勿駕駛。

必須調查流失煞車油的原因。

### HDC Hill Descent Control

#### 一般資訊

HDC 可以與自排變速箱引擎制動相比。當您在汽車下坡中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透過引擎強制進入低怠速的方式煞車，即所謂引擎制動。但是，儘管有引擎煞車，路越陡汽車負載輛越大，則汽車移動也會越來越快。為降低速度，駕駛人必須使用腳煞車輔助。

此功能可以使得陡坡上加速減速成為可能，只要將腳放在油門踏板上，而不使用腳煞車。透過踏板充分作動而被限制在有限範圍內調節引擎速度的手段，油門踏板的敏感度會減弱，也更精確。煞車系統自己煞車且提供車輛低而平穩的速度，讓駕駛人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操控方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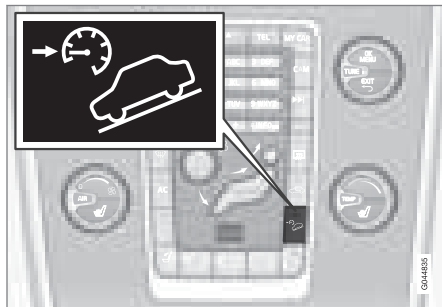
HDC 下坡控制功能在陡坡且路面不平以及部分地方還打滑的情況下特別有幫助。例如將船從斜坡拉上拖車。

#### 警告

HDC 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發揮作用，此系統在設計上只是一種補充輔助功能。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 功能



HDC 下坡控制功能是使用中控台上的一個按鍵來關閉或啓用。此功能打開時按鈕內的指示燈會亮起。HDC 運作時， 燈號會亮起且顯示幕顯示 Hill descent control ON。

此功能只在一檔及倒檔時進行操作。對於自排變速箱，必須選擇檔位 1，這在旅程電腦顯示幕上會以數字 1 來顯示，請參閱頁碼 101。

#### 注意

當自排變速箱處於 D 檔時，無法啓動 HDC。

#### 操作

HDC 下坡控制功能讓汽車用引擎煞車以最大前進時速 10 公里及最大後退時速 7 公里來移動。但是，可以使用油門踏板選擇在檔位速度記錄範圍內的任何速度。油門踏板放開後，汽車迅速煞車到時速 10 或 7 公里，而不論坡度如何，也不需要使用腳煞車。

在此功能操作時，煞車燈自動點亮。駕駛人可使用腳煞車在任何時候煞車或停車。

HDC 已關閉：

- 使用中控台開/關按鍵
- 如果在手排車輛上選擇檔位高於 1
- 如果在自排車輛上選擇檔位高於 1，或者排擋桿移動到檔位 D。

此功能可以在任何時候關閉。如果在陡坡上使用此功能，則煞車效果不會直接釋放，而是慢慢釋放。

#### 注意

啓動 HDC 時，您可能會感覺到踩下油門踏板與引擎回應之間有些遲延。



## 駐車煞車

### 一般資訊

#### 警告

在斜坡上停車時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將汽車打入檔位，或將使用自排變速箱的車打入 P 檔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將車子停住。




儀錶板的警示符號。

煞車桿位於兩前座椅之間。

使用駐車煞車

1.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2. 用力拉起煞車桿。
  - > 儀錶板的警示符號亮起。

#### 注意

 - 不論使用駐車煞車時的力量大小，綜合儀錶板上的警示符號都會亮起。

3. 放開煞車踏板並確認汽車在靜止位置。
4. 若車輛動了，表示拉起駐車煞車桿時必須再更用力一點。
  - 駐車時，務必將排檔桿排入 1 檔（手排變速箱）或位置 P（自排變速箱）。

在斜坡上駐車

若汽車朝著上坡停車：

- 請將車輪轉到遠離路邊的方向。

若汽車朝著下坡停車：

- 請將車輪轉到朝向路邊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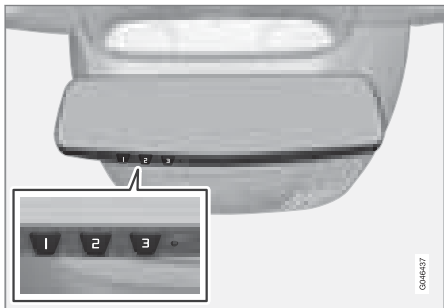
解除駐車煞車

1.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2. 將駐車煞車桿稍微向上拉起，按下按鈕，放開駐車煞車桿並鬆開按鈕。
  - > 儀錶板的警示符號熄滅。

若駕駛人忘了鬆開駐車煞車 - 除了亮起警示燈外 - 系統會在汽車速度超過時速 10 公里時，發出「乒」的聲響，並在儀錶板中顯示訊息來警告駕駛人。

## HomeLink® \*返家照明連動系統

## 一般資訊



HomeLink®<sup>1</sup> 是一個可設定並與後視鏡整合在一起的遙控器，可遙控多達三個不同的裝置（例如車庫門開啓器、警報系統、車外照明與車內照明等），並取代各裝置的遙控器。除了這三個可設定按鍵外，其面板上也有指示燈。當從車外將汽車上鎖時，無法啓動 HomeLink®。如需更多和 HomeLink® 有關的資訊，請造訪 [www.homelink.com](http://www.homelink.com) 或來電 00 8000 466 354 65（或撥頂級費率電話號碼 +49 6838 907 277）。

## 警告

- 若使用 HomeLink® 來控制車庫門或大門，請確定當車庫門或大門移動時附近沒有人。
- 設定車庫門起動器時，汽車應在車庫外。
- 請勿將 HomeLink® 遙控器用在沒有安全停止功能或安全反轉功能的車庫門上。

請留下原遙控器以便在未來進行設定（如：在換車時，或在其他車輛內使用時）。若要出售汽車，建議您將按鍵的設定內容刪除。請參閱頁碼 117 上的「重設 HomeLink® 按鍵」一節。

## 設定 HomeLink®

## 注意

在特定車輛上，設定或使用 HomeLink® 之前，點火開關必須打開或處於「配備位置」。如有可能，請在將被 HomeLink® 取代的遙控器中裝入新電池以便更迅速地設定並改善無線電訊號的傳送。HomeLink® 按鍵必須在設定前重設。完成重設後，HomeLink® 會處於「學習模式」並準備就緒可進行設定。

1. 按下並按住想使用的 HomeLink® 按鍵直到指示燈閃黃光。這表示已可對該按鍵進行設定。
2. 將原遙控器對準要設定的 HomeLink® 按鍵，並將其維持在離該按鍵 5 到 30 公分的位置。請勿遮住 HomeLink® 上的指示燈。
3. 按下並按住原遙控器上的按鍵。在指示燈從黃燈變成紅燈或綠燈前，請勿放開該按鍵。若指示燈是紅色的 - 請將遙控器放在與 HomeLink® 按鍵的距離與原距離不同的地方後，再設定一次遙控器。綠燈表示設定成功。
4. 按下您正在設定的 HomeLink® 按鍵，將該按鍵按住 5 秒，然後放開。如有必要，請重複前述步驟直到車庫門被啓動。若車庫門未啓動，請按下設定好的 HomeLink® 按鍵並按住該按鍵，然後檢查指示燈。
  - > 持續發綠光：按住該按鍵時指示燈會持續亮著，這表示設定完成。現在在按下已編程的 HomeLink® 按鍵時應該可以啓動車庫門、大門或類似裝置。
  - 閃爍著綠光：指示燈會在按住按鍵時閃爍。不論是哪一種情況，爲了完成採用輪用代碼之裝置的設定（通常是車庫

<sup>1</sup> HomeLink與HomeLink房子符號是Johnson Controls, Inc.的註冊商標。



## HomeLink® \*返家照明連動系統

門開啓器)，請繼續執行設定步驟 5 到 7。

5. 找到如車庫門接收器的“編程按鍵 2”，此按鍵通常位於靠近接收器上天線底座的地方。
6. 按下接收器的「設定按鍵」再鬆開。此按鍵會閃爍約 30 秒而且下一個步驟必須在此時間範圍內完成。
7. 請在接收器的「設定按鍵」仍在閃爍時按下 HomeLink® 上要設定的按鍵，並按住該按鍵約 3 秒然後放開。重複按下/按住/鬆開過程達 3 次，即可完成此編程。

### 操作

HomeLink® 完全編程之後就可以用來代替各個原來的遙控器。

按下並按住設定好的按鍵<sup>3</sup>直到車庫門、警報系統等裝置被啓動（這可能需要數秒鐘）。當然，原遙控器仍可在必要時與 HomeLink® 同時使用。

### 注意

若將點火開關關閉，HomeLink® 可在駕駛座車門打開後運作 30 分鐘。

若設定上的問題仍舊存在，請與 HomeLink® 聯繫。請上 [www.homelink.com](http://www.homelink.com)，或撥 00 8000 466 354 65（或頂級費率電話 +49 6838 907 277）。

### 重設 HomeLink® 按鍵

您只能一次重設所有 HomeLink® 按鍵，不能個別重設各按鍵。但您可以重新設定各按鍵。請參閱下列節次「將各個按鍵編程」。

1. 按下並按住 HomeLink® 外側兩個按鍵。在指示燈從黃燈變成紅燈或綠燈前，請勿放開該按鍵。
2. 鬆開按鈕。
  - > HomeLink® 現在已被設為所謂的「學習模式」且可重新設定。請參閱頁碼 116 上的「設定 HomeLink®」一節。

### 將各個按鍵編程

若要重新設定個別 HomeLink® 按鍵，請依下述方式進行：

1. 按下想使用的按鍵且不要放開。
2. 當 HomeLink® 上的指示燈開始閃黃光時（約 10 秒後），放開按鍵並從頁碼 116

中「設定 HomeLink®」一節的步驟 2 開始進行。

如需進一步資訊或想留下和 HomeLink® 有關的意見，請造訪：[www.homelink.com](http://www.homelink.com) 或來電 00 8000 466 354 65（或撥頂級費率電話號碼 +49 6838 907 277）。

<sup>2</sup> 按鍵名稱和色彩可因製造商不同而異。

<sup>3</sup> 該指示燈會在按住此按鍵時一直亮著。

DSTC - 穩定與抓地力控制系統.....	120
道路標誌資訊 - RSI*.....	122
速度限制器*.....	125
定速巡航控制*.....	127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29
距離警告*.....	139
City Safety™.....	141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	146
Driver Alert System*.....	153
Driver Alert System - DAC*.....	154
Driver Alert System - 車道維持輔助*.....	157
駐車輔助系統*.....	161
駐車輔助攝影機*.....	164
主動式駐車輔助 - PAP*.....	167
BLIS 與 CTA*.....	171



G000000

# 04

駕駛人支援





## DSTC – 穩定與抓地力控制系統

## DSTC 上的一般資訊

穩定性與循跡控制系統，DSTC ((Dynamic Stability & Traction Control)) 可幫助駕駛人避免打滑並改善汽車循跡能力。

在煞車期間該系統的啟動可能造成一震動聲響。在油門踏板踩下時，汽車加速可能比預期緩慢。



## 警告

穩定性和牽引力控制系統是輔助功能 - 並不能在所有道路狀況下處理一切情況。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及遵守相關道路交通規則及規定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責任。

## 主動偏航控制

此功能分別限制各車輪驅動與煞車制動力，以穩定車輛。

## 防滑控制

若驅動輪在地面上滑行，為了維持穩定度及牽引力，此功能會降低引擎動力。

## 循跡控制系統

此功能在低速時啓用，將打滑驅動輪的動力轉移至不打滑的驅動輪。

## 引擎牽引控制 – EDC

EDC (Engine Drag Control) 可防止車輪意外鎖住，例如在降檔後，或在濕滑路面以低檔行駛時以引擎制動後。

車輪在駕駛時意外鎖定會影響到駕駛操控汽車的能力。

## Corner Traction Control – CTC

在轉彎道路上，轉向循跡控制系統 CTC 能補償轉向不足並讓汽車以更快的速度加速，且靠彎道的車輪不會有空轉現象，例如在弧形高速公路入車道上，可快速達到所需交通速度。

## 駕駛人轉向建議 – DSR

DSR (Driver Steering Recommendation) 可在牽引力降低或 ABS 系統發揮作用時，協助駕駛人將汽車朝正確的方向轉向。

DSR 功能的主要腳色，是在汽車打滑時協助駕駛人將汽車轉向正確的方向。

DSR 會在方向盤上對汽車應朝向的方向施加輕微的扭力，以維持/達到最大的牽引力並穩住汽車。

## 拖車穩定輔助\* – TSA

此功能的作用是在汽車與拖車組合開始蛇行時使其穩定，請參閱頁碼 270。



## 注意

如果駕駛人選擇了 Sport 模式，此功能會關閉。

## 操作

## 層級選擇 – Sport 模式

穩定性與循跡控制系統 (DSTC) 總是在啓用狀態 - 此功能不能關閉。

不過，駕駛人可以選擇 Sport 模式，這可讓駕駛人得到更活躍主動的駕駛體驗。在 Sport 模式下，此系統會監測油門踏板、方向盤動作和轉向是否比正常駕駛更加活躍，並允許汽車出現一定程度的滑動、汽車後部抬高現象，然後才會干預並穩定汽車。

此外，如果駕駛人鬆開油門踏板停止受控制的滑動，則穩定性與循跡控制系統 (DSTC) 會介入並穩定汽車。

使用 Sport 模式時，當汽車被困住或在鬆軟的表面上駕駛時（如行駛於沙地或很深的積雪上），磨擦力會最大。

請依以下說明操作來選擇 Sport 模式：

1. 按下中控台按鍵 MY CAR 並在顯示幕功能表系統內搜尋，找出路徑 My V40 → DSTC。（如需關於功能表系統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180）。



## DSTC – 穩定與抓地力控制系統

2. 取消勾選，並利用結束 (EXIT) 返離功能表系統。

> 本系統之後會允許更有跑車風格的駕駛。

在駕駛人取消此模式選擇或引擎關閉熄火以前，Sport 模式會啓用 - 穩定性與循跡控制系統 (DSTC) 會在引擎下次發動後恢復到正常模式。

## 顯示幕內的訊息與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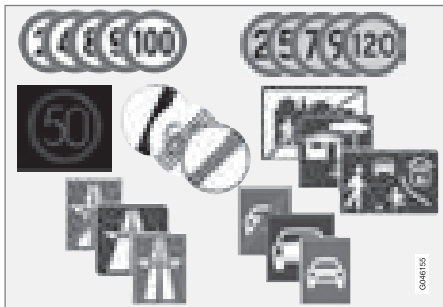
燈號 <sup>A</sup>	訊息	意義
	DSTC Temporarily OFF	DSTC 系統效能因為煞車碟溫度過高而暫時降低 - 本功能會在煞車冷卻後自動重新起動。
	DSTC Service required	DSTC 系統已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將汽車停到安全場所，將引擎熄火，然後再次起動引擎。</li> <li>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li> </ul>
	「訊息」	速度計顯示幕上會顯示一段訊息 - 請閱讀該訊息！
及 		
	持續亮 2 秒。	引擎起動時進行系統檢查。
	閃光燈。	DSTC 系統已啓動。
		Sport 模式已啓用。

<sup>A</sup> 這些符號是示意圖。



## 道路標誌資訊 – RSI\*

### 關於 RSI 的一般資訊



可解讀的速度相關<sup>1</sup> 標誌範例。

道路標誌資訊功能 (RSI - Road Sign Information) 能協助駕駛人記得車輛通過哪些道路標誌，尤其是關於目前的车速、高速公路或道路起/迄點，及何時禁止超車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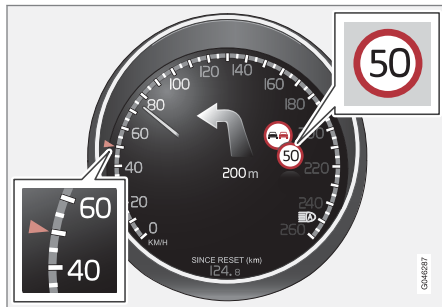
若通過同時供高速公路/道路汽車交通狀況使用的標誌及顯示最高速限的標誌，RSI 會決定顯示表示最高速限的標誌符號。

### 警告

RSI 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發揮作用，此系統在設計上只是一種補充輔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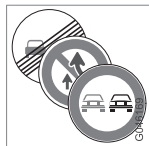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及遵守相關道路交通規則及規定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 操作



記錄的速度資訊<sup>1</sup>。

當 RSI 記錄到寫有規定速度的道路標誌時，會在儀錶板上以符號顯示該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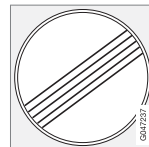


禁止超車標誌可能會在適當時連同供目前速限使用的符號一併顯示。

### 限制或高速公路的終點

當 RSI 偵測到與速限終點或其他速度相關資訊 (如高速公路終點) 有關的標誌時，相對應的道路標誌會在儀錶板上顯示約 10 秒。

此類標誌例如：



所有限制的終點。



高速公路的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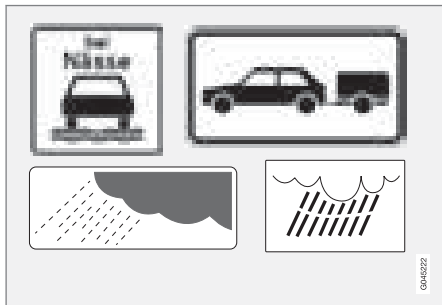
在這之後，標誌訊息會隱藏起來，直到偵測到下一個速度相關標誌。

<sup>1</sup> 儀錶板上顯示的道路標誌會隨市場而改變 - 手冊中的插圖僅顯示幾個範例。



## 道路標誌資訊 – RS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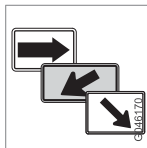
## 附加標誌



附加標誌的例子<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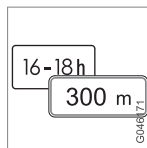
有時候同一條路上會有不同的速限標誌 - 此時會有附加標誌指出在何種情況下應適用該不同速度。舉例來說，這段道路在下雨及/或起霧時可能特別容易發生事故。

與下雨有關的附加標誌只會在使用到擋風玻璃雨刷時才顯示。



適用於出口的速度會以內含箭頭的附加標誌表示。

與此類附加標誌相關的速度標誌只會在駕駛人使用方向燈時才顯示出來。



部分速度僅在經過特定距離後或一天內的特定時間才適用。系統會在顯示速度的符號下顯示「空白方框」讓駕駛人注意該狀況。

## 附加資訊的顯示



儀錶板上速度符號下方的「中空方框」表示 RSI 偵測到其他標誌，且該標誌內含與當前速限有關的補充資訊。

## MY CAR 中的設定

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有專供 RSI 使用的選項，請參閱頁碼 182。

## 道路標誌資訊開/關



可關閉儀錶板的速度符號顯示幕。若要關閉 RSI 功能：

- 將 Road Sign Information(Road Sign Information On) 的選項取消選取（其路徑為 Settings → Car settings → Road Sign Information），然後按下 EXIT 退出該功能表。

<sup>1</sup> 儀錶板上顯示的道路標誌會隨市場而改變 - 手冊中的插圖僅顯示幾個範例。



### 道路標誌資訊 – RSI\*

#### 速度警示



駕駛人可選擇在車速比相關速限多時速 5 公里以上時接到警示。當超過相關最大速度時，系統會用閃爍符號顯示相關最大速度的方式發出警示。

若要啟動速度警示：

- 勾選 Speed alert(Speed Alert) 選項 (其路徑為 Settings → Car settings → Speed alert)，然後按下 EXIT 退出該功能表。

#### 限制

和人眼一樣，RSI 功能的攝影機感知器也會受到限制。請在頁碼 150 中查閱更多相關訊息。

RSI 功能不會記錄間接提供適用速限的標誌，如市鎮/區的名稱標誌。

這裡有幾個例子可說明什麼會對本功能造成妨礙：

- 褪色的標誌
- 放置於彎道上的標誌
- 被旋轉或受損的標誌
- 被遮蔽或放置位置不當的標誌
- 完全或部分被霜、雪及/或塵土覆蓋的標誌。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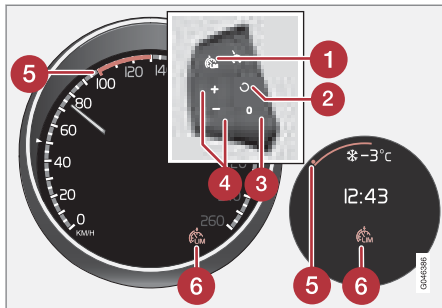


## 速度限制器\*

## 有關速度限制器的一般資訊

(Speed Limiter) 可視為反方向的定速控制 - 駕駛人用油門踏板調控速度，速度限制器則會防止駕駛人意外超出預選/預設的速度。

## 操作



方向盤鍵盤與儀錶板（數位或類比）。

- 1 速度限制器 - 開/關。
- 2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3 待機模式
- 4 啟用並調節最大速度。
- 5 選擇的速度
- 6 速度限制器啓動

## 打開及啟用

當啓動速度限制器時，在顯示幕中，其符號（6）會與位於所設定之最大速度旁的一個記號（5）一併顯示。

可在行駛中或車輛靜止時在記憶體內選擇及儲存最高可行速度。

## 行駛中

1. 按下方向盤按鍵 來打開速度限制器。
  - > 儀錶板顯示幕內會亮起速度限制器的符號（6）。
2. 當汽車以想達到的最高可行速度行駛時：
  - 按下方向盤按鍵 或 中其中一個按鍵，直到儀錶板顯示幕在想達到的最大速度旁顯示一個記號（5）。
  - > 速度顯示器會啓動，所選取的最大車速則會儲存於記憶體內。

汽車停穩不動時

1. 按下方向盤按鍵 來打開速度限制器。
2. 用 按鍵瀏覽，直到儀錶板顯示幕在想達到的最大速度旁顯示一個記號（5）。
  - > 速度顯示器會啓動，所選取的最大車速則會儲存於記憶體內。

## 改變速度

若要變更儲存的速度：

- 短按 或 來調整 - 每按一次會 +/- 時速 5 公里。按最後一次所得到的結果會儲存於記憶體中。

若要調整 +/- 1 公里/小時：

- 按住按鍵，並於儀錶板的顯示幕在想達到的最大速度旁顯示一個記號（5）時放開。

## 暫時關閉 - 待機模式

若要暫時關閉速度限制器並將其設定在待機模式：

- 請按下 按鍵。
  - > 顯示幕記號（5）會從綠色變成白色（數位），或從白色變成灰色（類比），駕駛人此時可暫時超過設定的最大速度。
- 按一下 可重新啓動速度限制器。顯示器內的記號（5）會從白色變成綠色（數位）或灰色變成白色（類比），且汽車的最大速度將再度受到限制。

使用油門踏板將其暫時關閉

也可利用油門踏板將速度限制器設定在待機模式，例如在將汽車迅速加速以擺脫某一情況時：

- 完全踩下煞車：
  - > 顯示幕會以彩色記號（5）顯示所儲存的最大速度，而駕駛人則可暫時超過所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速度限制器\*

設定的最大速度 – 在這段期間，顯示幕記號（5）的顏色會從綠色變成白色（數位）或從白色變成灰色（類比）。

速度限制器會在駕駛人鬆開油門踏板時自動重新啓動，且汽車速度會降到所選擇/儲存的最大速度之下 - 顯示幕內的記號（5）則會從白色變成綠色（數位）或從灰色變成白色（類比），汽車最大速度則會再次受限制。

儲存的速度會因此從記憶體內刪除，且無法用  按鍵來恢復。



駕駛人可以用油門踏板來選擇速度而不受限制。

#### 超速警告

在陡斜的道路上，引擎制動效果可能不足，並導致超過所選擇的最大速度。駕駛人會聽到一聲音訊號以警告此超速情況。


在駕駛人將車速減至所選擇的最大速度以下之前，此訊號會維持在啓用狀態。

#### 注意

警報功能只會在汽車速度曾超過時速 3 公里時，才會於 5 秒後啓動，且在之前半分鐘內不能按下  或  等按鍵。

#### 關閉

若要關閉速度限制器：

- 請按方向盤按鍵 。
  - > 顯示幕的速度限制器符號（6）及設定速度記號（5）都會消除。所選擇的和



## 定速巡航控制\*

## 關於 CC 的一般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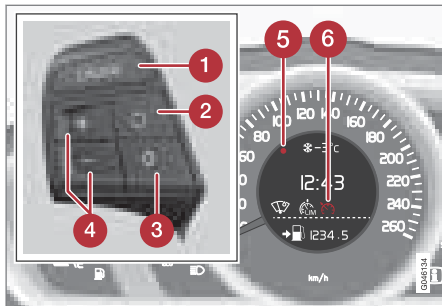
定速巡航控制(CC - Cruise Control)能協助駕駛人維持平穩的車速，使駕駛人在高速公路及一般交通流量的長直道路上更輕鬆地駕駛汽車。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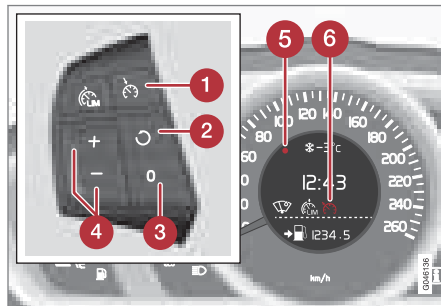
駕駛人必須一直注意交通狀況，若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未維持適當的速度及/或距離，駕駛人就必須介入。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 操作



在未配備車速限制器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sup>1</sup>。



在配備車速限制器<sup>1</sup>的汽車內的方向盤按鍵與顯示器。

- 1 定速控制 - 開/關。
- 2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3 待機模式
- 4 啓用並調節速度。
- 5 已選擇之速度（灰色 = 待機模式）。
- 6 定速巡航控制啓用 - 白色符號（灰色 = 待機模式）。

## 啟動與設定速度

若要啓用定速巡航控制：

- 請按方向盤按鍵

> 顯示幕中的符號 (6) 會從灰色變成白色，並顯示定速巡航控制處於待機模式。

若要啟動定速巡航控制：

- 在想要的車速下 - 按下方向盤按鍵 或 。
- > 目前的車速會儲存在記憶體內，且顯示幕的點 (5) 會在選取的車速上亮起。

**注意**

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無法在車速低於時速 30 公里時啓動。

## 改變速度

若要變更儲存的速度：

- 短按 或 來調整 - 每按一次會 +/- 時速 5 公里。按最後一次所得到的結果會儲存在記憶體中。

若要調整 +/- 1 公里/小時：

- 在想要的車速下按下按鍵並放開按鍵。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定速控制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設定速度。

<sup>1</sup>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 定速巡航控制\*

#### 注意

若將任何定速巡航控制按鍵按住數分鐘，該功能會被封鎖並關閉。為了重新啟動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必須將汽車停下並重新起動引擎。

#### 暫時關閉 – 待機模式

若要暫時關閉定速巡航控制並將其設為待機模式：

- 請按下 按鍵。
- > 顯示幕的點 (5) 及符號 (6) 會從白色變成灰色。

#### 自動待機模式

如有以下情況，定速控制會暫時關閉並設定在待機模式：

- 車輪失去抓地力
- 踩下腳煞車
- 速度約降到時速 30 公里以下
- 踩下離合器踏板的時間超過 1 分鐘<sup>2</sup>
- 排檔桿已移到空檔（自動變速箱）
- 駕駛人將車速維持在較高速度的時間超過 1 分鐘。

此時駕駛人必須調節車速。

####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若要將定速巡航控制從待機模式再度啟動：

- 請按方向盤按鍵 。
- > 顯示幕的點 (5) 及符號 (6) 會從灰色變成白色，且速度之後會設為最近儲存的車速。

#### 注意

當藉由選取 來恢復速度時，可能會發生標示車速增加的情形。

#### 關閉

定速巡航控制可用方向盤按鍵 (1) 或經由關閉引擎來關閉 - 設定速度會從記憶體刪除且無法用 按鍵恢復。

<sup>2</sup> 離開原檔位並選擇較高或較低檔位並不會影響到待機模式。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有關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ACC 的一般資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ACC -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可幫助駕駛人維持與前車的安全距離。在高速公路及長直幹道上長途行駛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功能可使汽車駕駛起來更輕鬆。

駕駛人設定想達到的速度及與前車的時間間隔。當雷達監測器發現本車前方車輛速度較慢時，會自動將速度調整成該車速度。當前方道路道路再次通暢時，汽車就會回到所選擇的速度。

如果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關閉或者設定到待機模式，而本汽車離前車太近，駕駛人會收到「距離警示」（請參閱頁碼 139）功能對其過短距離提出的警告。



## 警告

駕駛必須一直注意交通狀況，若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所維持的速度或距離不適當，駕駛就必須介入。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無法應付一切交通狀況、天候及路面狀況。

請閱讀閱讀本節所有內容以取得和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所受限制有關的資訊。駕駛人必須在使用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前先熟悉本節資訊。

縱使使用了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駕駛也必須在所有時刻負責維持正確的距離與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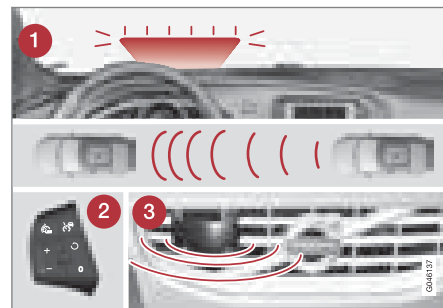
## 重要

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的元件僅能在維修中心進行保養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

## 自排變速箱

自動變速箱的汽車以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的「佇列輔助」來強化其功能，請參閱頁碼 134。

## 功能



功能概覽<sup>1</sup>。

- 1 警示燈 - 需由駕駛人煞車
- 2 方向盤鍵盤
- 3 雷達感知器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由定速巡航控制系統與協調的距離保持系統組成。

<sup>1</sup>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警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非避免碰撞的駕駛系統。如果本系統不能發現一輛前方車輛，駕駛人必須就必須介入。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不會因為人、動物，或腳踏車、摩托車之類的小型車輛而煞車。也不針對對面來的汽車、慢行或停止的車輛或物體。

不要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例如在城市交通、密集的道路交通中、在十字路口、濕滑的道路表面、道路上有許多泥水的路面上、在大雨/大雪中、在能見度差的地方、在彎曲蜿蜒的道路上或很滑的路面上。

至前方車輛的距離主要由一雷達感知器測量。定速控制會利用加速與制動來調控車速。煞車裝置由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使用時發出一點聲音純屬正常。

## 警告

煞車踏板會在定速巡航控制系統煞車時移動。請勿將腳放在煞車踏板上，因為可能會被夾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的目標，在於跟隨同車道內的前方車輛，並與該車維持駕駛人所設定的時間間隔。如果雷達感知器無法在前方看到任

何車輛，汽車會保持在定速控制設定的車速。若前車的速度超出定速巡航控制系統設定的速度，也會發生這種情形。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目的在於以平穩方式控制速度。在需要緊急煞車的情況下，駕駛人必須自行煞車。這牽涉到速度的大幅差異，或者如果前方車輛猛踩煞車。由於雷達感知器的限制，可能會意外煞車或完全不煞車，請參閱頁碼 135。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在時速 30 公里<sup>2</sup> 到 200 公里的速度範圍內起用來跟隨前車行駛。如果時速降到 30 公里之下，或者引擎轉速過低，定速巡航控制會設定到待機模式，自動煞車也會停止作用 - 駕駛人必須自行控制汽車以維持和前車的安全距離。

警示燈 - 需由駕駛人煞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有一煞車能力，約相當於超過 40% 的汽車煞車能力。

如果汽車需要以比定速控制煞車能力更大的力道煞車而駕駛人未煞車，則定速控制會利用撞擊警示系統的警示燈與警示聲響（請參閱頁碼 146 上的插圖）來警告駕駛人其有必要立即採取措施。

## 注意

在強烈日光下或戴著太陽眼鏡的情況下，可能會難以看到警示燈。

## 警告

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只會針對雷達感知器偵測到的車輛提出警示。因此，系統可能不會提出警示，或在提出警示時有所遲延。在有必要煞車時，請勿等待警示而不煞車。

斜陡道路及/或重載

請記住，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主要用於在平坦路面上駕駛時。在陡斜下坡上駕駛或有重載及拖掛拖車時，定速控制可能難以與前車保持正確距離 - 在這種情況下，請特別小心並隨時準備減速。

操作

方向盤鍵盤的設計會隨汽車是否配備速度限制器<sup>3</sup> 而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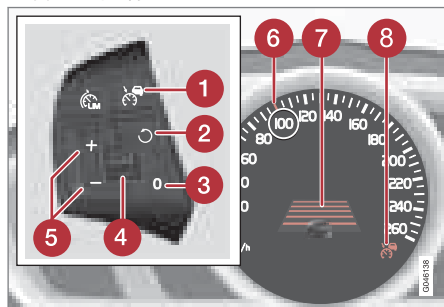
<sup>2</sup> 佇列輔助功能（在配備自排變速箱的汽車上）可在時速 0 到 200 公里的範圍內運作，請參閱頁碼 134。

<sup>3</sup> Volvo 經銷商有各市場之適用狀況的最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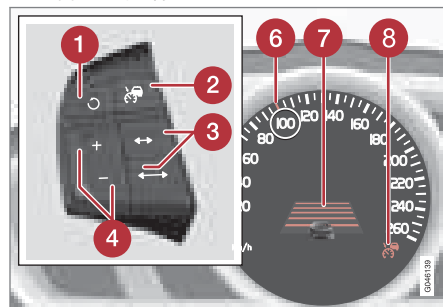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具備速度限制器



- 1 定速控制 - 開/關。
- 2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3 待機模式
- 4 時間間隔 - 增加/減少。
- 5 啓用並調節速度。
- 6 位於已儲存車速的綠色記號（白色 = 待機模式）。
- 7 時間距離
- 8 ACC 會在出現綠色符號時發揮作用（白色 = 待機模式）。

## 不具備速度限制器



- 1 待機模式結束並恢復儲存的速度。
- 2 定速控制 - 開/關或待機模式。
- 3 時間間隔 - 增加/減少。
- 4 啓用並調節速度。
- 5 （未使用）
- 6 位於已儲存車速的綠色記號（白色 = 待機模式）。
- 7 時間距離
- 8 ACC 會在出現綠色符號時發揮作用（白色 = 待機模式）。

## 啟動與設定速度

若要啓用定速巡航控制：

- 按下方向盤按鍵 - 在顯示幕 (6) 中會亮起類似的白色符號，表示定速巡航控制正處於待機模式。

若要啟動定速巡航控制：

- 在想要的車速下 - 按下方向盤按鍵 或 。
- > 目前的車速會儲存於記憶體內，顯示幕會在選取的车速附近顯示一個「放大鏡」約一秒左右，且其記號 (6) 會從白色變成綠色。



當本顯示符號由白色變成綠色時，表示啟動定速巡航控制功能且汽車會維持在所儲存的速度下。



只有當顯示幕顯示其他車輛的圖片時，定速巡航控制才會控制和前車之間的距離。



在此同時，系統會標出一段速度範圍：

- 有著綠色記號 (6) 的較高車速是設定的車速
- 較低車速是前車的速度。

## 改變速度

若要變更儲存的速度：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短按 **+** 或 **-** 來調整 - 每按一次會 +/- 時速 5 公里。按最後一次所得到的結果會儲存在記憶體中。

若在按下 **+**/**-** 按鍵之前利用油門踏板提高車速，則按下按鍵時的汽車車速會儲存在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內。

若要調整 +/- 1 公里/小時：

- 在想要的車速下按下按鍵並放開按鍵。

### **i** 注意

若將任何定速巡航控制按鍵按住數分鐘，該功能會被封鎖並關閉。為了重新啟動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必須將汽車停下並重新起動引擎。

在某些情況下，定速控制無法啟用。此時顯示幕就會顯示 Cruise control Unavailable，請參閱頁碼 137。

### 設定時間間隔



有五種不同時間間隔可以選擇，在顯示幕上顯示為 1 - 5 條水平線，線條越多其時間間隔會越長。一條線相當於與前車相距 1 秒，5 條線相當於 3 秒。

若要設定/變更時間距離：

- 請轉動方向盤按鍵設定的調節輪（或在沒有速度限制器的汽車上使用 **↔**/**↔** 按鍵）。

距離短而低速時，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稍微增加時間間隔。

在某些情況下，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可以允許時間間隔明顯變化，以便本汽車可以平穩而舒適地跟隨前面的車輛。

注意，如果出現意外交通狀況，短的時間間隔只能提供駕駛人很短的時間來應變及採取行動。

同樣燈號也會在「距離警示」啓用時顯示，請參閱頁碼 139。

### **i** 注意

僅能使用當地交通法規允許的時間間隔。

若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在啓動時看似未發揮作用，可能是與前車之間的時間距離使車速無法增加。

車速越快，以指定時間間隔算出的距離就越長。

### 暫時關閉 - 待機模式

若要暫時關閉定速巡航控制並將其設為待機模式：

- 請按方向盤按鍵 **0**



此顯示幕符號及儲存的車速記號便會由綠色變成白色。

無車速限制器的鍵盤\*

若要暫時關閉定速巡航控制並將其設為待機模式：

- 請按方向盤按鍵 **↔**。

### 因駕駛人干預而進入待機模式

如有以下情況，定速控制會暫時關閉並自動設定在待機模式：

- 踩下腳煞車
- 踩下離合器踏板的時間超過 1 分鐘<sup>4</sup>
- 排檔桿已移到 N 檔（自排變速箱）
- 駕駛人將車速維持在較高速度的時間超過 1 分鐘。

此時駕駛人必須調節車速。

踩油門踏板暫時性地增加車速，例如在超車時，並不會影響到定速控制設定 - 鬆開油門踏板時汽車會恢復到最後儲存的速度。

### 自動待機模式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與其他系統有依存關係，例如 DSTC（請參閱頁碼 120）。如果這些系統之一停止運作，則定速巡航自動解除。

<sup>4</sup> 離開原檔位並選擇較高或較低檔位並不會影響到待機模式。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在自動解除的情況，會有一訊號響起且顯示幕會顯示 Cruise control Cancelled 訊息。此時駕駛人必須介入並調適車速及和前車的距離。

自動解除的原因可能是：

- 駕駛人打開車門
- 駕駛人解下安全帶
- 引擎轉速太低/高
- 速度低於時速 30 公里<sup>5</sup>
- 車輪失去抓地力
- 煞車溫度太高
- 該雷達感知器覆蓋了異物，例如濕雪或者大雨積水（雷達波被阻擋）。

回復所設定的速度

按一下方向盤按鈕 可重新啓用在待機模式的定速控制 - 此時速度會設在最後儲存的速度。

**i** 注意

當藉由選取 來恢復速度時，可能會發生標示車速增加的情形。

對其他車輛超車

當汽車跟著其他車，而駕駛人使用方向燈<sup>6</sup>顯示即將超車時，定速巡航控制可協助在短時間內讓汽車朝前車方向加速。

本功能會在車速超過時速 70 公里時啓動。

**警告**

請注意，此功能可在超車以外的狀況下啓動。例如使用方向燈表示要變更車道或離開原車道進入其他道路時，汽車會在一小段時間內加速。

關閉

配備車速顯示器的鍵盤

短按方向盤按鈕 可關閉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設定的速度會被清除且無法以 按鈕回復。

無車速限制器的鍵盤

短按方向盤按鈕 可將定速巡航控制系統設為待機模式。再短按一次就會關閉定速巡航控制系統。設定的速度會被清除且無法以 按鈕回復。

由 ACC 切換至 CC

在定速巡航控制中，按一下按鍵便可將主動式部份（間距系統）關閉，此時汽車只會遵循設定的車速。

- 按住方向盤按鈕 - 顯示幕的符號會由 改為 。
- > 這會啓動標準的定速巡航控制 CC (Cruise Control)，請參閱頁碼 127。

**警告**

由 ACC 切換到 CC 後，汽車將不再自動煞車 - 只會遵循設定的速度。

由 CC 切換回 ACC

依「關閉 - 無速度顯示器的鍵盤」標題下的說明按 1 到 2 下 將 CC 關閉。ACC 會在下次啓動系統時啓動。

<sup>5</sup> 這不適用於具備「佇列輔助」功能的汽車 - 該功能至速度降到停止不動狀態都能處理。

<sup>6</sup> 左閃光燈限左駕車，右閃光燈限右駕車。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佇列輔助

在配備自排變速箱的汽車上，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具有「佇列輔助」功能（也稱為“Queue Assist”）。

「佇列輔助」具有下列功能：

- 速度範圍擴大 - 可低於時速 30 公里直到靜止
- 目標之變更
- 汽車停止不動時自動煞車停用

請注意，可為定速控制系統設定的最低速度為時速 30 公里 - 雖然定速控制系統可以跟隨其他車輛一直到該車停止，但並不能選擇更低的車速。

更大的速度範圍

#### **i** 注意

爲了啟動定速控制，駕駛人的車門必須關閉，駕駛人也必須繫好座椅安全帶。

使用自排變速箱時，定速巡航控制可在時速 0 到 200 公里的範圍內跟隨其他車輛。

#### **i** 注意

定速控制在每小時 30 公里之下啓用，要求前方汽車是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

在緩慢的車流中或在紅綠燈前短暫停車時，若停車時間不超過 3 秒左右，汽車會自動繼續行駛 - 如果停車時間更長，則定速巡航控制在前車開始移動之前會以自動煞車的方式處於待機模式。此時駕駛人必須以下列任一方式重新啓用定速控制：

- 請按方向盤按鍵

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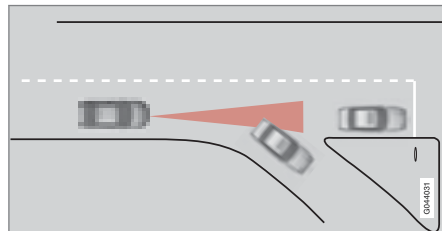
- 踩下加油踏板。
- > 此時定速控制將恢復並跟隨前車。

#### **i** 注意

佇列輔助功能最多可讓汽車保持 4 分鐘不動 - 之後煞車會鬆開。

請參閱「汽車不動時自動煞車功能的終止」標題下的資訊。

#### 目標之變更



若前方目標車輛突然轉彎，前方可能會出現靜止的車流。

當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原先正在跟隨速度低於每小時 30 公里的車輛，而其目標從移動中車輛移到靜止車輛時，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會針對該靜止車輛將汽車慢下來。

#### **!** 警告

當定速巡航控制正在跟隨一台速度超過時速 30 公里的車輛時，若其目標從移動中車輛移到一台靜止車輛，定速巡航控制會忽略該靜止車輛，並選用之前儲存的速度。

- 駕駛必須親自介入並踩煞車。

跟隨目標變換時的自動待機模式

如有以下情況，定速控制會關閉並設定在待機模式：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當車速低於時速 5 公里且定速巡航控制不確定跟隨的目標是靜止車輛還是其他物體，例如減速丘時。
- 速度低於時速 5 公里且前車轉向離開，導致定速控制不再有跟隨目標時。

## 在停止不動時終止自動煞車

在下列情況下，駐車輔助功能會在汽車停止不動時停止自動煞車功能：

- 駕駛人打開車門
- 駕駛人解下安全帶

這表示煞車會被釋放且汽車會開始滑移 - 因此，爲了維持本身的位置，駕駛人必須介入並自行煞住汽車。

**!** 重要

佇列輔助功能最多可讓汽車保持 4 分鐘不動 - 之後煞車會鬆開。

會分幾個階段讓駕駛人注意到，其強度會越來越強：

1. 聲響警報（砰砰聲）與文字訊息。
2. 擋風玻璃內的警示燈也會開始閃爍。
3. 發生「突然」煞車現象。

在這些情況下，駐車煞車功能會鬆開腳煞車並進入待機模式：

- 駕駛人將腳踩在煞車踏板上
- 排檔桿已移到 P、N 或 R 檔位

- 駕駛將定速巡航控制設爲待機模式
- 已使用駐車煞車。

## 雷達感知器及其限制

除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外，下列功能也會使用雷達感知器：

-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 請參閱頁碼 146
- 距離警告，請參閱頁碼 139。

雷達感知器的功能，在於偵測同車道內同向汽車或更大的車輛。

自行修改雷達感知器可能導致其使用違法。

**!** 重要

當汽車的格柵出現可見的損傷時，或您懷疑雷達感知器可能受損時：

- 請聯絡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若格柵、雷射感知器或其支架受損或鬆脫，其全部或部份功能可能會消失（或故障）。

**!** 警告

駕駛必須一直注意交通狀況，若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所維持的速度或距離不適當，駕駛就必須介入。

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無法應付一切交通狀況、天候及路面狀況。

請閱讀閱讀本節所有內容以取得和定速巡航控制系統所受限制有關的資訊。駕駛人必須在使用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前先熟悉本節資訊。

縱使使用了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駕駛也必須在所有時刻負責維持正確的距離與車速。

**!** 警告

輔助燈之類的配備或其他物體不能安裝在格柵前方。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警告**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並非避免碰撞的駕駛系統。如果本系統不能發現一輛前方車輛，駕駛人必須就必須介入。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不會因為人、動物，或腳踏車、摩托車之類的小型車輛而煞車。也不針對對面來的汽車、慢行或停止的車輛或物體。

不要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例如在城市交通、密集的道路交通中、在十字路口、濕滑的道路表面、道路上有許多泥水的路面上、在大雨/大雪中、在能見度差的地方、在彎曲蜿蜒的道路上或很滑的路面上。

雷達感知器偵測前方車輛的能力在以下情況會大大降低：

- 如果雷達感知器在豪雨或融雪時被遮蓋住無法偵測到其他車輛，或者如果雷達感知器前面附著其他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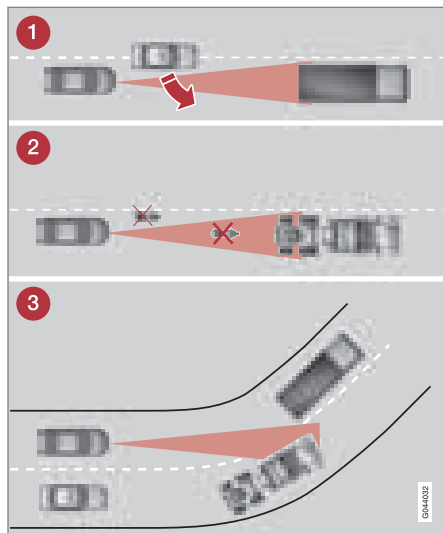
**注意**

將雷達感知器的前面保持乾淨 - 請參閱「保養」149

- 如果前方車輛速度與您車輛的速度有極大差異。

定速控制不能發揮最佳效用的例子

雷達感知器的視野範圍有限。在某些情況下，會有汽車沒被偵測到，或比預期時間更晚偵測到。



ACC 視野。

- 1 有時雷達感知器會太晚偵測到近距離的車輛，例如：行駛於您的車輛以及前方車輛之間的車輛。
- 2 小型車輛，摩托車，或是未行駛於車道中央的車輛可能保持在未被偵測到的狀態。
- 3 在轉彎處，雷達感知器可能偵測了錯誤的車輛或是已偵測到的車輛從視線中遺失。

故障追蹤與修復措施

如果顯示幕顯示訊息 Radar blocked See manual 這表示來自雷達感知器的雷達訊號被阻擋，無法發現汽車前方的車輛。

這也表示除了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外，距離警示和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等功能都不會發揮作用。

以下表格說明顯示故障訊息的可能原因及適當的處理措施。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原因	處理方式：
格柵內的雷達表面不乾淨或者附著冰或雪。	清潔格柵內雷達表面，去除污垢或者冰雪。
豪雨或積雪阻擋了雷達訊號。	無處理方式。有時，雷達在豪雨與大雪中無法生效。
來自路面積水與冰雪卷起而阻擋了雷達訊號。	無處理方式。有時，雷達在非常潮濕與積雪多的道路路面上無法生效。
雷達表面已清潔，但故障訊息不消失。	等候。可能需要若干分鐘，雷達才能感知到阻擋物已清除。

## 顯示幕內的訊息與燈號

燈號 <sup>A</sup>	訊息	意義
	本符號是白色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被設為待機模式。
	本符號是綠色	汽車會維持所儲存的速度。
		已手動選取標準定速巡航控制。
	DSTC Normal to enable Cruise	在將 DSTC 設到一般位置前無法啓動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請參閱頁碼 120。
	Cruise control Cancelled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已關閉 - 駕駛人必須自行控制車速。
	Cruise control Unavailable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無法啓動。 原因可能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煞車溫度太高</li> <li>● 雷達感知器被蓋住，例如被濕雪或雨水遮蔽。</li> </ul>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燈號 <sup>A</sup>	訊息	意義
	Radar blocked See manual	<p>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已暫時關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雷達感知器被擋住因此無法監測到其他車輛，例如當雷達感知器前方積存大量雨水或泥漿時。</li> </ul> <p>駕駛人之後可選擇切換到一般的定速巡航控制 (CC)，請參閱頁碼 133 - 會出現一段顯示幕訊息提供和適當的替代方案有關的資訊。</p> <p>查閱雷達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頁碼 135。</p>
	Cruise control Service required	<p>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已關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聯絡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li> </ul>
	Press Brake To hold + 聲音警報 + 擋風玻璃內的警示燈 + 「拉下」煞車 (僅能搭配「佇列輔助」)	<p>汽車處於靜止狀態，且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將放開腳煞車，這就是汽車可能很快就會開始滑動的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駕駛人必須自行煞車。在駕駛人踩煞車踏板或使用油門踏板之前，此訊息會持續下去，警報器也會繼續發出聲音訊號。</li> </ul>
	Below 30 km/h Only following (僅能搭配「佇列輔助」)	<p>當速度低於時速 30 公里且啟動距離 (大約 30 公尺) 內沒有前車時，若試圖啟動主動式定速控制就會顯示訊息。</p>

<sup>A</sup> 這些符號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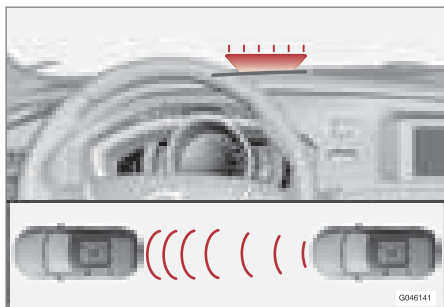


## 距離警告\*

## 一般資訊

距離警告 (Distance Alert) 功能可告知駕駛人與前車的時間間隔資訊。

「距離警告」會在速度超過時速 30 公里時啟用，但只會對本汽車前方的同向車輛作出反應。不提供有關對面來車、慢行或停止不動的車輛的資訊。



橘色警示燈<sup>1</sup>。

如果與前車的距離短於設定的時間間隔，擋風玻璃內的橘色警示燈會持續亮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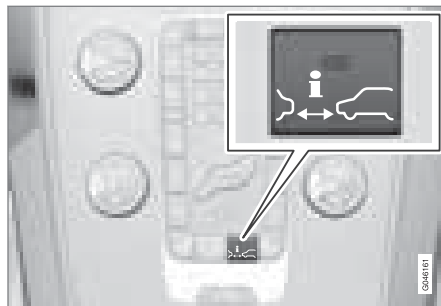
## 注意

啟用巡航控制系統時，距離警告功能會關閉。

## 警告

「距離警告」只能在離前方車輛近於設定距離值的情況下才會做出反應 - 駕駛人所駕駛車輛的速度並不會受影響。

##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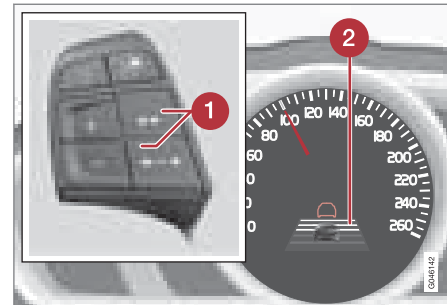


按中控台上的這個按鍵，就可打開或關閉該功能。如果該按鍵內有一個指示燈點亮，此功能就打開。

有些選用配備的組合會使中控台無法留下放置按鍵的空位 - 此時，該功能就會以汽車的功能表系統 MY CAR 來處理，其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Distance Ale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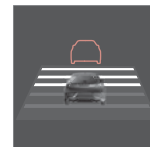
如需關於功能表系統的說明 - 請參閱頁碼 180。

## 設定時間間隔



時間間隔的控制器與顯示。

- 1 時間間隔 - 增加/減少。
- 2 時間間隔 - 開啓 (調節中)。



有五種不同時間間隔可以選擇，在顯示幕上顯示為 1 - 5 條水平線，線條越多其時間間隔會越長。一條線相當於與前車相距 1 秒，5 條線相當於 3 秒。

同樣燈號也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啟用狀態顯示。

<sup>1</sup>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 距離警告\*

### 注意

車速越快，以指定時間間隔算出的距離就越長。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系統功能也會使用到所設定的時間間隔，請參閱頁碼 129。

僅能使用當地交通法規允許的時間間隔。

### 限制

此功能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和碰撞警告系統所使用的相同雷達。關於雷達感知器及其限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135。

### 注意

強烈陽光、反光或燈光密度的強烈變化，以及磨損的遮陽鏡等等，都可以表明，可能看不見擋風玻璃內的警告燈。

惡劣天氣或彎曲蜿蜒的道路，都可能影響到雷達感知器發現前方車輛的能力。

其它車輛的大小也可以影響監測能力，例如機動腳踏車。這可能意味著警告燈在比設定還要短的距離點亮，或者警告可能臨時消失。

因為感知器範圍有限，極高車速也會引起此燈比設定還要短的距離點亮。

## 顯示幕內的訊息與燈號

燈號 <sup>A</sup>	訊息	意義
	Radar blocked See manual	距離警告被暫時關閉。 雷達感知器被擋住因此無法監測到其他車輛，例如當雷達感知器前方積存大量雨水或泥漿時。 查閱雷達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頁碼 135。
	Collision warn. Service required	距離警告與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完全或部分關閉。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A 這些符號是示意圖。



## City Safety™

**一般資訊**

City Safety™ (都會安全防護概念) 是一個輔助功能，用於幫助駕駛人在塞車時避免發生碰撞事故，特別是在前方交通有變化與注意力不集中因素結合可導致意外的情況下。

此功能會在行車時速低於 50 公里時啟用，並會在即將與前方車輛碰撞，而駕駛人沒有及時做出煞車或/及扭轉方向避讓反應的危險情況下，自動煞車以幫助駕駛人。

City Safety™ 是在駕駛人早應開始煞車的情況下啟用，因此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幫助駕駛人。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介入，City Safety™ 的設計是盡可能晚啟用。

City Safety™ 不可作為駕駛人改變駕駛風格的藉口。如果駕駛人完全依賴 City Safety™ 來煞車，遲早還是會發生碰撞事故。

駕駛人或乘客通常只會在汽車快要發生碰撞的情況下才會注意到 City Safety™。

如果汽車也配備「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功能\*，這兩個系統便會彼此配合。如需更多有關「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146。

**重要**

City Safety™ 的保養與更換工作只能交由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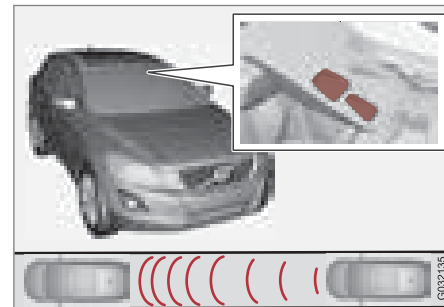
**警告**

City Safety™ 並不會在所有駕駛情況或者交通情況、氣候或道路條件下介入。

City Safety™ 並不會對與本車朝不同方向行進的車輛、小型車輛、機車及腳踏車、人及動物做出回應。

City Safety™ 可在速度差小於時速 15 公里時防止碰撞 - 速度差較大時，只能降低撞擊速度。為了使用完整的煞車功能，駕駛人必須踩下煞車踏板。

請勿等待 City Safety™ 啟動。駕駛人必須隨時負責維持適當的距離與速度。

**功能**

雷射感知器發射器與接收器的視窗<sup>1</sup>。

City Safety™ 使用一個安裝在擋風玻璃頂部的雷射感知器來偵測汽車前方的交通狀況。若碰撞迫在眉睫，City Safety™ 會自動煞車，感覺起來就像緊急煞車。

如果與前方車輛的時速差別為 4-15 公里，則 City Safety™ 可以完全防止碰撞事故。

在正常情況下，City Safety™ 會啟動短促而有力的煞車將車輛止住，正好停在前方車輛的後面。對於大多數駕駛人來說，這不屬於正常駕駛風格，可能感覺到不適應。

如果車輛之間的時速差大於 15 公里，可能就無法單靠 City Safety™ 防止碰撞。為獲得完整的煞車制動力，駕駛人必須踩下煞車踏

<sup>1</sup>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 City Safety™

板。如此一來，即使時速大於 15 公里 也有可能避免碰撞。

當此功能已啓用並制動煞車時，儀錶板顯示幕會顯示一則訊息，指出該功能為啓用狀態或已經啓用。

#### 注意

當 City Safety™ 煞車時，煞車燈會亮起。

#### 注意

若在鑰匙處於 I 及 II 位置時起動引擎，City Safety™ 功能一定會啓動（關於鑰匙位置，請參閱頁碼 69）。

#### 打開或關閉

在某些情況下，建議關閉 City Safety™ 的功能，例如當茂盛的枝葉可能會掃過引擎蓋及/或擋風玻璃時。

起動引擎後，可依照下述方式關閉 City Safety™：

- 使用中控台顯示幕上的 MY CAR 及其功能表系統，找到 Settings → Car settings → Driver support systems → City Safety。選擇 Off 選項。如需更多和功能表系統 MY CAR 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180。

不過，不論此系統在引擎熄火時是啓用還是關閉，此功能都會在引擎下次起動時啓用。

#### 警告

即使已將 City Safety™ 手動停用，雷射感知器仍會發射雷射光。

若要再次啓動 City Safety™：

- 請依照和解除此功能相同的步驟進行，但請選擇 On 選項。

#### 限制

City Safety™ 內的感知器在設計上，不論是白天或夜晚都能偵測車輛前方的汽車及其他大型車輛。

但此感知器有其限制，而且在例如大雪、大雨、濃霧、沙塵暴或雪花等情況下功能較差或毫無功能。擋風玻璃上的霧氣、塵土、冰雪等可能妨礙其功能。

低垂的物體，例如標記裝載物的旗幟/三角旗，或者像輔助燈和保險桿這樣高於引擎蓋的配件，都會限制這個功能。

City Safety™ 內的感知器發出的雷射光會測量光線如何反射。感知器無法發現低反射能力的物體。因為牌照和後燈反光罩，汽車後部通常可以有足夠的光線反射。

在濕滑道路表面上，煞車距離會延長，這可能會降低 City Safety™ 避免碰撞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ABS 和 DSTC 系統都會提供最好的煞車制動力，保持汽車穩定性。

當您的汽車在倒車時，City Safety™ 會暫時關閉。

City Safety™ 在低速時不會啓用 - 指時速低於 4 公里時，這就是以極慢速度接近前方汽車時該系統不會介入作用的原因，例如在駐車時。

駕駛人的指令動作總是有優先權的，這就是為甚麼 City Safety™ 在駕駛人明確轉向、煞車或踩油門加速時不會介入的原因，即使碰撞無可避免也不會介入。

當 City Safety™ 已防止車輛與一靜止物體碰撞後，車輛會保持不動最多 1.5 秒。如果本車是因前方移動中的車輛而煞車制動，那麼，車速就會降低到如同前方汽車保持的速度。

在採用手排變速箱的汽車上，除非駕駛人事先踩下離合器踏板，否則引擎會在 City Safety™ 將汽車停下後熄火。



## City Safety™

**i** 注意

- 請避免讓冰、雪及灰塵出現在雷射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上（請參閱插圖以了解感知器的位置，頁碼 141）。
- 請勿在雷射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上附加或安裝任何物品
- 將冰雪自引擎蓋上除去 - 冰雪高度不可超過 5 公分。

## 故障追蹤與修復措施

若儀錶板顯示幕上顯示 Windscreen sensors blocked See manual 訊息，則表示雷射感知器被阻擋且無法偵測汽車前面的車輛。這表示 City Safety™ 無法運作。

但 Windscreen sensors blocked See manual 訊息，不會在所有感知器受阻擋的情況下顯示。因此駕駛人必須努力維持擋風玻璃及雷射感知器前方區域的清潔。

下表說明有關故障訊息顯示的可能原因，以及相應的建議處理措施。

原因	處理方式：
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太髒，或有結冰或積雪。	清潔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去除污垢及冰雪。
鐳射感知器監測範圍被阻擋。	移除阻擋物。

**!** 重要

如果任一個雷射感知器「視窗」前方的擋風玻璃上有裂縫、刮傷或石頭刻痕，且其覆蓋約 0.5 x 3.0mm（或更大）的表面，則必須聯絡維修中心進行擋風玻璃的維修或更換（有關感知器的位置，請參閱插圖，頁碼 141）。建議您聯繫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如不採取措施，City Safety™ 的性能可能會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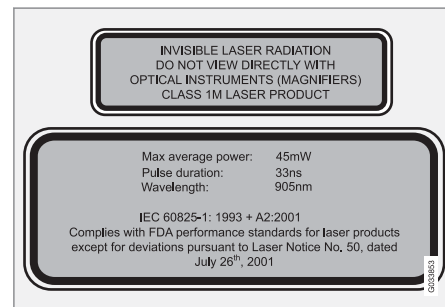
為避免降低 City Safety™ 的性能，請遵守以下要求：

- 在更換擋風玻璃前，請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以確認訂購且安裝了正確的擋風玻璃。使用錯誤的擋風玻璃可能會使都會安全功能無法運作或使其運作發生錯誤。
- 更換擋風玻璃雨刷時必須安裝同類型或 Volvo 核准的擋風玻璃雨刷。

## 鐳射感知器

City Safety™ 功能包括一個發射雷射光的感知器。當發生故障或雷射感知器需要維護時請聯絡合格的維修部門 - 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在處理這個鐳射儀器時，務必遵守所規定說明。

下列兩個標籤會直接貼在雷射感知器單元上：



插圖中上方的標籤說明雷射光束的等級：

- 雷射輻射 - 請勿使用光學設備觀看雷射光束 - 1M 級雷射產品。

插圖中下方的標籤說明雷射光束的物理資料：

- IEC 60825-1:1993 + A2:2001。符合 FDA（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雷射產品之設計所制定的標準，但自 2001 年 7 月 26 日起，依「Laser Notice No. 50」設計之非標準產品則為例外。



## City Safety™

## 鐳射感知器的放射性數據

以下表格規定雷射感知器的物理數據。

最大脈沖能量	2.64 $\mu$ J
最大平均輸出	45 mW
脈沖持續時間	33 ns
差異（水平 x 垂直）	28° x 12°



## 警告

若未遵守以下所有指示，可能會使眼睛受傷！

- 請勿使用放大鏡、顯微鏡、鏡片或類似的光學儀器在 100 mm 以下的距離內直視雷射感知器（感知器會發出看不到的雷射輻射）。
- 雷射感知器備用零件的測試、維修、拆卸、調整及/或更換僅能交由合格的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您找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為避免暴露在有害的輻射下，除此處所提到的調整或保養外，請勿進行其他任何調整或保養工作。
- 維修人員必須遵守針對雷射感知器提供的作業資訊。
- 請勿拆卸雷射感知器（包括拆卸鏡頭）。根據 IEC 60825-1 標準，拆下的雷射鏡頭並不符合雷射等級 3B 的標準。雷射等級 3B 對眼睛並不安全，因此有造成傷害的風險。
- 將雷射感知器自擋風玻璃取下前，必須先拔起雷射感知器的接頭。
- 插上雷射感知器的接頭之前，必須先將雷射感知器裝到擋風玻璃上。
- 當遙控鑰匙位於 II 位置且引擎處於關閉狀態時，雷射感知器會傳送雷射光（關於鑰匙位置，請參閱頁碼 69）。

## 顯示幕內的訊息與燈號

在 City Safety™ 系統自動煞車時，儀錶板上可能會亮起一個或數個符號，且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一段訊息。

按一下方向指示燈撥桿上的 OK（讀取）按鍵即可確認文字訊息。



## City Safety™

燈號 <sup>A</sup>	訊息	意義/措施
	Auto braking by City Safety	City Safety™ 正在煞車或已自動煞車。
	Windscreen sensors blocked See manual	<p>鐳射感知器因為有某物阻擋住而暫時無法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移除阻擋感知器的物體，並/或清潔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li> </ul> <p>請查閱有關鐳射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頁碼 142。</p>
	City Safety Service required	<p>City Safety™ 無法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li> </ul>

<sup>A</sup> 這些符號是示意圖。



###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

#### 一般資訊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是一種輔助系統，在可能撞上前方靜止或同向移動之行人或車輛時輔助駕駛人以避免碰撞。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是在駕駛人早應開始煞車的情況下啟用，因此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幫助駕駛人。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介入，在設計上，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盡量晚啟用。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可防止碰撞或降低碰撞速度。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不可作為駕駛人改變駕駛風格的理由。如果駕駛人完全依賴具自動煞車功能之碰撞警示系統來煞車，遲早還是會發生碰撞事故。

#### 兩個系統層級

依據汽車的配備，「具自動煞車與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可能有兩種形式：層級 1 與層級 2。

#### 層級 1

僅會以視覺及聽覺訊號警告駕駛人有障礙物出現 - 自動煞車功能不介入，駕駛人必須自行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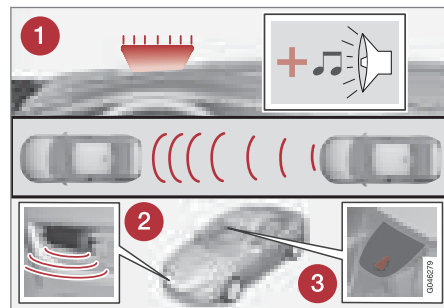
#### 層級 2

會以視覺及聽覺訊號警告駕駛人有障礙物出現 - 若駕駛人本身未在合理時間內行動，汽車會自動煞車。

#### 重要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之元件的保養只能在維修中心進行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保養。

#### 功能



功能概覽<sup>1</sup>。

- 1 在有碰撞危險時的聽覺-視覺警告訊號。
- 2 雷達感知器<sup>2</sup>
- 3 攝影機感知器

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依下述順序執行三個步驟：

1. 撞擊警示
2. 輔助煞車<sup>2</sup>
3. 自動煞車<sup>2</sup>

<sup>1</sup>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sup>2</sup> 僅搭配系統層級 2。



##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

撞擊警示系統及 City Safety™ 的功能彼此互補。如需更多關於 City Safety™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141。

### 1 – 撞擊警示

會先警告駕駛人可能即將發生碰撞。

撞擊警示系統可偵測出汽車前方的行人、靜止車輛及汽車前方朝同方向前進的車輛。

若有撞上行人或車輛的危險，會先以紅色警示閃爍訊號（頁碼 146 上插圖中的編號 [1]）及聲響訊號引起駕駛人的注意。

### 2 – 煞車支援<sup>2</sup>

如果在提出撞擊警示後碰撞危險進一步增加，則會啟動煞車支援功能。

這表示煞車系統會做好準備，以便在輕輕踩下煞車時迅速煞車，這感覺起來會像是輕微震動。

若煞車踏板踩得夠快，煞車功能就會完全發揮。

若系統認為煞車力量不足以避免碰撞，煞車支援功能也可加強駕駛人的煞車力道。

### 3 – 自動煞車<sup>2</sup>

自動煞車功能會在最後啟動。

若駕駛人在此情況下尚未開始採取迴避行動且發生碰撞的危險相當明確，則不論駕駛人是否踩了煞車，自動煞車功能都會發揮作用。為降低碰撞速度，煞車時會全力煞車，若以有限力量煞車足以避免碰撞，也會以有限煞車力煞車。

### 警告

碰撞警告系統並不會在所有駕駛情況或者交通情況、氣候或道路條件下介入。碰撞警告系統對與本車另一方向行駛的車輛以及動物並不出反應。

警告只有在碰撞高度危險的時候才啟用。「功能」與「限制」等節次會將使用具自動煞車功能之撞擊警示系統前必須注意的限制告訴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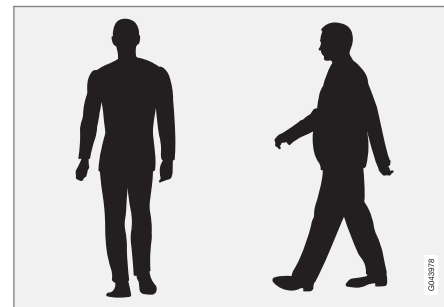
在車輛速度超過了每小時 80 公里時，針對行人的警告與煞車干預功能會關閉。

在黑暗中與隧道內，針對行人的警告與煞車干預功能不起作用 - 即使在街燈點亮時也無效。

自動煞車功能可以防止碰撞，或者降低碰撞速度。要保證充分煞車性能，駕駛人應該踩煞車踏板 - 即使在汽車自動煞車時也如此。

千萬不要等碰撞警告之後再煞車。駕駛人總是對保持正確車距和速度素有責任 - 即使使用「帶自動煞車的碰撞警告」系統時也如此。

### 行人之偵測



被系統認定為「具清楚身體輪廓之行人」的最佳範例。

偵測行人的系統若要發揮最佳效能，系統必須儘可能獲得人體輪廓的明確資訊 - 這意味著系統必須有機會辨識出頭部、手臂、肩膀、腿部、上下半身，以及正常的人體運動模式。

如果攝影機看不到行人身體的大部分，系統將無法檢測到該行人。

- 為了監測到行人，此人的全身必須出現，且高度至少要達到 80 公分。
- 本系統無法監測攜帶較大物品的行人。

<sup>2</sup> 僅搭配系統層級 2。



##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

- 在黃昏與拂曉光線不強時，攝影機感知器看到行人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 和人的肉眼一樣。
- 在黑暗中或隧道中行駛時，攝影機感知器監測行人的能力會解除 - 即使路燈亮著也是如此。

### 警告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是一種輔助工具。

此功能無法在所有狀況下偵測到所有行人。舉例來說，此功能無法偵測到部分身體被遮住的行人、穿上遮蔽身體輪廓之服裝的人，或身高低於 80 公分的行人。

- 駕駛人總是對行車安全負有責任，必須駕駛正當，保持速度保持安全車距。

### 操作

這些設定是經由中控台顯示幕和功能表系統從 MY CAR 來完成。如需關於功能表系統使用方式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180。

### 打開或關閉警示訊號

您可選擇要開啓或關閉撞擊警示系統的聲響及視覺警示訊號。

起動引擎時，在關閉引擎時選擇的設定就是自動恢復。

### 注意

「煞車輔助」與「自動煞車」功能永遠會啓動 - 您無法將其關閉。

### 燈光與聲響訊號

若要關閉燈光與聲響訊號：

- 找出 Settings → Car settings → Driver support systems → Collision Warning - 在該處將核取方塊取消勾選。

如果啓動了撞擊警示系統的燈光與聲響警示功能，會在每次起動引擎時對警示燈（頁碼 146 上插圖中的編號 [1]）進行測試，其方式是讓警示燈的各個照明點分別短暫亮起。

### 聲響訊號

警示聲可分別啓動/關閉：

- 在功能表系統中選取 On 或 Off，其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Driver support systems → Collision Warning → Warning sound。

### 設定警告距離

警告距離會調控視覺與聲音警告觸發的距離。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選取 Long、Normal 或 Short，其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Driver support systems → Collision Warning → Warning distance

警告距離決定本系統的靈敏度。警告距離 Long 提供較早警告。先用 Long 測試，如果此設定產生過多警告，在某些情況下會引起反感，就把警告距離改變為 Normal。

只有在非常例外情況下才使用警告距離 Short，例如用於動作大的強力行駛。

### 注意

使用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時，就算碰撞警示系統處於關閉狀態，定速巡航控制系統仍會使用警示燈與警告聲。

當有發生碰撞的危險時，碰撞警示系統會警告駕駛人，但此功能無法縮短駕駛人的反應時間。

為使撞擊警示系統有效發揮作用，駕駛時請務必將距離警告的時間間隔設在 4 - 5，請參閱頁碼 139。

### 注意

即使將警告距離設為 Long，在某些情況下警報可能仍舊會太晚才出現，例如：當速度有很大差距時或前車重踩煞車時。

### 警告

沒有任何自動化系統能保證在任何狀況下都能 100 % 正確運作。因此，請勿對著人或車輛測試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 - 這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損害及人身傷亡。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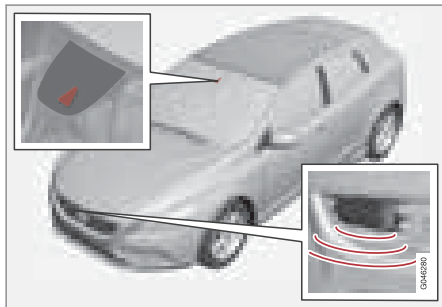


##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

## 檢查設定

所要求的設定可以在中控台顯示幕上控制。利用功能表系統 MY CAR 進行搜尋，其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Driver support systems → Collision Warning，請參閱頁碼 180。

## 保養



攝影機與雷達感知器。

為使感知器正常運作，必須除去灰塵、冰與雪，並使用清水與汽車清潔劑定期清潔。

**i** 注意

遮蔽感知器的塵土、冰、雪會降低其功能且可能會使測量工作無法進行。

## 限制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偵測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從約時速 4 公里開始啟用。

視覺警示訊號（頁碼 146 上插圖中的編號 [1]）在強烈日光、反光或佩戴太陽眼鏡等情況下，或者駕駛人未直視前方時，都可能難以注意到視覺警告訊號。所以，警告聲應該一直保持於在啟用狀態。

在濕滑道路表面上，煞車距離會延長，這可能會減損避免撞車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ABS 和 DSTC 系統都會提供最好的煞車制動力，保持汽車穩定性。

**i** 注意

若乘客室的溫度因為強烈陽光之類的原因變得很高，視覺警告訊號會暫時關閉。若發生這種情形，即使在功能表系統中將警告音關閉，警告音也會發揮作用。

- 若與前車的距離很小，或方向盤與踏板的操作很大（例如採用非常主動的駕駛風格），可能不會出現警告。

**!** 警告

如果交通情況或外部影響表明雷達或攝影機感知器無法發現正確地前方行人或者車輛，則警告功能與煞車干預可以在以後投入使用，或者或外部完全不使用。

感知器系統有一個針對行人的限制範圍，因此該系統在高至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上都可以提供有效警告和煞車干預。對於靜止不動或者速度極慢的車輛，警告功能與煞車干預要在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時才有效。

對於靜止不動或者速度極慢的車輛的警告功能可以因為黑暗或能見度太差而關閉。

當車輛速度超過時速 80 公里時，針對行人的警示與煞車干預功能會關閉。

撞擊警示系統和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使用相同的雷達感知器。關於雷達感知器以及其限制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135。

如果覺得警告次數太多，或者干擾駕駛，就可以降低警告距離。因此系統在此時會在較後面的階段才提供警示，這會降低警示總數；請參閱頁碼 148 中的「設定警示距離」一節。

打入倒車檔時，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會暫時關閉。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在低速時不會啟用 - 指時速低於 4 公里時，這就是以極慢速度接近前方汽車時該系統不會介入作用的原因，例如在駐車時。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

當駕駛人展現出主動、專注的駕駛行為時，為了將不必要的警示減到最少，撞擊警示可能會稍微延後提出。

當自動煞車已防止車輛與一靜止物體碰撞後，車輛會保持不動最多 1.5 秒。如果本車是因前方移動中的車輛而煞車制動，那麼，車速就會降低到如同前方汽車保持的速度。

對於手排車，當自動煞車將汽車停下後，除非駕駛人能及時踩下離合器踏板，否則引擎會熄火。

## 攝影機感知器限制

除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系統外，下列功能也使用到汽車的攝影機感知器：

- 遠/近光燈自動防眩 - 請參閱頁碼 78
- 道路標誌資訊 - 請參閱頁碼 122。
- Driver Alert Control - 請參閱頁碼 154
- - 車道維持輔助 請參閱頁碼 157

**i** 注意

請將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表面維持在沒有冰、雪、霜及塵土的狀況。

請勿在攝影機感知器前方的擋風玻璃上黏貼或附加任何東西，因為這會減損攝影機的效果，或使一個以上仰賴該攝影機的系統停止發揮作用。

攝影機感知器受到的限制與人眼類似，亦即其「視力」在黑暗中、大雪中、下雨時及濃霧中會變差。在這些狀況下，依靠攝影機的系統其功能可能會大幅降低，或者暫時關閉。

強烈的迎面燈光、車道上的反光、道路表面的冰雪、骯髒或者不清晰的車道側線標記等，都可能大大降低攝影機掃描車道、偵測行人及其他車輛的功能。

攝影機感知器的視野有限，這也是某些情況下無法偵測到行人與車輛，或比預期更晚偵測到的原因。

在極度高溫情況時，引擎起動之後，攝影機會暫時關閉大約 15 分鐘，以便保護攝影機功能。

## 故障追蹤與修復措施

如果顯示幕顯示訊息 Windscreen Sensors blocked，表示攝影機感知器被擋住，因此無法偵測汽車前方的行人、車輛或道路標記。

在此同時，這表示除了具自動煞車功能的撞擊警示外，遠/近光燈自動防眩、道路標誌資訊、Driver Alert Control 與車道維持輔助等功能也將無法發揮完整的功能。

以下表格說明顯示故障訊息的可能原因及適當的處理措施。

原因	處理方式：
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太髒，或有結冰或積雪。	清潔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去除污垢與冰雪。
濃霧、豪雨及大雪都會影響攝影機，使其無法充分發揮作用。	無處理方式。有時，攝影機在豪雨與大雪中無法生效。
攝影機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已清潔，但是故障訊息依然不消失。	等候。攝影機需要幾分鐘才能測量能見度。
污垢可能出現在擋風玻璃內側與攝影機之間。	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清潔攝影機鏡頭內的擋風玻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

## 顯示幕內的訊息與燈號

燈號 <sup>A</sup>	訊息	意義
	Collis'n warning OFF	撞擊警示系統關閉。 在引擎起動時顯示。 此訊息會在約 5 秒後消失，或在按下 OK 按鍵後消失。
	Collision warn. Unavailable	撞擊警示系統功能無法啓用。 在駕駛人試圖啓動該動能時會顯示。 此訊息會在約 5 秒後消失，或在按下 OK 按鍵後消失。
	Auto braking was activated	自動煞車已在啓用狀態。 當有人按下 OK 按鍵時，訊息會清除。
	Windscreen sensors blocked See manual	攝影機感知器被暫時關閉。 在擋風玻璃上有冰雪及污垢情況下出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潔攝影機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li> </ul> 查閱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頁碼 150。



### 具自動煞車與行人保護功能的撞擊警示\*

燈號 <sup>A</sup>	訊息	意義
	Radar blocked See manual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系統暫時關閉。 雷達感知器被擋住因此無法監測到其他車輛，例如當雷達感知器前方積存大量雨水或泥漿時。 查閱雷達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頁碼 135。
	Collision warn. Service required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示完全或部分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li></ul>

<sup>A</sup> 符號係示意圖 - 可能會隨市場及車款而改變。



## Driver Alert System\*

## 有關 Driver Alert System 的一般資訊

Driver Alert System 的用處是對駕駛能力變差或者無意換道的駕駛人提供輔助。

Driver Alert System 由兩個不同功能組成，可同時使用，也可分別使用：

- Driver Alert Control - DAC，請參閱頁碼 154。
- 車道維持輔助 - LKA，請參閱頁碼 157。

車速超過時速 65 公里以前，所啓用之功能會設定在待機模式，不會自動啓用。

當時速降低低於 60 公里時，此功能就會再度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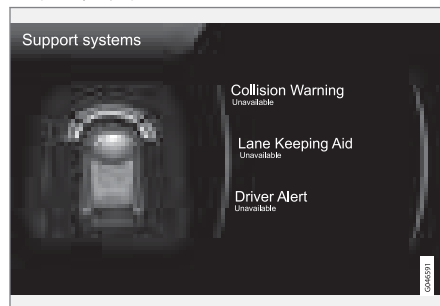
這些功能都使用一個攝影機，其功能取決於在行駛的車道兩側漆上的邊線標記。

**警告**

Driver Alert System 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發揮作用，此系統在設計上只是一種補充輔助功能。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 駕駛人輔助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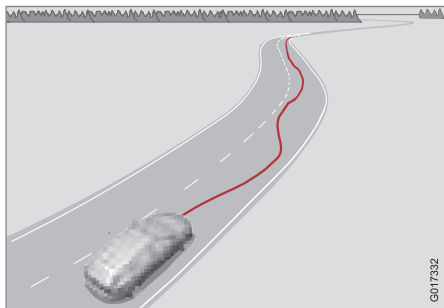


在 MY CAR 中可查看所有駕駛人輔助功能目前的狀態，請參閱頁碼 182。



## Driver Alert System – DAC\*

## 關於 DAC 的一般資訊



DAC (Driver Alert Control) 功能的用處是在駕駛人的駕駛行為開始不穩定時引起駕駛人的注意，例如在他/她分心或開始打瞌睡時。

有一攝影機會偵測所行車道兩邊油漆的邊線標記，將道路空間與駕駛人的方向盤操控動作進行比較。如果車輛不遵循車道行駛，就向駕駛人提出警告。

**i** 注意

攝影機感知器受有一些限制 - 請參閱頁碼 150。

駕駛人警示控制 (DAC) 的目的是發現緩慢減弱的駕駛能力，而且主要用於幹道行駛。此功能不用於市區行駛。

在某些情況下，儘管駕駛人很疲勞但駕駛能力也未受影響。在此情況下，就可能不會對駕駛人提出任何警告。由於這一原因，在有駕駛人疲勞跡象時，適時停車休息非常重要，而不管 DAC 是否提出警告。

**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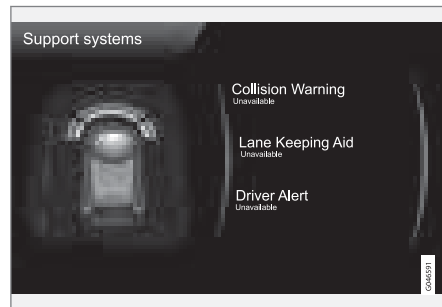
請勿利用此功能來延長駕駛期間。請依據一般間隔時間來規劃休息時間，並確定您得到充分的休息。

## 限制

在某些情況下，儘管駕駛能力並無減弱，系統也會提出警告，例如：

- 在強勁側風中行駛。
- 在形成車轍的道路表面行駛。

## 操作



其設定是從中控台顯示幕及其功能表系統來完成。如需關於功能表系統使用方式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180。

## 開/關

若要將 Driver Alert 設為待機模式：

- 在 MY CAR 中，搜尋 Car settings → Driver support systems → Driver Alert 並勾選此方塊 - 此方塊內無勾號：功能已關閉。

## 功能

當速度超過時速 65 公里時 Driver Alert 會啟用，且只要速度超過時速 60 公里就會維持在啟用狀態。



## Driver Alert System – DAC\*



若車輛駕駛的方式不規律，系統會以聲音訊號及文字訊息 Driver Alert Time for a break 通知駕駛人 - 儀錶板上則會同時亮起相關符號。如果駕駛能力未提高，此警告過一段時間會重複。

警示符號會熄滅：

- 請按下左側撥桿開關的 OK 按鍵。



## 警告

應該以最嚴肅態度對待警告，因為打瞌睡的駕駛人通常不會意識到自己的疲勞狀態。

在出現警告或有疲勞跡象時；盡快以安全方式停車休息。

據研究報告顯示，疲勞駕駛和受酒精影響下駕駛一樣危險。

## 符號與訊息

## 儀錶板

燈號 <sup>A</sup>	訊息	意義
	Driver Alert Time for a break	車輛行駛不穩定 - 駕駛人會收到聲音警示 + 文字訊息。
	Windscreen sensors blocked See manual	攝影機感知器被暫時關閉。 在擋風玻璃上有冰雪及污垢情況下出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潔攝影機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li> <li>查閱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頁碼 150。</li> </ul>
	Driver Alert system Service required	此系統已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li> </ul>

A 這些符號是示意圖。



### Driver Alert System – D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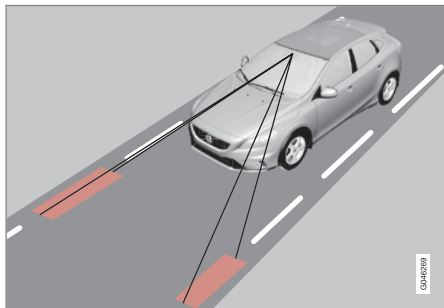
#### 顯示幕

燈號	訊息	意義
	Driver Alert OFF	此功能已關閉。
	Driver Alert Available	此功能已啓用。
	Driver Alert Standby <65 km/h	由於車速低於時速 65 公里，因此本功能處於待機模式。
	Driver Alert Unavailable	行駛車道沒有清楚的邊線標記或攝影機感知器被暫時關閉。查閱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頁碼 150。



## Driver Alert System – 車道維持輔助\*

## 關於車道維持輔助功能的一般資訊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 (Lane Keeping Aid) 的目的，是在高速公路及類似的主要幹道上，於特定狀況下減少車輛離開自有車道引發事故的風險。

攝影機會讀取道路/車道上所漆的邊線。若汽車即將跨越邊線，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會在方向盤上施加些許轉向扭力，主動將汽車轉回車道上。

若汽車觸及或越過邊線，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會利用方向盤內的震動來警告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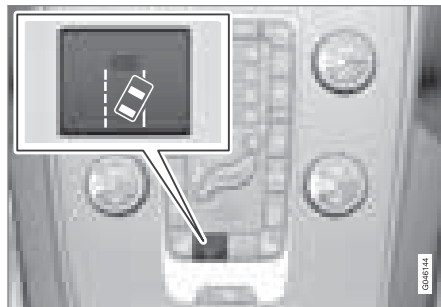
## 警告

LKA 只是一項駕駛人輔助功能，並不會在所有駕駛情況或者交通情況、氣候或道路條件下介入。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及遵守相關法令及道路交通規則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 功能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會在邊線清楚可見的道路上，在時速 65-200 公里的速度區間內發揮作用。此功能在車道邊線跨距小於 2.6 公尺的狹窄道路上會暫時關閉。



## 關閉與開啟

按下中控台上的這個按鍵可啟動或關閉該功能。如果該按鍵內有一個指示燈點亮，此功能就打開。

有些選用配備的組合會使中控台無法留下放置開/關按鍵的空位 - 此時，該功能就會改以汽車的功能表系統 MY CAR 來處理。在這裡請依下述方式進行：

- 在 Settings → Car settings → Lane Keeping Aid 中選取 On 或 Off。

如需關於功能表系統的說明 - 請參閱頁碼 180。

此外，可在 MY CAR 進行下列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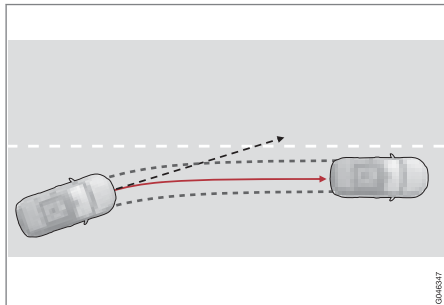
- 方向盤內震動警示：Vibration only - On 或 Off。
- 主動式轉向：Steering assist only - On 或 Off。
- 同時使用方向盤內震動警示與主動式轉向：Full function - On 或 Off。

## 主動式轉向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會盡力將汽車維持在車道的邊線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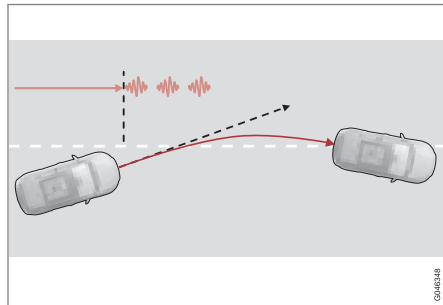
## Driver Alert System – 車道維持輔助\*



LKA 介入並轉向。

若車輛接近車道的左側或右側邊緣且未啟動方向燈，汽車會轉回車道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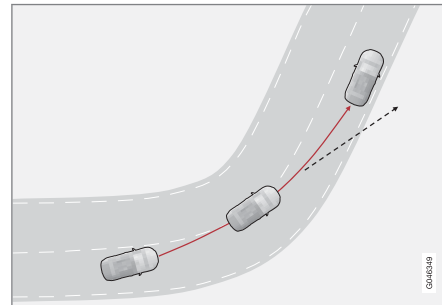
### 以方向盤的震動提出警示



LKA 會轉向，並利用方向盤的震動提出警告<sup>1</sup>。

若車輛越過邊線，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會利用方向盤的震動來警告駕駛人。不論是否有施加些許轉向扭力主動將汽車轉回車道，這都會發生。

### 動態轉彎



LKA 並不會在急轉彎處發揮作用。

在某些情況下，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會允許汽車越過邊線而不主動轉向或震動方向盤來提出警告。在視線清楚時利用鄰近車道動態轉彎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 操作

本功能會在不同情況下提供本身即可清楚說明的圖示。這裡是幾個例子：



#### 注意

只要方向燈處於開啓狀態，LKA 就會暫時關閉。

<sup>1</sup> 插圖顯示通過邊線時出現的 3 種震動。



## Driver Alert System – 車道維持輔助\*



LKA「看到」接下來的邊線。

若啓動了車道維持輔助功能 而該功能偵測 / 「看到」邊線，會顯示 LKA 符號及白線。

- 灰色邊線 -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並未在車側看到線條。



LKA 接觸到右側。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介入，並將汽車駛離邊線 - 此情況以下述方式顯示：

- 該側會顯示紅線。

### 限制

-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攝影機感知器受到的限制與人眼類似。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150。

### 注意

LKA 在某些嚴苛狀況下可能很難正確地協助駕駛人 - 此時，建議您將 LKA 關閉。

這類狀況例如：

- 道路施工
- 道路在冬季的狀況
- 路面不良
- 極度動感的駕駛風格
- 天候不佳且視線不良

將手放在方向盤上

爲使車道維持輔助功能得以運作，駕駛人必須將手放在方向盤上。LKA 會持續對此進行監測。若方向盤上偵測不到手，系統會出現一段訊息鼓勵駕駛人主動將汽車轉向。

若駕駛人並未依要求開始轉向，車道維持輔助功能會進入待機模式，並在駕駛人再度開始將汽車轉向前維持在此一模式。

### 符號與訊息



當 LKA 未發揮作用或設爲待機模式時，儀錶板上可能會顯示一段訊息，顯示幕上或電視螢幕上則會同時顯示一段說明訊息。若有這種情況，請遵循系統所給的建議。

訊息範例：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Driver Alert System – 車道維持輔助\*

燈號 <sup>A</sup>	訊息	意義
	Lane Keeping Aid Unavailable at this speed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處於待機模式，因為車速低於時速 65 公里。
	Lane Keeping Aid Unavailable for current markings	車道沒有清楚的邊線或攝影機感知器被暫時關閉。查閱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頁碼 150。
	Lane Keeping Aid Available	此功能會掃描車道的邊線。
	Windscreen sensors blocked See manual	攝影機感知器被暫時關閉。 在擋風玻璃上有冰雪及污垢情況下出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清潔攝影機感知器前面的擋風玻璃表面。</li> </ul> 查閱攝影機感知器的限制，請參閱頁碼 150。
	Lane Keeping Aid Service required	此系統已關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li> </ul>
	Lane Keeping Aid Interrupted	LKA 已被設為待機模式。LKA 符號的線條會指出此功能在何時會再度啟動。

<sup>A</sup> 表內的符號是示意圖。顯示幕上的符號在外觀上可能會有些許不同。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駐車輔助系統\*

### 一般資訊

駐車輔助裝置用於輔助駐車。有一聲音訊號及中控台顯示幕內的燈號會指出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距離。

駐車輔助音量可在其持續發出聲音訊號時，利用中控台的 VOL 旋鈕或汽車的功能表系統 MY CAR 進行調整 - 請參閱頁碼 180。

駐車輔助有兩種不同款式可選用：

- 僅有後方駐車輔助
- 前後都有駐車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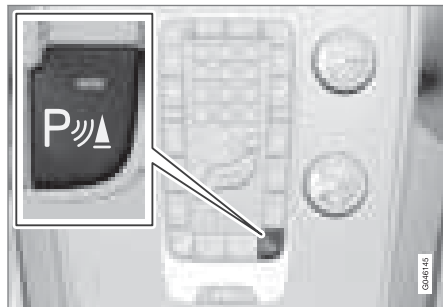
### 注意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了拖車鉤時，本功能在測量停車空間時會納入拖車鉤的突出部份。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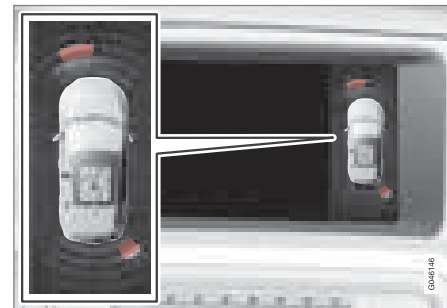
- 駐車輔助並不能解除駕駛人在駐車中的個人責任。
- 感知器有其盲點，不能發現在盲點內的障礙物。
- 請注意汽車附近的人和動物。

### 功能



駐車輔助功能與 CTA<sup>1</sup> 專用感知器的開啓/關閉。

本系統會在引擎起動時自動啓動 - 開關的開/關燈會亮起。如果用此按鈕駐車輔助關閉，則指示燈也會熄滅。



顯示器螢幕畫面 - 顯示左前方及右後方的障礙。

中控台顯示幕顯示一個概覽圖，說明汽車與所發現障礙物的關係。

標出的區域表示四個感知器中哪個偵測到障礙物。選擇區方塊與汽車符號的距離越近，偵測到的障礙物與汽車的距離就越近。

距離車前或車後障礙物越近，則聲音訊號頻率速度越快。其他來自音響系統的聲音會自動消音。

當距離在 30 cm 內時，會持續發出聲響，並顯示離該車最近之感知器的視野。如果汽車前後已發現障礙物都在持續不斷音調距離內，則警告音調是在前後揚聲器交替發出。

<sup>1</sup> 側邊警示，請參閱頁碼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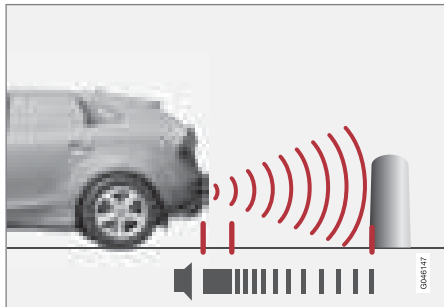
## 駐車輔助系統\*

### 重要

某些物件，如鍊條、薄滑柱 (thin glossy pole) 或電瓶電量過低等狀況可能會處於「訊號陰影」中，從而暫時無法被感知器偵測到 - 脈動聲可能會意外停止，而非轉換成預期的固定聲。

- 此時，請提高警覺並以特別緩慢的速度駐車 / 調整汽車的位置，或停止目前的駐車動作 - 若不這麼做，由於感知器此時無法發揮最佳作用，很有可能會損害到汽車或其他物件。

### 後方駐車輔助



車輛後方偵測距離約為 1.5 公尺。表示後面有障礙物的音響訊號來自後方其中一個揚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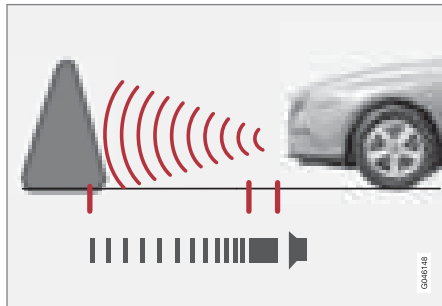
後方駐車輔助在排入倒車檔時啟用。

為避免感知器對拖車或拖車桿上的自行車架產生反應，倒車時，若汽車附掛了拖車或拖車桿上有自行車架，本系統會自動關閉。

### 注意

舉例來說，若倒車時拖車桿上連著拖車或裝有自行車架（但未使用 Volvo 原廠拖車纜線）- 為避免感知器對拖車或自行車架有所反應，可能需要將駐車輔助功能手動關閉。

### 前方駐車輔助



車輛後方偵測距離約為 0.8 公尺。表示前面有障礙物的音響訊號來自前方其中一個揚聲器。

前方駐車輔助功能在車速時速 10 公里以下時可啓動。按鍵內的燈會亮起，藉以表示系統已

啓動。行車時速低於 10 公里時此系統重新啓動。

### 重要

安裝輔助燈時：請記住，這些燈具不可以遮到感知器 - 這些輔助燈可能會被認定為障礙。

### 故障指示器

若資訊燈號以持續燈光點亮，而且資訊顯示幕顯示 Park assist system Service required，則駐車輔助在關閉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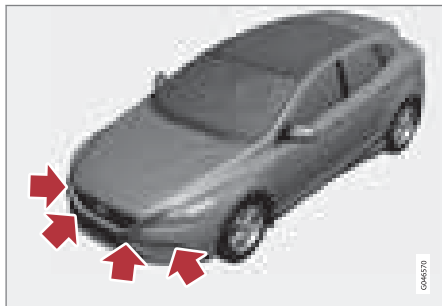
### 重要

在某些情況下，由於外界音源發出的超音波頻率與系統使用的頻率相同，駐車感知器會發出錯誤的警示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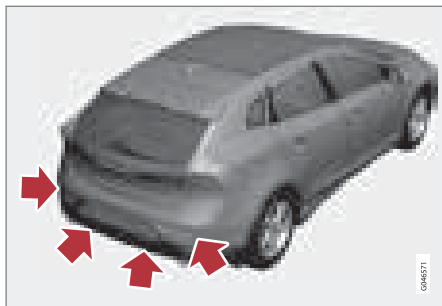
這類來源的例子包括喇叭、行駛在柏油上的溼輪胎、氣動煞車及機車所發出的排氣噪音等等。



## 清潔感知器



前方感知器位置



後方感知器位置

感知器必須定期清潔，以確保其工作正常。清潔感知器請使用清水與汽車清潔劑。

**i** 注意

遮蔽感知器的塵土、冰、雪會降低其功能且可能會使測量工作無法進行。



### 駐車輔助攝影機\*

#### 一般資訊

駐車攝影機是一種輔助系統，且會在打入倒車檔時起動（可在設定功能表中變更，請參閱頁碼 180）。

攝影機影像會顯示在中控台的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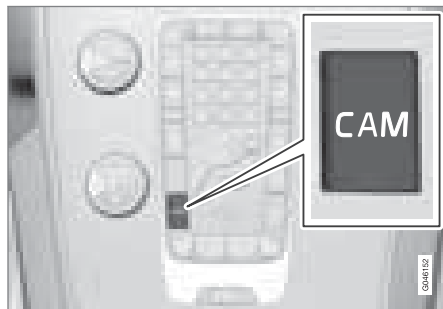
#### 注意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了拖車鉤時，本功能在測量停車空間時會納入拖車鉤的突出部份。

#### 警告

- 駐車攝影機是輔助工具，無法取代駕駛人在倒車時所負的責任。
- 此攝影機有盲點，不能發現在盲點內的障礙物。
- 請注意汽車附近的人和動物。

#### 功能與操作



CAM 按鍵位置。

攝影機會顯示汽車後面的東西，以及是否有物體從側面出現。

攝影機會顯示汽車後方一大片空間、保險桿的一部分以及拖車鉤。

螢幕上的物體看起來可能有些傾斜，這是正常現象。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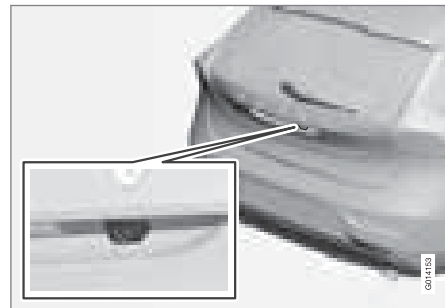
顯示器螢幕上的物體可能會比螢幕上看起來更靠近汽車。

若有其他畫面啟動，駐車攝影機系統會自動接手，並將攝影機影像顯示在螢幕上。

打入倒車檔時，畫面上會出現兩條直線，指出依照方向盤目前的角度汽車後輪會朝哪個方向行進，這可協助您在狹窄的地方停車、倒車進入狹窄的空間及勾掛拖車。汽車大致的外部尺寸會以兩條虛線來顯示。可在設定功能表中關閉這些協助線。

若汽車也配備了駐車輔助感知器\*，則其資訊會以彩色圖顯示，以說明和偵測到的障礙物之間的距離，請參閱頁碼 161。

攝影機會在打出倒車檔後約 5 秒，或前進車速超過時速 10 公里，或後退車速超過時速 35 公里時啟動。



攝影機位於開門把手旁。



## 駐車輔助攝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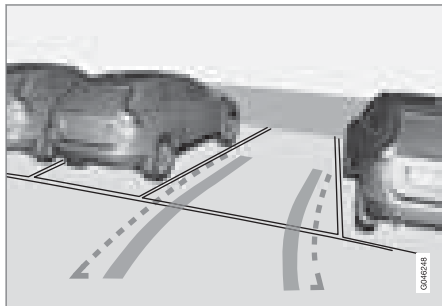
## 光線條件

會自動依據週遭的照明狀況調整攝影機影像。因此，圖像在亮度與質量上可能稍有不同。不良的照明狀況可能會使影像品質變得差一點。

**i** 注意

為使攝影機發揮最佳功能，請避免讓攝影機鏡頭沾到塵土及冰雪。這在光線不良的情況下尤其重要。

## 引導線條



駕駛人看到的駐車輔助線顯示範例。

顯示幕上的這些線條會投射出來，如同它們是在汽車後方地面上且和方向盤的運動有直接關連，這會向駕駛人顯示當轉動方向盤時汽車會行駛的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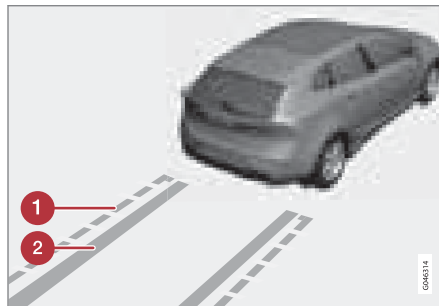
**i** 注意

- 倒車時，若附掛的拖車未以電子方式與汽車相連，顯示幕上的線條所顯示的是汽車會走的路線，而非拖車會走的路線。
- 當拖車以電子方式連線到汽車的電器系統時，顯示幕上不會顯示線條。
- 若加掛拖車行駛時使用了 Volvo 原廠拖車纜線，駐車攝影機會自動關閉。

**!** 重要

請注意，顯示幕只會顯示位於汽車後方的區域 - 因此，當您邊倒車邊轉動方向盤時，請注意汽車的旁邊及前方。

## 邊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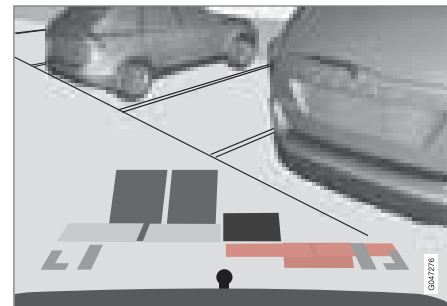
系統中不同的線段。

**1** 邊界線，自由倒車區**2** 「車輪輪跡」

虛線 (1) 在汽車保險桿後方框起一個最大約 1.5 公尺的區域。它也是汽車最凸出的部分例如車門後視鏡與車角的限度 - 也包括轉彎時。

在路側線條之間寬的「車輪輪跡」(2) 指示車輪在甚麼位置會滾動，如果沒有任何障礙物阻擋，也可以延伸大約 3.2 公尺。

## 具倒車感知器的車輛\*



有色區域 (共四個，每個感知器一個) 顯示距離。

如果車輛還配備了駐車輔助感知器 (請參閱頁碼 161)，距離指示將會更精確，標出顏色的區域會顯示四個感知器中哪個記錄到了障礙物。



### 駐車輔助攝影機\*

此區域的顏色會隨著與障礙物的距離縮短而變化 - 從淺黃色、黃色、橘黃色到紅色。

顏色 / 上色	距離 (公尺)
淺黃色	0.7 - 1.5
黃色	0.5 - 0.7
橙色	0.3 - 0.5
紅色	0 - 0.3

#### 設定

當顯示攝影機畫面時，請按下 OK/MENU。請視需要進行設定。

#### 雜項

- 預設設定為：攝影機會在打入倒車檔時啟動。
- 即使未打入倒車檔，按一下 CAM 也可啟動攝影機。
- 轉動 TUNE 或按下 CAM，可在正常影像與放大影像間切換。

#### 拖車鉤

連接拖車時，可以利用攝影機來幫忙。在顯示幕中可顯示用於表示拖車鉤通到拖車之預期「路線」的協助線 - 如同「車輪軌跡」的協助線。

- 按一下 CAM 可放大拖車鉤的影像以利精確操作。再按一次會顯示正常畫面。

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啟動拖車鉤的停車輔助線，在此可選擇顯示「車輪軌跡」或「拖車鉤路線」- 這兩個選項無法同時顯示。

#### 限制

##### 注意

自行車架或其他安裝在汽車後方的配備可能會遮到攝影機的視線。

請注意，即使看似只有一小部分的影像被阻擋，實際上可能有相當大的部分看不到。因此障礙物可能在離汽車非常近的時候才會被發現。

#### 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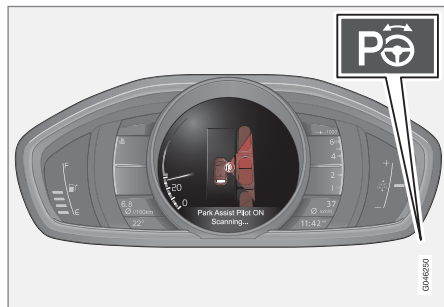
- 保持攝影機鏡頭清潔而沒有污垢及冰雪。
- 定期用溫水和汽車清潔劑清洗攝影機鏡頭 - 注意不要刮傷鏡頭。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主動式駐車輔助 – PAP\*

## 一般資訊



開啓/關閉按鍵位於中控台。

主動式駐車輔助 (PAP - Park Assist Pilot) 能協助駕駛人停車。其方式為先檢查空間是否夠大，接著轉動方向盤並讓汽車轉入該空間。當有工作需要完成時，綜合儀錶板顯示幕內會顯示符號、圖像與文字。

**i** 注意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了拖車鉤時，本功能在測量停車空間時會納入拖車鉤的突出部份。

**!** 警告

PAP 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發揮作用，此系統在設計上只是一種補充輔助功能。

就在停車時以安全的方式駕駛汽車、注意週遭環境，並注意其他接近汽車或經過汽車的其他用路人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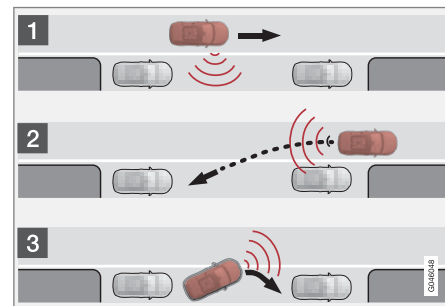
## 功能

**i** 注意

PAP 功能會測量空間並轉動方向盤 – 駕駛人的任務是遵循顯示器上的指示、選擇檔位 (倒車/前進)、控制車速、煞車與停車。

引擎起動後，若滿足下列條件，便可啟動 PAP：

- 啓用 PAP 功能時，DSTC 功能或 ABS 不能造成干擾 - 舉例來說，這些功能可能會因為陡坡或路面滑溜而啓動；請參閱頁碼 112 及 120 以取得進一步資訊。
- 拖車不可連上汽車。
- 速度必須低於時速 50 公里。



PAP 的原則。

PAP 功能利用下述步驟停車：

1. 此功能會搜尋並測量停車位 (A & B)。在測量期間速度不可超過時速 30 公里。
2. 在倒車時將汽車轉入該空間 (C & D)。
3. 藉由前後駛動汽車將其在那空間內擺正 (E & F)。

## 操作

藉由儀錶板上簡單、明瞭的指示來指揮駕駛人 - 同時使用圖像與文字。

**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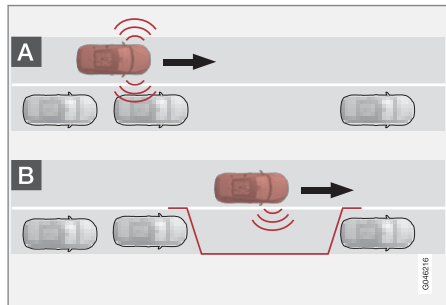
請記住，當您在停車過程中轉動方向盤時，方向盤在某些位置會遮住儀錶板上的指示。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主動式駐車輔助 – PAP\*

### 1 – 搜尋並檢查大小



PAP 功能會搜尋駐車空間並檢查該空間是否夠大。可操作如下：



1. 按下此按鍵啟動 PAP，且駕駛速度不要快過時速 3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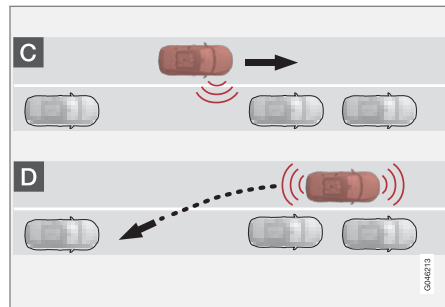
- 將目光放在儀錶板顯示幕上，並做好準備，以便在圖像及文字要求停車時將車停下。
- 在圖像及文字要求停車時將汽車停下。

### 注意

PAP 會針對汽車靠乘客那一側的區域搜尋停車空間、顯示指示並引導汽車。但萬一有需要，也可將汽車停放在街道上靠近駕駛人那一側：

- 啟動駕駛人那一側的方向燈 - 汽車會改停放在道路的那一側。

### 2 – 倒車進入



在倒車步驟中，PAP 會轉動汽車的方向使其駛入該停車空間。請依下述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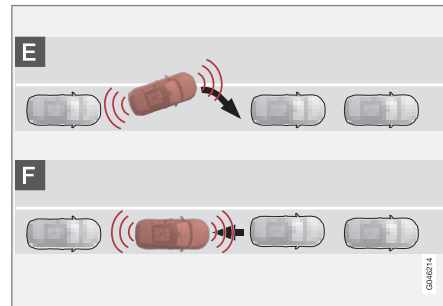
1. 檢查確認汽車後方的區域是否淨空，然後打入倒車檔。
2. 在不碰觸方向盤的情況下緩慢、小心地倒車 - 速度不要超過約時速 7 公里。

3. 將目光放在儀錶板顯示幕上，並做好準備，以便在圖像及文字要求停車時將車停下。

### 注意

- PAP 功能啓動時，請讓雙手遠離方向盤。
- 請確定方向盤沒有受到任何阻礙且可自由轉動。
- 若要得到最佳結果 - 請先等方向盤轉動過後，再開始向後/向前駕駛。

### 3 – 擺正



當汽車已倒車進入駐車空間時，必須將其擺正並停下。



## 主動式駐車輔助 – PAP\*

1. 打入第一檔或 D 檔，等方向盤轉動過後，緩慢地向前行駛。
2. 在圖像及文字訊息要求停車時將汽車停下。
3. 打入倒車檔並緩慢地向後行駛，直到圖像及文字訊息要求您停止。

本功能會在駐車完成時自動關閉，圖像及文字訊息則會顯示駐車完成。駕駛人可能需要修正停放位置。只有駕駛人能判斷汽車是否已停妥。

**!** 重要

相較於被駐車輔助功能使用時，當感知器被主動式駐車輔助功能使用時，警示距離會比較短。

## 限制

PAP 程序在下述情形下會停止：

- 若汽車行駛得太快 - 超過時速 7 公里
- 若駕駛人碰觸到方向盤
- 若 ABS 或 DTSC 功能被啟用 - 如：車輪在滑溜路面上失去摩擦力時。
- 若乘客車門被打開 - 但駕駛座車門可打開。

會有一段文字訊息指出 PAP 程序在何處停止。

**i** 注意

遮蔽感知器的塵土、冰、雪會降低其功能且可能會使測量工作無法進行。

**!** 重要

在某些情況下，PAP 會無法尋找停車空間 - 感知器發出的超音波頻率和系統使用之頻率相同的外部音源干擾是可能的原因之一。

這類來源的例子包括喇叭、行駛在柏油上的溼輪胎、氣動煞車及機車所發出的排氣噪音等等。

## 請注意

駕駛人必須牢記在心：駐車輔助領航功能只是一種輔助功能，並非萬無一失的全自動功能。因此，駕駛人必須做好介入的準備。停車時也要記得一些細節，如：

- PAP 會從停放車輛目前的位置開始 - 如果停放方式不當，則汽車的輪胎及輪圈可能會撞上路緣而受損。
- PAP 是爲了在筆直街道上停車而設計的，並非用於在急轉彎或彎道上停車。基於這個理由，當 PAP 測量空間時，請確保汽車與駐車空間是平行的。
- 因爲沒有足夠的操作空間，在狹窄的街道上不一定能找到停車位。在這種停車狀況

下，盡可能駛近您想停靠的那一側可協助系統駕駛。

- 請記得，停車時，汽車前端可能會進入對向車流。
- 在進行駐車操作的計算時，並未納入位置高於感知器偵測區的物體。這可能會使 PAP 過早駛入駐車空間。
- 駕駛人必須負責判斷 PAP 所選擇的空間是否適合停車。
- 請以正確胎壓使用經批准的輪胎<sup>1</sup>，因爲這會影響到 PAP 停車的能力。
- 大雨或大雪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測量停車空間。
- 安裝雪鏈或備用輪胎時，請勿使用 PAP。
- 裝載物品突出車外時，請勿使用 PAP。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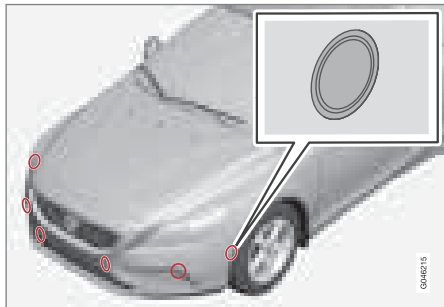
當改用其他經批准之輪圈尺寸而輪胎周長有所改變時，可能需要更新 PAP 系統的參數。請洽詢維修中心 - 我們建議您洽詢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sup>1</sup> 「經批准輪胎」指的是與汽車出場時所安裝的新輪胎相同類型與品牌的輪胎。



### 主動式駐車輔助 – PAP\*

#### 保養



PAP 感知器位於保險桿內 - 6 前感知器及 4 後感知器。

爲了讓 PAP 功能正確運作，必須定期以清水與汽車清潔劑清理其感知器 - 這些感知器和駐車輔助功能使用的感知器相同，請參閱頁碼 163。

#### 符號與訊息

儀錶板顯示器可顯示內含不同內容的符號與文字組合 - 有時會提供和適當行動有關且本身即可清楚說明的建議。

若有訊息指出 PAP 已關閉，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BLIS 與 CTA\*

## 關於 BLIS 與 CTA 的一般資訊

BLIS 功能(Blind Spot Information System)在設計上是一種駕駛人輔助功能，可在汽車行駛於有數條同向車道的繁忙車流時，針對下列項目對駕駛人提出警告：

- 位於汽車盲點內的車輛
- 在離汽車最近的左、右側車道內快速接近的車輛。

BLIS 功能 CTA(Cross Traffic Alert)是駕駛人輔助功能，其目的在於針對此項目提供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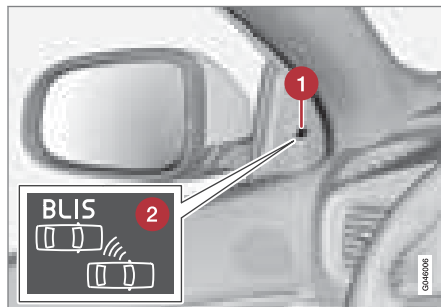
- 汽車倒車時的橫向車流。

## 警告

BLIS 與 CTA 是輔助功能 - 並不能取代安全的駕駛風格及對後視鏡與車門後照鏡的使用。BLIS 與 CTA 功能永遠無法取代駕駛人應有的責任與注意力。

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責以安全的方式變換車道與倒車。

## 操作



BLIS 燈的位置<sup>1</sup>。

- 1 指示燈
- 2 BLIS 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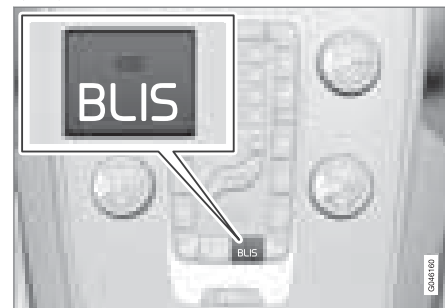
## 注意

在汽車上，系統偵測到有車輛的那一側的燈會亮起。若汽車兩側同時被超車，則兩盞燈都會亮起。

## 功能

BLIS 與 CTA 會在引擎起動時啟動。車門面板上的指示燈會閃爍一次以確認此狀況。

## 啟動/關閉 BLIS



啓用/關閉的按鈕。

按下中控台上的 BLIS 按鍵可關閉/啓動 BLIS 功能。

有些選用配備的組合會使中控台無法留下放置按鍵的空位 - 此時，該功能就會以汽車的功能表系統 MY CAR<sup>2</sup> 來處理：

- 選取 On (開) 或 Off (關)，路徑為：Settings → Car settings → BLIS。

<sup>1</sup> 註：本圖係示意圖 - 實際細節可能會隨車型而異。

<sup>2</sup> 如需關於功能表系統的資訊 - 請參閱頁碼 180。



### BLIS 與 CTA\*

關閉/啓動 BLIS 時，按鍵內的燈會熄滅/亮起，儀錶板顯示幕則會出現文字訊息來確認此變化。車門面板指示燈會在啓動時閃爍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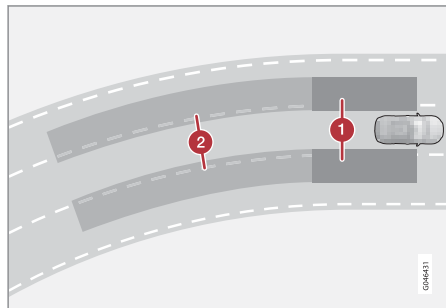
若要消除文字訊息：

- 請按下左側撥桿開關的 OK 按鍵。

或者

- 等約 5 秒- 訊息會消失。

#### BLIS 系統的啟動時機



BLIS 的運作原則：1. 盲點區。2. 快速接近車輛區。

BLIS 功能會在車速超過約時速 10 公里時啓動。

系統設定目的是針對以下情況做出反應：

- 本車被其他車輛超車
- 其他車輛正快速接近本車

當 BLIS 偵測到區域 1 內的車輛或區域 2 內快速接近的車輛時，車門面板 BLIS 燈會持續亮著。若駕駛人啓動與發出警告側同側的方向燈，BLIS 燈會從持續亮著的燈變成亮度更強的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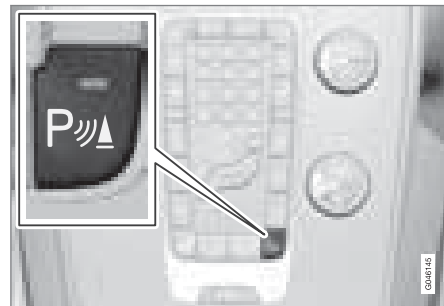
警告

BLIS 無法在急轉彎時發揮作用。

BLIS 無法在汽車倒車時發揮作用。

#### 啓動/關閉 CTA

在配備駐車輔助功能（請參閱頁碼 161）的汽車內，可使用 PAS 按鍵來關閉/啓動 CTA 功能。



駐車輔助功能與 CTA 感知器的開啓/關閉。

CTA 本身可在 MY CAR<sup>2</sup> 功能表系統中以下述方式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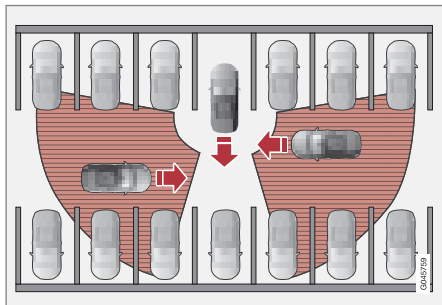
- 前往 Settings → Car settings → BLIS → Cross Traffic Alert 並取消選取。CTA 功能此時會關閉。BLIS 功能則會繼續啓用。

<sup>2</sup> 如需關於功能表系統的資訊 - 請參閱頁碼 180。



## BLIS 與 CTA\*

## CTA 運作時



## CTA 的原則 -

CTA 可補強 BLIS 的功能，使其得以在倒車時（例如倒車離開停車位時）看到來自兩側的橫向車流。

CTA 在設計上主要是用來偵測車輛。狀況較佳時，此功能也可偵測到較小的物件，例如自行車騎士及行人。

CTA 只在倒車時啟動，且會在變速箱打入倒車檔時自動啟動。

- CTA 偵測到有東西從側邊接近時會發出警示訊號聲。此訊號會依據接近中物件的接近方向由左側或右側喇叭發出。
- CTA 也會透過讓 BLIS 燈亮起來提出警告。
- 電視螢幕的 PAS 圖樣中會亮起一個圖示以提供額外的警告。

## 警告

CTA 並不能在所有狀況下發揮作用，此系統在設計上只是一種補充輔助功能。

就安全地駕駛車輛而言，駕駛人永遠都必須負起最終責任。

## 保養



BLIS 與 CTA 感知器的位置。

BLIS 與 CTA 感知器位於汽車後車翼/保險桿兩側。

- 為確保系統得以發揮最佳功能，感知器前方區域必須保持清潔。

## 限制

- BLIS 與 CTA 會在拖車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時關閉。
- 蓋住感知器的塵土、冰及雪會造成減損其功能並使其無法提供警示。若感知器被遮住，BLIS 與 CTA 將無法偵測到危險。
- 請勿在感知器所在區域附加任何物品、膠帶或標籤。

## 重要

BLIS 功能與 CTA 功能的元件只能交由維修中心修理 - 建議交由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

## 顯示幕上的訊息

當 BLIS 及 CTA 功能故障或被中斷時，綜合儀錶板的資訊顯示幕上可能會顯示一個符號及一段補充說明訊息。請遵循上面顯示的一切指示。

訊息範例：



### BLIS 與 CTA\*

訊息	意義
CTA OFF	CTA 已手動關閉。BLIS 作用中。
BLIS and CTA OFF Trailer attached	由於有拖車連接到汽車的電氣系統，BLIS 與 CTA 已暫時關閉。
BLIS and CTA Service required	BLIS 與 CTA 未發揮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此訊息持續出現，請將車輛開到維修中心。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li></ul>

按一下方向指示燈撥桿上的 OK 按鈕即可確認文字訊息。



功能表與訊息.....	178
功能表來源 MY CAR.....	180
恆溫控制.....	188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	197
附加加熱器*.....	201
旅程電腦.....	203
適應駕駛特性.....	207
乘客室內部舒適.....	208



#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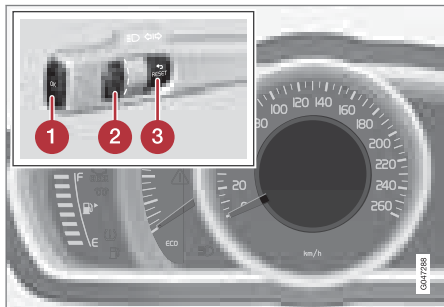
舒適與駕駛樂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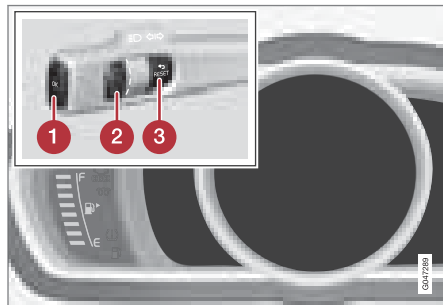


## 功能表與訊息

### 綜合儀錶板



資訊顯示幕（類比綜合儀錶板）與功能表導覽控制裝置。



資訊顯示幕（數位綜合儀錶板）與功能表導覽控制裝置。

- 1** OK- 存取功能表、確認訊息及確認功能表選項。
- 2** 調節環 - 在功能表選項之間瀏覽。
- 3** RESET- 重設所選取之旅程電腦內的資料，以及在功能表結構中退回上一層。

顯示於綜合儀錶板資訊幕上的功能表是以左側撥桿開關進行控制。所顯示的功能表取決於鑰匙位置，請參閱頁碼 69。如果有一訊息出現，則必須以 OK 確認，功能表才能顯示。

### 功能表概覽

下面某些功能表選項要求在汽車上安裝好特定功能與軟體。

類比綜合儀錶板

Digital speed

Parking heater\*

Additional heater\*

TC options

Service status

Oil level<sup>1</sup>

Messages (##)<sup>2</sup>

數位綜合儀錶板

Settings\*

Themes

Contrast mode/Colour mode

Service status

Messages<sup>2</sup>

Oil level<sup>1</sup>

Parking heater\*

Trip computer reset

<sup>1</sup> 特定引擎。

<sup>2</sup> 訊息編號顯示在方框內。



## 功能表與訊息

## 訊息

在一警示、資訊或指示燈號亮起時，一對應訊息出現在資訊幕上。直到錯誤被解決之前，記憶體清單中會儲存一段錯誤訊息。

按下 OK (請參閱頁碼 178 上「綜合儀錶板」一節內的插圖) 以確認<sup>3</sup> 訊息。使用調節輪瀏覽訊息。

 注意

若有警示訊息在您使用旅程電腦時出現，您必須在繼續先前的活動之前讀取該訊息 (按下 OK)。

訊息	意義
Stop safely <sup>A</sup>	停車並將引擎熄火。有發生損害的重大風險 - 請聯繫維修中心 <sup>B</sup> 。
Stop engine <sup>A</sup>	停車並將引擎熄火。有發生損害的重大風險 - 請聯繫維修中心 <sup>B</sup> 。
Service urgent <sup>A</sup>	請立即聯繫維修中心 <sup>B</sup> 以檢查汽車。
Service required <sup>A</sup>	請儘快聯繫維修中心 <sup>B</sup> 以檢查汽車。

訊息	意義
See manual <sup>A</sup>	請查閱車主手冊。
Book time for maintenance	該預約定期維修了 - 請聯繫維修中心 <sup>B</sup> 。
Time for regular maintenance	該進行定期維修了 - 請聯繫維修中心 <sup>B</sup> 。這個時間是由所行駛的公里數、自從上次保養後已過了幾個月時間、引擎運轉時間以及油品等級決定。
Maintenance overdue	若未確實依照保養時間間隔進行保養，保固範圍將不包括任何受損零件 - 請連繫維修中心 <sup>B</sup> 。
Transmission Oil change needed	請儘快聯繫維修中心 <sup>B</sup> 以檢查汽車。

訊息	意義
Transmission Reduced performance	變速箱無法全力運作。在此訊息消失前請小心駕駛 <sup>C</sup> 。 若重複顯示 - 請連繫維修中心 <sup>B</sup> 。
Transmission hot Reduce speed	應更平順駕駛，或者用安全方式停車。排出該檔位，怠速運轉引擎，直到此訊息清除 <sup>C</sup> 。
Transmission hot Stop safely Wait for cooling	嚴重故障。請立即將汽車安全停妥，並聯繫維修中心 <sup>B</sup> 。
Temporarily off <sup>A</sup>	一功能已暫時關閉，在行駛時或於再次啟動後自動重設。
Low battery charge Power save mode	音響系統關閉以省電。將電瓶充電。

<sup>A</sup> 部分訊息與有關甚麼位置出現故障的資訊一起顯示。

<sup>B</sup> 建議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sup>C</sup> 有關自動變速箱的更多訊息，請參閱頁碼 104。

<sup>3</sup> 可透過調節輪或 RESET 按鍵來確認訊息。



## 功能表來源 MY CAR

### 關於 MY CAR 的一般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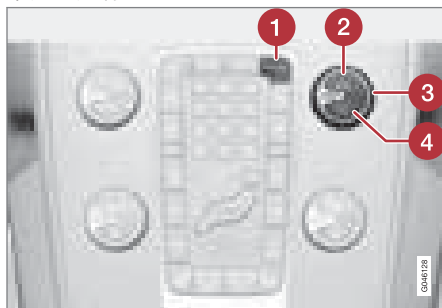
汽車有許多功能是在此功能表來源中控制的，例如設定時鐘、後照鏡與車鎖。

選單是透過中控台內的按鍵或方向盤的右手鍵盤來瀏覽。

特定功能是標準功能，其他功能則為選購功能 - 其涵蓋範圍也會依市場而改變。

### 操作

#### 中控台控制裝置



功能表導覽專用中控台控制器。

- 1 按下 MY CAR 可打開 MY CAR 下的功能表。
- 2 請按下 OK MENU 選擇 / 進入反白顯示的功能表選項，或將所選取的功能儲存到記憶體。
- 3 轉動 TUNE 旋鈕可上 / 下捲動功能表選項。
- 4 EXIT

#### EXIT 功能

根據按下 EXIT 時游標所在的功能及其所屬功能表層級，會發生下列其中一種情形：

- 拒接來電
- 取消目前的功能
- 刪除輸入的字元
- 取消先前選取的項目
- 在功能表系統中退回上一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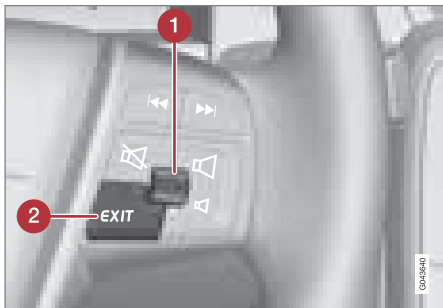
長按與短按也會得到不同的結果。

長按會將您帶到功能表頂層（主檢視畫面），您可在此存取所有汽車功能 / 功能表來源，請參閱頁碼 216。



## 功能表來源 MY CAR

## 方向盤鍵盤\*



鍵盤可能會隨音響等級而更改，請參閱頁碼 214。

- 1 轉動調節輪就可在功能表選項內向上/向下瀏覽。
- 1 按下調節輪可選擇/進入反白顯示的功能表選項，或將所選取的功能儲存到記憶體。
- 2 EXIT（請參閱標題為「EXIT 功能」的頁面 180）。

## 搜尋路徑

目前的功能表層級顯示於中控台顯示幕右上方。在本手冊中，功能表系統功能之搜尋路徑的說明形式如下：

Settings → Car settings → Lock settings → Doors unlock → Driver door, then 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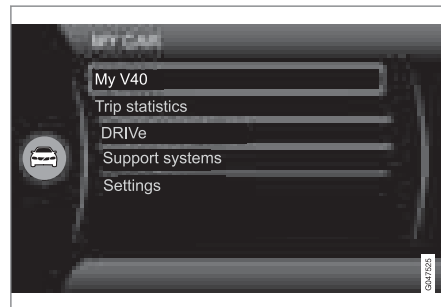
以下是利用方向盤鍵盤進入並調整某功能的範例：

1. 按下中控台按鍵 MY CAR。
2. 用調節環（1）瀏覽到想用的功能表，例如 Settings，然後按下該調節環 - 這會打開一個子功能表。
3. 瀏覽到想用的功能表，例如 Car settings，按該調節環 - 這會打開一個子功能表。
4. 瀏覽到 Lock settings 並按調節環 - 這會打開一個新的子功能表。
5. 瀏覽到 Doors unlock 並按調節環 - 這會打開一個有可選擇功能的子功能表。
6. 在 All doors 與 Driver door, then all 等選項內選擇，並按下調節環 - 選取之選項的空白方框內會標上一個叉號。
7. 若要退出程式設定，可短促按下 EXIT（2）逐層退出功能表，或長久按一下。

程序和使用中控台按鍵的程序相同 - 請參閱頁碼 180：OK MENU（2），EXIT（4）與調整旋鈕（3）。

## MY CAR

在功能表來源 MY CAR 中可使用下列選項：



- My V40
- Trip statistics (Trip statistics)
- DRIVE
- Support systems (Support systems)
- Settings (Settings)



## 功能表來源 MY CAR

### My V40



### MY CAR → My V40

本顯示器螢幕會顯示本車所有駕駛人支援系統 - 您可在此啟動或關閉這些系統。

### 旅程統計

MY CAR → Trip statistics

電視螢幕會以表示平均燃油消耗量及平均速度的長條圖來顯示歷程，請參閱頁碼 205。

### DRI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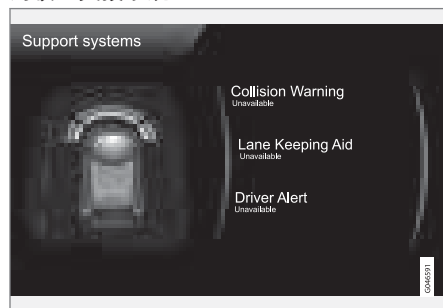
MY CAR → DRIVE

本文內含 Volvo Start-Stop 系統的簡介及和節能駕駛技術有關的建議。

- Start/Stop
- Eco driving guide

如需進一步資訊 - 請參閱頁碼 106。

### 駕駛人支援系統



### MY CAR → Support systems

(MY CAR > Support systems)

本顯示器螢幕顯示本車駕駛人支援系統目前狀況的摘要資訊。

### 設定 - 功能表

功能表的結構如下：

功能表層級 1	
功能表層級 2	頁 ....
功能表層級 3	
功能表層級 4	

這裡顯示的，是 MY CAR → Settings 下 4 個第一功能表層級。部分功能表有更多子功能表 - 我們會在各功能表的專屬章節中詳細說明。

在您選擇要啟動/On 或關閉/Off 某項功能時，會顯示一個方格：

On：已選取的方格。

Off：空白方格。

- 利用 OK 選擇 On/Off - 然後利用 EXIT 退出功能表。

Car settings	
Car key memory	頁 72 與 90
On	
Off	



## 功能表來源 MY CAR

Lock settings	頁 40、 46 與 48
Automatic door locking	
On	
Off	
Doors unlock	
All doors	
Driver door, then all	
Keyless entry	
All doors	
Any door	
Doors on same side	
Both front doors	
Audible confirmation	
On	
Off	
Reduced Guard	頁 50 與 54
Activate once	
Ask when exiting	

Side mirror settings	頁 90
Fold mirrors	
Tilt left mirror	
Tilt right mirror	
Light settings	頁 82
Interior light	
Floor lights	
Ambient light	
Ambient light colours	
Door lock confirmation light	頁 38
On	
Off	
Unlock confirmation light	
On	
Off	

Approach light duration	頁 40 與 83
Off	
30 sec	
60 sec	
90 sec	
Home safe light duration	頁 82
30 sec	
60 sec	
90 sec	
Triple indicator	頁 81
On	
Off	



## 功能表來源 MY CAR

Temporary LH traffic On Off	頁 83
或	
Temporary RH traffic On Off	
Active bending lights On Off	頁 79
Auxiliary lights On Off	頁 76
Steering wheel force Low Medium High	頁 207

Speed in infotainment display On Off	
Reset car settings Car settings 內所有功能表都是原始出廠設定。	
Driver support systems	
Collision Warning On Off Warning distance Long Normal Short Warning sound On Off	頁 146

Lane Keeping Aid On Off On at start-up On Off Increased sensitivity* On Off Assistance alternatives Vibration only Steering assist only Full function	頁 157
Road Sign Information On Off	頁 122
Speed alert On Off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功能表來源 MY CAR

DSTC On Off	頁 120
City Safety On Off	頁 141
BLIS On Off	頁 171
Cross Traffic Alert On Off	
Distance Alert On Off	頁 139
Driver Alert On Off	頁 154
System options	

Time 儀錶板時鐘在此設定。	頁 67
Time format 12 h 24 h	頁 67
Screen saver On Off 如果選擇了這個選項，目前在電視螢幕上顯示的內容在一段時間無動作後會消失，並被一空白畫面取代。 如果按下電視螢幕任何一個按鍵或控制器，就會恢復顯示目前畫面的內容，。	頁 180
Language 選擇功能表文字語言。	
Show help text On Off 選取此選項時，會顯示顯示器螢幕目前內容的說明文字。	

Distance and fuel units MPG (UK) MPG (US) km/l l/100km	頁 203
Temperature unit Celsius Fahrenheit 選擇顯示車外溫度及設定恆溫控制系統溫度時所使用的單位。	
Volume levels Voice output volume Front park assist volume Rear park assist volume Phone ringing volume	
Reset system options System options 內所有功能表都是原始出廠設定。	
Voice settings 限配備 Volvo GPS 導航器 RTI*的汽車 - 請參閱其他手冊。	





## 功能表來源 MY CAR

### Voice tutorial

本功能表選項 + OK 會提供和系統運作方式有關的語音資訊。

### Voice command list

#### Phone commands

Phone

Phone call  
contact

Phone dial number

#### Navigation commands

Navigation

Navigation repeat  
instruction

Navigation go to  
address

#### General commands

Help

Cancel

Voice tutorial

Phone commands 下的功能表選項會顯示幾個可使用之語音指令的範例 - 僅在安裝具 Bluetooth® 功能的行動電話時顯示。如需更詳盡的資訊 - 請參閱頁碼 239。

Navigation commands 下的功能表選項顯示了幾個可在導航系統中使用的語音指令範例。

### Voice user setting

#### Default setting

User 1

User 2

有選項可建立第二個使用者設定檔 - 若定期使用汽車/系統的不只一人，這會是個優點。Default setting 回復出廠設定。

### Voice training

User 1

User 2

利用 Voice training，語音辨識系統會學習辨識駕駛人的語音及發音。螢幕上會出現一些語句請駕駛人大聲朗讀。當系統已了解駕駛人的說話方式時，會停止呈現語句。之後，可在 Voice user setting 中選擇 User 1，讓系統去聆聽正確使用者說的話。



## 功能表來源 MY CAR

Voice output volume 螢幕上會出現音量控制 - 此時，請依下述指示進行： 1. 使用調節環調整音量。 2. 使用 OK 試聽。 3. 使用 EXIT 可儲存設定並關閉功能表。	
Voice POI list Edit list 提供的設備數量會隨市場而定。清單中最多可儲存 30 個最愛設備。 如需更多和「設備與語音辨識」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導航系統的用戶手冊。	
Audio settings	頁 214
Climate settings	

Automatic blower adjustment Normal High Low	頁 192
Recirculation timer On Off	
Automatic rear defroster On Off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 On Off	
Reset climate settings Climate settings 內所有功能表都是原始出廠設定。	
Favourites (FAV)	頁 217
Volvo On Call 在其他手冊內說明。	
Information	

Number of keys	頁 38
VIN number	頁 330
DivX® VOD code	頁 232
Bluetooth software version in car	頁 238
Map and software version* 限配備 Volvo GPS 導航器的汽車 - 請參閱其他手冊。	



## 恆溫控制

### 一般資訊

#### 恆溫控制

本車配備電子恆溫控制系統。恆溫控制系統冷卻或加熱乘客室，也為乘客室空氣除濕。

### 注意

空調系統 (AC) 可以關閉，但是為了保證乘客車廂內的氣溫盡可能舒適，防止車窗結霧，它應該是一直保持打開狀態的。

#### 實際溫度

您所選擇的溫度，將會參照車輛內外空氣流速、濕度與太陽輻射因素來調和成為您的實際體驗。

此系統包括一個陽光感知器，可偵測到陽光從哪一側照入乘客室。這表示<sup>1</sup> 雖然控制器為兩側設定了相同溫度，左右側出風口的溫度可能有差別。

#### 感知器位置

- 陽光感知器位於儀錶板頂部上。
- 乘客室的溫度感知器位於恆溫控制面板下方。
- 車外溫度感知器位於車門後視鏡內。

<sup>1</sup> 僅適用於ECC。

### 注意

請勿以衣物或其他物品蓋住或擋到感知器。

#### 側車窗

為使空調發揮最大作用，應關閉側車窗。

#### 車窗內側積霧

首先使用除霧器功能去除車窗內面的霧氣。

要減少結霧危險，請保持車窗清潔並使用車窗清潔劑。

#### 暫時關閉空調

當引擎需要全部動力時，例如全力加速或行駛於上坡路段又有拖車的情況時，空調可以暫時關閉。乘客室內的溫度可能會暫時升高。

#### 冷凝水

在溫暖的天氣，空調的冷凝水可能會滴到車下。這是正常現象。

#### 冰與雪

請去除恆溫控制系統進氣口（引擎蓋與擋風玻璃之間的防護格柵）處的冰與雪。

#### 完全通風功能

該功能同時開啓/關閉所有側車窗且可用於在炎熱天氣下迅速讓車內通風，請參閱頁碼 48。

#### 乘客室濾清器

進入汽車乘客室的所有空氣由一濾清器清潔。這個濾清器必須定期更換。請參照 Volvo 保養計劃取得建議之更換間距。如果車輛使用於污染嚴重的環境，則必須更常更換濾清器。

### 注意

乘客室過濾器有各種類型。請確定安裝了正確的過濾器。

####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

本選項使乘客室乾淨而沒有會引起過敏與氣喘的物質。關於 CZIP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購車時所附之手冊。

包含了以下：

- 強化的風扇功能，這表示風扇在汽車以遙控器開啓時即啓動。風扇使乘客室內充滿新鮮空氣。此功能在需要時啓用，過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或在有一乘客室車門打開時關閉。風扇運轉時間會因為需求降低而逐漸減少，直到汽車使用 4 年為止。
-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 (IAQS) 是一個完全自動的系統，可清淨乘客室內空氣如去除微粒、碳氫化合物、氮氧化物與地面臭氧等污染物。



## 恆溫控制

### 注意

若要在配備 CZIP 的車輛裡維持 CZIP 標準，其 IAQS 空氣濾清器應該在行駛 15000 公里之後更換，或一年更換一次，視哪一項先到而定。不過，在 5 年期間中最多 75000 公里。對於未配備 CZIP 的汽車及客戶不想維持 CZIP 標準時，必須在定期維修時更換 IAQS 過濾器。

車內設備使用通過測試的材質

材質已處理過以便將乘客室內的灰塵量減至最低，而且它們有助於使乘客室更容易保持清潔。乘客室與行李廂區的地毯皆可移動，易於取下清潔。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請參閱頁碼 323。

功能表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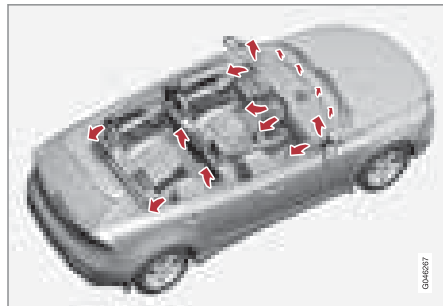
可透過中央控制台來啓用/關閉恆溫控制系統的四項功能，或變更其預設設定。如需關於功能表導覽的一般資訊，請參閱頁碼 181。

- 自動模式\*下的風扇速度，請參閱頁碼 193。
- 乘客室空氣的再循環計時器，請參閱頁碼 195。
- 自動後擋風玻璃除霧，請參閱頁碼 91。
- 空氣品質系統 IAQS\*，請參閱頁碼 195。

恆溫控制系統的功能可經由 MY CAR 內的功能表系統重新設定為預設設定，其執行路徑

為：Settings → Climate settings → Reset climate sett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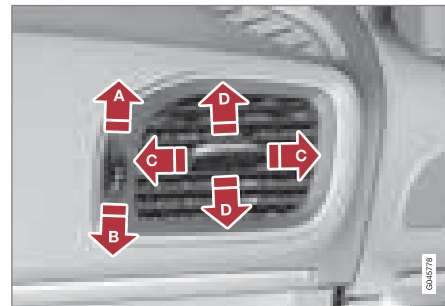
### 空氣分配



進來的空氣會分配給乘客室內數個不同通風口。

在 AUTO 模式\*下，空氣分配會全自動進行。如有必要可由手動控制，請參閱頁碼 196。

儀錶板上的出風口



- A 開啟
- B 關閉
- C 調整氣流的左右方向
- D 調整氣流的上下方向

將出風口朝向側車窗以去除玻璃上的霧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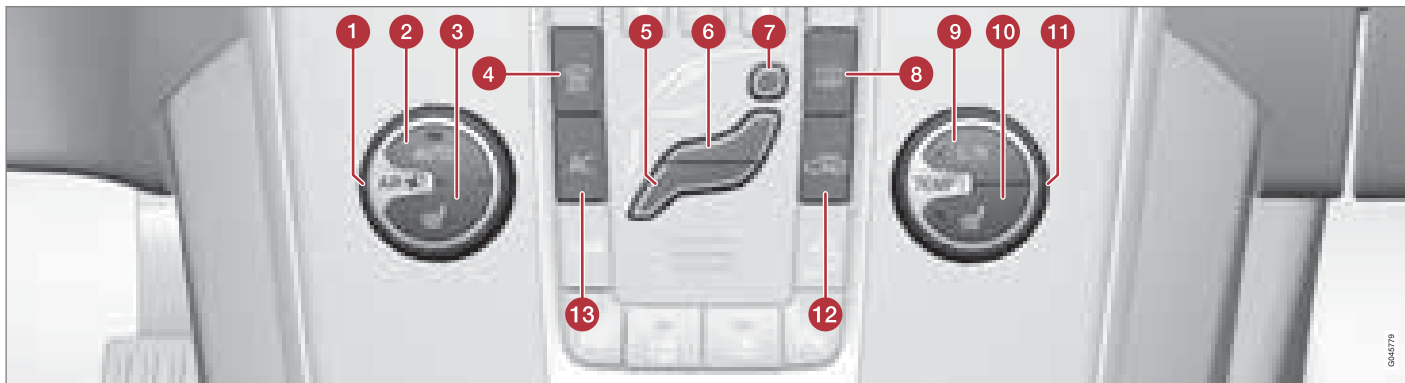
### 注意

請注意，幼童對氣流及通風裝置可能會很敏感。



## 恆溫控制

電子恆溫控制，E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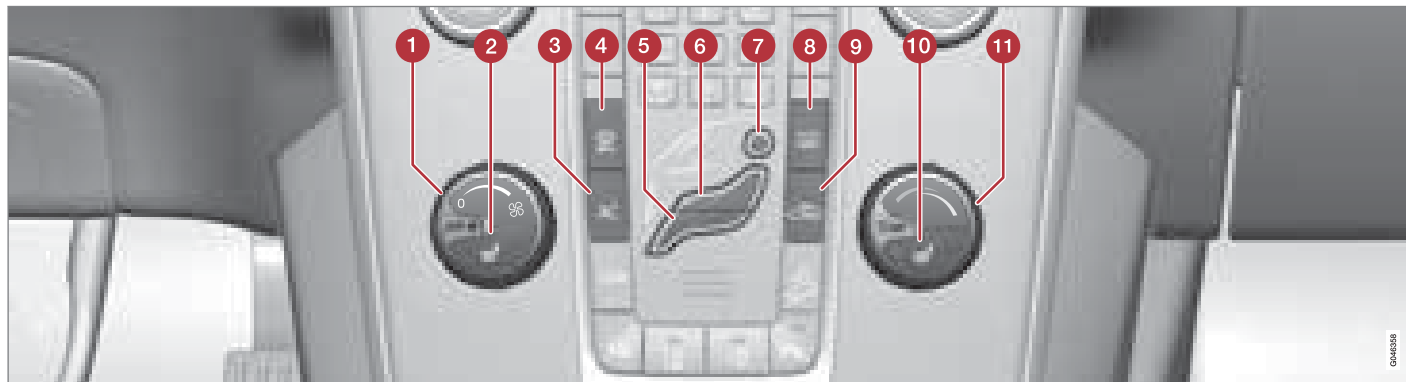


- 1 風扇
- 2 AUTO
- 3 前側電動加熱座椅，左側
- 4 加熱式擋風玻璃\*與最大除霧器
- 5 空氣分配 - 地板通風
- 6 空氣分配 - 儀錶板出風口
- 7 空氣分配 - 擋風玻璃除霧器
- 8 後擋風玻璃與車門後視鏡除霧器 請參閱頁碼 91
- 9 設定，左/右側溫度調節
- 10 前側電動加熱座椅，右側
- 11 溫度控制
- 12 再循環
- 13 AC - 空調開/關



## 恆溫控制

## 電子溫度控制，ETC



- 1 風扇
- 2 前側電動加熱座椅，左側
- 3 AC - 空調開/關
- 4 加熱式擋風玻璃\*與最大除霧器
- 5 空氣分配 - 地板通風
- 6 空氣分配 - 儀錶板出風口
- 7 空氣分配 - 擋風玻璃除霧器
- 8 後擋風玻璃與車門後視鏡除霧器 請參閱頁碼 91
- 9 再循環
- 10 前側電動加熱座椅，右側
- 11 溫度控制



## 恆溫控制

### 操作控制器

加熱式座椅\*  
前座椅



目前加熱層級會顯示在中控台電視螢幕上。



按一次按鍵會以最大強度加熱 - 中控台電視螢幕中會亮起三個橘黃色區塊 (請參閱上圖)。

按兩次按鍵會以較弱強度加熱 - 電視螢幕中會亮起兩個橘黃色區塊。

按三次按鍵會以最弱強度加熱 - 電視螢幕中會亮起一個橘黃色區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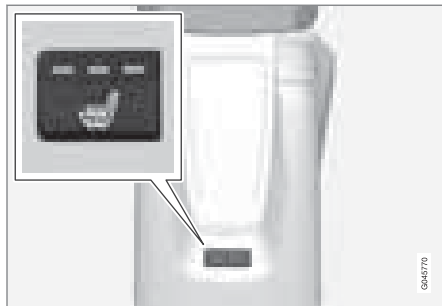
按四次按鍵關閉加熱 - 沒有任何區塊亮起。



### 警告

因為缺乏知覺而無法感受溫度上升的人或對操作加熱式座椅的控制裝置有問題的人不可使用加熱式座椅。否則他們可能會被灼傷。

後排座椅



按下按鈕一次取得最高的加熱程度 - 三個燈亮起。

按下按鈕兩次取得較低的加熱程度 - 兩個燈亮起。

按下按鈕三次取得最低的加熱程度 - 一個燈亮起。

按下按鍵四次關閉加熱 - 沒有任何燈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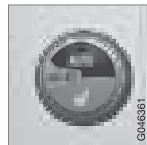
### 風扇



### 注意

若將風扇完全關閉，空調系統將不會發揮功能 - 這可能會造成車窗起霧。

### ECC 專用風扇旋鈕\*



轉動旋鈕以提高或降低風扇速度，AUTO 會停用。若選取了 AUTO，風扇速度會自動調節 - 之前設定的風扇速度會停用。

### ETC 專用風扇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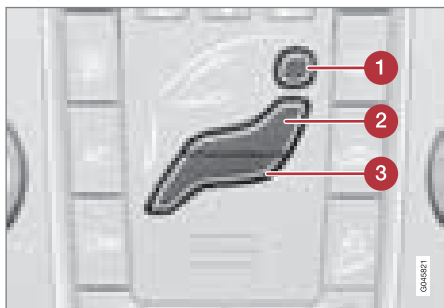


轉動旋鈕以提高或降低風扇速度。



## 恆溫控制

## 空氣分配



- ❶ 空氣分配 - 擋風玻璃除霧器
- ❷ 空氣分配 - 儀錶板出風口
- ❸ 空氣分配 - 地板通風

其整體分為三個按鈕。按這些按鈕時，電視螢幕中會亮起相應的數字（請參閱下圖），該數字各部分前方的箭頭則顯示所選取的空氣分配。如需更多關於空氣分配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196。



中控台電視螢幕中會顯示所選取的空氣分配。

AUTO<sup>1</sup>

此自動功能會自動調節溫度、空調、風扇速度、再循環以及空氣分配。

如果您選取一或多個手動功能，其他功能會繼續受自動控制。按下 AUTO 按鈕時，所有手動設定都會關閉。電視螢幕會顯示 AUTO CLIMATE。

自動模式下的風扇速度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設定，路徑是：Settings → Climate

settings → Automatic blower adjustment。  
請在 Low、Normal 或 High 之間做選擇：

- Low - 自動風扇控制。低空氣流優先。
- Normal - 自動風扇控制。
- High - 自動風扇控制。更密集的空氣流優先。

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1。

## 溫度控制

在汽車發動時，會取用最近一次的設定。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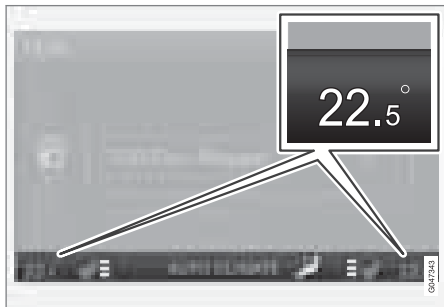
選擇較實際所需溫度更高或更低的溫度並不能加快加熱或冷卻的速度。

<sup>1</sup> 僅適用於E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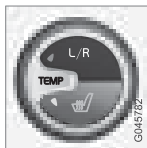


## 恆溫控制

### 溫度調節 ECC\*



中控台的電視螢幕內會顯示每一側目前的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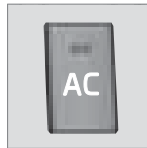
駕駛座與乘客側的溫度可分開進行設定。重複按下按鍵內的 L/R 可選擇供左側、右側或兩側使用的設定。使用旋鈕設定溫度 - 為該側選取的溫度會顯示於中控台顯示幕中。

### 溫度調節 ETC



乘客室的溫度可以用這個旋鈕調控。

### AC - 空調開/關



當 AC 按鍵內的指示燈亮起時，表示系統的自動功能正在控制空調。如此一來，便可視需要將進氣冷卻、除濕。

當 AC 按鍵內的指示燈關閉時，表示空調未與系統連線。而其他功能仍受自動控制。當啟動除霧器最大功能時，空調會自動打開，以便在功能設到最大時為空氣除濕。



用於快速去除擋風玻璃與側車窗上的霧氣與冰。除霧鍵內的燈亮起顯示功能已啟動。

對於沒有加熱式擋風玻璃的汽車：

- 按一下此按鈕可使空氣流向車窗 - 符號 (2) 會在顯示幕中亮起。
- 按兩下可關閉此功能 - 沒有符號亮起。

對於有加熱式擋風玻璃的汽車，其功能的運作方式如下：

- 按一下此按鈕可開始加熱擋風玻璃<sup>2</sup> - 符號 (1) 會在顯示幕中亮起。
- 按兩下此按鈕會開始加熱擋風玻璃<sup>2</sup>，且空氣會流向車窗 - 符號 (1) 與 (2) 會在顯示幕中亮起。
- 按三下可關閉此功能 - 沒有符號亮起。

### 注意

電子式加熱擋風玻璃在引擎被自動停止時無法使用，請參閱頁碼 106。

### 加熱式擋風玻璃\*與最大除霧器



中控台電視螢幕中會顯示所選取的設定。

- 1 電子加熱\*
- 2 除霧器最大功能

\* 指南針會在啟動加熱式擋風玻璃時關閉。

啓用本功能時，也可採取下列步驟為乘客室提供最大的除濕功能：



## 恆溫控制

- 空調自動作動
- 再循環和空氣品質系統會自動關閉。

 注意

因為風扇以最大速度操作，噪音等級會增加。

除霧器關閉時，恆溫控制將恢復至之前的設定。

## 再循環



再循環作動時，按鈕內的橘黃色燈號會亮起。該功能選取用於阻擋不良空氣、廢氣等等進入乘客室。乘客室內的空氣經過再循環，意即在啓動本功能時車外空氣不會進入車內。

 重要

如果空氣在汽車內再循環時間過長，就有車窗內側玻璃上結霧的危險。

## 計時器

計時器功能啓動時，系統將根據取決於車外溫度的一個時間退出手動啓動的再循環模式。這會降低結冰、起霧與不良空氣的情況。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內啓用/關閉該功能，其進入路徑為：Settings → Climate settings → Recirculation timer。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1。

 注意

選擇了最大除霧器功能後，再循環就一定處在關閉狀態。

## 空氣品質系統 IAQS\*

空氣品質系統將有害氣體與微粒分離以減少乘客室內的臭味及污染程度。如果車外空氣受到污染，則進氣關閉且車內空氣再循環。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內啓用/關閉該功能，其進入路徑為：Settings → Climate settings → Interior air quality system。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1。

 注意

為確保乘客室能享有最佳的空氣品質，請務必隨時啓用空氣品質感知器。

在寒冷的氣候下，為避免起霧，自動再循環功能會受到限制。







## 配備 Start/Stop\* 的汽車

當引擎自動停止時，某些設備的功能會暫時降低，例如恆溫控制系統、空調系統及風扇速度。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頁碼 106。



## 恆溫控制

## 出風分配表

	空氣分配	使用		空氣分配	使用
	大量熱空氣流向車窗。	迅速去除結冰與霧氣。		出風至地板與側車窗。部分空氣從儀錶板出風口吹出。	在寒冷或潮濕的天氣能保持舒適條件與良好除霧。
	空氣經由除霧器出風口送至擋風玻璃及側車窗。部分空氣從出風口吹出。	防止在濕冷氣候出現起霧與結冰，（風扇速度別太低以使本功能可啟動）。		出風至地板及儀錶板出風口。	天氣晴朗外界溫度涼爽。
	出風至車窗及儀錶板出風口。	在乾熱天氣保持絕佳舒適。		出風至地板。部分吹向儀錶板出風口與車窗。	以引導熱氣或冷氣至地板。
	自儀錶板出風口出風至頭部與胸部。	能在和暖天氣時有足夠的冷卻。		出風至車窗，從儀錶板出風口及地板。	在寒冷或乾熱氣候時可沿著地板提供較涼爽的風，或在其上方提供較暖和的風。



##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

## 一般資訊

駐車加熱器（燃油驅動）可讓引擎與乘客室在啓程前做好準備，以減少旅程中發生的磨損及所需的能源。為汽車暖車也可延長駕駛距離。

加熱器可直接啓動或利用計時器啓動。

可以使用定時器選擇兩個不同啓動時間。在此，啓動時間是指汽車已加熱且可以發動的時間。汽車的電子系統根據車外溫度計算何時應開始加熱。

## 燃油驅動加熱器

如果外部溫度超過 15 °C，加熱器就不會啓動。當溫度達到 -5 °C 以下時，駐車加熱器的最長運轉時間為 5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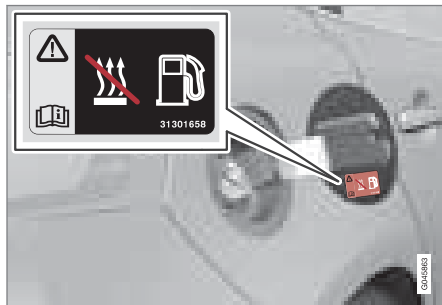
## 警告

請勿在室內使用燃油驅動加熱器。其所排放的廢氣是看不見的。

## 注意

當燃油驅動輔助加熱器啓用時，汽車下方可能會冒出煙霧，這是完全正常的。

## 加油



在加油口蓋板上的警示標籤

## 警告

濺出的燃油可能會被引燃。請在開始加油前關閉燃油驅動輔助加熱器。

檢查資訊顯示幕，確認已將加熱器關閉。當加熱器運作時，資訊顯示幕中會顯示加熱符號。

## 在斜坡上駐車

如果車輛停放在陡坡上，車輛前方應朝下坡方向以確保駐車加熱器有足夠的燃油供應。

## 電瓶和燃油

如果電瓶電力不足或燃油液位太低，則駐車加熱器會自動關閉且資訊顯示幕會出現一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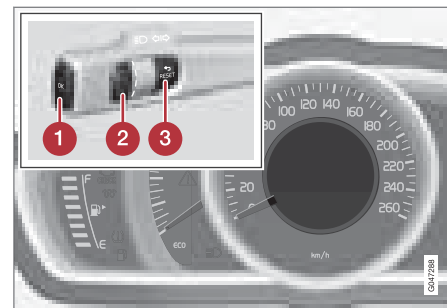
息。按一下方向燈開關撥桿上的 OK 按鍵即確認此訊息，請參閱頁碼 197。

## 重要

頻繁使用加熱器並行駛短途旅程會耗光電瓶電力進而造成汽車起動問題。

在正常使用時，必須根據使用加熱器的時間讓汽車行駛相同的時間，以將汽車電瓶適當充電、補足加熱器所耗用的能源。加熱器每次最長使用 50 分鐘。

##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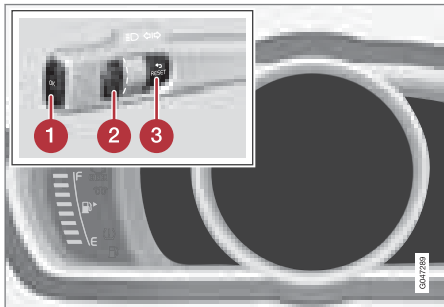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幕（類比綜合儀錶板）與功能表導覽控制裝置。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



資訊顯示幕（數位綜合儀錶板）與功能表導覽控制裝置。

- 1 OK 按鍵
- 2 調節環
- 3 RESET

如需和資訊顯示幕及 OK 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頁碼 61 and 178。

### 燈號與顯示幕訊息



當加熱器已啟動時，資訊顯示幕內的加熱符號會亮起。

當有其中一個計時器被啟動時，資訊顯示幕中已啟動之計時器的專用符號會亮起，且該符號旁邊會同時顯示所設定的時間。



類比綜合儀錶板中已啟動計時器的專屬符號。





數位綜合儀錶板中已啟動計時器的專屬符號。

此表格顯示燈號及會出現的顯示幕文字。

符號	顯示幕	意義
		<p>燃油加熱器打開並在運轉中。</p> <p>加熱器計時器會在遙控鑰匙從點火開關取出並移出汽車後啟動 - 引擎與乘客室會在設定的時間加熱。</p>
 	Fuel operated heater stopped Battery saving mode	<p>加熱器已被汽車電子控制裝置關閉，以便節約電力，有利於起動引擎。</p>



##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

符號	顯示幕	意義
	Fuel operated heater stopped Low fuel level	由於燃油油位太低無法設定加熱器 - 這是為了便於起動引擎並使汽車得以駕駛約 50 公里。
	Fuel operated heater Service required	加熱器沒有作用。聯絡維修中心以進行修理。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顯示幕文字會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或按下方向指示燈開關撥桿上的 OK 按鍵後消除。

## 直接啟動與立即關閉

在該加熱器直接啓用之後它將會作動 50 分鐘。

乘客室的加熱將在引擎冷卻液一達到正確溫度時立即開始。

 注意

當加熱器正在運轉時，可啓動及駕駛汽車。

1.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輪瀏覽到 Parking heater，並利用 OK 選擇。
3. 向前轉動到下一個功能表 Direct start/ Stop 以便啓動/關閉加熱器，並使用 OK 鍵進行選擇。
4. 使用 RESET 離開此功能表。

## 計時器

汽車要使用及加熱的時間可用定時器特別設定。

## 設定計時器

1.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輪瀏覽到 Parking heater，並利用 OK 選擇。
3. 利用調節輪選擇兩計時器中其中一個計時器，並使用 OK 確認。
4. 短促按壓 OK 鍵可移動到亮起的小時設定。
5. 使用調節環選擇所要的小時。
6. 短促按壓 OK 鍵可移動到亮起的分鐘設定。

7. 使用調節環選擇所要的分鐘。
8. 按下 OK<sup>1</sup> 來確認設定。
9. 使用 RESET 回到功能表結構中。
10. 選擇其他時間（從步驟 2 繼續）或利用 RESET 離開功能表。

## 啟動計時器

1.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輪瀏覽到 Parking heater，並利用 OK 選擇。
3. 利用調節輪選擇兩計時器中其中一個計時器，並使用 OK 鍵啓動。
4. 使用 RESET 離開此功能表。

## 關閉計時器

定時器啓動的加熱器可以在設定時間未結束前就手動關閉。請操作如下：

1.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2. 使用調節輪瀏覽到 Parking heater，並利用 OK 選擇。
  - > 若設定了計時器但未將其啓用，在所設定的時間旁邊會顯示一個時鐘圖示。
3. 利用調節輪選擇兩計時器中其中一個計時器，並使用 OK 確認。

<sup>1</sup> 再按一次 OK 來啓動計時器。



###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

4. 請依下述方式關閉計時器：

- 按住 OK 或
- 短促按下 OK 以便繼續在功能表中進行處理。接著選擇停止計時器，然後利用 OK 確認。

5. 使用 RESET 離開此功能表。

您可根據「直接啟動與立即關閉」一節中的說明關閉以定時器啟動的加熱器；請參閱頁碼 199。

#### 時鐘/計時器

加熱器的時間是與汽車的時鐘連接的。

#### 注意

若將汽車時鐘重設，所有計時器設定都會被清除。



## 附加加熱器\*

## 有關附加加熱器的一般資訊

對於在寒冷氣候區<sup>1</sup>出售且採用柴油引擎的汽車，為了讓引擎達到正確的工作溫度，並為乘客室提供足夠的暖氣，可能需要一個附加加熱器。

在這種情形下，汽車會配備下列任一種設備：

- 附加電子加熱器或
- 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sup>2</sup>。

## 電動附加加熱器

此加熱器無法手動控制，但會在引擎於車外溫度低於 9 °C 的情況下起動時自動啟動，並在乘客室達到預設溫度後自動關閉。

## 燃油驅動附加加熱器

加熱器在需要額外加熱且引擎正運轉時會自動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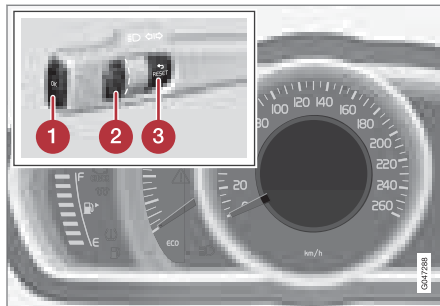
加熱器在達到正確溫度或引擎熄火時，會自動關閉。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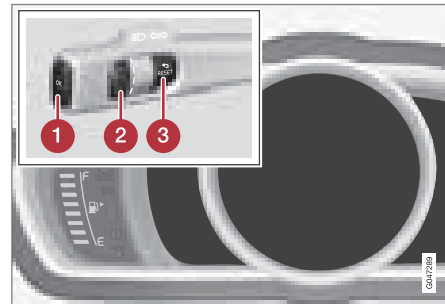
啟動輔助加熱器時，汽車下方可能會產生煙霧，這是完全正常的。

## 自動模式或關閉

必要時，可將附加加熱器的自動啟動順序關閉。



資訊顯示幕（類比綜合儀錶板）與功能表導覽控制裝置。



資訊顯示幕（數位綜合儀錶板）與功能表導覽控制裝置。

- 1 OK 按鍵
- 2 調節環
- 3 RESET 按鍵

1. 啟動引擎之前：選擇鑰匙位置 I，請參閱頁碼 69。
2. 按下 OK 按鍵可存取功能表。
3. 使用調節輪瀏覽到 Additional heater<sup>3</sup> 或 Settings<sup>4</sup>，並利用 OK 鍵選擇。

<sup>1</sup> Volvo 授權經銷商有和相應地理區有關的資訊。

<sup>2</sup> 對於安裝了駐車加熱器的汽車，請參閱頁碼 197。

<sup>3</sup> 類比綜合儀錶板。

<sup>4</sup> 數位綜合儀錶板。



### 附加加熱器\*

4. 利用調節輪選擇 ON 或 OFF 中其中一個選項，並使用 OK 鍵確認。
5. 使用 RESET 離開此功能表。

#### 注意

功能表選項只有在車鑰匙位置 I 時才能看到  
- 因此調整必須在發動引擎之前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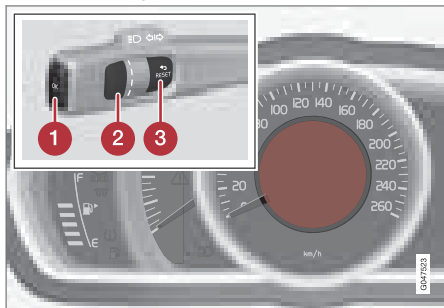
## 旅程電腦

## 一般資訊

旅程電腦的內容與外觀有兩種形式：  
"Analog"或"Digital"。

旅程電腦的功能表是一個可變動的迴圈。  
"Analog"的選項中有一個是空白畫面 - 此選  
項亦標示出迴圈的起點/終點。在 "Digital"  
儀錶板中，則是以旅程電腦顯示幕消失的畫面  
來表示。

## 儀錶板"Analog"



資訊顯示幕 "Analog" 及控制裝置。

- 1 OK- 開啓旅程電腦的功能表，以及啓用目前的選項。
- 2 調節輪 - 在選項間瀏覽。
- 3 RESET - 取消動作或回到上個步驟。

## 注意

使用旅程電腦時，若顯示警告訊息，則必須先讀取該訊息，然後才能重新啓用旅程電腦。短促按下方向燈操縱桿的 OK 按鍵可確認該警示訊息。

功能表選項	資訊
Digital speed	選擇「km/h (公里/小時)」或「mph (英哩小時)」
Parking heater* - 直接啓動 - 計時器 1 - 前往選擇時間的功能表。 - 計時器 2 - 前往選擇時間的功能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使用調節輪來選擇小時或分鐘的文字方塊，並使用 OK 鍵來啓用該文字方塊。</li> <li>2. 請使用調節輪選擇數據，並使用 OK 鍵來設定。</li> <li>3. 請使用 RESET 來選擇下一個文字方塊或返回。</li> </ol> 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197。

功能表選項	資訊
Additional heater* - Auto On - Off	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201。
TC options Distance to empty, 油箱剩油可行駛公里數 - Fuel consumption - Average speed 旅程錶 T1 and total dist. 旅程錶 T2 and total dist. - Driver Support - 無文字 - 迴圈開始/停止	選擇要在顯示幕中顯示的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使用調節輪瀏覽選項，並使用 OK 鍵進行選擇。</li> </ul>
Service status	顯示到下一次維修的月數及里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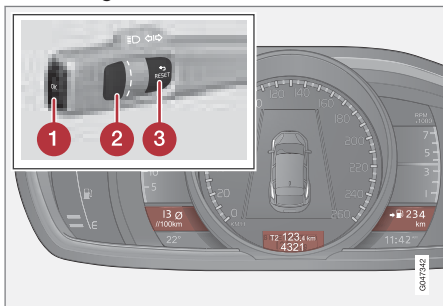


## 旅程電腦

功能表選項	資訊
Engine oil level Wait... <sup>A</sup>	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298。
Messages	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179。

<sup>A</sup> 特定引擎。

### 儀錶板"Digital"



資訊顯示幕 "Digital" 及控制裝置。

- 1 OK- 開啓旅程電腦的功能表，以及啓用目前的選項。
- 2 調節輪 - 在選項間瀏覽。
- 3 RESET - 取消動作或回到上個步驟。

在 "Digital" 顯示幕版本中，可同時顯示旅程電腦的三種功能 - 在前述插圖的三個「視窗」中各顯示一個功能。

您可利用調節輪來瀏覽下列組合：

- 平均速度 / 旅程表-1 + 量表讀數 / 平均速度。
- 瞬間速度 / 旅程表-2 + 量表讀數 / 燃油用盡前可行駛距離。
- 無資訊。

功能表選項	資訊
Trip computer reset - 1/100 km (公升/百公里) - km/h (公里/小時) - 兩者皆重設	請使用調節輪選擇想使用的選項，並利用 OK 鍵來啓動。
Messages	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179。
Themes	在這裡可以選擇儀錶板的外觀，請參閱頁碼 62。

功能表選項	資訊
Settings* - Additional heater	請選擇 Auto On 或 Off。 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201。
Contrast mode/ Colour mode	調整儀錶板的外觀。
Parking heater* - Direct start - 計時器 1 - 前往選擇時間的功能表。 - 計時器 2 - 前往選擇時間的功能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使用調節輪來選擇小時或分鐘的文字方塊，並使用 OK 鍵來啓用該文字方塊。</li> <li>2. 請使用調節輪選擇數據，並使用 OK 鍵來設定。</li> <li>3. 請使用 RESET 來選擇下一個文字方塊或返回。</li> </ol> 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197。
Service status	顯示到下一次維修的月數及里程數。
Engine oil level Wait... <sup>A</sup>	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298。

<sup>A</sup> 特定引擎。



## 功能

旅程電腦的部份功能說明如下：

### 平均油耗

平均燃油消耗量自前次重設起開始計算。

#### 注意

若使用了燃油驅動加熱器\*，讀數可能會出現一點小錯誤。

### 平均車速

平均車速自前次重設起開始計算。

### 瞬間速度

顯示幕中和目前的燃油消耗量有關的資訊會約每秒更新一次。當汽車以較慢速度行駛時，會依時間單位顯示燃油消耗量，當速度較快時，會顯示燃油消耗量與里程的關係。

您可為顯示幕選擇不同的單位（公里/英哩）- 請參閱後面「變更單位」標題下的說明。

### 油箱剩油可行駛公里數

此計算是以最後 30 公里的平均燃油消耗量和剩餘可駕駛燃油量為依據。顯示幕顯示油箱內剩餘燃油量還可行駛的大概距離。

駕駛風格講究省油，一般來說就能行駛更長距離。如需更多和影響油耗量因素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9。

顯示幕顯示「---- km to empty tank」時，表示已無保證範圍。在各情況下，請儘快加油。

#### 注意

若駕駛風格改變了，讀數可能會出現些微差錯。

### 數位車速顯示幕<sup>1</sup>

車速會以和主儀錶板中相反的單位顯示（kmh/mph）。若以 mph 為單位校準速度計，則該顯示幕會切換到 km/h。

### 使用"Analog"時的重設

1. 請選擇 --- km/h average speed 或 --- l/100km average 。
2. 短按（約 1 秒）RESET 可重設選取的功能。

### 使用"Digital"時的重設

請找出功能表系統中的「重設」並選取該選項。

「重設」也會在長按（4 秒）RESET 後啓動。所顯示的旅程計（T1 或 T2）也會重設。

### 變更單位

若要變更距離及速度的單位（公里/英哩），請前往 MY CAR → Settings → System options → Distance and fuel units，請參閱頁碼 180。

#### 注意

除旅程電腦外，Volvo GPS 導航器 RTI 中的單位也會同時改變。

### 旅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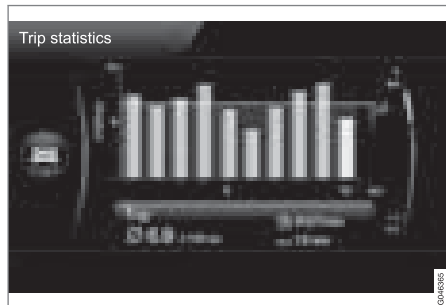
汽車會儲存與已完成之旅程有關的資訊，包括平均燃油消耗量與平均速度。這些資訊可在電視螢幕中以長條圖的形式檢視。

<sup>1</sup> 僅適用儀錶板"Digital"。



## 旅程電腦

### 功能



旅程統計<sup>2</sup>。

依據選取的尺度，每一長條代表 1 公里或 10 公里的已駕駛距離 - 最右側的長條則顯示目前的公里數或 10 公里的數值。

TUNE 旋鈕可將各長條的尺度由 1 公里變更為 10 公里；最右側的游標會依據選取的尺度在上下位置間變換。

### 操作

在 MY CAR 功能表系統中可定義其設定：

MY CAR → My V40 → Trip statistics:

- Start new trip - ENTER 用於刪除先前所有統計數據，選取 EXIT 可退出功能表。
- Reset for every driving cycle - 選取 ENTER 可勾選該方塊，選取 EXIT 可退出功能表。

勾選「Reset for every driving cycle」選項時，所有統計數據都會在駕駛完成且汽車停放達 4 小時時自動刪除。旅程統計會在下次起動引擎時從零開始。

若在 4 小時經過前便開始新的駕駛週期，必須先利用「Start new trip」選項以手動方式將目前的期間刪除。

並請參閱頁碼 105 中關於 Eco Guide 的資訊。

<sup>2</sup> 本插圖係示意圖 - 其版面配置會隨軟體更新及車款而不同。



## 適應駕駛特性

**與速度關聯的電動轉向\***

轉向力隨車速增加而增加，提高駕駛人操控感覺。這個轉向裝置在高速公路上更加穩定更加直接。在駐車或者低速時轉向會很輕鬆，而不需要額外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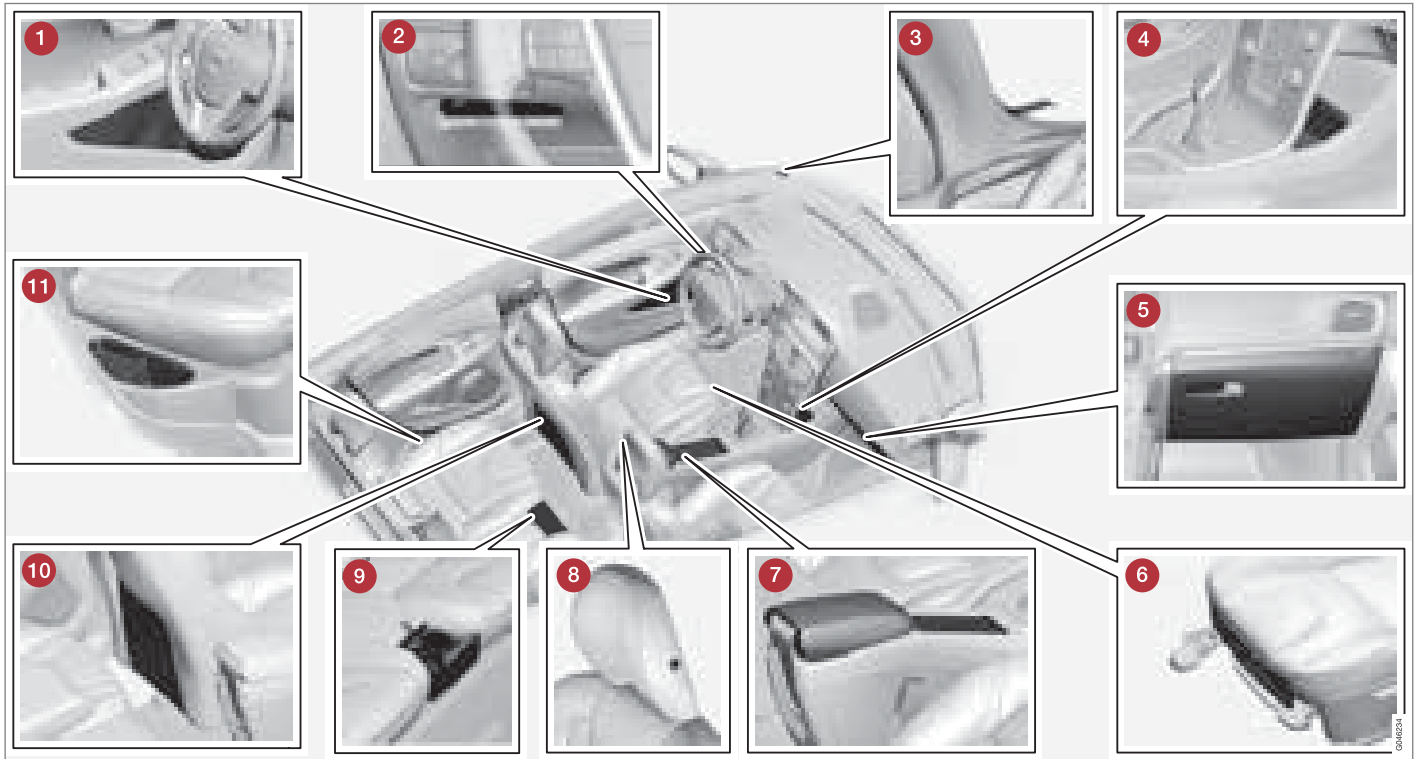
駕駛人可選擇三種不同等級的轉向力水準，其道路反應力或轉向敏感性各有不同。請前往功能表系統 MY CAR，找出 Settings → Car settings → Steering wheel force 並選擇 Low、Medium 或 High。

關於功能表系統說明，請參閱頁碼 180。汽車行進時無法取得這個功能表。



## 乘客室內部舒適

### 儲物空間



GM/B234



## 乘客室內部舒適

- 1 車門面板內的儲物空間<sup>1</sup>
- 2 儲物空間，乘客側
- 3 票捲夾
- 4 儲物空間
- 5 手套箱
- 6 前座椅墊前面邊緣上的儲物袋\*<sup>2</sup>
- 7 儲物格，杯罐座
- 8 外套掛鉤
- 9 後座杯座\*
- 10 儲物袋<sup>2</sup>
- 11 儲物空間，後座

**警告**

請將行動電話、相機、配備遙控器之類的零碎物品放進手套箱或其他儲物箱內。否則，在緊急煞車或汽車發生碰撞時，這些物品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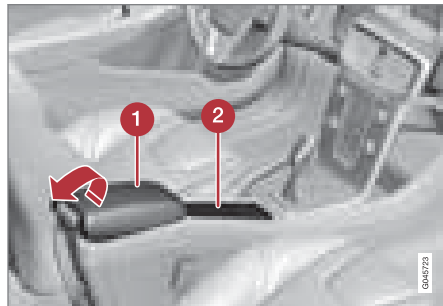
## 儲物空間，乘客側

**警告**

請勿在車室內放置任何尖銳物品或突出物品。

外套掛鉤  
外套掛鉤只設計用於輕便衣物。

## 前座中央扶手



- 1 扶手下方有儲物空間（可存放如光碟片）以及 USB\*/AUX 輸入插座。
- 2 包含杯罐座供駕駛人與乘客使用。（如果指定菸灰缸與點菸器，則前座 12V 插座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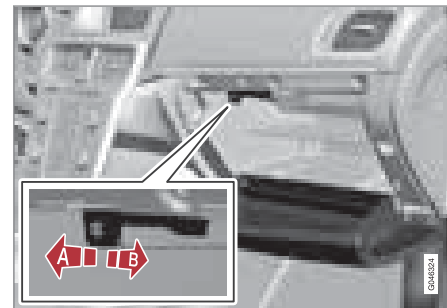
會有點菸器，請參閱頁碼 210 而杯罐座內附有分離式菸灰缸。)

扶手  
關閉時，可縱向調整扶手\*。

點菸器與菸灰缸\*  
把菸灰缸往上提起即可將其自前座中央扶手內拆除。

按下按鈕啓動點菸器。點火功能準備就緒時按鈕彈出。拿出點菸器點菸。

## 手套箱



<sup>1</sup> 駕駛側有刮冰器架。  
<sup>2</sup> 紡織品飾面椅墊不適用。

## 乘客室內部舒適

車主手冊與地圖可收納在此處。蓋內也有放筆的架子。可使用鑰匙片將手套箱上鎖\*，請參閱頁碼 41 及 48。

### 冷卻<sup>3</sup>

也可將手套相當成冷藏區。

- A** 將控制器朝乘客室移動到底可開始冷卻。
- B** 將控制器朝前移動到底可關閉冷卻功能。

冷卻功能會在恆溫控制系統啟動時啟動，亦即在鑰匙位於 II 位置時或引擎運轉時啟動。

### 鑲飾踏墊\*

Volvo 供應特製鑲嵌式腳踏墊。

#### **警告**

出發前請檢查駕駛區的鑲飾踏墊是否已經以插銷牢牢固定，以免踏墊在踏板附近或踏板之下卡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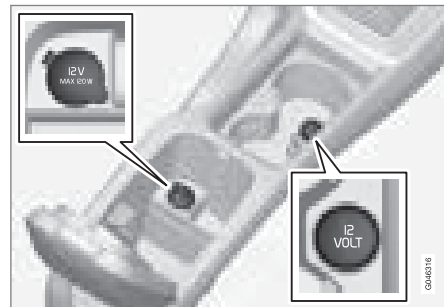
### 梳妝鏡



梳妝鏡含照明。

提起該蓋時此燈自動點亮。

### 12 V 插座



12 V 插座在前座中央扶手。

該電氣插座可供各種針對 12V 電源設計的配備使用，如電視螢幕、音樂播放機與行動電話。若要讓插座供電，遙控鑰匙必須至少在鑰匙位置 I，請參閱頁碼 69。

#### **警告**

不使用插座時，請務必將保護塞留在插座內。

<sup>3</sup> 僅適用配備 ECC 的汽車。

**i** 注意

連到乘客室 12V 電氣插座的選購設備及配備（如：電視螢幕、音樂播放器及行動電話）可能會被恆溫控制系統啓動。而就算遙控鑰匙已經取出或汽車已經上鎖也可能被啓動（例如：在駐車加熱器於預設時間啓動時被啓動）。

基於這個理由，當您不使用這些選購設備或配備時，將其插頭自電氣插座拔下。因為電瓶的電力可能會在前述情形發生時被用掉。

**!** 重要

各插座的最大供電量為 10 A (120 W)。

**i** 注意

供暫時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使用的壓縮機已經過測試並得到 Volvo 的批准。如需和使用 Volvo 建議之暫時緊急刺穿維修套件 (TMK) 有關之資訊，請參閱頁碼 289。

行李廂區域內的電源插座\*

如需更詳細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267。

有關資訊娛樂系統的一般資訊.....	214
收音機.....	224
媒體播放機.....	230
透過 AUX/USB* 輸入端子取得外部音源.....	234
媒體 Bluetooth®* .....	237
BLUETOOTH®免持聽筒.....	239
語音辨識*行動電話.....	247
電視*.....	250
遙控器* .....	253



# 06

資訊娛樂





## 有關資訊娛樂系統的一般資訊

## 一般資訊

資訊娛樂系統由收音機、媒體播放器、電視\* 組成，並可選購與行動電話通訊的功能\*。資訊會呈現在位於中控台上方的 5 吋或 7 吋\*彩色螢幕中。可透過方向盤內、螢幕下方中控台內的按鍵或遙控器\*來控制其功能。

如果引擎關閉時資訊娛樂系統是在啓用狀態，那麼下次車鑰匙插入鑰匙轉到 I 位置或更高位置時，此系統會自動啓用，並繼續播放引擎關閉前播放的同一音源（例如收音機）（在配備無鑰匙入車系統\*的汽車上，駕駛座車門必須關閉）。

若遙控器沒有插入點火開關，按一下 ON/OFF（開/關）按鍵可使用資訊娛樂系統 1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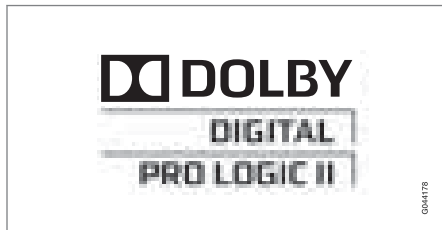
汽車正在起動時，資訊娛樂系統會暫時關閉，並在引擎起動之後繼續播放。

**i** 注意

如果關閉引擎時在使用資訊娛樂系統，要將遙控器從點火開關拔掉。這是為了避免電瓶沒有必要地耗電。

## Dolby, Pro Log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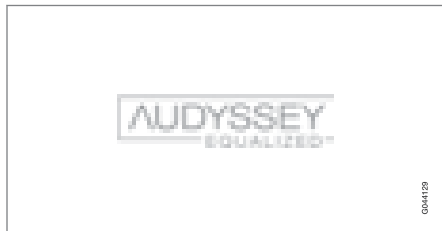
僅適用於 Premium Sound Multimedia（頂級音響多媒體）。



經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Dolby, Pro Logic 及雙 D 標誌為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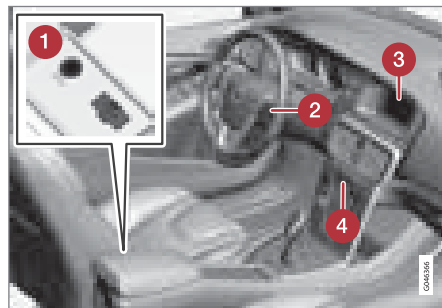
## Audyssey MultEQ

僅適用於 Premium Sound Multimedia（頂級音響多媒體）。



為確保世界級的音響體驗，在開發及調校音響系統時，使用了 Audyssey MultEQ 系統。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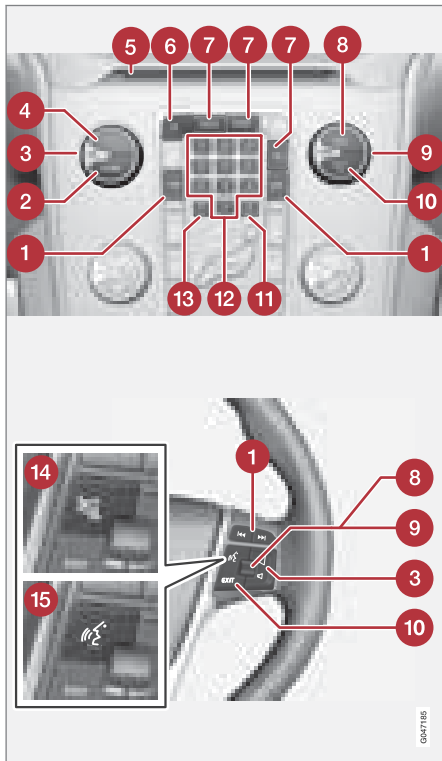


- ❶ AUX（僅適用於 Performance）及 USB（Performance 不適用）- 外部音源（如 iPod®）的輸入點。
- ❷ 方向盤鍵盤（有\*/無調節環）。
- ❸ 電視螢幕。電視螢幕有兩種尺寸可選擇：5 吋與 7 吋。本手冊中出現的是 7 吋電視螢幕。
- ❹ 中控台控制面板。



## 有關資訊娛樂系統的一般資訊

## 操作本系統



**1** 瀏覽/快轉/搜尋-短按可瀏覽光碟音軌、預設廣播電台（DAB 不適用）或章節（僅適用於 DVD 光碟）。按住可快速瀏覽光碟曲目或搜尋下一個可收聽的廣播電台。

**2** SOUND- 按下可存取音訊設定（低音、高音等）。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217。

**3** VOL- 增減音量。

**4** ON/OFF/MUTE- 短按可啟動本系統，按住（直到螢幕關閉）可關閉此系統。請注意，整個 Sensus 系統（包括導航\*與電話功能\*）會同時啟動 / 關閉。短促按壓可靜音（MUTE），或恢復關閉的聲音。

**5** 光碟插入與退出槽。

**6** 光碟退出。

**7** 主要來源 - 按下可選擇主要來源（如 RADIO、MEDIA）。會顯示上次啟動的來源（如 FM1）。若在 RADIO 或 MEDIA 中按下主要來源按鈕會選取新的來源畫面。若您身處於 TEL\*或 NAV\*並按下主要來源按鈕，則會顯示一個內含常用功能表選項的捷徑功能表。

**8** OK/MENU- 按下方向盤內的調節輪或中控台內的按鈕來接受功能表選項。若在一般畫面中按下 OK/MENU，會開啓所選取之來源的功能表（如 RADIO 或 MEDIA）。還有下一層功能表時，螢幕右側會顯示箭頭。

**9** TUNE- 轉動方向盤內的調節輪或中控台內的旋鈕可瀏覽曲目/資料夾、廣播電台及電視台\*、電話聯絡人\*或瀏覽電視螢幕上的選項。

**10** EXIT- 短按可進入上一層的功能表系統、中斷目前的功能、中斷/拒接電話，或刪除輸入的字元。按住可前往一般畫面。若已經在一般畫面則會進入最高層級的功能表（主要來源畫面）。您可在此使用和中控台（7）上的主要來源按鈕相同的按鈕。

**11** INFO- 若可使用的資訊超過螢幕上所顯示的部份，請按下 INFO 按鈕來查閱剩下的資訊。

**12** 預設按鈕，輸入數字和字母。

**13** FAV - 通往最愛設定的捷徑。此按鈕可以針對 AM、FM 內的常用功能編程。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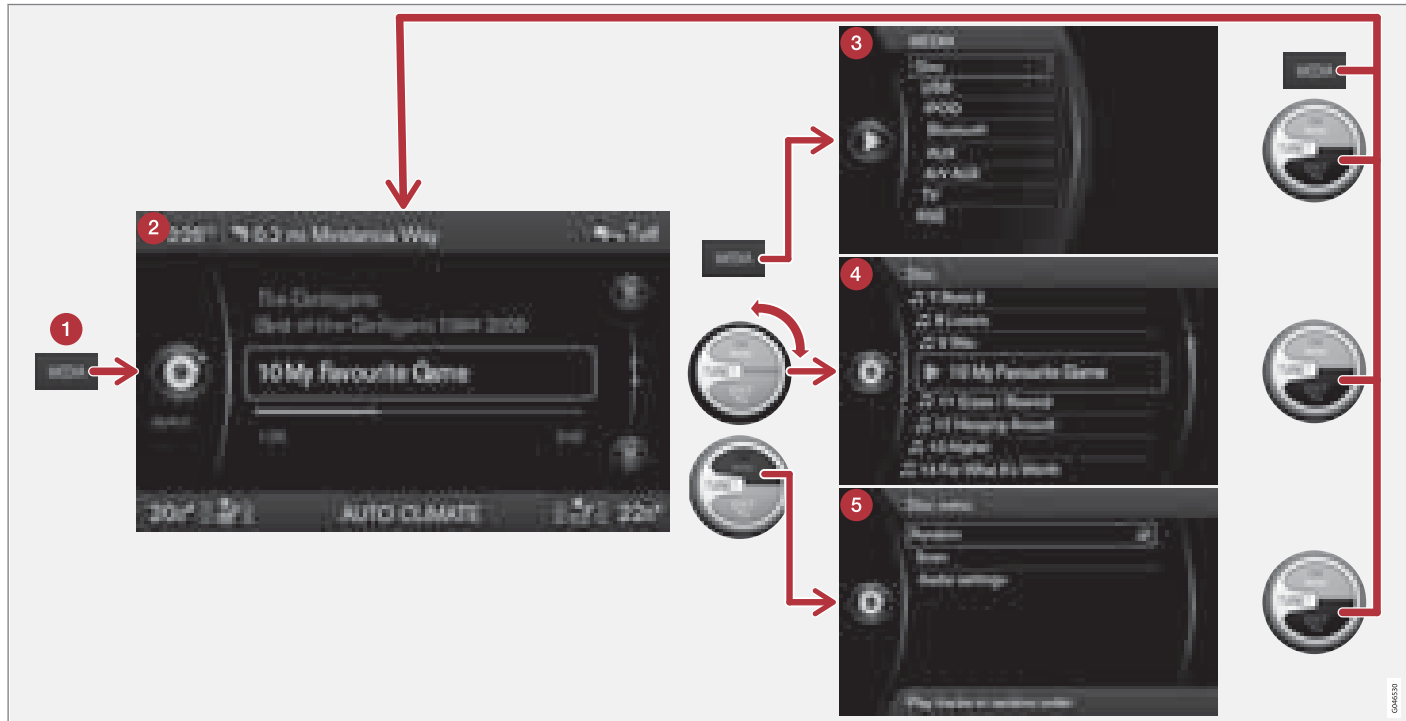
**14** MUTE（靜音）（無導航功能的汽車）- 按下可關閉收音機/媒體音訊或在音訊被關閉時重新開啓音訊。

**15** 語音辨識（無導航功能的汽車）- 按下可啟動語音辨識功能（適用於透過 Bluetooth® 連線的行動電話及導航系統\*）。



## 有關資訊娛樂系統的一般資訊

### 功能表



本範例顯示如何在播放光碟時瀏覽不同的功能。(1) 主要來源按鍵、(2) 一般畫面、(3) 捷徑/來源功能表、(4) 快速功能表、(5) 來源功能表



## 有關資訊娛樂系統的一般資訊

按下主要來源按鍵（1）可選擇主要來源（RADIO, MEDIA, TEL）。若要瀏覽來源功能表，請使用 TUNE, OK/MENU、EXIT 或主要來源按鍵（1）。

關於功能表概覽，請參閱頁碼 219。

### **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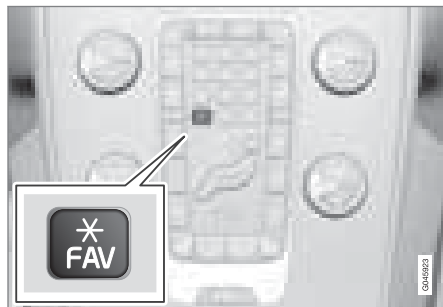
若汽車配備了具有調節輪\*的方向盤鍵盤，可以之取代中控台上的控制裝置（TUNE, OK/MENU, EXIT），請參閱頁碼 215。

電視螢幕內的功能表與畫面

其外觀取決於來源、車內設備、設定等因素。

- 1** 主要來源按鍵- 按下可切換主要來源，或在使用中的來源內顯示捷徑/來源功能表。
- 2** 一般畫面- 該來源的一般模式。
- 3** 捷徑/來源功能表- 顯示在主要來源，如 TEL 與 MEDIA 中常用的功能表選項（按下使用中來源的主要來源按鍵（1）即可存取）。
- 4** 快速功能表- 轉動 TUNE 後出現的快速模式，例如：用於變更光碟曲目、收音機電台等。
- 5** 來源功能表- 用於瀏覽功能表（按下 OK/MENU 即可存取）。

### FAV – 儲存預設項目



FAV 按鍵可用來儲存常用的功能，如此一來，只要簡單按一下 FAV 按鍵就能使用該功能。您可依下述方法選擇各功能的最愛項目（如 Equalizer）：

在 RADIO 模式內：

- AM
- FM1/FM2
- DAB1\*/DAB2\*

在 MEDIA 模式內：

- DISC
- USB\*
- iPod\*
- 藍牙\*
- AUX（外接音響設備）

- 電視\*

也可為 MY CAR、CAM\* 及 NAV\* 選擇及儲存最愛選項。您也可在 MY CAR 選擇並儲存最愛選項。如需更多關於功能表系統 MY CAR 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180。

若要在 FAV 按鍵內儲存功能：

1. 選擇主要來源（如 RADIO、MEDIA）。
2. 選擇一個波長或音源（AM、Disc 等等）。
3. 按下並按住 FAV 按鍵，直到「最愛選項功能表」顯示。
4. 轉動 TUNE 選擇列表內的選項，然後按下 OK/MENU 儲存。
  - > 當主要來源（如：RADIO、MEDIA 等）啟用時，您只要短按 FAV 按鍵就能使用已儲存的功能。

### 一般音響設定

按下 SOUND 按鍵可進入音響系統功能表（Bass、Treble 等、）。請用 SOUND 或 OK/MENU 按鍵瀏覽到您的選擇（例如 Treble）。

請轉動 TUNE 旋鈕來調整設定，並按下 OK/MENU 按鍵來儲存設定。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有關資訊娛樂系統的一般資訊

繼續按下 SOUND 按鍵或 OK/MENU 按鍵可進入其它選項：

- Surround<sup>1</sup> - 可設定在 On/Off (開/關) 位置。當選擇 On 時，系統會選擇能重現最佳音響效果的設定。通常電視螢幕中接著會出現 DPLII 與 PLII。若錄音是利用杜比數位技術 (Dolby Digital technology) 錄製，播放時便會使用該項設定，電視螢幕中則會出現 DIGITAL。選擇 Off 時，有 3 聲道立體音響可以利用。
- Bass - 低音位準。
- Treble - 高音位準。
- Fader - 前、後揚聲器之間的平衡。
- Balance - 左右揚聲器之間的平衡。
- Subwoofer\*<sup>1</sup> - 低音揚聲器等級。
- DPL II centre level<sup>3</sup> channel centre level<sup>1</sup> - 中央揚聲器的音量。
- DPL II surround level<sup>1, 2</sup> - 環繞音效層級。

## 進階音響設定

等化器<sup>3</sup>

可針對不同波長調節其音量等級。

1. 按下 OK/MENU 按鍵可進入 Audio settings，然後請選擇 Equalizer。
2. 轉動 TUNE 旋鈕可選擇波長，然後請用 OK/MENU 按鍵確認。
3. 請轉動 TUNE 旋鈕來調整音響設定，並按下 OK/MENU 按鍵確認。請對其他您想變更的波段以相同方式處理。
4. 音響設定完成時，請按下 EXIT 確認並回到一般畫面。

一般資訊：關於功能表導覽，請參閱頁碼 216 及關於功能表概覽，請參閱頁碼 219。

音場<sup>1</sup>

駕駛座、前座或後座的音響聽覺可最佳化。若前後座椅上都有乘客搭乘，建議選擇為兩個前座椅。這些選項可以在 Audio settings Sound stage 下選擇。

一般資訊：關於功能表導覽，請參閱頁碼 216 及關於功能表概覽，請參閱頁碼 219。

## 音響音量與自動音量控制

音響系統可隨車速增加提高音量，以補償乘客室內的干擾噪音。音量補償等級可設為低、中、高或關閉。在 Audio settings Volume compensation 下面選擇級別。

一般資訊：關於功能表導覽，請參閱頁碼 216 及關於功能表概覽，請參閱頁碼 219。

## 外部音源音響音量

如果在 AUX 輸入插口上連接了外部音源 (例如 MP3 播放機或 iPod®)，連接之音源的音量可能與音響系統的內部音量 (如收音機) 不同。調整外接設備輸入音源的音量即可修正此差異：

1. 按下 MEDIA 按鍵並轉動 TUNE 旋鈕到 AUX，然後等候幾秒或按下 OK/MENU 按鍵。
2. 按下 OK/MENU 並將 TUNE 旋鈕轉到 AUX input volume。使用 OK/MENU 確認。
3. 轉動 TUNE 旋鈕來調整 AUX 外部設備輸入音源的音量。

<sup>1</sup> 僅限 Premium Sound Multimedia (頂級音響多媒體)。

<sup>2</sup> 僅在環繞音效啓用時。

<sup>3</sup> 無性能



## 有關資訊娛樂系統的一般資訊

**i 注意**

外部音源的音量如果太大或太小，聲音品質會變差。如果播放機是在資訊娛樂系統處於「外接音響設備」(AUX) 模式充電，則音響品質也會變差。在此情況下，要避免經由 12 V 電源插座給播放機充電。

**最佳音響再現**

音響系統可透過數位訊號處理進行預先校正，以獲得最佳的聲音重現效果。

此調諧根據各車型與音響系統款式的組合，考量到揚聲器、擴大器、乘客室內音效性能、聽音樂者的位置等等因素。

另外還有動態調諧，考量到音量控制級別設定、收音機訊號接受情況及車速等等。

這些操作說明中解釋的控制器，即 Bass、Treble 與 Equalizer，都只用於使車主能夠根據個人品味調諧音響再現。

**功能表概覽**

主要來源 RADIO, MEDIA 與 TEL 內含下列功能表。如需關於功能表導覽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216。

**功能表 RADIO**

主功能表 AM	
Show presets 請參閱註解 <sup>A</sup>	p. 225
Scan	p.227
Audio settings 請參閱註解 <sup>B</sup>	p.217
Sound stage 請參閱註解 <sup>C</sup>	p.218
Equalizer 請參閱註解 <sup>D</sup>	p.218

Volume compensation	p.218
Reset all audio settings	p.217

<sup>A</sup> 僅適用於 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 (高效能多媒體) 和 Premium Sound Multimedia (頂級音響多媒體)。

<sup>B</sup> 所有音源的音響設定功能表選項都是一樣的。

<sup>C</sup> 僅適用於 Premium Sound Multimedia (頂級音響多媒體)。

<sup>D</sup> 不適用於 Performance (優質音響系統)。

**主功能表 FM1/FM2**

TP	p.226
Show radio text	p.227
Show presets 請參閱註解 <sup>A</sup>	p.225
Scan	p.227
News settings	p.226
Advanced settings	
REG	p.227



## 有關資訊娛樂系統的一般資訊

Alternative frequency	p.227
EON	p.226
Set TP favourite	p.226
PTY settings	p.226
Reset all FM settings	p.227
Audio settings 請參閱註解 <sup>B</sup>	p.217

<sup>A</sup> 僅適用於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 (高效能多媒體) 和Premium Sound Multimedia (頂級音響多媒體)。

<sup>B</sup> 有關子功能表, 請參閱「主功能表AM」。

主功能表 DAB1*/DAB2*	
Ensemble learn	p.228
PTY filtering	p.228
Turn off PTY filtering	p.228
Show radio text	p.225

Show presets 請參閱註解 <sup>A</sup>	p.228
Scan	p.228
Advanced settings	p.229
DAB linking	p.229
DAB band	p.229
Sub channels	p.229
Show PTY text	p.229
Reset all DAB settings	p.229
Audio settings 請參閱註解 <sup>B</sup>	p.217

<sup>A</sup> 僅適用於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 (高效能多媒體) 和Premium Sound Multimedia (頂級音響多媒體)。

<sup>B</sup> 有關子功能表, 請參閱「主功能表AM」。

## 功能表 MEDIA

主功能表 CD 音響 (Disc menu)	
Random	p.232
Scan	p.231
Audio settings 請參閱註解 <sup>A</sup>	p.217

<sup>A</sup> 有關子功能表, 請參閱「主功能表AM」。

主功能表 CD/DVD <sup>A</sup> 資料 (Disc menu)	
Play	p.231
Pause	
Stop	p.231
Random	p.232
Repeat folder	p.232
Change subtitles	p.231
Change audio track	p.231



## 有關資訊娛樂系統的一般資訊

Scan	p.231
Audio settings 請參閱註解 <sup>B</sup>	p.217

<sup>A</sup> 僅適用於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 (高效能多媒體) 和Premium Sound Multimedia (頂級音響多媒體)。

<sup>B</sup> 有關子功能表, 請參閱「主功能表AM」。

主功能表 DVD <sup>A</sup> 影片 (Disc menu)	
DVD disc menu	p.230
Play/Pause/Continue	p.232
Stop	p.232
Subtitles	p.232
Audio tracks	p.232
Advanced settings	p.232
Angle	p.232

DivX® VOD code	p.232
Audio settings 請參閱註解 <sup>B</sup>	p.217

<sup>A</sup> 僅適用於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 (高效能多媒體) 和Premium Sound Multimedia (頂級音響多媒體)。

<sup>B</sup> 有關子功能表, 請參閱「主功能表AM」。

主功能表 iPod <sup>A</sup>	
Random	p.232
Scan	p.231
Audio settings 請參閱註解 <sup>B</sup>	p.217

<sup>A</sup> 不適用於Performance (優質音響系統)。

<sup>B</sup> 有關子功能表, 請參閱「主功能表AM」。

主功能表 USB <sup>A</sup>	
Play	p.235
Pause	
Stop	p.234

Random	p.232
Repeat folder	p.232
Select USB device	p.235
Change subtitles	p.234
Change audio track	p.234
Scan	p.231
Audio settings 請參閱註解 <sup>B</sup>	p.217

<sup>A</sup> 不適用於Performance (優質音響系統)。

<sup>B</sup> 有關子功能表, 請參閱「主功能表AM」。

主功能表媒體藍牙 <sup>A</sup>	
Random	p.238
Change device	p.238
Remove Bluetooth device	p.238
Scan	p.238



## 有關資訊娛樂系統的一般資訊

Bluetooth software version in car	p.238
Audio settings 請參閱註解 <sup>B</sup>	p.217

A 不適用於Performance (優質音響系統)。

B 有關子功能表，請參閱「主功能表AM」。

主功能表 AUX	
AUX input volume	p.218
Audio settings 請參閱註解 <sup>A</sup>	p.217

A 有關子功能表，請參閱「主功能表AM」。

主功能表電視*	
Select country	p.251
Reorganise presets	p.251
Autostore	p.251

Scan	p.252
Audio settings 請參閱註解 <sup>A</sup>	p.217

A 有關子功能表，請參閱「主功能表AM」。

快顯功能表 <sup>A</sup> 影片與電視*	
若要進入快顯功能表，請在播放視訊或電視 * 時按下 OK/MENU。	
Image settings	p.233
Source menu 請參閱註解 <sup>B</sup>	p.216
DVD disc menu 請參閱註解 <sup>C</sup>	p.232
DVD disc TOP menu <sup>C</sup>	p.232

A 僅可在播放視訊或顯示電視畫面 時使用。

B 來源功能表之快顯功能表中顯示的內容取決於正在播放或顯示的內容。例如，其內容可以是 CD/DVD data menu 或 USB menu。

C 僅適用於 DVD 影片碟片。

## 功能表 TEL

主功能表 Bluetooth <sup>®</sup> 免持聽筒 <sup>A</sup> (Phone menu)	
All calls	p.242
All calls	p.242
Missed calls	p.242
Answered calls	p.242
Dialled calls	p.242
Call duration	p.242
Phone book	p.242
Search	p.244
New contact	p.244
Speed dials	p.245



## 有關資訊娛樂系統的一般資訊

Receive vCard	p.245
Memory status	p.245
Clear phone book	p.245
Change phone	p.241
Remove Bluetooth device	p.241
Phone settings	
Discoverable	p.240
Sounds and volume	p.242
Download phone book	p.242
Bluetooth software version in car	p.246
Call options	
Auto answer	p.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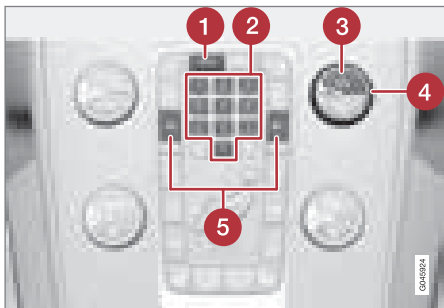
Voicemail number	p.242
Disconnect phone	p.241

<sup>A</sup> 不適用於Performance (優質音響系統)。



## 收音機

## 一般資訊



中控台，收音機功能的控制裝置。

- ❶ RADIO 按鍵可選擇波長（AM、FM1、FM2、DAB1\*、DAB2\*）。
- ❷ 電台預設（0-9）
- ❸ 按下 OK/MENU 按鍵可確認選擇或進入收音機功能表。
- ❹ 選擇想聽的頻率/電台，或轉動 TUNE 在收音機功能表中導覽。
- ❺ 按住按鍵可前往下一個/上一個可收聽的電台。短按一下可收聽預設電台。

## 注意

如果汽車配備了方向盤鍵盤\*，以及/或者遙控器\*，則在許多情況下可以使用這些鍵盤按鍵，而不需要中控臺按鍵。如需關於方向盤上按鍵的說明，請參閱頁碼 215。如需關於遙控器的說明，請參閱頁碼 253。

## 功能表

RADIO 內的功能表是從中控台與方向盤鍵盤\*進行控制。一般資訊：關於功能表導覽，請參閱頁碼 216 及關於功能表概覽，請參閱頁碼 219。

## 收音機 AM/FM

## 頻率調整

## 注意

訊號接收既取決於訊號強度是否足夠好，也取決於訊號品質是否優良。訊號傳輸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高大的建築物或與訊號發射器距離太遠。根據您所在國家的情況，訊號覆蓋等級也可能不同。

## 自動選台

1. 按下 RADIO、轉動 TUNE 直到顯示想聽的波長（AM、FM1 等），然後按下 OK/MENU。
2. 按住中控台上的 **◀◀** / **▶▶**（或方向盤鍵盤\*上同樣的按鍵）。收音機會搜尋下一個/上一個可收聽的電台。

電台列表<sup>1</sup>

收音機會自動編製一份 FM 調頻電台列表，列出收到的訊號中訊號最強的 FM 調頻電台。當您駛入您不瞭解其廣播電台及其電台頻率的地區時，此功能可幫您找到電台。

若要進入此列表並選擇電台：

1. 請選擇所要的波長（FM1 或 FM2）。
2. 朝兩個方向的任一方向轉動 TUNE 旋鈕一步。這會顯示該地區所有電台的列表。在此列表內，會以較大的文字指出目前調諧到的電台。
3. 再次朝任一方向轉動 TUNE 旋鈕，從列表內選擇一個電台。
4. 按下 OK/MENU 確認您的選擇。

<sup>1</sup> 不適用於 Performance（優質音響系統）。



## 收音機

### 注意

- 此列表只顯示正在接受的廣播臺頻率，不顯示這個所選擇波長上的全部廣播頻率的完整列表。
- 如果來自目前接收廣播臺的訊號微弱，就可能阻止收音機更新廣播臺列表。如果發生這種情形，請按下 **#INFO** 按鍵（當顯示器螢幕顯示電台列表時），以便改成手動調諧並設定頻率。如果電台列表不再顯示，可將 TUNE 旋鈕朝任一方向轉動一級以便再度顯示列表，接著請按下 **#INFO** 進行切換。

此列表會在幾秒鐘後從電視螢幕上消失。

如果電台列表不再顯示，請朝兩個方向的任一方向轉動 TUNE 旋鈕一步，然後按下中控台 **#INFO** 按鍵改成手動調諧（或從手動調諧回到「電台列表」功能）。

手動頻率調整

出廠的預設值是：當您轉動 TUNE 旋鈕時，收音機會顯示該地區訊號最強的電台列表（請參閱「電台列表」一節，其頁碼為 224）。當電台列表顯示時，按下中控台 **#INFO** 按鍵可改為手動調諧模式。這可讓您從選取之波長的可收聽頻率列表中選擇一個頻率。換言之，如果

在手動搜尋內轉動 TUNE 旋鈕一步，頻率會從例如 93.3 轉變為 93.4 MHz，以此類推。

若要手動選擇電台：

1. 按下 RADIO 按鍵，轉動 TUNE 直到顯示想聽的頻段（AM、FM1 等），然後按下 OK/MENU。
2. 轉動 TUNE 旋鈕可選擇頻率。

### 注意

出廠的預設是收音機自動搜尋您正在行駛的這個地區廣播臺（請參閱上面的「廣播臺列表」章節）。

但是，如果您改變為手動搜尋（在廣播臺列表顯示時按中控台內的 **#INFO** 按鍵），則下次您打開收音機時，收音機依然設定於手動調諧功能。要變回到「廣播臺列表」功能，可在任一方向旋轉 TUNE 旋鈕一級（以顯示出完整的廣播臺列表），然後按 **#INFO** 按鍵。

注意，如果在廣播臺列表還沒有顯示時您就按了 **#INFO** 按鍵，則會啟用 INFO 功能。有關此功能的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215。

預設

每個波長可儲存 10 個預設電台（AM、FM1 等等）。

所儲存的預設電台是使用預設按鈕進行選取。

1. 調諧入一個電台（請參閱「頻率調整」，其頁碼為 224）。
2. 按住任一預設按鍵數秒鐘，聲音在此時間內會消失並在該電台儲存後恢復。預設按鍵現在可以使用。

預選頻道列表可在電視螢幕內顯示<sup>2</sup>。此功能可在 FM/AM 模式內啟用/關閉，其路徑為 FM menu → Show presets 或 AM menu → Show presets。

RDS 功能

RDS（Radio Data System - 收音機資訊系統）連結 FM 發射台至一網路內。在此一網路的一 FM 發射台傳送資訊提供 RDS 收音機以下功能：

- 如果該區接收不良則自動切換至較強的發射台。
- 搜尋節目類型，交通資訊或新聞。
- 接收目前電台節目的文字資訊。

### 注意

部分電台並未使用 RDS 或僅選用其功能的一部分。

<sup>2</sup> 僅適用於 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高效能多媒體）和 Premium Sound Multimedia（頂級音響多媒體）。



## 收音機

如找到所要的節目類型則收音機可切換電台，中斷目前使用中的音源進行插播。如果 CD 播放機使用中，則它會暫停。插播的傳輸以預設音量播放，請參閱頁碼 227。在所設定之該節目類型不再廣播時，收音機回到之前的音源與音量。

節目功能警報 (ALARM!)、交通資訊 (TP)、新聞 (NEWS)、節目類型 (PTY) 依優先次序進行插播，警報插播的優先順序最高，節目類型插播的優先順序則最低。如需進行節目插播的其他設定 (EONDistant 與 EONLocal)，請參閱下述「提昇其他網路 - EON」一節。按下 EXIT 可回到被中斷的音源，按下 OK/MENU 可清除訊息。

## 警報

這個功能用於警告嚴重事故與災難事件。此警報無法暫時中斷或關閉。有警報訊息傳出時，電視螢幕上會顯示 ALARM! 訊息。

## 交通資訊 - TP

此功能允許在設定的電台 RDS 網絡範圍廣播的交通資訊中斷其他節目插入廣播。TP 符號表示此功能在啟用狀態。若該預設電台可發送交通資訊，TP 會在電視螢幕內明亮閃動，否則 TP 會以灰色呈現。

- 在 FM 模式內啟用/關閉，其路徑為 FM menu → TP。

## 提昇其他網路 - EON

這個功能在具有許多地區性電台的城市地區很有用處。它讓汽車與電台發射器之間的距離決定節目功能何時應中斷目前的音源以進行插播。

- 在 FM 模式內透過選擇選項來啟用/關閉，其路徑為：FM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EON：

- Local - 功能僅在廣播電台發射台很近的情況下才介入廣播。
- Distant<sup>3</sup> - 在電台發射台距離遙遠時介入廣播，即使有很多靜電。

來自所選擇電台/所有電台的 TP (交通資訊)

收音機只會因來自所選電台或 RDS 網絡範圍內所有電台的交通資訊而中斷。

- 進入 FM 模式來更改，其路徑為：FM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Set TP favourite。

## 新聞

此功能允許在設定的電台 RDS 網絡範圍廣播的新聞廣播中斷其他節目插入廣播。NEWS 符號表示此功能在啟用狀態。

- 在 FM 模式內啟用/關閉，其路徑為 FM menu → News settings → News。

來自選取之電台/所有電台的新聞節目

收音機只會因來自所選電台或 RDS 網絡範圍內所有電台的新聞廣播而中斷。

- 進入 FM 模式來更改，其路徑為：FM menu → News settings → Set news favourite。

## 節目類別 - PTY

PTY 功能可用於選取一個以上的節目類型，如流行音樂和嚴肅古典樂。PTY 符號表示功能已啟動。這個功能允許在一設定之電台的 RDS 網絡之內的節目類型廣播得以插播。

1. 可在 FM 模式中啟動。首先請選擇節目類型，其路徑為：FM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PTY settings → Select PTY。
2. 接著，必須啟動 PTY 功能，其路徑為：FM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PTY settings → Receive traffic bulletins from other networks。

當 PTY 啟動時，電視螢幕上會顯示指示符號。

關閉 PTY 功能需在 FM 模式中進行，其路徑為：FM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PTY settings → Receive traffic bulletins from

<sup>3</sup> 原廠設定



## 收音機

other networks。選取的節目類型 (PTY) 不會重設。

重設與移除 PTY 的路徑為：FM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PTY settings → Select PTY → Clear all。

## PTY 搜尋

這個功能搜尋整個波段尋找所選取的節目類型。

1. 在 FM 模式中，請選擇一個以上的 PTY，其路徑為：FM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PTY settings → Select PTY。
2. 進入 FM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PTY settings → Seek PTY

若要完成搜尋，請按 EXIT。

- 若要繼續搜尋另一個所選取節目類型的廣播，請按下 或 。

## 顯示節目類型

目前電台的節目類型可顯示於電視螢幕上。

- 在 FM 模式內啟用/關閉，其路徑為 FM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PTY settings → Show PTY text。

收音機文字<sup>4</sup>

有些 RDS 電台傳輸節目內容、表演者等等資訊。這項資訊可顯示於電視螢幕上。

- 在 FM 模式內啟用/關閉，其路徑為 FM menu → Show radio text。

## 自動頻率更新 - AF

此功能會為設定的電台選擇最強的訊號發射台。為了找到強力訊號發射台，此功能可能需要（在例外情況下）搜尋整個 FM 波段。

- 在 FM 模式內啟用/關閉，其路徑為 FM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Alternative frequency。

## 地區性電台節目 - REG

這個功能使收音機繼續可聽取地區性發射器，即使訊號微弱也一樣。燈號 REG 顯示功能已啟用。

- 在 FM 模式內啟用/關閉，其路徑為 FM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REG。

## 重新設定 RDS 功能

所有收音機設定可重設至原本的原廠設定。

- 在 FM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Reset all FM settings 下 FM 模式內執行重新設定。

## 音量控制，節目類型

進行插播的節目類型，NEWS 或 TP，是以針對每一個別節目類型所選取的音量進行播放。如果音量高低程度在節目插播期間進行調整，則新的音量程度會被儲存直到下次的節目插播。

## 波段掃描

此功能會自動搜尋可用頻道，並將節目類型篩選納入考量。在找到一個電台時，會播放大約 10 秒然後搜尋會繼續。電台在播放時，可用平常的方式將其儲存為預設電台，請參閱預設一節，頁碼 225。

- 若要開始掃描，請進入 FM/AM 模式，其路徑為 FM menu → Scan 或 AM menu → Scan。



## 注意

如果儲存下一個廣播臺，則掃描會停止。

## 收音機系統 - DAB\*

## 一般資訊

DAB (數位音響廣播) 是用於廣播電台的數位廣播系統。本系統支援 DAB、DAB+ 與 DMB。

<sup>4</sup> 僅限配備 7 吋螢幕的汽車



## 收音機

**i** 注意

並非所有地點都在 DAB 的涵蓋範圍內。若不在涵蓋範圍內，顯示器螢幕中會顯示 No reception 訊息。

## 服務與總體

- 服務 - 頻道、收音機頻道（此系統只支持音響服務）。
- 頻道群 - 在同一頻率上的收音機頻道。

## 儲存頻道組（群體記憶）

當車輛行駛到新的廣播區域時，可能需要針對該區域內既有的頻道組進行設定。

頻道組的編程可編制一最新的可收聽頻道組的列表。此列表不會自動更新。

設定是在 DAB 模式的功能表系統內執行，其路徑為：DAB menu → Ensemble learn。編程也可依下列方式進行：

1. 朝兩個方向的任一方向轉動 TUNE 旋鈕一步。
  - > Ensemble learn 會在可聽的頻道組列表內顯示。
2. 按下 OK/MENU。
  - > 新編程已開始進行。

用 EXIT 按鍵可以取消編程。

## 在頻道組列表（團體）內導覽

若要進入頻道組列表並在其中導覽，請轉動 TUNE 旋鈕。頻道群的名稱會顯示在電視螢幕的上部。切換到新的頻道群時，其名稱會變更成新名稱。

- 服務 - 顯示所有頻道而不論它們屬於哪個頻道組。也可以用節目類型（PTY filtering）選擇來篩選此列表，請參閱下文。

## 掃描

該功能自動搜尋目前波段找尋強的電台。在找到一個電台時，會播放大約 10 秒然後搜尋會繼續。電台在播放時，可用平常的方式將其儲存為預設電台。如需更多關於預設電台的資訊，請參閱下面的「預設」。

- 進入 DAB 模式可開始掃描，其路徑為：DAB menu → Scan。

**i** 注意

如果儲存下一個廣播臺，則掃描會停止。

掃描也可在 DAB-PTY 模式中選擇。此時，只會播放預設類型的頻道。

## 節目類型（PTY）

可利用節目類型功能來選擇不同類型的收廣播節目。有許多種不同節目類型，其中還包括不同節目分類。在選擇一節目類型之後，導覽只會在播放該類型的頻道內進行。

節目類型在 DAB 模式中選擇，其路徑為：DAB menu → PTY filtering。退出此模式方法如下：

- 按下 EXIT。
  - > 當 PTY 啟動時，電視螢幕上會顯示指示符號。

在某些情況下，在實行 DAB 至 DAB 的連接時（請參閱以下說明），DAB 電台會退出 PTY 模式。

## 預設

每個波長可儲存 10 個預設電台。DAB 有 2 個記憶可供預設：DAB1 與 DAB2。按住想使用的預設按鍵可儲存預設電台，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頁碼 225。所儲存的預設電台是使用預設按鈕進行選取。

一項預設包括一個頻道，但是沒有次頻道。如果在播放次頻道時儲存了預設頻道，只會記錄主頻道。這是因為次頻道是屬於暫時性的。在下次要接收該預設電台時，會播放包括該次頻道的頻道。此預設並不依賴該頻道列表。



## 收音機

預選頻道列表可在電視螢幕內顯示<sup>5</sup>。此功能可在 DAB 模式內啓用/關閉，其路徑爲：DAB menu → Show presets。

### 注意

音響系統的 DAB 系統並未支援 DAB 標準內的所有功能。

### 收音機文字

有些廣播電台會傳送與節目內容、表演者等有關的資訊。這項資訊會顯示於電視螢幕上。

此功能可在 DAB 模式內關閉/啓用，其路徑爲：DAB menu → Show radio text。

### 注意

在 Show radio text 與 Show presets 這兩項功能中，一次只能啓用一項功能。若在啓用其中一項功能時另一項功能早已啓用，則會自動關閉先前啓用的功能。這兩項功能皆可關閉。

### 進階設定

#### DAB 至 DAB 的連接

DAB 至 DAB 的連接代表 DAB 收音機可從一個收訊不良或無訊號的頻道進入另一個收訊較佳的頻道組內的相同頻道。在更換頻道組時，可

能會有一段時間的延遲。在目前頻道結束接收廣播而新頻道開始接收之間，可能有一段短時間的靜音。

此功能可在 DAB 模式內啓用/關閉，其路徑爲：DAB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DAB linking。

#### 波長

DAB 可在兩個<sup>6</sup>波長傳輸訊號：

- Band III - 涵蓋大多數區域。
- LBand - 僅在少數區域提供。


選擇例如 Band III 本身時，頻道設定的速度會比同時選取 Band III 和 LBand 時更快。不一定能找到所有頻道組。波長選擇不會影響所儲存的記憶。

這些波長可在 DAB 模式關閉/啓用，其路徑爲：DAB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DAB band。

#### 次頻道

次要的元件通常稱呼爲次頻道。這些都是暫時性的，可以包括主要節目翻譯成其它語言的翻譯。

如果有一個或數個次頻道在廣播，則電視螢幕內該頻道的左側會顯示 ✓ 符號。電視螢幕中該頻道名稱左側的 - 符號表示有次頻道。

按下  按鍵可進入次頻道。

次頻道只能從所選擇的主頻道上進入，而不能未經選擇從其他任何頻道進入。

次頻道的顯示可在 DAB 模式關閉/啓用，其路徑爲 DAB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Sub channels。

#### 節目類型文字

部份無線電台會廣播和節目類型及節目類別有關的資訊，如需和節目類別 - PTY 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226。這項資訊會顯示於電視螢幕上。

此功能可在 DAB 模式內啓用/關閉，其路徑爲 DAB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Show PTY text。

#### 重新設定 DAB 設定

所有 DAB 設定皆可重設回原廠設定。

- 重設在 DAB 模式中進行，其路徑爲：DAB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Reset all DAB settings。

<sup>5</sup> 僅適用於 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 (高效能多媒體) 和 Premium Sound Multimedia (頂級音響多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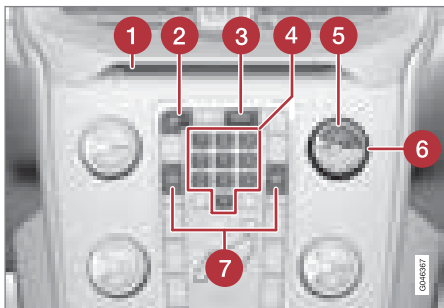
<sup>6</sup> 並非所有的地區/國家都使用兩種波長。



## 媒體播放機

## 一般資訊

媒體播放器可播放來自 CD/DVD\*、光碟的音訊與視訊、透過 AUX/USB\*輸入端子連接的外部音源，或利用 Bluetooth®無線連接之外部裝置的串流音訊檔。特定媒體播放器可顯示電視\*，且具有經由 Bluetooth®與行動電話（請參閱頁碼 239）\*通訊的選項。

CD/DVD<sup>1</sup> 功能

中控台控制面板。

- 1 碟片插入與退出槽
- 2 碟片退出
- 3 MEDIA 按鍵，啟動上次啟動的媒體來源。若您已在使用某個媒體來源且按下

MEDIA，則會顯示一個內含常用功能表選項的捷徑功能表。

- 4 輸入數字和字母。
- 5 按下 OK/MENU 按鍵可確認選擇，或進入選定之媒體音源的功能表。
- 6 請旋轉 TUNE 來選擇光碟曲目/資料夾，或瀏覽功能表選項。
- 7 快速前進/倒轉和改換碟片曲目或章節<sup>2</sup>。

此媒體播放機支援並可播放以下類型的碟片和檔案：

- 預錄 CD 碟片（CD 音響）。
- 內含音響及/或影片檔案的燒錄 CD 碟片<sup>1</sup>。
- 預錄 DVD 影片碟片<sup>1</sup>。
- 內含音響及/或影片檔案的燒錄 DVD 碟片。

如需更多和支援格式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233。

## 注意

如果汽車配備了方向盤鍵盤\*，以及/或者遙控器\*，則在許多情況下可以使用這些鍵盤按鍵，而不需要用到中控臺按鍵。如需關於方向盤上按鍵的說明，請參閱頁碼 215。如需關於遙控器的說明，請參閱頁碼 253。

## 功能表

MEDIA 內的功能表是從中控台與方向盤鍵盤\* 進行控制。一般資訊：關於功能表導覽，請參閱頁碼 216 及關於功能表概覽，請參閱頁碼 219。

## 開始播放碟片

按下 MEDIA 按鍵，轉動 TUNE 直到顯示 Disc，然後按下 OK/MENU。如果在媒體播放機內已有碟片，該碟片會自動開始播放，否則，電視螢幕內會顯示 Insert disc。此時請插入碟片，有文字這面朝上。此光碟就會自動開始播放。

如果將內含音響/影片檔案的碟片插入播放機，則該碟片的資料夾結構需要上載。依據碟片的品質和資訊容量，可能需要等一下才會開始播放。

<sup>1</sup> 僅適用於 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高效能多媒體）和 Premium Sound Multimedia（頂級音響多媒體）。

<sup>2</sup> 僅適用於 DVD 碟片。



## 媒體播放機

## 碟片退出

碟片會維持在退出位置約 12 秒，之後會基於安全理由自動插回播放機內。

## 暫停

當音量完全關掉或按下靜音時，媒體播放器會暫停。當音量增加或再次按下靜音時，媒體播放器會啟動。也可透過功能表系統<sup>3</sup>來暫停。請按下 OK/MENU 並選擇 Play/Pause。

## 播放與導覽

## CD 音響碟片

轉動 TUNE 旋鈕可進入並導覽該碟片的播放清單。請使用 OK/MENU 按鍵確認選擇的碟片曲目並開始播放。按下 EXIT 可取消並離開播放清單。按住 EXIT 會回到播放清單的最上層。

按下中控台上的 / 或方向盤鍵盤\*也可變更碟片曲目。

燒錄碟片的音響/影片檔案<sup>1</sup>

轉動 TUNE 旋鈕可進入並導覽碟片的播放清單/資料夾結構。請使用 OK/MENU 按鍵來確認選擇的子資料夾或開始播放選取的音響/影像檔案。按下 EXIT 按鍵可停止並離開播

放清單，或者進入（回到）資料夾結構。按住 EXIT 會回到播放清單的最上層。

按下中控台上的 / 或方向盤鍵盤\*也可變更音訊/影片檔。

音訊檔案的符號為 ，影片檔案<sup>1</sup>的符號為 ，資料夾的符號為 。

當檔案播放完畢時，會繼續播放特定資料夾內其它（相同類型）的檔案。當目前資料夾內全部的檔案都播放過之後，系統會自動更換<sup>4</sup>資料夾。若放入媒體播放器的光碟僅包含音訊檔或影片檔，系統會自動偵測並變更設定，然後開始播放這些檔案。但若放入媒體播放器的光碟中包含的檔案混合了音訊檔及影片檔，系統就不會變更設定，而是繼續播放之前的檔案類型。

## 注意

錄像電影也只有汽車停穩狀態播放。當汽車以時速 8 公里以上的速度行進時，就不會有畫面顯示，而且顯示器螢幕會顯示 No visual media available while driving，儘管在這段時間內還可以聽到音響。一旦行車時速降低到 6 公里以下，畫面就會再次顯示。

## 注意

受到錄音公司版權保護的某些音響文檔或私人復制的音響文檔無法在這個播放機上上載。

DVD 影片碟片<sup>1</sup>

有關 DVD 影碟的播放，請參閱頁碼 232。

## 快速前進/倒退

按住 / 按鍵可快速快轉/倒轉。音訊檔以單一速度快速快轉/倒轉，影片檔則可以數種速度快轉/倒轉。連續按下 / 按鍵可增加影片檔的快速快轉/倒轉速度。放開按鍵可重新以一般速度觀看。

掃描<sup>5</sup>

此功能會播放各光碟曲目/音訊檔案前十秒的內容。如要掃描：

1. 按下 OK/MENU
2. 轉動 TUNE 旋鈕至 Scan
  - > 會播放各光碟曲目或音訊檔案前十秒的內容。
3. 按下 EXIT 可取消掃描。原先播放的光碟曲目或音訊檔案會繼續播放。

<sup>3</sup> CD 音訊不適用

<sup>1</sup> 僅適用於 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高性能多媒體）和 Premium Sound Multimedia（頂級音響多媒體）。

<sup>4</sup> 如果啓用了 Repeat folder，就不會自動繼續播放。

<sup>5</sup> 不適用於 DVD 影片碟片。



## 媒體播放機

隨機播放<sup>5</sup>

這個功能以隨機順序播放曲目。若要以隨機次序續收聽曲目：

1. 按下 OK/MENU
2. 轉動 TUNE 旋鈕至 Random
3. 按下 OK/MENU 可啟用/關閉此功能。

按下中控台上的 / 或方向盤鍵盤 \* 可變更碟片曲目/音訊檔。

重複資料夾<sup>6</sup>

此功能可反覆播放同一個資料夾內的檔案。播完最後一個檔案後，會再從第一個檔案開始播放。

1. 按下 OK/MENU
2. 轉動 TUNE 旋鈕至 Repeat folder
3. 按下 OK/MENU 可啟用/關閉此功能。

播放 DVD 影片碟片<sup>1</sup>

播放

播放 DVD 影片碟片時，顯示器螢幕上可能會顯示碟片功能表。碟片功能表可讓您進入其他功能和設定，例如選擇字幕、語種和場景。

## 注意

錄像電影也只有汽車停穩狀態播放。當汽車以時速 8 公里以上的速度行進時，就不會有畫面顯示，而且顯示器螢幕會顯示 No visual media available while driving，盡管在這段時間內還可以聽到音響。一旦行車時速降低到 6 公里以下，畫面就會再次顯示。

在 DVD 影片碟片的功能表內導覽



如上所示，DVD 影片光碟的功能表是透過中控台上的數字鍵進行導覽。

## 改變章節或標題

轉動 TUNE 可進入並瀏覽章節清單（若當時正在播放影片，會暫停播放該影片）。按下 OK/MENU 可選取章節，這也會回到原始位置（若當時正在播放該影片，會重新開始播放該影片）。按下 EXIT 可進入標題清單。

旋轉 TUNE 可選取標題清單內的標題，按下 OK/MENU 可確認選取的內容，此操作也會將您帶回章節清單。按下 OK/MENU 按鍵可啟用該選擇並返回開始位置。使用 EXIT 可取消選取內容並回到原本的狀態（沒有做出任何選擇）。

按下中控台上的 / 或方向盤鍵盤 \* 也可變更章節。

進階設定<sup>7</sup>

角度

若 DVD 影片碟片支援此功能，可利用此功能選擇在特定畫面中要顯示哪個攝影位置拍到的畫面。進入光碟模式，其路徑為：Disc menu → Advanced settings → Angle。

## DivX® Video On Demand

為了撥放燒錄之光碟或 USB 中的 DivX VOD 類型檔案，可為媒體播放器註冊。註冊碼可在

<sup>5</sup> 不適用於DVD影片碟片。

<sup>6</sup> 僅適用於燒錄碟片或USB上的音響/影片檔案。

<sup>1</sup> 僅適用於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高效能多媒體）和Premium Sound Multimedia（頂級音響多媒體）。

<sup>7</sup> 適用於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高效能多媒體）和Premium Sound Multimedia（頂級音響多媒體）。



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找到，其路徑為：  
Settings → Information → DivX® VOD  
code。如需功能表的一般資訊，請參閱  
MY CAR 下的說明，請參閱頁碼 180。

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 [www.divx.com/vod](http://www.divx.com/vod)

### 畫面設定<sup>7</sup>

您可調整亮度與對比的設定（在汽車停穩不動時）。


1. 按下 OK/MENU 按鍵並選擇 Image settings，然後以 OK/MENU 按鍵確認。
2. 轉動 TUNE 旋鈕到調節選項，並以 OK/MENU 按鍵確認。
3. 請轉動 TUNE 旋鈕來調整設定，並按下 OK/MENU 按鍵確認。

若要返回設定列表，請按下 OK/MENU 或 EXIT 按鍵。

使用 Reset 選項可將畫面設定重設回出廠設定。

### 相容檔案格式

媒體播放機可播放很多不同類型的檔案，並與下表所列格式相容。

 **注意**

雙重格式、雙面光碟片（DVD Plus、CD-DVD 格式）比常規的 CD 碟片要厚，因此不能保證播放，可能出現故障。

如果一張 CD 中混合了 MP3 和 CDDA 格式曲目，所有 MP3 格式檔案都會被忽略。

音響格式 <sup>A</sup>	CD 音響、mp3、wma
音響格式 <sup>B</sup>	CD audio、mp3、wma、aac、m4a
錄影格式 <sup>C</sup>	CD video、DVD video、divx、avi、asf

<sup>A</sup> 適用於Performance（優質音響系統）。

<sup>B</sup> 不適用於Performance（優質音響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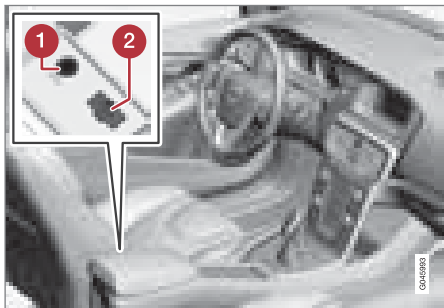
<sup>C</sup> 僅適用於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高效能多媒體）和Premium Sound Multimedia（頂級音響多媒體）。

<sup>7</sup> 適用於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高效能多媒體）和Premium Sound Multimedia（頂級音響多媒體）。



## 透過 AUX/USB\* 輸入端子取得外部音源

## 一般資訊



外部音源的連接點。

外部音源，如 iPod® 或 MP3 播放機，可經由中控台上任一個接口連接到音響系統上。接到 USB 輸入端子的音源之後可利用汽車的音訊控制器來控制<sup>1</sup>。透過 AUX 輸入端子連接的裝置無法透過汽車控制。

中央控制台的右後方有個可放置纜線的凹陷處，如此一來就可以蓋上蓋子而不夾到纜線。

**i** 注意

如果汽車配備了方向盤鍵盤\*，以及/或者遙控器\*，則在許多情況下可以使用這些鍵盤按鍵，而不需要中控臺按鍵。如需關於方向盤上按鍵的說明，請參閱頁碼 215。如需關於遙控器的說明，請參閱頁碼 253。

裝有可充電電池的 iPod®或 MP3 播放機如果插入 USB 插口連接，可為電池充電（當點火開關打開或引擎運轉時）。

若要連接音源：

1. 按下 MEDIA，轉動 TUNE 到想使用的音源 USB，iPod 或 AUX，然後按下 OK/MENU。
  - > 若選擇 USB，則電視螢幕中會顯示 Connect USB。
2. 將您的音源連接到中控台儲物空間內的連接插口之一（請參閱之前的插圖）。

當系統從儲存媒體下載檔案結構時，電視螢幕中會顯示 Reading USB 文字。根據於檔案結構及檔案數量，在完成上載前可能會有一些時間延遲。

**i** 注意

本系統支援大多數 2005 年以後生產的 iPod® 機種。

**i** 注意

為避免損及 USB 接頭，當 USB 接頭短路或連接的 USB 元件消耗太多電力（若連接的元件不符合 USB 標準就會發生這種情形），此功能會關閉。除非故障現象仍舊存在，否則 USB 接頭會在下次點火開關轉到開的位置時重新啟動。

## 功能表

MEDIA 內的功能表是從中控台與方向盤鍵盤\* 進行控制。一般資訊：關於功能表導覽，請參閱頁碼 216 及關於功能表概覽，請參閱頁碼 219。

播放與導覽<sup>2</sup>

轉動 TUNE 旋鈕可進入並導覽播放清單/資料夾結構。請使用 OK/MENU 按鍵來確認選擇的子資料夾或開始播放選取的音響/影像檔案。按下 EXIT 按鍵可停止並離開播放清單，或者進入（回到）資料夾結構。按住 EXIT 會回到播放清單的最上層。

<sup>1</sup> 僅適用於經USB插口連接的媒體音源。

<sup>2</sup> 僅適用於USB和iPod®。



## 透過 AUX/USB\* 輸入端子取得外部音源

按下中控台上的 / 或方向盤鍵盤\* 也可變更音訊/影片檔。

音訊檔案的符號為 ，影片檔案<sup>3</sup>的符號為 ，資料夾的符號為 。

當檔案播放完畢時，會繼續播放特定資料夾內其它（相同類型）的檔案。當目前資料夾內全部的檔案都播放過之後，系統會自動更換<sup>4</sup>資料夾。若接上 USB 連接埠的裝置僅包含音訊檔或影片檔，系統會自動偵測並變更設定，然後開始播放這些檔案。但若接上 USB 連接埠的裝置中包含的檔案混合了音訊檔及影片檔，系統就不會變更設定，而是繼續播放之前的檔案類型。

快速前進/倒退<sup>2</sup>  
請參閱頁碼 231。

掃描<sup>2</sup>  
請參閱頁碼 231。

隨機播放<sup>2</sup>  
請參閱頁碼 232。

搜尋功能<sup>2</sup>

可利用中控台控制面板上的按鍵來搜尋目前資料夾中的檔名。

若要使用搜尋功能，您可旋轉 TUNE（以存取資料夾結構）或按下任一個字母按鍵。在搜尋字串中輸入字母或字元時，就會開始接近搜尋目標。

按下 OK/MENU 可開始播放檔案。

重複資料夾<sup>5</sup>  
請參閱頁碼 232。

暫停  
當音量完全關掉或按下靜音時，媒體播放器會暫停。當音量增加或再次按下靜音時，媒體播放器會啟動。也可透過功能表系統<sup>6</sup>來暫停。請按下 OK/MENU 並選擇 Play/Pause。

## 音源

## USB 記憶卡

為了便於使用 USB 記憶卡，請只在上面儲存音樂文檔。如果儲存媒體上包括了可兼容音樂文檔之外的任何其它文檔，那麼本系統就要用很多時間來下載。

## 注意

系統支援與 USB 2.0 及 FAT32 檔案系統相容的行動媒體，並可處理 1000 個資料夾，而每個資料夾中最多可有 254 個子資料夾/檔案。但最頂層例外，該層最多可處理 1000 個子資料夾/檔案。

## 注意

在使用形狀較長的 USB 記憶卡時，建議使用 USB 轉接傳輸線。這可避免對於 USB 輸入口和所連結 USB 記憶卡的機械磨損。

## USB 轉接器

可將 USB 轉接器連接到 USB 插口上，如此就可以同時連接多個 USB 裝置。USB 裝置的選擇是在 USB 模式中執行，其路徑為 USB menu → Select USB device。

<sup>3</sup> 適用於 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高效能多媒體）和 Premium Sound Multimedia（頂級音響多媒體）。

<sup>4</sup> 如果啓用了 Repeat folder，就不會自動繼續播放。

<sup>2</sup> 僅適用於 USB 和 iPod®。

<sup>5</sup> 僅適用於 USB。

<sup>6</sup> iPod® 不適用。



### 透過 AUX/USB\* 輸入端子取得外部音源

#### MP3 播放機

很多 MP3 播放機有自己的文檔系統，本車音響系統無法由支持使用。要在本系統使用 MP3 播放機，它就必須設定在 USB Removable device/Mass Storage Device (USB 隨身碟/大型儲存裝置) 模式。

#### iPod®

iPod®可經由播放機連接線透過 USB 接口\*來充電和提供電源。

#### 注意

本系統只支援來自 iPod®的音響文檔播放。

#### 注意

當 iPod®做為音響資源時，汽車的資訊娛樂系統有一個功能表結構，類似 iPod®本身的功能表結構。

#### 經由 USB 接口的相容檔案格式

本系統可透過 USB 接口播放下表所列音響與影片檔案。

音響格式	mp3、wma、aac、m4a
錄影格式 <sup>A</sup>	divx、avi、asf

<sup>A</sup> 僅適用於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 (高效能多媒體) 和Premium Sound Multimedia (頂級音響多媒體)。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媒體 Bluetooth®\*

## 一般資訊

汽車多媒體播放機配備了 Bluetooth®<sup>1</sup>，而且可以無線播放具 Bluetooth® 功能之外部音樂裝置（例如行動電話或 PDA 裝置）所提供的串流音訊檔案。聲音的導覽與操控可透過中控台按鍵或方向盤鍵盤\*來進行。在某些外部音樂裝置中，您還可以改變來自該裝置的曲目。

若要播放音訊，您必須先將汽車媒體播放機設成 Bluetooth 模式。

當有行動電話連線到汽車時，也可對行動電話功能的選擇進行遙控，請參閱頁碼 239。在主要來源 TEL 與 MEDIA 之間切換可操作各項功能。

## 注意

Bluetooth® 媒體播放機必須支持「音響/錄像遙控器設置」（AVRCP），以及「高級音響分配設置」（A2DP）。播放機應該使用 AVRCP 版本 1.3、A2DP 1.2。否則某些功能就沒有作用。

並非市場上可以買到的全部行動電話與外部媒體播放機都能與本汽車上媒體播放機內的 Bluetooth® 功能兼容。Volvo 建議您聯絡一個獲得 Volvo 授權的經銷商，或者訪問本公司網址：[www.volvocars.com](http://www.volvocars.com)，瞭解有關兼容電話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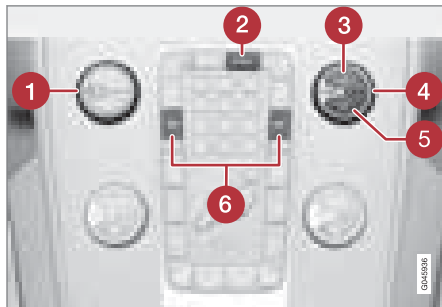
## 注意

汽車的媒體播放機只可經由 Bluetooth® 功能播放音響文檔。

## 功能表

MEDIA 內的功能表是從中控台與方向盤鍵盤\*進行控制。一般資訊：關於功能表導覽，請參閱頁碼 216 及關於功能表概覽，請參閱頁碼 219。

## 概覽



中控台控制面板。

- 1 VOL - 音量。
- 2 MEDIA 按鍵。上次啟動的來源（如 iPod® 或電視）已自動啟動。若某來源已啟動且

您按下 MEDIA，則會顯示一個內含常用功能表選項的捷徑功能表。

- 3 按下 OK/MENU 按鍵可確認選擇或進入功能表。
- 4 請轉動 TUNE 旋鈕來導覽功能表。
- 5 EXIT - 在功能表系統內倒退，停止進行中的功能。
- 6 短促按壓可瀏覽音訊檔案。長久按壓可快速向前或向後瀏覽音訊檔案。

## 注意

如果汽車配備了方向盤鍵盤\*，以及/或者遙控器\*，則在許多情況下可以使用這些鍵盤按鍵，而不需要用到中控台按鍵。如需關於方向盤上按鍵的說明，請參閱頁碼 215。如需關於遙控器的說明，請參閱頁碼 253。

<sup>1</sup> 適用於 High Performance（高效能音響系統）、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高效能多媒體）和 Premium Sound Multimedia（頂級音響多媒體）。



## 媒體 Bluetooth®\*

## 開始

## 連接外部 Bluetooth®裝置

最多可登記十個外部裝置。連線方式與電話相同，請參閱連接外部 Bluetooth®裝置，頁碼 240。

## 自動連接

當 Bluetooth®功能啟動時，若最後連接的外部裝置在訊號範圍內，系統會自動連接該裝置。當資訊娛樂系統搜尋最後連接的裝置時，會在電視螢幕上顯示其名稱。若要連接另一個裝置，請按下 EXIT 按鍵。連接新的外部裝置，請參閱下述「變更為其他外部裝置」。

## 變更為其他外部裝置

如果車內有數個裝置，您可將連線的裝置改成其他裝置。但該裝置必須先完成配對，請參閱上述「連接外部 Bluetooth®裝置」。若要改成另一個裝置：

1. 按下 MEDIA，轉動 TUNE 直到顯示 Bluetooth，然後按下 OK/MENU。
2. 檢查此外部裝置是否可以經由 Bluetooth® 搜尋/看見，請參閱該外部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3. 按下 OK/MENU。

4. 轉動 TUNE 旋鈕至 Change device，然後按下 OK/MENU 按鍵確認。
  - > 過一段時間之後，該外部裝置的名稱會在電視螢幕內顯示。如果已有數個外部裝置完成配對，這些裝置的名稱也會顯示出來。
5. 請轉動 TUNE 旋鈕來選擇要連接的裝置，並按下 OK/MENU 按鍵確認。
  - > 與該外部裝置的連接就會開始執行。

按下中控台上的  /  或方向盤鍵盤\* 可變更音訊檔。

## 中斷與裝置的連線

如果外部裝置移到資訊娛樂系統的訊號範圍外，連線會自動中斷。關於連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238。

## 拆除已連接的裝置

1. 請按下 OK/MENU 上的藍牙模式。
2. 轉動 TUNE 旋鈕到 Remove Bluetooth device，然後按下 OK/MENU 按鍵確認。
3. 請轉動 TUNE 旋鈕來選擇要拆除的裝置，並按下 OK/MENU 按鍵確認。
  - > 電視螢幕內會出現一個提示問題，詢問您是否要移除該連接。
4. 按下 OK/MENU 確認。

EXIT 取消。

隨機播放<sup>2</sup>

此功能會隨機播放外部裝置上的音訊檔案。啓用/關閉藍牙模式中的隨機播放功能，其路徑為 Bluetooth menu → Random。

按下中控台上的  /  或方向盤鍵盤\* 可變更音訊檔。

在外部裝置內掃描音訊檔案<sup>2</sup>

此功能會播放各音訊檔案前十秒。啓用/關閉藍牙模式中的功能，其路徑為 Bluetooth menu → Scan。

用 EXIT 按鍵取消掃描。

## BLUETOOTH® 版本資訊

在藍牙模式中可看到汽車目前使用的 Bluetooth® 版本，其路徑為：Bluetooth menu → Bluetooth software version in car。

<sup>2</sup> 並不被所有行動電話支持。



## BLUETOOTH®免持聽筒\*

## 一般資訊

配備 Bluetooth®的行動電話可無線連線到資訊娛樂系統<sup>1</sup>。資訊娛樂系統之後會以免持聽筒的方式運作，並可遙控行動電話的某些功能。使用的麥克風位於駕駛人的遮陽板(2)旁邊。行動電話不論是否連接，皆可透過本身的按鈕進行操作。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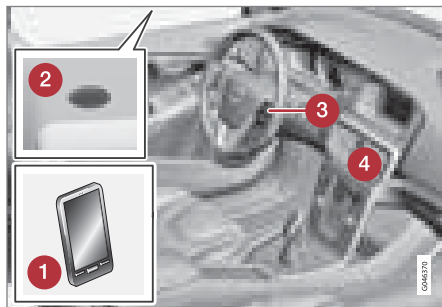
只有某些手機款式與車輛的免持聽筒功能相容。Volvo 建議您尋求 Volvo 授權經銷商的協助，或者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volvocars.com](http://www.volvocars.com) 以瞭解功能相容之行動電話的資訊。

當有行動電話連線到汽車時，也可由電話串流傳送音訊檔，請參閱頁碼 237。在主要來源 TEL 與 MEDIA 之間切換可操作各項功能。

## 功能表

TEL 內的功能表是從中控台與方向盤鍵盤\*進行控制。一般資訊：關於功能表導覽，請參閱頁碼 216 及關於功能表概覽，請參閱頁碼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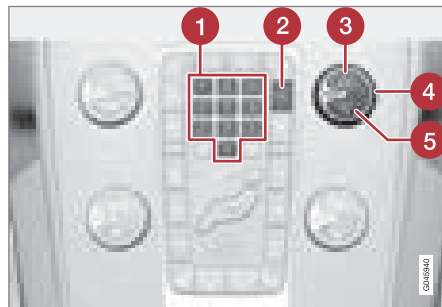
## 概覽



## 系統概覽

- 1 行動電話。
- 2 麥克風。
- 3 方向盤鍵盤。
- 4 中控台控制面板。

## 電話功能，控制裝置概覽



## 中控台控制面板。

- 1 號碼與英文字母按鈕
- 2 TEL 按鍵會啓動/搜尋上次連線的電話。若電話已連線且按下了 TEL，會顯示捷徑功能表，其中有供該電話使用的常用功能表選項。
- 3 按下 OK/MENU 按鍵可按聽來電、確認選擇或進入電話功能表。
- 4 TUNE - 在一般畫面中向右轉可進入電話簿，向左轉可進入所有電話的通話記錄；也可用於瀏覽電視螢幕上的選項。
- 5 EXIT - 取消/拒絕通話、刪除輸入的字元、回到上一層功能表選項，以及取消目前的功能。

<sup>1</sup> 適用於 High Performance (高效能音響系統)、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 (高效能多媒體) 和 Premium Sound Multimedia (頂級音響多媒體)。



## BLUETOOTH®免持聽筒\*

**i** 注意

如果汽車配備了方向盤鍵盤\*，以及/或者遙控器\*，則在許多情況下可以使用這些鍵盤按鍵，而不需要中控臺按鍵。如需關於方向盤上按鍵的說明，請參閱頁碼 215。如需關於遙控器的說明，請參閱頁碼 253。

## 切記

## 啟動

短按 TEL 可啟動/搜尋上次連線的電話。若電話已連線且按下了 TEL，會顯示捷徑功能表，其中有供該電話使用的常用功能表選項。

 符號指出已與一支電話連線。

## 連接外部 Bluetooth®裝置

最多可登記十個外部裝置。每個裝置執行一次登記。完成登記後，就不需要將該裝置以可見/可搜尋的形式啟動。

**i** 注意

若電話的作業系統正在更新，則該電話的登錄可能會被中斷。此時，請中斷該電話的連線，請參閱頁碼 241 然後重新連線，請參閱頁碼 240。

可同時連接兩個 Bluetooth®裝置。一支電話及一個媒體裝置。您可在請參閱頁碼 241 或

請參閱頁碼 238 之間切換。您也可以聆聽來自連線裝置的串流音訊檔時使用電話。

依據裝置之前是否已經連接過，外部裝置的連接方式會有所不同。以下連線選項假設這是第一次連接該裝置，且尚未連接其他裝置。

有兩種連接裝置的方式，一是從汽車搜尋外部裝置，一是從外部裝置搜尋汽車。若其中一種選項不能用，可試用另一個選項。



電話用一般畫面的範例。

若您尚未進入一般畫面，請按下中控台內的 TEL。

## 選項 1- 透過汽車的功能表系統搜尋外部裝置

1. 使外部裝置可透過 Bluetooth®搜尋/見到，請參閱該外部裝置的使用手冊或 [www.volvocars.com](http://www.volvocars.com)。

2. 按下 OK/MENU，並遵循電視螢幕上的指示。

> 外部裝置現在已連接到汽車，且可從汽車進行控制。

若連接失敗，請按兩次 EXIT 並依據選項 2 的說明連接該裝置。

選項 2- 利用外部裝置上的 Bluetooth® 功能搜尋汽車。

1. 透過 Bluetooth®使汽車變成可搜尋/可見。將 TUNE 旋鈕轉到 Phone settings，以 OK/MENU 按鍵確認，選取 Discoverable，再以 OK/MENU 按鍵確認。

2. 在外部裝置的螢幕上選擇 My Volvo Car 並遵循其指示。

3. 在外部裝置上輸入 PIN 碼並選擇連線。

4. 按下 OK/MENU，並透過中控台上的鍵盤輸入相同的 PIN 碼。

外部裝置連線後，其 Bluetooth® 名稱就會顯示在汽車的電視螢幕上，並可由汽車控制該單元。

## 自動連接

在免持功能啟動時，如果上次連接的行動電話在範圍內，則它會自動連接。若最後連線的行動電話無法使用，系統會嘗試與較早配對的行



## BLUETOOTH®免持聽筒\*

動電話連線。當音訊系統搜尋最後連接的電話時，會在電視螢幕上顯示其名稱。

#### 手動連接


若您想更改連線的行動電話，請前往電話模式，進入 Phone menu → Change phone。

#### 變更為其他外部裝置

如果車內有數個裝置，您可將連線的裝置改成其他裝置。不過，該裝置必須先在汽車登記，請參閱連接外部 Bluetooth®裝置。若要改成另一個裝置：

1. 檢查此外部裝置是否可以經由 Bluetooth® 搜尋/看見，請參閱該外部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2. 按下 TEL 然後選擇 Change phone。
  - > 汽車會搜尋先前連接過的裝置。偵測到的外部裝置會以各自的 Bluetooth® 名稱顯示於電視螢幕內。
3. 請轉動 TUNE 旋鈕來選擇要連接的裝置，並按下 OK/MENU 按鍵確認。
  - > 與該外部裝置的連接就會開始執行。

#### 撥出電話

1. 請確認電視螢幕上方顯示了  符號，且免持聽筒功能正處於電話模式。

2. 按下想撥的號碼或快速撥號號碼，請參閱頁碼 245。或者，在一般畫面中，將 TUNE 向右轉可進入電話簿，而向左轉則可進入所有通話記錄。如需與電話簿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242。

3. 按下 OK/MENU。

以 EXIT 中斷電話。

#### 關閉行動電話

如果行動電話出了音響系統的範圍外，將自動離線。連往行動電話的連線可在電話模式中手動中斷，其路徑為：Phone menu → Disconnect phone。關於連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240。

當引擎熄火且車門打開時<sup>2</sup>，免持功能會關閉。

當行動電話已中斷連線時，可利用行動電話的內建麥克風與擴音器繼續通話。

#### 注意

縱使您已手動中斷行動電話的連線，部分行動電話仍會自動與最近連線的免持電話單元連線（例如在有新來電時）。

#### 拆除裝置

可將已連線的行動電話解除登錄並拆除。這是在電話模式中進行，其路徑為：Phone menu → Remove Bluetooth device。

#### 撥出和接聽電話

##### 來電

- 按下 OK/MENU 可接聽來電，縱使音響系統正處於 RADIO 或 MEDIA 之類的模式也可以。

用 EXIT 拒絕或終止。

##### 自動應答

自動應答功能表示來電會自動被接受。

- 在電話模式啟用/關閉此功能，其路徑為：Phone menu → Call options → Auto answer。

#### 通話中的功能表

在通話期間按下 OK/MENU 可進入下列功能：

- Mute - 音響系統麥克風靜音。
- Mobile phone - 電話從免持聽筒功能轉接到行動電話上。對部分行動電話，這會

<sup>2</sup> 僅適用於無鑰匙駕駛。



## BLUETOOTH®免持聽筒\*

使連線中斷。這是正常現象。免持功能會問您是否要重新連線。

- Dial number - 使用數字鍵打電話給第三人（目前的通話會進入待機狀態）。

## 電話清單

在每一次新的連接時，電話清單被複製至免持功能，然後它們在連接期間得到更新。在一般畫面中，將 TUNE 向左轉可看到 All calls 的通話記錄。

在電話模式中，可在 Phone menu → All calls 下查看所有通話紀錄。

- All calls
- Missed calls
- Answered calls
- Dialled calls
- Call duration

**i** 注意

有些行動電話會以相反順序顯示最近撥出的號碼清單。

## 語音信箱

在一般畫面中，按住 1 可設定並存取語音信箱的快速撥號號碼。

在電話模式中若要更改語音信箱號碼，請前往：Phone menu → Call options → Voicemail number → Change number。如果沒有號碼儲存，那麼此功能表可以通過按住 1 數字鍵而進入。

## 音響設定

## 通話音量

電話通話音量只能在通話時改變。請使用方向盤按鍵\*或轉動 VOL 控制器。

## 音響系統音量

假設沒有電話在通話中，音響系統音量是像平常一樣靠轉動 VOL 來控制。

若在來電時有使用中的音源，該音源會自動靜音。在電話模式啟用/關閉此功能，其路徑為：Phone menu → Phone settings → Sounds and volume → Mute radio/media。

## 來電鈴聲音量

在電話模式中，進入 Phone menu → Phone settings → Sounds and volume → Ring volume，然後轉動 VOL 來進行調節。按下 OK/MENU 可聽到音響音量。按下 EXIT 儲存。

## 來電鈴聲

免持聽筒功能已整合了電話模式中可選擇的電話鈴聲訊號，其路徑為：Phone menu → Phone settings → Sounds and volume → Ring signals → Ring signal 1 等。

**i** 注意

對於部分機種的行動電話，當您使用免持電話系統的內建訊號之一時，並不會將與系統連線之電話的鈴聲關閉。

若要選擇所連接電話的鈴聲訊號<sup>3</sup>，請進入電話模式。其路徑為：Phone menu → Phone settings → Sounds and volume → Ring signals → Mobile phone ring signal。

## 電話簿


有兩本電話簿。這兩本電話簿在車內會整合成一本，並以單一電話簿的形式顯示。

- 汽車會下載行動電話的電話簿，當用於下載此電話簿的行動電話與系統連線時，只會顯示此電話簿。
- 汽車也有內建的電話簿。其中會包含儲存在車內的所有聯絡人，不論在儲存聯絡人時與哪支電話連線。不論連線到汽車的是哪支電話，所有使用者都能看到這些聯絡

<sup>3</sup> 並不被所有行動電話支持。




## BLUETOOTH®免持聽筒\*

人。若聯絡人儲存在車內，在電話簿中，該聯絡人前方會顯示  符號。

**i** 注意

在車上修改行動電話通訊錄內的記錄會在汽車的通訊錄上增加一筆新記錄，亦即該項修改並不會存到手機上。現在若從車上看，您就像有兩份記錄，且分別使用不同圖示。並請注意，儲存捷徑號碼或更改聯絡人時，車上的通訊錄中會多一筆資料。

若要使用電話簿，請確認電視螢幕上方顯示了  符號，且免持聽筒功能正處於電話模式。

音響系統會儲存一份來自每一配對之行動電話的電話簿。每次連接時，便可自動複製電話簿到音響系統。

– 在電話模式啟用/關閉此功能，其路徑為：Phone menu → Phone settings → Download phone book。

若電話簿含有目前來電者的聯絡資訊，此資訊會顯示於電視螢幕中。

## 快速搜尋聯絡人

在一般畫面中將 TUNE 向右轉可取得聯絡人清單。請轉動 TUNE 來選擇聯絡人，然後按下 OK/MENU 撥電話。

該聯絡人姓名下方是預設選取的電話號碼。若聯絡人旁邊出現 > 符號，表示為該聯絡人儲存了數個電話號碼。按下 OK/MENU 可顯示號碼。轉動 TUNE 可變更及撥打預選號碼以外的號碼。按 OK/MENU 就撥打電話。

利用中控台鍵盤輸入聯絡人姓名開頭的字母可搜尋聯絡人名單（請參閱「中控台鍵盤字元表」以取得和按鍵功能有關的資訊）。

從一般畫面中，在中控台鍵盤上按下並按住想搜尋之聯絡人之姓名的開頭字母也可進入聯絡人名單。例如，按住 6 可立即進入名單中該部分，找出姓名以字母 M 開頭的聯絡人的所在位置。

## 中控台鍵盤字元表

鑰匙	功能
1 	空格 . , - ? @ : ; / ( ) 1
2 ABC	A B C Ä Å Æ À Ç 2
3 DEF	D E F È É 3
4 GHI	G H I Ì 4
5 JKL	J K L 5
6 MNO	M N O Ò Ø Ñ Ò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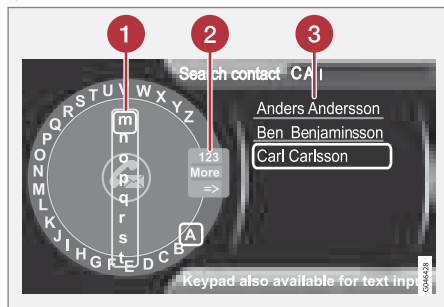
鑰匙	功能
7 PQRS	P Q R S B 7
8 TUV	T U V Ü Û 8
9 WXYZ	W X Y Z 9
* FAV	切換大小寫。
0 +	+ 0 p w
#INFO	# *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BLUETOOTH®免持聽筒\*

## 搜尋聯絡人



使用文字輸入輪搜尋聯絡人。

- ① 字元列表
- ② 變更輸入模式（請參閱下表）
- ③ 電話簿

若要搜尋或編輯聯絡人，請進入電話模式，前往 Phone menu → Phone book → Search。

**i** 注意

High Performance 並沒有文字輸入輪，因此不能在此利用 TUNE 輸入字元；您只能使用中控台控制面板上的數字與字母按鍵來輸入字元。

1. 請將 4 TUNE 轉到想使用的字母，然後按下 OK/MENU 確認。也可使用中控台控制面板內的數字與字母按鍵。
2. 依此方式繼續輸入接下來的字母。搜尋結果會顯示在電話簿中 (3)。
3. 若要將輸入模式更改為數字或特殊字元，或進入電話簿，請將 TUNE 轉到清單中的選項（請參閱下表的說明）以更改輸入模式 (2)，然後按下 OK/MENU。

123/ABC	以 OK/MENU 在字母與數字間切換。
More	使用 OK/MENU 變更為特殊字元。
=>	前往電話簿 (3)。旋轉 TUNE 來選擇聯絡人，按下 OK/MENU 查看儲存的號碼及其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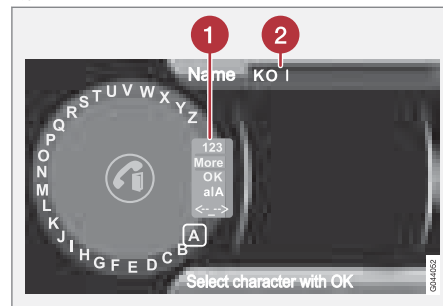
按一下 EXIT 刪除輸入的一個字型。若按住 EXIT 鍵，所有輸入字母都將刪除。

在顯示文字輸入輪的情況下按下中控台內的數字鍵時（請參閱上方插圖），電視螢幕內會出現一份新的字元清單 (1)。請重複按下數字鍵直到想使用的字母出現，然後放開按鍵。依此

方式繼續輸入接下來的字母。按下按鍵後，再按下其它按鍵可確認輸入內容。

若要輸入數字，請按住對應的數字鍵。

## 新聯絡人



輸入新聯絡人的字母

- ① 變更輸入模式（請參閱下表）
- ② 輸入欄位

您可將新聯絡人加入電話簿，其路徑為：Phone menu → Phone book → New contact。

\* 僅適用於 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高效能多媒體）和 Premium Sound Multimedia（頂級音響多媒體）。



## BLUETOOTH®免持聽筒\*

**i** 注意

High Performance 並沒有文字輸入輸，因此不能在此利用 TUNE 輸入字元；您只能使用中控台控制面板上的數字與字母按鍵來輸入字元。

1. 選擇到 Name 這一系列時，按下 OK/MENU 可進入輸入模式（上方插圖）。
2. 請將 4 TUNE 轉到想使用的字母，然後按下 OK/MENU 確認。也可使用中控台控制面板內的數字與字母按鍵。
3. 依此方式繼續輸入接下來的字母。輸入的名字會顯示在電視螢幕中的輸入欄位（2）裡。
4. 若要将輸入模式更改為數字、特殊字元、切換大小寫等等，請將 TUNE 轉到清單（1）內的選項（請參閱下表的說明），然後按下 OK/MENU。

輸入完整名稱後，請選取電視螢幕上清單（1）內的 OK，並按下 OK/MENU。現在，請依上述方式繼續輸入電話號碼。

電話號碼輸入完畢後，請按下 OK/MENU 並選擇電話號碼類型（Mobile phone、Home、Work 或 General）。按下 OK/MENU 確認。

所有詳細資料皆輸入完畢後，請選取功能表內的 Save contact 以儲存該聯絡人。

123/ABC	以 OK/MENU 在字母與數字間切換。
More	使用 OK/MENU 變更為特殊字元。
OK	請利用 OK/MENU 來儲存資料並回到 Add contact。
aIA	請使用 OK/MENU 來切換大小寫字母。
<-->	按下 OK/MENU，游標會移到位於電視螢幕頂端的輸入欄位（2）。現在，可利用 TUNE 將游標移動到適當位置以便插入新字母，或按下 EXIT 刪除字母。若要插入新字母，請先按下 OK/MENU 回到輸入模式。

**快速撥號號碼**

使用電話模式來新增快速撥號號碼，其路徑為：Phone menu → Phone book → Speed dial。

在電話模式中，使用中控台鍵盤上的數字鍵可撥打快速撥號號碼：請按下數字鍵然後按下

OK/MENU。若快速撥號號碼並未儲存聯絡人，系統會顯示選項讓您將聯絡人儲存到所選取的快速撥號號碼上。

**接收 vCard**

可為汽車的電話簿從其他行動電話（目前與汽車連線之行動電話以外的行動電話）接收 vCard。若要這麼做，必須將汽車設成 Bluetooth® 可看見模式。此功能在電話模式中啟動，其路徑為：Phone menu → Phone book → Receive vCard。

**記憶體狀態**

在電話模式中可看到汽車電話簿及相連之行動電話之電話簿的記憶體狀態，其路徑為：Phone menu → Phone book → Memory status。

**刪除電話簿**

您可在電話模式中刪除汽車的電話簿，其路徑為：Phone menu → Phone book → Clear phone book。

**i** 注意

刪除汽車的通訊錄只會刪除車上通訊錄裡的聯絡人。行動電話通訊錄中的聯絡人不會被刪除。

\* 僅適用於 High Performance Multimedia（高效能多媒體）和 Premium Sound Multimedia（頂級音響多媒體）。



### BLUETOOTH®免持聽筒\*

#### Bluetooth® 版本資訊

在電話模式中可看到汽車目前使用的 Bluetooth® 版本，其路徑為：Phone menu →

Phone settings → Bluetooth software version in car。



## 語音辨識\*行動電話

## 一般資訊

資訊娛樂系統的語音辨識功能<sup>1</sup>可讓駕駛人用語音啟動透過 Bluetooth® 連線之行動電話的功能或啟動 Volvo 導航系統內的功能 - RTI (Road and Traffic Information System)。

## 注意

- 本節資訊說明如何使用語音指令來控制以 Bluetooth® 連線的行動電話。有關「使用以 Bluetooth® 與汽車資訊娛樂系統相連之行動電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239。
- Volvo 導航系統 RTI (Road and Traffic Information System) 有另外一本使用手冊，其中有更多和「語音控制功能」及「用於控制系統之語音指令」有關的資訊。

語音指令使用上很便利，並可避免駕駛人分心，讓駕駛人能專心駕駛，將注意力放在路面與交通狀況上。

## 警告


駕駛必須負責安全地駕駛汽車，並遵守所有相關道路交通規則。

語音辨識系統可讓駕駛人以語音啟動透過 Bluetooth® 連線之行動電話及 Volvo 導航系統的某些功能 - RTI (Road and Traffic Information System)，讓駕駛人的手不必離開方向盤。資料輸入是利用使用者的口述指令及系統的語音回覆以對話方式進行。語音辨識系統與 Bluetooth® 免持裝置系統使用同一個麥克風（請參閱頁碼 239 的插圖），且語音辨識系統會透過汽車的喇叭做出回應。

## 語言



語言清單。

並非所有語言都能使用語音辨識。在語言清單中會以圖示標出可使用語音辨識功能的語言 - 。變更語言需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進行，請參閱頁碼 182。

## 切記



方向盤鍵盤。

## 1 語音辨識專用按鍵

## 若要啟動系統

在向行動電話下語音指令前，必須先透過 Bluetooth® 免持裝置對該行動電話進行配對及連線。若下了電話指令但沒有已配對的行動電話，系統會提供與此情形有關的資訊。如需與行動電話之配對與連線有關之資訊，請參閱頁碼 240。

- 若要啟動語音辨識系統並使用語音指令進行對話，請按下語音辨識專用按鍵 (1)。系統之後會在中控台的電視螢幕上顯示最常用的指令。

當您使用語音辨識系統時，請記住以下事項：

<sup>1</sup> 僅適用於配備 Volvo 導航系統之車輛 - RTI (Road and Traffic Information System)。



## 語音辨識\*行動電話

- 關於指令 - 請在系統響音結束後，以正常速度用正常聲音說出。
- 請勿在系統答覆時說話（系統在這個時候無法理解指令）。
- 汽車車門及車窗必須關閉。
- 請避開乘客室發出的背景噪音。

**i** 注意

若駕駛不確定該使用哪個指令，可說"Help" - 系統會顯示當下可使用的幾個不同指令。您可利用下述方式關閉「語音指示」功能：

- 說"Cancel"（取消）
- 不說話
- 長時間按住方向盤按鈕可開啓「語音辨識」
- 按下 EXIT 或另一個主要來源按鈕（如 MEDIA）。

## 語音辨識系統的說明功能

- 指示：可協助您熟悉該系統及熟悉下指令程序的功能。
- 語音訓練：可讓語音辨識系統學習並了解您的聲音與口音的功能。此功能可訓練出兩個使用者語音設定檔。

按下中控台上的 MY CAR 按鈕並將 TUNE 轉到想使用的功能表可進入說明功能。

## 指示

有兩種方式可以開始使用指示功能：

**i** 注意

此指示及語音訓練僅能在汽車停好時啓動。

- 按下語音辨識專用按鈕，並說「Voice instructions」。
-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啓動指示功能，其路徑為：Settings → Voice settings → Voice tutorial。如需關於功能表系統之說明，請參閱頁碼 180。

指示分三個課程，總共約需 5 分鐘完成。系統會從第一個課程開始。若要跳過課程前往下一課程，請按下語音辨識專用按鈕並說「Next」。若要回到上一個課程請說「Previous」。

按住語音辨識專用按鈕可結束指示。

## 語音訓練

系統最多會顯示十五個片語請您說。語音訓練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啓動，其路徑為：Settings → Voice settings → Voice training。在 User 1 或 User 2 之間選擇。如需關於功能表系統之說明，請參閱頁碼 180。

完成語音訓練後，請記得到 Voice user setting 設定您的使用者設定檔。

## MY CAR 中的其他設定

- 使用者設定 - 可設定兩個使用者設定檔。本功能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內啓動，其路徑為：Settings → Voice settings → Voice user setting。在 User 1 或 User 2 之間選擇。如需關於功能表系統之說明，請參閱頁碼 180。
- 語音音量 - 可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變更，其路徑為：Settings → Voice settings → Voice output volume。如需關於功能表系統之說明，請參閱頁碼 180。

## 使用語音指令

駕駛人按下語音辨識專用按鈕後，便可開始使用語音指令進行對話（請參閱頁碼 247 之插圖）。

開始進行對話後，電視螢幕上會顯示常用的指令。口述指令中不包括經淡化處理的文字或加上括號的文字。

當駕駛人熟悉系統之後，按下語音辨識專用按鈕跳過系統提示來加快指令對話的進行速度。

## 可以數種方式下指令

「Phone call contact」這個指令可這麼說：

- 「Phone > Call contact」- 說「Phone」，等系統回應，然後接著說「Call contact」。

或



## 語音辨識\*行動電話

- 「Phone call contact」- 一次說出整個指令。

## 快速指令

在功能表系統 MY CAR 中可找到電話專用的快速指令，其路徑為 Settings → Voice settings → Voice command list → Phone commands 與 General commands。如需關於功能表系統之說明，請參閱頁碼 180。

## 撥號

系統了解 0 (零) 到 9 (九) 的數字。這些數字可個別唸出、分次唸出數個數字，或一次唸出整個數字。系統無法處理大於 9 (九) 的數字，例如 10 (十) 或 11 (十一) 就無法處理。

以下是使用語音指令進行對話的範例。系統的回應會隨狀況而改變。

使用者說出以下文字開始進行對話：

Phone > call number (電話，撥號)

或

Phone call number (電話撥號)

系統回應

Number? (號碼是?)

使用者的動作

開始說出電話號碼中的數字 (個別數字，例如 6 - 8 - 7 等)。若您說出數個數字並暫停，

系統會複述該數字並說「Continue」(繼續)。

繼續說出數字。完成時，請說「Call」(撥號)來完成指令。

- 您也可說「Correct」(修正)(這會刪除最後說的一組數字)或「Delete」(刪除)(這會刪除所有口述的電話號碼)來更改號碼。

## 由通話記錄撥號

以下對話可讓您從行動電話的通話記錄打電話。

使用者說出以下文字開始進行對話：

Phone > call from the call register (電話，從通話記錄撥打)

或

Phone call from the call register (從通話記錄撥打電話)

請回應系統提示以繼續對話。

## 撥打聯絡人

以下對話可讓您撥電話給行動電話中預先定義好的聯絡人。

使用者說出以下文字開始進行對話：

Phone > call contact (電話，打給聯絡人)

或

Phone call contact (打電話給聯絡人)

請回應系統提示以繼續對話。

當您打電話給聯絡人時，請考量以下事項：

- 若有數個同名聯絡人，會在顯示幕中分列編號顯示，且系統會提示您選擇一列號碼。
- 若清單的列數超過可同時顯示的列數，說「Down」(下)可向下瀏覽清單(說「Up」(上)可向上瀏覽清單)。

## 撥打語音信箱

以下對話可讓您撥打語音信箱以檢查是否有收到任何訊息。您語音信箱的電話號碼必須在 Bluetooth® 功能中登錄，請參閱頁碼 242。

使用者說出以下文字開始進行對話：

Phone > call voice mailbox (電話，撥打語音信箱)

或

Phone call voice mailbox (撥打語音信箱電話)

請回應系統提示以繼續對話。



## 電視\*

## 一般資訊

**i** 注意

本系統僅在依據 DVB-T 標準以 MPEG-2 格式傳送訊號的國家支援電視訊號發送器。本系統不支援 MPEG-4 格式的電視訊號發送器或類比式訊號發送器。

**i** 注意

電視畫面只有在汽車停穩狀態顯示。當汽車以時速 6 公里以上的速度行進時，就不會有畫面顯示，而且顯示器螢幕會顯示 No visual media available while driving，盡管在這段時間內還可以聽到音響。汽車停下時畫面會重新出現。

**i** 注意

訊號接收既取決於訊號強度是否足夠好，也取決於訊號品質是否優良。訊號傳輸可能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高大建築或者電視發射塔離得太遠。根據您所在國家的情況，訊號覆蓋等級也可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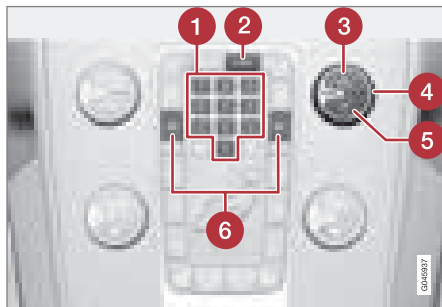
**!** 重要

在某些國家可能需要為此產品取得電視授權。

## 功能表

MEDIA 內的功能表是從中控台與方向盤鍵盤\* 進行控制。一般資訊：關於功能表導覽，請參閱頁碼 216 及關於功能表概覽，請參閱頁碼 219。

## 概覽



中控台控制面板。

- 1** 電台預設，數字輸入。
- 2** MEDIA 按鍵。上次啟動的來源（如 iPod® 或電視）已啟動。若某來源已啟動且您按下 MEDIA，則會顯示一個內含常用功能表選項的捷徑功能表。
- 3** 按下 OK/MENU 按鍵可確認選擇或進入功能表。

- 4** 轉動 TUNE 旋鈕可在頻道列表或功能表內導覽。
- 5** EXIT - 在功能表系統內倒退，停止進行中的功能。
- 6** 按下 **◀** / **▶** 按鍵可顯示下一個可收視頻道。

**i** 注意

如果汽車配備了方向盤鍵盤\*，以及/或者遙控器\*，則在許多情況下可以使用這些鍵盤按鍵，而不需要中控台按鍵。如需關於方向盤上按鍵的說明，請參閱頁碼 215。如需關於遙控器的說明，請參閱頁碼 253。

## 觀看電視

- 按下 MEDIA，轉動 TUNE 直到顯示幕中顯示 TV，然後按下 OK/MENU。
  - > 搜尋會開始，並在片刻後顯示最近使用過的頻道。

## 改變頻道

可以用下方式改變頻道：

- 轉動 TUNE 旋鈕就會顯示本地區所有可收視頻道。若這些頻道中有任何頻道已經存成預設頻道，該頻道名稱右側會顯示其預



## 電視\*

設號碼。請繼續轉動 TUNE 旋鈕到想用的頻道，然後按下 OK/MENU 按鍵。

- 透過按下預設按鍵 (0-9)。
- 短促按下 ◀◀ / ▶▶ 按鍵就會顯現本地區下一個可收視頻道。

**i** 注意

如果汽車在國內移動，例如從一個城市移到另一個城市，預設頻道在新位置不一定能收視，因為頻率範圍可能會改變。此時，請重新進行頻道搜尋並儲存新的預設清單。請參閱「將可用的 TV 電視頻道儲存為預設頻道」功能，頁碼 251。

**i** 注意

如果在預設按鍵上沒有任何接收訊號，這可能是因為汽車並不處在當初執行電視頻道掃描時的地方，例如從德國開車到了法國。此時，可能需要選擇新的國家並重新進行頻道搜尋。

## 搜尋電視頻道/預設列表

1. 請按下 OK/MENU 上的 TV 電視模式。
2. 請轉動 TUNE 旋鈕至 TV menu 並按下 OK/MENU 按鍵。
3. 請轉動 TUNE 旋鈕至 Select country 並按下 OK/MENU 按鍵。
  - > 若之前選取了一個以上的國家，會在一份清單中列出各該國家。
4. 請轉動 TUNE 旋鈕到 Other countries 或之前選取的國家。按下 OK/MENU。
  - > 這會顯示可使用國家的列表。
5. 將 TUNE 轉到想使用的國家（例如瑞典）並按下 OK/MENU。
  - > 此時會開始自動掃描可收視電視頻道，掃描需要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裡，被找出且被加入預設頻道的頻道數字會顯示出來。掃描完成後，會顯示一則訊息及畫面。預設列表（最多 30 個預設頻道）已建立完成，可供您利用。若要改變頻道，請參閱頁碼 250。

利用 EXIT 按鍵可取消掃描和預設儲存。

## 頻道設置

預設列表可編輯。您可改變預設列表內頻道的顯示順序。同個電視頻道在預設清單中可能會出現超過一次。電視頻道在預設列表中的位置也可能會改變。

若要改變預設列表內的頻道順序，請進入 TV 電視模式，其路徑為 TV menu → Reorganise presets。

1. 請轉動 TUNE 旋鈕到列表內您想移動的頻道，然後按下 OK/MENU 按鍵確認。
  - > 所選頻道會以高光度顯示。
2. 請轉動 TUNE 旋鈕到列表內的新位置，然後按下 OK/MENU 按鍵確認。
  - > 頻道會彼此改變位置。

預設頻道（最多 30 個）之後會列出本地區所有其它可收視頻道。可在預設列表中將頻道上移。

將可用的 TV 電視頻道儲存為預設頻道  
如果汽車在國內移動，例如從一個城市移到另一個城市，預設頻道在新位置不一定能收視，因為頻率範圍可能會改變。此時，您可以再掃描一次並儲存新的預設列表。

1. 請按下 OK/MENU 上的 TV 電視模式。
2. 請轉動 TUNE 旋鈕至 TV menu 並按下 OK/MENU 按鍵。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電視\*

3. 請轉動 TUNE 旋鈕至 Autostore 並按下 OK/MENU 按鍵。

- > 此時會開始自動掃描可收視電視頻道，掃描需要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裡，被找出且被加入預設頻道的頻道數字會顯示出來。掃描完成後，會顯示一則訊息及畫面。預設列表（最多 30 個預設頻道）已建立完成，可供您利用。若要改變頻道，請參閱頁碼 250。


#### 掃描電視頻道



此功能會自動對您所在地區所有可收視頻道的頻率範圍進行掃描。當找到頻道時，該頻道會顯示約 10 秒，然後掃描會繼續進行。用 EXIT 按鍵可中止掃描，您剛才觀看的頻道會繼續顯示。掃描並不會影響預設列表。


在 TV 電視模式中啓用掃描，其路徑為：TV menu → Scan。

#### 電文

可以收讀電文。請遵循以下步驟：

1. 請按遙控器上的  按鍵。
2. 請以數字鍵 (0-9) 輸入頁碼 (3 個數字) 來選擇頁面。
  - > 該頁面會自動顯示。

輸入新的頁碼，或按下遙控器按鍵  /  前往下一頁。

利用 EXIT 或按下遙控器上的  按鍵回到電視畫面。

也可利用遙控器上的彩色按鈕控制電視的文字。

#### 有關目前節目的資訊

按下 INFO 按鍵以顯示關於目前節目、下一節目及節目開始時間的資訊。如果再按一次 INFO 按鍵，有時會顯示與目前節目有關的額外資訊，例如目前節目的起迄時間及簡短說明。如需更多關於 INFO 按鍵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215。

若要返回電視畫面，請等候數秒或按下 EXIT 按鍵。

#### 畫面設定

可調整亮度與對比的設定。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233。

#### 失去收訊

若目前電視頻道的訊號消失，畫面會凍結。不久之後會出現一段訊息指出失去目前電視頻道的訊號，並會繼續搜尋該頻道。當重新收到訊號時，電視頻道上的畫面會立即開始播放。可在顯示該訊息的任何時刻更換頻道。

如果顯示 Reception lost, searching 訊息，表示系統發現目前沒有接收到任何電視頻道的

訊號。可能的原因之一，是您剛跨越邊境，而系統的國家設定被設定錯誤。此時，請依據「搜尋電視頻道/預設列表」的說明變更成正確的國家，請參閱頁碼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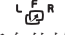
## 遙控器\*

## 一般資訊



1 對應到中控台內的 TUNE 旋鈕。

遙控器可控制資訊娛樂系統內所有功能。遙控器按鍵的功能與中控台按鍵或方向盤鍵盤\*相同。

使用遙控器時，請先將遙控器的  按鍵按到 F 的位置。接著將遙控器指向位於中控台內 INFO 按鍵右方的紅外線接收器（請參閱頁碼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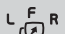
### 警告

請將行動電話、相機、配備遙控器之類的零碎物品放進手套箱或其他儲物箱內。否則，在緊急煞車或汽車發生碰撞時，這些物品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

### 注意

請勿讓陽光直射遙控器（例如：放在儀錶版上），否則電池可能會出問題。

### 功能

鑰匙	功能
	F = 前方電視螢幕
NAV	改變為導覽*
RADIO	改變為收音機音源（AM、FM1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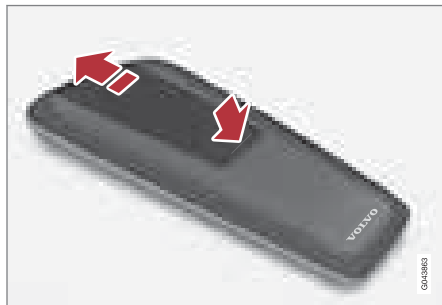
鑰匙	功能
MEDIA	改變為多媒體音源（Disc、TV* 等）
TEL	改變為 Bluetooth®免持聽筒*
	瀏覽/快速倒轉，變更曲目/歌曲
	播放/暫停
	停止
	瀏覽/向前快轉，變更曲目/歌曲
DVD MENU	功能表
EXIT	回到前頁、取消功能、刪除輸入字母
	向上/下導覽
	向右/向左瀏覽
OK MENU	確認選擇，或進入選取之音源的功能表系統
	音量，降低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遙控器\*

鑰匙	功能
	音量，增加
0-9	預設頻道、數字與字母輸入
<b>FAV</b> *	最愛選項設定捷徑
<b>INFO</b> #	有關目前節目、歌曲等的資訊當可用資訊超過電視螢幕能顯示之資訊時也可使用。
	選擇音響曲目語種
	字幕、選擇文字語種
	文字電視節目*，開/關



1. 推下電池蓋上的鎖扣，並將電池蓋滑向紅外線鏡片的方向。
2. 拆下用過的電池，根據電池槽內的正負極符號裝上新電池。
3. 裝回蓋子。

**i** 注意

保證以符合環保而安全的方式報廢用盡的電瓶。

**i** 注意

電池壽命通常是 1-4 年，而且也取決於遙控器的使用情況。

遙控器以四顆 AA-LR6 型電池供電。

在長途駕車旅行時應該攜帶額外的電池。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駕駛期間建議.....	258
加油.....	260
燃油.....	262
負載.....	265
行李廂.....	268
加掛拖車行駛.....	270
拖吊及脫困拖救.....	276



# 07

在您的旅程期間





## 駕駛期間建議

### 一般資訊

#### 省油駕駛

平順而小心地駕駛，配合適切的駕駛方式與車速，才是省油的駕駛。

- 配合當下的交通狀況與道路狀況以最高檔位駕駛 - 降低引擎轉速可減少油耗。
- 避免打開車窗行駛。
- 避免不必要的突然加速及緊急煞車。
- 將不必要的物品自車中取出 - 負荷越重，耗油越多。
- 若不會對其他用路人造成危險，請利用引擎煞車減速。
- 車頂負載及雪橇箱會增加風阻，造成較多的油耗 - 若未使用，請取下車頂架。
- 請勿在怠速中將引擎溫度提高到運作溫度，而是儘快輕載駕駛 - 冷引擎會比熱引擎消耗更多燃油。

如需更多資訊及進一步的建議，請參閱頁碼 10 與 341。

### 警告

汽車行駛中千萬不要關閉引擎，例如在下坡時，因為這會關閉重要的系統，例如動力轉向系統及煞車伺服器。

#### 涉水行駛

車輛最高可以時速 10 公里的車速在深達 30 公分的水中行駛。行經流水時應格外小心謹慎。

涉水駕駛期間，請保持低速且請勿停車。行駛過積水之後，請輕踏煞車，檢查是否能達到完全的煞車效用。積水與泥沼等會弄濕煞車來令片，導致煞車效用延滯。

- 在積水與泥沼中行駛之後，應該清潔電子引擎本體加熱器與拖車連結器的電路接頭。
- 請勿讓車輛長期停留在水深超過門檻的路面上：這會造成電路故障。

### 重要

若有水進入空氣濾清器，引擎可能會受損。若水深超過 30 cm，水會進入變速箱。這會降低機油的潤滑能力並縮短這些系統的使用壽命。

當引擎在水中熄火時切勿嘗試重新起動 - 請將汽車自水中拖出並送到維修中心 - 建議送到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引擎受損風險。

#### 引擎，變速箱和冷卻系統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引擎與駕駛系統可能會過熱（例如在熱天於山區行駛），特別是在負載很重時。

如需和「加掛拖車時發生過熱現象」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270。

- 在極高溫下行駛時，請拆掉任何安裝於水箱防護格柵前方的輔助燈。
- 若引擎冷卻系統內的溫度過高，儀錶板的警示燈號會亮起並顯示一段文字訊息 High engine temp Stop safely - 請將汽車安全地停下，並讓引擎怠速運轉數分鐘來降溫。
- 如果顯示 High engine temp Stop engine 或 Coolant level low, Stop engine 等文字訊息，則停車後引擎必須熄火。
- 當變速箱溫度過高時，內建的保護功能會啟動。此項功能會在儀錶板上亮起顯示燈，並顯示 Transmission hot Reduce speed 或 Transmission hot Stop safely 等文字訊息 - 請遵循其建議、將車速降低並安全地將汽車停下，然後讓引擎以怠速運轉數分鐘使變速箱降溫。
- 若引擎過熱，可暫時地關閉空調系統。
- 如果車輛經過嚴苛的操駕後，在停車後切勿立即將引擎熄火。

### 注意

引擎的冷卻風扇在引擎關閉後繼續運轉一段時間是正常現象。



## 駕駛期間建議

## 開啟尾門



## 警告

請勿開著尾門行駛！有毒的廢氣煙塵可能會經由行李廂進入車內。

## 請勿讓電瓶過載運作

車上的電氣功能會造成電瓶不同程度的負荷。在引擎熄火時應避免使用鑰匙位置 II。請改用 I 模式 - 此模式使用較少能源。

此外，請注意不同的配件會造成電氣系統負荷。在引擎熄火時，請勿使用會消耗大量電力的功能。此類功能例如：

- 通風扇
- 頭燈
- 擋風玻璃雨刷
- 音響系統（高音量）

如果電瓶電壓過低，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文字 Low battery Power save mode。此時，省電功能會關閉某些功能或降低某些功能，例如通風扇與/或音響系統。

- 在此情況下，請發動引擎為電瓶充電，然後運轉引擎至少 15 分鐘 - 在汽車行駛中給電瓶充電比在汽車停止引擎怠速時充電更加有效。

## 在長途旅程之前

- 請檢查引擎運轉正常且耗油正常。
- 請確認沒有外洩（燃油、機油或其他液體）。
- 請檢查所有燈泡與胎紋深度。
- 有些國家法律規定車上必須攜帶三角形警示標誌。

## 冬季駕駛

寒冷季節來臨之前請特別檢查以下項目：

- 引擎冷卻劑必須含有至少 50% 乙二醇。這個混合保護引擎的抗凍能力可對抗最低約  $-35^{\circ}\text{C}$  的溫度。為了達到最佳防凍保護，不可混合不同類型的乙二醇。
- 油箱必須維持足量燃油，以防止凝結水氣。
- 引擎機油黏度相當重要。低黏度機油（較稀機油）便利於在寒冷天氣發動而且在冷引擎時也降低燃油消耗。關於適當機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337。



## 重要

在艱困的路況下駕駛或於熱天駕駛時，不可使用低黏度機油。

- 必須檢查電瓶狀況以及電量。寒冷天氣會使對電瓶的要求提高而且它的能力由於寒冷而減低。
- 使用清洗液以避免清洗液儲罐內形成結冰。

為獲得最佳抓地力，Volvo 建議在有積雪或結冰之虞時，在所有車輪上使用冬季輪胎。



## 注意

在某些國家必須依法使用冬胎。並非所有國家皆允許使用釘胎。

## 溼滑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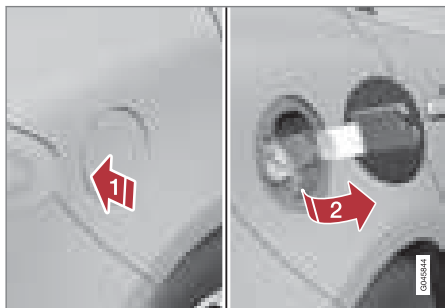
請在受控制的情況下練習在濕滑路面上駕駛，以熟悉您的車輛會如何反應。



## 加油

### 加油

#### 開啟/關閉加油口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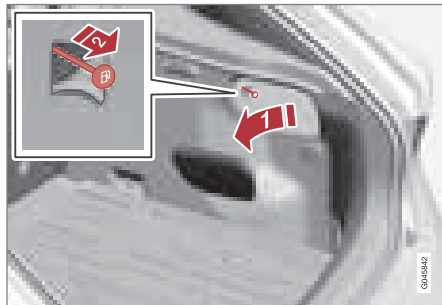
1 輕輕壓下艙蓋後方以開啓加油口蓋板。

2 取出蓋板。

在加油後關上蓋板。

若要将加油口蓋板上鎖/開鎖 請參閱頁碼 50。加油口蓋板的上鎖邏輯遵循 keyless-drive 及中控鎖系統的上鎖或開鎖狀態。加油口蓋板一定會延後 10 分鐘上鎖。

#### 手動開啟加油口蓋板



若無法由外側開啓加油口蓋板，可以手動方式將它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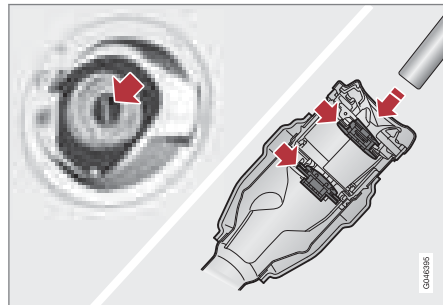
1 打開/取下行李廂內（燃油加油口蓋板同一側的）的側蓋板。

2 小心地沿著直線將此線向後拉。現在可由外側打開蓋板。

#### 重要

輕拉這根繩索 - 分開這個艙蓋鎖只需要最小的力量。

添加燃油  
油箱安裝了無蓋加油系統。



- 將泵浦噴嘴插入加油口。將噴嘴適當地插入加油管時請小心。加油管由兩個開口蓋構成。在開始加油前，必須推動噴嘴使其穿過這兩個蓋子。
- 不要給油箱加得過滿，而只加到加油槍泵嘴關閉為止。

#### 注意

油箱中過多的燃料在炎熱的天氣裡可能會溢出。

#### 注意

為避免噴濺，加完油後，請先等待約 5 到 8 秒再小心地移開加油嘴。



## 加油

## 使用燃油罐加油

使用燃油罐加油時，請使用位於行李箱地板艙蓋下方的漏斗。將漏斗適當地插入加油管時請小心。加油管由兩個開口蓋構成。在開始加油前，必須推動漏斗使其穿過這兩個蓋子。



## 燃油

### 有關燃油的一般資訊

不可使用未達 Volvo 建議品質的劣等燃油，因為這會破壞引擎動力且對耗油量造成不良影響。

#### 警告

請避免吸入燃油蒸氣，並避免燃油濺入眼睛。

若燃油濺進眼睛，請取下隱形眼鏡並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然後就醫。

請勿吞食燃油。汽油及柴油之類的燃油都是劇毒，將其吞食足以造成永久傷害或致死。若吞下燃油，請立即就醫。

#### 警告

灑到地上的燃油可能會被引燃。

請在開始加油前關閉燃油驅動加熱器。

加油時請勿攜帶啓用中的行動電話。鈴聲訊號可能會造成火花並點燃汽油蒸氣，造成火災及傷害。

#### 重要

混合不同類型的燃油或使用未經推薦的燃油會使 Volvo 的保固條款及任何補充維修合約失效；這適用於所有引擎。

#### 注意

極端的天氣條件、加掛拖車駕駛或者在高海拔地區駕駛，以及燃油等級，都是影響汽車性能的重要因素。

### 觸媒轉化器

觸媒轉化器之設計目的是淨化排出廢氣。觸媒轉化器位於接近引擎處，以便盡快達到操作溫度。

觸媒轉化器是由一個有管道的蜂窩狀結構（陶瓷或金屬）所構成。管道的管壁內襯以薄層的鉑、銻、鈀稀有金屬。這些金屬扮演觸媒角色，意即會參與並加速化學反應但本身並不會消耗。

### Lambda-sond™ 含氧感知器

Lambda-sond 是用以減少廢氣排放及改善燃油消耗的管理系統的一部分。

含氧感知器偵測離開引擎之廢氣裡面的含氧量。這個數值會回饋給一個持續控制噴油嘴的電子系統。被導向引擎的燃油與空氣混合比率持續獲得調節。這些調節可以產生最佳的燃燒效率，連同三元觸媒轉化器來一起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包括碳氫化合物、一氧化碳、及氮氧化物）。

### 汽油

汽油必須符合 EN 228 標準。大部分引擎可使用辛烷值 95 和 98 RON 的汽油運轉。僅在例外情形下方可使用 91 RON。

- 95 RON 燃油可用於正常駕駛。
- 建議使用 98 RON 燃油，以達到最佳性能而又最省油。

在+38 °C 以上的溫度駕駛時，建議盡可能使用最高辛烷值的汽油，以取得最佳性能和省油。

#### 重要

- 為避免觸媒轉化器受到損害，僅能使用無鉛汽油。
- 請勿使用任何未經 Volvo 推薦的添加劑。

### 柴油

只可使用知名品牌石油公司出品的柴油。請勿使用品質可疑的柴油。柴油應符合 EN 590 或 JIS K2204 標準。柴油引擎對燃油內的雜質很敏感，如高含量的硫微粒。

在低溫（-6 °C 至 -40 °C）時柴油中可能生成石蠟，而導致點火問題。主要石油公司都有為冰點左右的低溫專門設計的特殊柴油出售。此類燃油在低溫下黏度較低，也減少生成石蠟的危險。



## 燃油

若油箱保持加滿將可降低凝水的風險。加油時應檢查確定加油管周圍完全清潔。避免燃油濺潑在漆面上。若不慎濺到漆面應立即用清潔劑和水清洗乾淨。

### 重要

僅可使用符合歐洲柴油標準的燃油。  
含硫量最大為 50 ppm。

### 重要

不可使用的柴油燃油類型：

- 特殊添加物
- 船用柴油燃油
- 加熱油
- FAME<sup>1</sup>(Fatty Acid Methyl Ester)與蔬菜油。

根據 Volvo 的建議，這些燃油並不符合要求，而且會增加 Volvo 保固範圍不包括的磨損及引擎受損狀況。

### 油箱燃油耗盡

根據柴油引擎燃油系統的設計，車輛的燃油一旦用盡，若要在重新裝入燃油後重新啟動引擎，必須將油箱送進維修中心進行排氣作業。

引擎一旦因為燃油用盡而熄火，燃油系統會需要一段時間執行檢查。將柴油裝進燃油箱後，請在啟動引擎前執行以下步驟：

1. 將遙控器插入點火開關並壓到終端位置（請參閱頁碼 69）。
2. 按下 START 按鈕 而不用踩煞車及/或離合器踏板。
3. 等候大約 1 分鐘。
4. 發動引擎；踩下煞車及/或離合器踏板，然後再次按下 START 按鈕。

### 注意

於燃油不足時填充燃油前：

- 請盡可能將汽車停在平坦 / 水平的地面上 - 若汽車是傾斜的，供應燃油時可能會產生氣泡。

### 從燃油濾清器排放凝結水

燃油濾清器可分離燃油所含凝結水。凝結水可能干擾引擎的運轉。

燃油濾清器必須依據『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中規定週期排放凝結水，或在懷疑車輛添加過有污染雜質燃油時排放凝結水。

### 重要

特定的特殊添加物能除去燃油過濾器中分離出的水。

### 柴油微粒過濾器 (DPF)

柴油汽車配備微粒過濾器，使廢氣控制更有效率。在一般行駛期間，廢氣中的微粒收集於過濾器中。"再生"開始，是燒盡微粒以清空過濾器。這需要引擎已達到正常運作溫度才行。

過濾器再生會自動進行，且通常需耗時 10-20 分鐘。在低平均車速時還可能需要更長一點的時間。在再生時燃油消耗可能略有增加。

### 寒冷天氣中的再生

若車輛時常在寒冷天氣下短途駕駛，則引擎無法到達正常運作溫度。這表示柴油微粒過濾器無法再生，該過濾器不會清空。

當過濾器有約 80% 附著微粒時，儀錶板上三角形警示燈號會亮起且儀錶板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Soot filter full See manual。

在主幹道或高速公路駕駛車輛，直到引擎到達正常操作溫度，啟動過濾器再生。之後車輛必須再駕駛大約 20 分鐘。

<sup>1</sup> 柴油燃油可能內含一定數量的 FAME，但不可再加入。



### 燃油

#### 注意

再生期間可能會發生下述狀況：

- 可能會感覺到引擎功率暫時稍微減少
- 燃油消耗量可能會暫時增加
- 可能會有一股燃燒味。

再生完畢後，警告文字會自動清除。

在寒冷氣候下使用駐車加熱器\*以使引擎更快達到正常運作溫度。

#### 重要

若濾清器完全被粒子塞住，可能會很難起動引擎，而且濾清器不會發揮作用。此時可能需要更換濾清器。

### 油耗

若車輛配備有會影響車輛重量的額外設備，燃油消耗數據會不同。請參閱關於重量的資訊，頁碼 333。

車主駕駛風格及其他技術因素也會影響燃油消耗量。

辛烷值為 91 RON 的燃油油耗較高且輸出動力較低。

#### 注意

極端的天氣條件下，加掛拖車駕駛或者在高海拔地區駕駛，結合燃油等級等因素，都是影響汽車性能的重要因素。



## 負載

## 有關裝載的一般資訊

汽車的裝載重量是根據車輛的空車重量而定。乘客與所有配件的重量總和會減少與汽車相應重量的裝載重量。有關載重的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333。



尾門可經由照明控制面板上或遙控器上的一個按鈕開啓，請參閱頁碼 49。



## 警告

汽車的駕駛特性會隨負載的重量與放置位置而改變。

## 裝載時請記住

- 將裝載物品緊靠著後座椅背。

請注意，若您有將任何後座椅背向下摺，必須避免任何物品阻礙到前側座椅專用 WHIPS 系統的功能，請參閱頁碼 24。

- 將裝載物品放置在中央。
- 重物應盡可能放置低處。避免將重物放在降低的椅背上。
- 用柔軟物包住尖銳的邊緣以避免椅墊受損。
- 使用繫帶或固定繫帶將所有裝載物品固定至車上的載貨固定扣環。



## 警告

於時速 50 公里發生車頭碰撞時，重量 20 公斤而未綁牢的物品造成的衝擊與重達 1000 公斤的物品相同。



## 警告

在高負載下，車頂飾面內的側撞防護氣簾提供的保護效果可能會減少或喪失。

- 請勿在椅背上方放置行李。



## 警告

一定要固定好運載的行李。否則在急煞車時，運載行李可能因慣性而飛起，傷害車上的乘客。

用軟的物品包裹住尖利邊緣。

裝載/卸下長形物品時要關閉引擎，使用駐車煞車。否則您可能意外地將裝置物碰到排檔桿，導致汽車進入駕駛檔位 - 汽車就可能開動。

## 前座

乘客座椅背也可摺疊以裝載額外的長物，請參閱頁碼 71。

## 車頂負載

## 使用車頂架

為避免損壞您的車輛並達到最高的行車安全水準，建議您使用 Volvo 針對您的車輛特別設計的車頂架。

小心依照行李架所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請務必將車頂架安裝在鋁合金軌道上。
- 請定期檢查車頂架及裝載的物品是否正確固定。請用適當的束帶將裝載物品緊緊！
- 請在車頂架上平均分配裝載重量。最重的物品應放在底部。
- 車輛遇風阻的區域大小及油耗會隨著裝載物品的大小而增減。
- 請溫和駕駛。避免急加速、緊急煞車及激烈轉向。



## 警告

車頂負載會改變汽車的重心及駕駛特性。如需和車頂最大允許負載有關之資訊（包括置物架及車頂置物箱），請參閱頁碼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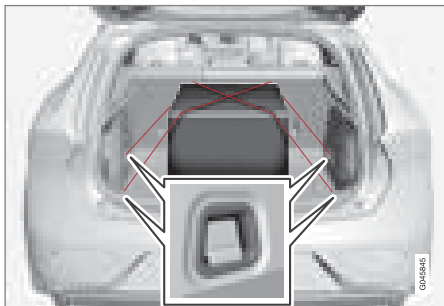


## 負載

### 摺疊後座椅背

為便於在行李廂裝載物品，可以將後座椅背摺倒，請參閱頁碼 74。

### 載貨固定扣環



載貨固定扣環用於繫住束帶以將物品牢牢固定於行李廂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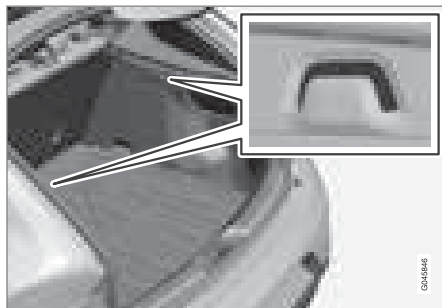
### 警告

突出的堅硬、尖銳及/或沉重物品在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請務必利用安全帶或行李固定帶來固定大型、沉重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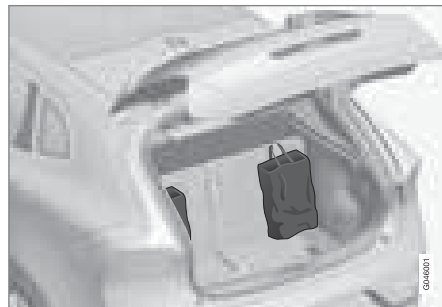
### 購物袋固定架

購物袋固定座可將購物袋固定在位，防止其翻倒，以免內容物散落在行李廂內。此固定座的最大負重為 3 公斤。



購物袋固定架

### 彎摺式購物袋固定架\*



彎摺式購物袋固定架

地板上的彎摺式購物袋固定架可在三種位置打開。可將其設到兩個調整位置及一個維修位置，而且可以知道完全展開時會在什麼地方。還有兩種與地板結合的款式，其中一種的調整位置在地板下方的支架裡，另一種的調整位置則在塑膠軌道中。下方的浮離圖顯示地板下方支架內的調整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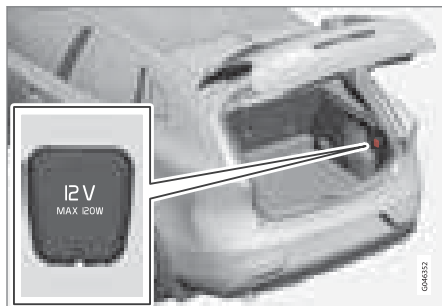
中央支架的最大負重是 3 公斤，外部支架的最大負重則是 10 公斤。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1 抬起上方地板上的把手\*並將地板向上摺。
- 2 將地板朝前移動到適當位置並將其安置於調整凹槽內。
3. 在維修位置，會將地板一路向前移到後排座椅椅背處，並安置在中央的塑膠支架內。

### 12 V 插座\*



將這個蓋子降下便可觸及電源插座。

- 當遙控器未插入點火開關時，插座也會提供電力。

#### ! 重要

最大供電量為 10 A (120 W)。

#### i 注意

請記住，在引擎關閉時使用電源插座可能會將汽車電瓶的電力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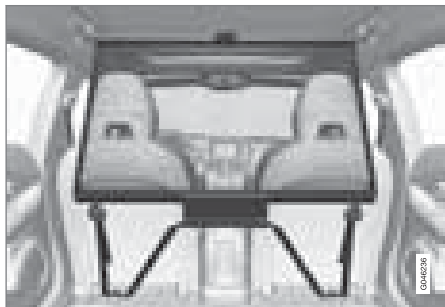
#### i 注意

供暫時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使用的壓縮機已經過測試並得到 Volvo 的批准。如需和使用 Volvo 建議之暫時緊急刺穿維修套件 (TMK) 有關之資訊，請參閱頁碼 289。



## 行李廂

### 行李網\*



行李網安裝到四個安裝點內。

行李網可防止行李在緊急煞車時拋進乘客室。基於安全，請務必正確安裝與固定行李網。此網是以強韌的尼龍纖維製成，並固定於前座椅背後方。

### 警告

行李廂內的負載必須固定妥當，並正確安裝安全網。

### 注意

安裝安全網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經由其中一個後車門安裝。

### 警告

必須確保安全網的上方固定點已正確安裝，並確保拉拔式固定帶已妥為固定。絕對不可使用破損的網子。

1. 摺開行李網，確認分開的上網桿鎖定在延長位置。
2. 把該桿的一端鉤入車頂固定件，固定繩索鎖定位要轉向您。
3. 把該桿的另一端鉤入對面的車頂固定件 - 套筒式的彈簧力作用的定位鉤可便於對齊。注意把該桿針對各車頂固定件前端位置的定位鉤向前推。



4. 將行李網的固定繩索鉤入座椅滑軌後部的環上 - 如果椅背豎直且座椅稍微向前移會更容易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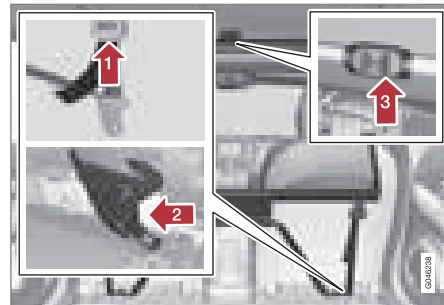
注意，要確定您在把座椅 / 椅背再次推回的時候，不要推得太猛，使得座椅 / 椅背壓緊安全網 - 只要調整到座椅 / 椅背剛剛碰到安全網就可。

### 重要

若將座椅 / 椅背用力向後推進安全網內，則安全網及 / 或車頂安裝架可能會因此受損。

5. 用固定繩索來拉緊行李網。

### 拆除和存放



行李網可以很輕易地拆除並摺疊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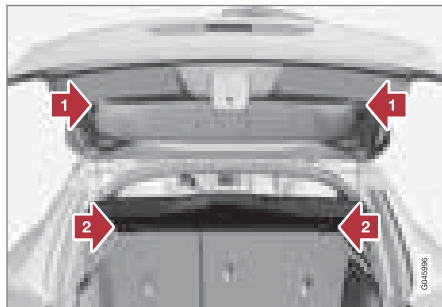
- 1▶ 按下固定繩索鎖定件內的按鍵，鬆開一部分繩索，就可解除安全網內的張緊力。
  - 2▶ 壓下鎖門，把兩個固定繩索的鉤子都分開。
  - 3▶ 將該桿朝車頂固定件的後端位置拉以便將該桿由車頂固定件取下。將該桿朝任何方向壓以便將鉤子壓入該桿，同時放開位於另一端的鉤子。
- 最後，將剩下的車頂安裝鉤從車頂固定件取下。
4. 把網桿從中間分開，摺到一起，把安全網捲起來。

將安全網裝入儲放袋。

摺好的行李網現在放在袋子裡並儲放在行李廂中。



### 帽架



可將帽架移除以提供額外的行李儲存空間。

### 帽架之移除

- 1▶ 拆下兩側的帽架抬環。
- 2▶ 將鉤著的帽架前端取下並將其移除。



## 加掛拖車行駛

### 一般資訊

汽車的裝載重量是根據車輛的空車重量而定。乘客與所有配件例如拖車桿的重量總和會減少與汽車相應重量的裝載重量。有關載重的更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333。

若拖車托架是由 Volvo 所裝配，則會隨車提供拖帶拖車行駛時所必須的配備。

- 車輛的拖車托架必須是一種經核准的型式。
- 若是另行裝配拖車鉤，則應洽請 Volvo 經銷商檢查以確認車輛配有全部的拖帶拖車行駛配備。
- 合理分配拖車負載，使拖車托架上的負載符合指定的拖車鉤球頭最高允許負載。
- 增加輪胎壓力至所建議的全載壓力。關於輪胎壓力標籤位置，請參閱頁碼 287。
- 在加掛拖車時，引擎的負荷會遠高於平常。
- 全新車不可拖帶拖車行駛。應等待至少已行駛 1000 公里之後。
- 在長而陡的下坡時煞車的負載比平時重得多。應將檔降至低檔並調整車速。
- 基於安全上的理由，加掛拖車時請勿超過最大允許車速。請遵守速限及限重相關法令。
- 如果加掛拖車行駛於漫長的上坡道，應慢速行駛。
- 車輛拖帶拖車時應避免在超過 12% 傾斜度的斜坡上行駛。

### 拖車電線

若車上的拖車托架是配備 13 腳的接頭，而拖車是 7 腳的接頭，則必須使用轉接器連接。請使用 Volvo 認可之轉接器纜線。並注意勿使纜線拖在地上。

### 拖車上的方向指示燈及煞車燈

如果有任何用於方向指示燈的拖車車燈壞了，那麼組合儀錶板上方向指示燈的燈號就會比通常更快地閃爍，顯示幕顯示文字 Bulb fail – Ind. signal trailer。

如果有任何用於煞車燈的拖車車燈壞了，那麼就會顯示文字 Bulb fail – Stop lamp trailer。

### 水平高度控制\*

不論汽車負載情況（直到最大允許載重）如何，後部減震器都保持一定高度。汽車停穩不動時，汽車後部略有降低，這屬於正常情況。

### 拖車重量

如需 Volvo 所批准之拖車重量資訊，請參閱頁碼 334。

### 注意

這裡所記載的拖車最大容許重量是 Volvo 容許的重量。汽車在附掛拖車後的最大容許車速為時速 100 公里。相關國家的汽車法規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拖車的重量與車速。拖車桿經認證的拖曳重量可超過汽車實際上可拖曳的重量。

### 警告

請遵循關於拖車重量的建議。否則，在突然做出動作及緊急煞車時，汽車與拖車可能會難以控制。

### 手排變速箱

#### 過熱

在炎熱的天氣裡加掛拖車行駛於山區時，引擎可能會過熱。

- 請勿讓引擎在超過 4500 rpm（柴油引擎：3500 rpm）的轉速下運轉 - 否則機油的溫度可能會變得太高。

#### 5 汽缸柴油引擎

- 當引擎有過熱的可能時，若要使冷卻液以最有效率的方式循環，最佳的引擎轉速為 2300-3000 rpm。

### 自排變速箱

#### 過熱

在炎熱的天氣裡加掛拖車行駛於山區時，引擎可能會過熱。

- 自動變速箱會依據負載及引擎轉速選擇最適合的檔位。
- 若溫度過高，儀錶板上會亮起警示燈號並顯示一段文字訊息 - 請遵循其建議。



## 加掛拖車行駛

## 陡坡

- 請勿將自動變速器鎖定在比引擎「能應付」的檔位更高的檔位上 - 在引擎處於低轉速時以高檔位行駛未必適當。

**!** 重要

針對配備 Powershift 自動變速箱的汽車，有關加掛拖車時如何慢速行駛的特別資訊請參閱頁碼 103。

## 在斜坡上駐車

1. 踩下腳煞車。
  2. 使用駐車煞車。
  3. 將排檔桿切換至 P 檔。
  4. 鬆開腳煞車。
- 加掛拖車的自排車駐車時，請將排檔桿切換至駐車檔位 P 檔。請務必使用駐車煞車。
  - 如果您將掛有拖車的車輛停放在陡坡上，應在車輪的後方設置輪檔。

## 斜坡起步

1. 踩下腳煞車。
2. 將排檔桿移至行駛位置 D。
3. 鬆開駐車煞車。
4. 鬆開腳煞車，開動汽車上路。

## 拖車托架

若車輛配備了可拆式拖車桿，則仔細遵照可拆部分的安裝說明操作，請參閱頁碼 272。

**!** 警告

如果汽車安裝了 Volvo 可拆式拖車桿：

- 遵照安裝說明小心操作。
- 可拆部分必須用鑰匙鎖定，才能上路。
- 檢查指示器視窗內是否顯示綠色。

## 重要檢查項目

- 拖車鉤的球頭必須定期清潔並以油脂潤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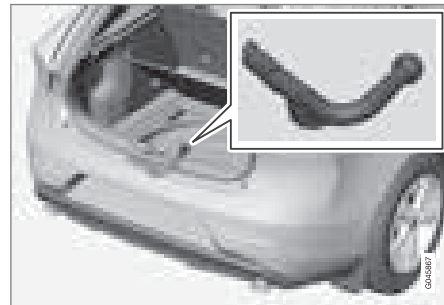
**!** 警告

可拆式拖車桿的可動零件不可潤滑 / 上油。這可能會降低安全性。

**i** 注意

在使用含震動避震器的鉤套時，不可以潤滑拖車鉤。

## 存放可拆式拖車鉤



可拆式拖車桿的儲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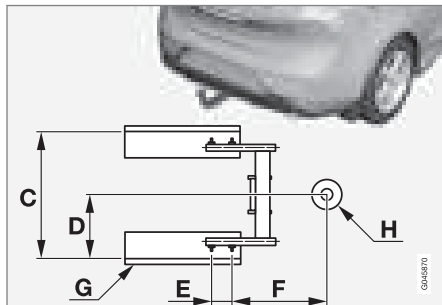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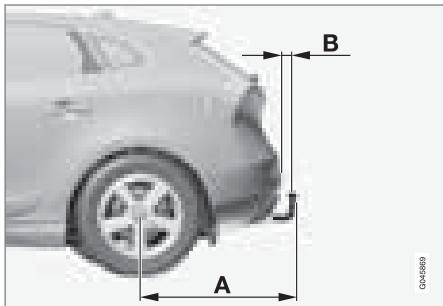
**!** 重要

可拆式拖車桿使用後請務必拆下並儲放在汽車內的指定位置。



## 加掛拖車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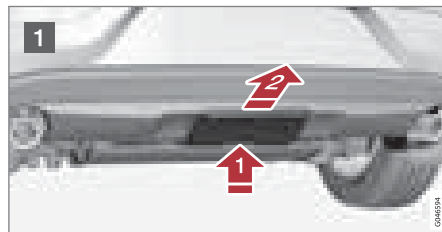
### 規格



### 尺寸，固定點 (mm)

A	887
B	73
C	881
D	441
E	109
F	306
G	側樑
H	球中心

### 可拆式拖車桿的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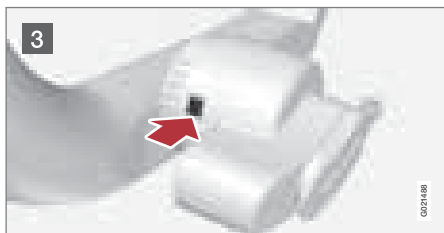
- 1 先壓入鎖扣**1**，然後將蓋子直接向後拉即可拆卸保護蓋**2**。



- 2 順時針轉動鑰匙，確認拖車裝置位於未上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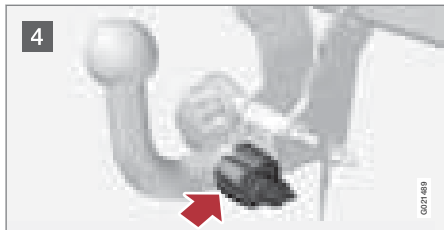
## 加掛拖車行駛



3 指示視窗必須顯示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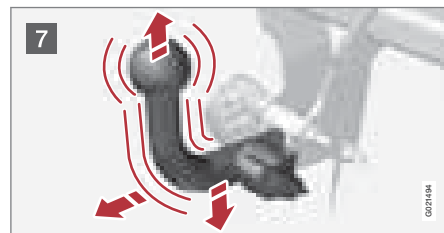
5 指示燈視窗必須顯示綠色。



4 插入拖車鉤球頭部分，直到聽到一卡入聲。



6 逆時針轉動鑰匙至鎖定位置。從鎖上取下鑰匙。



7 將拖車鉤球頭部分往上、下、後拉，以確認是否固定。

**警告**

如果拖車鉤安裝不正確，就必須將其拆下並按照先前的說明重新安裝。

**重要**

只可在拖車鉤內為拖車鉤蓋進行潤滑，拖車桿其他部分必須保持乾燥清潔。



8



## 加掛拖車行駛

8 安全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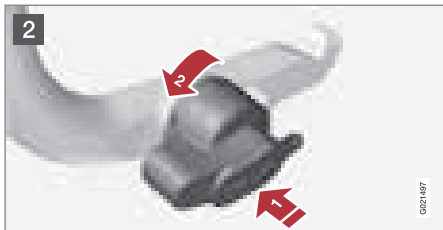
**警告**

請將拖車的安全纜小心地固定在該用的支架上。

### 可拆式拖車桿的拆卸



1 插入鑰匙並順時針轉動到開鎖位置。



2 推入鎖定輪1並逆時針轉動2直到聽到一卡入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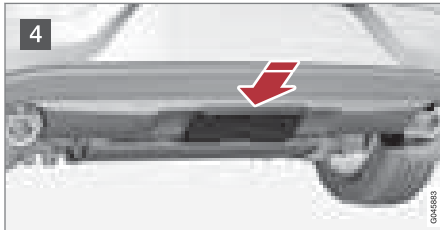


3 將鎖定輪一直向下轉動，直到停止位置。將它固定在此位置，同時將拖車鉤球頭向後及向上拉出。



**警告**

如果可拆式拖車桿是儲存在車上，請將其安全地固定，請參閱頁碼 271。



4 推動保護蓋，直至其應聲卡入。

### 拖車穩定輔助 – TSA\*

這個 TSA 系統 (Trailer Stability Assist 拖車穩定輔助) 的作用是在汽車與拖車組合開始蛇行時使其穩定。

TSA 功能是 DSTC 系統的一部份 (Dynamic Stability and Traction Control)，請參閱頁碼 120。

#### 功能

蛇行現象可能在任何汽車/拖車組合出現。通常，蛇行出現在極高車速下。但是，如果拖車超載或者未均勻分配裝載物，例如太靠後，那麼也有在低速 (時速 70-90 公里) 下出現蛇行的危險。

要出現蛇行，就必須有啟動因素，例如：

- 配備拖車的車輛突然遇到強烈側面來風的沖擊。
- 配備拖車的車輛行駛在不平坦路面或者有坑洞路面上。
- 方向盤動作太大。

#### 操作

如果開始蛇行，可能難以克服或甚至不可能克服。這會使得汽車/拖車難以控制且有開入錯誤車道或者開到路外的危險。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加掛拖車行駛

TSA 系統持續不斷地監視汽車動作，特別是橫向動作。如果發現汽車出現蛇行，前車輪就分別制動煞車。這可以穩定汽車/拖車組合。通常這已足夠幫助駕駛人重新控制車輛。

如果 TSA 系統第一次介入之後，蛇行並沒有消失，則汽車/拖車組合的所有車輪都會制動煞車，引擎動力也會減少。一旦蛇行被逐漸克服，汽車/拖車組合再次恢復穩定，TSA 系統就停止調控，駕駛人再次完全控制汽車。

## 雜項

TSA 系統可以在行車時速 65 到 160 公里的區段範圍內介入調控。

 注意

若駕駛選擇 Sport 模式，TSA 功能會關閉，請參閱頁碼 120。

如果駕駛人使用大幅度的方向盤動作來糾正蛇行，那麼 TSA 系統可能無法介入，因為 TSA 系統無法判斷是拖車還是駕駛人引起蛇行。



組合儀錶板內的 DSTC 燈號會在 TSA 系統工作時閃爍。



## 拖吊及脫困拖救

### 拖吊

請在開始拖吊前找出法定最高拖吊速限。

1. 將遙控鑰匙插入點火開關並按住 START/STOP ENGINE 按鍵來解開轉向鎖 - 鑰匙位置 II 啟用，如需更多和鑰匙位置有關的資訊 請參閱頁碼 69。
2. 拖車時，遙控器必須保持在點火開關內。
3. 當拖車減速時，溫和穩定地輕踩住煞車踏板可保持拖車索緊繃，以避免不必要的拉扯。
4. 要準備好煞車以便停車。

### 警告

- 請在拖吊前檢查轉向鎖是否已經解除。
- 遙控鑰匙必須處於鑰匙位置 II - 在位置 I 時，所有防護氣囊都會關閉。
- 拖吊車輛時，請勿將遙控鑰匙自點火開關取下。

### 警告

煞車伺服馬達與動力轉向系統在引擎關閉時無法發揮作用 - 踩煞車踏板的力必須大上約 5 倍，且方向盤會比平常重上許多。

### 手排變速箱

拖吊前：

- 將排檔桿移至空檔，然後釋放駐車煞車。

### 自排變速箱 Geartronic

### 重要

注意，請務必在車輪向前轉動的狀態下拖吊本車。

- 對於配備自排變速箱的汽車，拖吊速度不可超過時速 80 公里，且拖吊距離不可超過 80 公里。請遵守當地交通規則允許之車速。

拖吊前：

- 將排檔桿移至位置 N，然後釋放駐車煞車。

### 自排變速箱 Powershift

請勿拖吊配備 Powershift 變速箱的車輛，因為此變速箱要靠引擎運轉才能獲得足夠的機油潤滑。若仍需進行拖吊，路線必須儘可能縮短，並以極慢的速度拖行。

若不確定該車輛是否配備了 Powershift 變速箱，可檢查引擎蓋下方變速箱標籤上的名稱 - 請參閱頁碼 330。“MPS6” 記號表示這台車使用的是 Powershift - 變速箱 - 否則使用的是 Geartronic 自排變速箱。

### 重要

### 避免拖吊

- 但是，可以用低速將車輛拖一段短距離，以便將其從危險位置移開 - 距離不可超過 10 公里且速度不能超過時速 10 公里。注意，本車必須在車輪向前轉動的狀態下拖吊。
- 在需要移動車輛超過 10 公里的情況下，請務必以驅動輪抬離路面的方式來運輸車輛 - 建議請專業的救援運車公司作業。

拖吊前：

- 將排檔桿移至位置 N，然後釋放駐車煞車。

### 跨接起動

請勿以拖車方式來起動車輛引擎。若電瓶耗空且引擎無法發動，請使用救援電瓶請參閱頁碼 99。

### 重要

觸媒轉化器可能會在您嘗試以拖吊方式起動汽車時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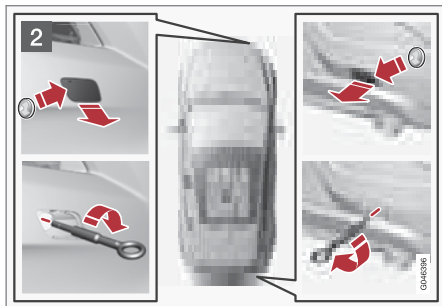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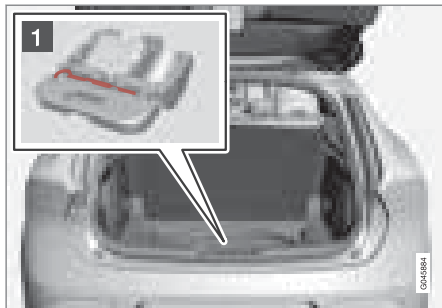


## 拖吊及脫困拖救

## 拖車環

拖車環轉入到前或後保險桿上右側一個蓋子後面有螺紋的插孔內。

## 安裝拖車環



- 1 拿出位於行李廂區地板艙蓋下的拖車環。

## 注意

若要取用發泡磚內的拖車鉤環/車輪扳手：

- 版本 1：將緊急刺穿修復套件（第 5 點）專用壓縮機抬起，以取用車輪扳手。抬起密封劑儲放罐（第 6 點）以取用拖車鉤環。
- 版本 2：將緊急刺穿修復套件（第 5 點）專用壓縮機抬起，以使用拖車鉤環。車輪扳手位於千斤頂下方。

- 2 拖車環附掛點的蓋子有兩種款式可選用，其必須以下列方式打開：

- 將硬幣或類似的工具插入凹口內，小心地朝外轉動來打開後保險桿的凹口。然後把蓋子完全轉出並拆下。
- 前保險桿凹口的一邊或一角上有標記：用一根手指按下此標記同時將對面/對角摺出 - 此蓋會圍繞其軸心轉動，然後就可以拆下。

將拖車環一直轉到其凸緣處。將拖車環穩固地轉入，例如使用一個車輪扳手。

拖車環使用後要拆下。將拖車環放回原位。

把蓋子重新安裝到保險桿上，結束安裝。

## 重要

拖車環的設計只能使用在道路上拖吊車輛，切勿用來拖拉陷入坑洼的車輛，或者把汽車拖出路溝。若需要拖救支援，請呼叫救援服務。

## 注意

在某些有固定拖車鉤的汽車上，拖車環無法安裝到後安裝座上。拖車繩要固定在拖車鉤上。

因此，建議將可拆式拖車鉤的球頭保存在車內。

## 救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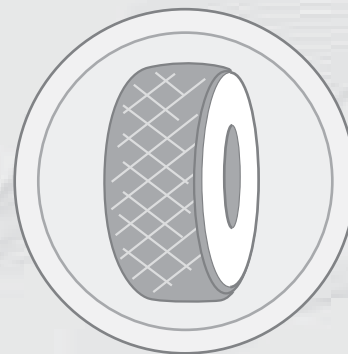
若需要拖救支援，請呼叫救援服務。

## 重要

注意，本車務必在車輛向前轉動的狀態下運轉。

- 拖吊前懸吊裝置抬起狀態下的全四輪驅動（AWD）車輛時，其時速一定不可超過 70 公里。距離也不可超過 50 公里。

一般資訊 .....	280
更換車輪 .....	283
車胎胎壓 .....	287
三角形警示標誌與急救箱*	288
緊急刺穿修復套件 (TMK) *	289



# 08

## 車輪與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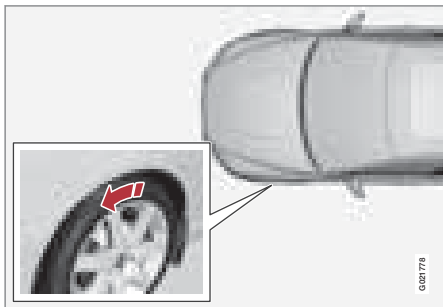


## 一般資訊

## 駕駛特性

輪胎會明顯影響車輛的駕駛特性。輪胎的型式、尺寸、胎壓與速度等級對於車輛的表現影響極大。

## 轉動方向



箭頭方向為輪胎轉動方向

輪胎的胎紋，其設計是用來向單一方向轉動，在輪胎上會有一箭頭指示輪胎的轉動方向。在輪胎的整個使用壽命期間，車輪應向相同的方向轉動。輪胎位置只能前後互換，不能左右互換，反之亦然。輪胎如果安裝不正確，會影響車輛的煞車特性及排雨和排融雪泥濘的能力。

胎紋最深的輪胎應該總是安裝在汽車後側（以減少打滑危險）。

## 注意

請確定這兩對車輪的類別、尺寸與製造商皆相同。

請遵循輪胎壓力表裡所指明的建議胎壓，請參閱頁碼 342。

## 輪胎保養

## 輪胎的年限

所有使用超過 6 年的輪胎均應由專業人員檢查，即使外表似無損壞亦然。即使輪胎很少使用或從未使用，亦會老化及分解，因此功能會受到影響。這適用於所有供日後使用而儲放的輪胎。例如裂痕或變色等外部跡象即顯示輪胎已不適用於使用。

## 新輪胎



輪胎會變質。輪胎在經過幾年之後會開始硬化同時摩擦能力/特性會逐漸變差。因此，在更換輪胎時應盡量使用新生產的新輪胎。這對冬季輪胎尤其重要。最後的四位數字按照其順序表示製造的周數和年份。這是此輪胎的 DOT 標記（運輸部），以四位數字標示，例如 1510。圖中所示輪胎即表示製造於 2010 年第 15 週。

## 夏季輪胎和冬季輪胎

夏季輪胎與冬季輪胎更換下來後，應在輪胎上標示它們原本是安裝在車輛的那一側，L 代表左側，R 代表右側。

## 磨損與維護保養

正確輪胎壓力可使磨損更均勻，請參閱頁碼 287。駕駛風格、輪胎壓力、氣候與道路狀況等都會影響到您的輪胎壽命及磨損情況。爲了獲得最佳循跡抓地力和均勻磨損，建議定期對換前後輪胎。首次對換應該在行駛里程達到約 5000 公里時進行，然後每隔 10000 公里更換。若您不確定胎紋深度，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查。若輪胎的磨損情形已出現重大的差異（胎紋深度差異值達到 >1 mm），請務必將磨損較少的輪胎裝在後方。轉向不足通常比轉向過度更容易修正，而且轉向不足會讓汽車繼續直線前進，而不會讓後側滑向一邊。車輛後端側滑可能會使車輛完全失去控制。這就是「永遠不



讓後輪比前輪更早失去抓地力」會如此重要的原因。

收存車輪時，應以吊掛方式或平躺方式收存，不可讓車輪直立。

**警告**

受損的輪胎可能會造成汽車失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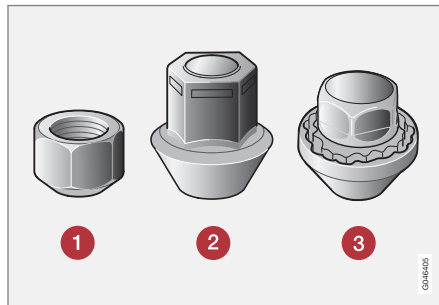
配備具有胎紋磨耗指示器的輪胎



胎紋磨耗指示。

胎紋磨耗指示是橫跨在胎面之間的狹窄條紋。在該輪胎的這一側有字母 TWI (Tread Wear Indicator, 即胎紋磨耗指示)。當輪胎胎紋深度磨耗到 1.6 mm 時，胎紋深度就與胎紋磨耗指示齊平。此時應盡快更換新輪胎。請記住，當輪胎胎紋變淺時，其行駛於雨中與雪中的抓地力會相當差。

輪圈與車輪螺栓



- 1 低車輪螺栓
- 2 高車輪螺栓
- 3 鎖定車輪螺栓

鎖緊扭力：

- 類型 1 車輪螺栓（鐵輪圈）：110 Nm
- 類型 2 車輪螺栓（鋁輪圈）：130 Nm
- 類型 3 可鎖式車輪螺栓（鐵/鋁輪圈）：110 Nm

限用經 Volvo 測試認可且為 Volvo 專用配件的輪圈。請以扭力扳手檢查扭力。

鎖定車輪螺栓\*

鎖車輪螺栓\*可用於鋁圈與鋼圈。在行李廂地板下面有可鎖式車輪螺栓套筒的存放空間。

冬季胎

Volvo 建議您使用特定尺寸的冬季輪胎。輪胎尺寸是根據引擎款式而定。使用冬季輪胎行駛時，四個車輪上都必須安裝正確類型的輪胎。

**i 注意**

Volvo 建議您諮詢 Volvo 經銷商以瞭解哪種輪圈及輪胎類型最適合您的愛車。

雪胎

使用雪胎應小心進行 500-1000 公里的磨合，使雪釘可以更準確的定位在輪胎上。這可以有效延長輪胎以及特別是雪釘的使用壽命。

**i 注意**

各國對釘胎的使用訂有不同的法律規定。

胎紋深度

有結冰、融雪泥濘及低溫的冬季道路狀況對輪胎的要求大大高於夏季。因此 Volvo 建議您不要使用胎紋深度不到 4 mm 的冬季輪胎。

使用雪鏈

雪鏈只可使用在前輪（也適用於全時四輪驅動汽車）。

使用雪鏈時，車速請勿超過 50 公里時速。不要在沒有積雪的路面上不必要的使用雪鏈，這會使輪胎及雪鏈都造成嚴重的磨損。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08 車輪與輪胎

### 一般資訊

#### 警告

請使用 Volvo 正品雪鏈或專為本車型、輪胎與輪圈尺寸而設計的等級雪鏈。不確定時，我們建議您洽詢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雪鏈安裝錯誤可能會對汽車造成嚴重損傷並引發事故。

#### 規格

本車整車都通過批准。這表示特定車輪與輪胎的組合得到批准。若想了解可使用的組合，請參閱頁碼 342

#### 車輪（輪圈）尺寸

車輪（輪圈）有一種尺寸標示法，如：7Jx16x50。

7	以英吋表示之輪圈寬度
J	輪圈邊緣輪廓
16	以英吋表示之輪圈直徑
50	以公厘表示之偏離值（從車輪中心到車輪與輪轂之接觸面的距離）

#### 輪胎尺寸

所有汽車輪胎上都標有尺寸規格。代號範例：215/55R16 97W。

205	輪胎寬度 (mm)
50	胎壁高度與胎寬比例 (%)
R	輻射層輪胎
17	輪圈直徑，單位為英吋 (" )
93	輪胎最大允許負荷代碼，輪胎負荷係數 (LI)
W	最高允許速度之速度等級，速度等級 (SS)（在本例中為時速 270 公里）。

#### 負荷係數

每個輪胎都有特定的負荷承載能力，即負荷指數 (LI)。汽車的重量將決定輪胎所需的負荷能力。表內指出最低允許係數，請參閱頁碼 342。

#### 速度等級

每個輪胎都能承受特定的最大速度，即速度等級（速度符號；SS）。

輪胎速度等級必須至少相等於汽車的最高速度表內指出最低允許速度等級，請參閱頁碼 342。

前述條件唯一的例外是冬胎（包括有金屬輪釘及無輪釘的輪胎），此時可採用較低的速度等級。若選擇此類輪胎，不可以高於輪胎速度等

級的車速行駛（例如 Q 級最高時速為 160 公里）。

應根據路面狀況決定車輛可以開得多快，而不是根據輪胎的速度等級。

#### 注意

最大容許速度記載於本表內。

Q	時速 160 公里（只用於冬季胎）
T	時速 190 公里
H	時速 210 公里
V	時速 240 公里
W	時速 270 公里
Y	時速 300 公里

#### 警告

汽車所安裝的輪胎其負載指數 (LI) 及速度等級 (SS) 必須達到指定指數及指定等級以上。若使用負載指數或速度等級過低的輪胎，輪胎可能會過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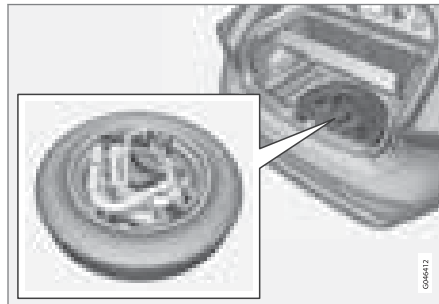
## 更換車輪

## 備胎\* 1

備胎（暫用式備胎）只能暫時使用，必須儘快換成正常輪胎。車輛的操控特性會受到備胎之使用而改變。備胎比正常輪胎小。汽車離地面的距離也會因此受到影響。請注意高的路坎，且請勿用洗車機洗車。如果在前軸上安裝了備胎，就無法同時使用雪鏈。在全四輪驅動的汽車上，後軸上的驅動器可以斷開。備胎不可修理。備胎的正確胎壓列於胎壓表中，請參閱頁碼 342。

## 重要

- 當汽車裝上備用輪胎時，請勿讓駕駛速度超過 80 公里/小時。
- 駕駛汽車時，車上安裝的「暫時備用」輪胎絕對不可超過一個。



## 取出備胎

備胎\*、千斤頂\*和車輪扳手\*都放在行李廂地板下面。

1. 將行李廂地板後端邊緣抬起（若是配備接合式行李廂地板的車型，握住行李廂地板把手，將地板後面部分抬起並向前移）。
2. 將儲物空間抬起拿出（額外選購） - 僅適用配備接合式行李廂地板的車款。
3. 將下方地板抬起拿出（僅適用配備接合式行李廂地板的車款）。
4. 卸下連接螺絲，並將內含千斤頂與工具的發泡磚抬起拿出。

5. 握住備胎遠端，然後將其抬起。將備胎輕輕向前推，然後將其自儲物空間抬起拿出。
6. 自發泡磚取下車輪扳手、千斤頂及拖車環。

## 注意

爲了觸及拖車環，必須將千斤頂抬起取出。

## 千斤頂\*

車輛原配的千斤頂只能用來更換備胎。千斤頂螺旋必須保持良好的潤滑。

## 拆卸

如果必須在繁忙交通路段更換輪胎，請擺放三角形警示標誌，請參閱頁碼 288。汽車與千斤頂\*必須在堅固平坦地面。

1. 拉緊手煞車並排入倒檔。若車輛配備自排變速箱，則排入 P 檔。

## 警告

請檢查確認千斤頂未受損、其螺紋經徹底潤滑而且未沾上塵土。

1 若本車配備了輪胎暫時修復工具組，請參閱頁碼 289 以取得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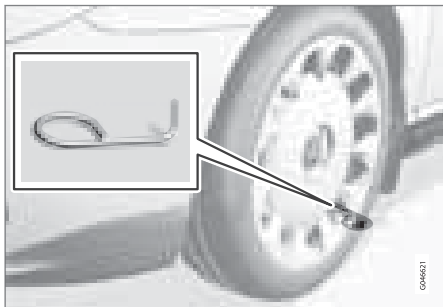
## 更換車輪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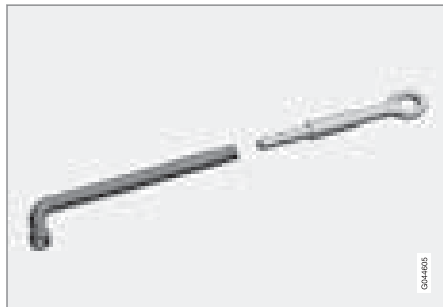
Volvo 汽車公司建議只使用屬於本車款的千斤頂\*，千斤頂上的標籤已註明所屬車款。

千斤頂上的標籤也指出該千斤頂在特定最低舉升高度時的最大舉升力。

- 取出備胎及工具（請參閱頁碼 283 中的說明）。還有一個包裝，裡面裝著手套及用於放置被刺穿的輪胎的輪胎袋。
- 在留在地面的車輪前後兩側置放檔塊。例如，使用重木塊或大石頭。
- 配備鋼圈的汽車有可拆卸的輪圈蓋。請利用拆卸工具拔下所有全輪式車輪蓋。車輪蓋也可以用手拔下。



- 利用車輪扳手\*轉動拖車環，直到如下方插圖所示的停止位置出現。



車輪扳手與拖車環

###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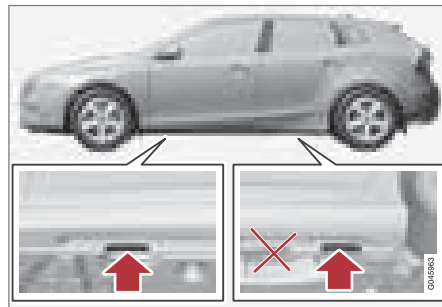
必須以車輪螺栓扳手將拖車鉤環鎖緊，直到螺紋盡頭。

- 用車輪扳手將車輪螺栓逆時針轉  $\frac{1}{2}$ -1 圈。

### 警告

不要在地面和千斤頂之間放置任何東西，也不要將千斤頂與汽車的頂高點之間放置任何墊物。

- 車輪每側各有兩個頂起點。



### 重要

千斤頂下方的地面必須堅固、平坦。

- 調整千斤頂，讓車體邊緣結束於千斤頂頂部的凹槽內。
- 升起車輛使車輪懸空。拆下車輪螺栓並取下車輪。

### 警告

當以千斤頂抬起汽車時，請勿爬到車底下。以千斤頂抬起汽車時，乘客必須離開汽車。停車時，請讓乘客與道路之間隔著汽車（最好是隔著防撞護欄）。



## 更換車輪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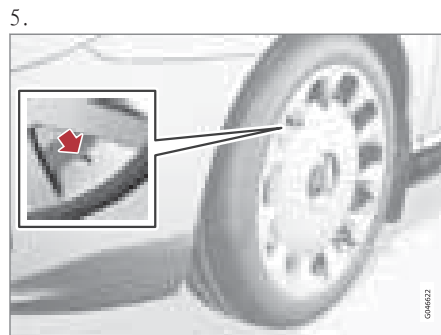
在設計上，本車的千斤頂可讓您偶爾使用一小段時間，例如在更換有破洞的輪胎、更換夏、冬季輪胎等情況下使用。抬升汽車時只能使用屬於該特定車款的千斤頂。若您需要較頻繁地抬升汽車，或抬起汽車的時間會比更換輪胎所需時間更長，建議您使用車庫千斤頂。在這種情況下，請遵循該設備的使用指示。

### 安裝

1. 清理輪圈與輪轂的接觸面。
2. 裝上車輪。將車輪螺栓徹底旋緊。
3. 降下車輛使車輪無法轉動。



4. 以對角方向鎖緊車輪螺栓。正確鎖緊車輪螺栓是非常重要的，請參閱頁碼 281 以取得鎖緊扭力的資訊。請以扭力扳手檢查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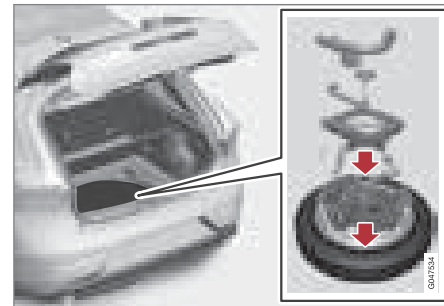


裝回所有全封閉車輪蓋。

### 注意

安裝時，車輪蓋上的閘門專用口必須對準輪圈上的閘門。

將備胎\*和千斤頂\*放回行李廂



工具與千斤頂\*在使用後必須放回發泡磚中原本的正确存放位置。

1. 將拖車環從車輪螺栓扳手解開。
2. 依下列順序將任何曾經用過的工具放回發泡磚內的相關儲放格裡：
  - 拖車環/漏斗/梅花扳手/車輪螺栓上鎖套筒/車輪蓋專用工具
  - 千斤頂（請務必將其折到正確高度以便放入發泡磚的儲存格內，底部上方的把手應放入發泡磚的凹槽內。
  - 套筒扳手（千斤頂上方）
3. 若使用了備用輪胎，則被刺穿的輪胎可放在內有手套的包裝中的塑膠袋裡。將發泡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更換車輪

磚放入儲物空間，並將安裝螺絲在儲物空間的地板上鎖緊。

若並未使用備用輪胎，請將發泡磚放入備用輪胎中，然後將備用輪胎放回儲物空間裡，並將安裝螺絲在儲物空間的地板上鎖緊。

#### 4. 收回可拆卸拖車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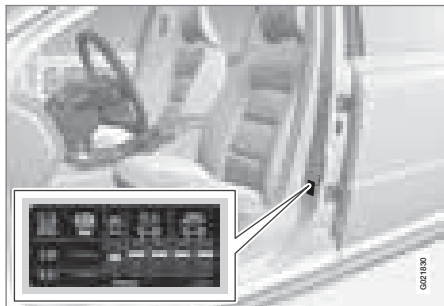
##### 重要

不使用工具與千斤頂\*的時候，必須將它們儲存在行李廂內設計用於其存放的地方。



## 車胎胎壓

## 車胎胎壓



駕駛側車門柱（前後車門之間）內側的輪胎壓力標籤顯示在不同負荷和車速下的輪胎壓力。這在胎壓表中也有說明，請參閱頁碼 342。

- 車輛建議使用車胎尺寸之輪胎壓力
- ECO 低油耗胎壓<sup>1</sup>

**i** 注意

溫度差異會改變輪胎壓力。

燃油經濟性，ECO 低油耗胎壓

當車速低於時速 160 公里時，為得到最佳燃油經濟效益，建議使用 ECO 壓力（全負載和輕載都適用 - 請參閱頁碼 342）。

檢查輪胎壓力

輪胎壓力應每個月進行檢查。

檢查冷胎的輪胎壓力。「冷胎」的意思是輪胎的溫度與環境溫度相同。在行駛數公里之後，輪胎會變熱且胎壓增加。

輪胎充氣不足會增加油耗，有損輪胎壽命與汽車抓地能力。使用胎壓太低的輪胎行駛也可能導致輪胎過熱而破裂損壞。胎壓會影響駕駛駕駛舒適、馬路噪音以及轉向特性。

**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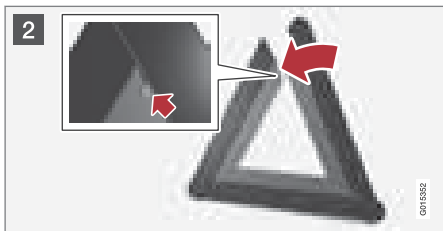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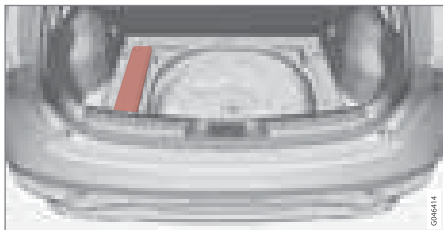
輪胎壓力會隨時間經過而降低，這是自然現象。輪胎壓力也會隨環境溫度而改變。

<sup>1</sup> ECO胎壓可改善燃油效率。



### 三角形警示標誌與急救箱\*

#### 三角形警示標誌



- 1 抬起地板艙蓋（或將配備接合式地板之車款的行李廂的後方部份予以推動，並將下方地板抬起）並取下三角形警示標誌。
- 2 從盒內拿出三角形警示標誌，往外張開並組裝鬆動的兩邊。
- 3 張開三角形警示標誌的支撐腳。

請遵守使用三角形警告標誌的法規。將三角形警示標誌放在有利交通的合適位置。

使用後請確實將三角形警示標誌連盒牢牢固定在行李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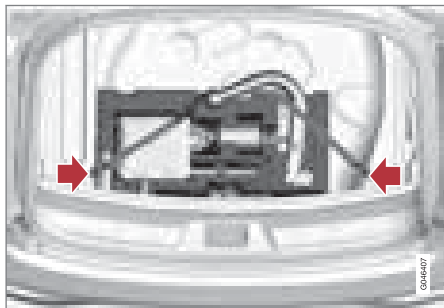
#### 急救包\*

內含急救設備的盒子位於行李廂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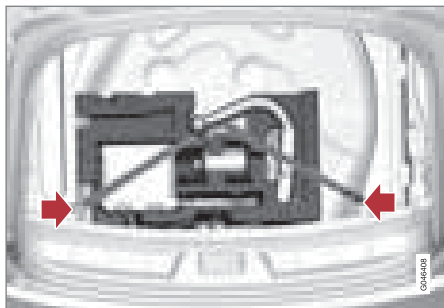


### 緊急刺穿修復套件 (TMK) \*

#### 一般資訊



版本 1.



版本 2.

緊急刺穿修復套件 (TMK；暫時性行動套件) 可用於封閉穿孔、檢查及調整胎壓。它是由壓縮機和密封膠罐所組成。套件提供做為暫時緊

急修復之用。密封罐必須在使用期限之前，以及輪胎緊急維修後更換。

密封膠可有效密封胎面的刺穿。

#### **i** 注意

緊急刺穿維修套件僅能用於密封胎紋有穿孔的輪胎。

輪胎緊急刺穿維修套件其密封胎壁刺穿的能力有限。如果輪胎有較大裂縫、裂痕或類似損壞時，不可使用輪胎緊急刺穿修復套件密封輪胎。

將壓縮機接到汽車其中一個 12 V 插座；請參閱頁碼 210 與 267。選擇最靠近刺穿輪胎的插座。

#### **i** 注意

供暫時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使用的壓縮機已經過測試並得到 Volvo 的批准。

緊急刺穿維修套件及三角形警示標誌的放置位置

如果是在交通繁忙地點修復密封輪胎，請架設三角警告標誌。三角形警示標誌與緊急刺穿修復套件位於行李廂地板下。

1. 將行李廂地板後端邊緣抬起 (若是配備接合式行李廂地板的車型，握住行李廂地板把手，將地板後面部分抬起並向前移)。
2. 將儲物空間抬起拿出 (額外選購) - 僅適用配備接合式行李廂地板的車款。
3. 將下方地板抬起拿出 (僅適用配備接合式行李廂地板的車款)。
4. 將 TMK 壓縮機單元上方之固定帶在左側的彈性部份解下。
5. 將 TMK 壓縮單元直直抬起。
6. 若想觸及密封劑罐，必須將其推到左側直到可由發泡磚抬起拿出。

#### **i** 注意

若要取用發泡磚內的拖車鉤環/車輪扳手：

- 版本 1：將緊急刺穿修復套件 (第 5 點) 專用壓縮機抬起，以取用車輪扳手。抬起密封劑儲放罐 (第 6 點) 以取用拖車鉤環。
- 版本 2：將緊急刺穿修復套件 (第 5 點) 專用壓縮機抬起，以使用拖車鉤環。車輪扳手位於千斤頂下方。

使用後，請將固定帶鉤回左側。

版本 1：必須將固定帶拉到發泡磚後方 (而非上方)。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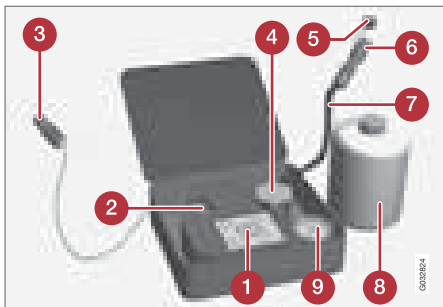
## 緊急刺穿修復套件 (TMK) \*

版本 2：固定帶必須放置於發泡磚後方的固定叉上。

### 警告

使用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之後，您的駕駛速度不可超過時速 80 公里。Volvo 建議您造訪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檢查經密封的輪胎（最長駕駛距離為 200 公里）。維修中心的人員能判斷該輪胎能否修理或需要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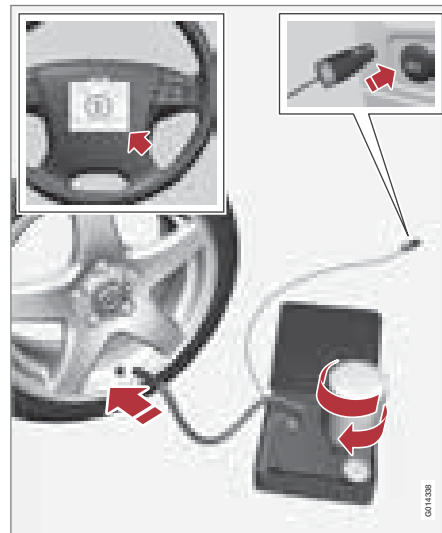
### 概覽



- 1 標籤，最大容許速度
- 2 開關
- 3 導線
- 4 瓶架（橙色蓋子）

- 5 保護蓋
- 6 減壓閥
- 7 空氣軟管
- 8 密封膠罐
- 9 壓力錶

### 密封刺穿的輪胎



關於這些零件功能的資訊，請參閱前圖。

1. 打開緊急刺穿修復套件的蓋子。
2. 取下最大容許速度的標籤並將其貼到方向盤。



### 緊急刺穿修復套件 (TMK) \*

#### 警告

密封液可能會使皮膚感到不適。若接觸到皮膚，請使用肥皂及清水將液體洗掉。

3. 確定點火開關在位置 0 然後取出導線和空氣軟管。

#### 注意

使用之前不要破壞該罐子的密封。密封在膠罐旋入時就會打開。

4. 鬆開橘蓋並鬆開罐塞。
5. 將罐子旋入架子內。

#### 警告

請勿轉開瓶子，爲了防止洩漏，裡面安裝了反向扣。

6. 鬆開車輪的防塵蓋，將空氣軟管閥的接頭旋入輪胎氣嘴底部的螺紋。
7. 將導線插入 12 V 插座並發動汽車。

#### 警告

當引擎運轉時，請勿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將兒童留在車內。

8. 將點火開關撥到位置 I。

#### 警告

操作壓縮機時切勿站在輪胎旁邊。如果出現裂痕或不平現象，就必須立即關閉壓縮機。行程不可繼續。我們建議您聯絡獲得本公司授權的輪胎中心。

#### 注意

當壓縮機啟動時，壓力可能會增加到 6 巴，但壓力會在約 30 秒後下降。

9. 將輪胎充氣 7 分鐘。

#### 重要

過熱風險。壓縮機運轉時間不可超過 10 分鐘。

10. 關閉壓縮機，檢查壓力錶上的壓力。最低壓力爲 1.8 巴 (bar) 而最大壓力爲 3.5 巴 (bar)。(如果壓力過高，請用減壓閥來釋放空氣。)

#### 警告

若壓力低於 1.8 bar，則表示輪胎破洞太大。行程不可繼續。我們建議您聯絡獲得本公司授權的輪胎中心。

11. 關閉壓縮機並將導線從 12V 插座拆下。
12. 從輪胎氣嘴處拿下軟管並套回氣嘴蓋。
13. 以不超過時速 80 公里 立即行駛約 3 公里，讓密封胶均勻密封輪胎。

#### 重新檢查輪胎修復與壓力

1. 重新連接設備。
2. 讀取壓力錶上的輪胎壓力。
  - 如果輪胎壓力低於 1.3 bar，表示輪胎未完全密封。此時不可繼續行駛。請洽輪胎維修中心。
  - 如果輪胎壓力超過 1.3 bar，則應將輪胎充氣至輪胎壓力表上指定的壓力，請參閱頁碼 342 (1 bar=100 kPa)。如果輪胎壓力太高，請用減壓閥釋放空氣。

#### 警告

請勿轉開瓶子，爲了防止洩漏，裡面安裝了反向扣。

3. 確定壓縮機已關閉。分開空氣軟管和導線。裝回防塵蓋。
4. 將軟管摺入盒子內，並將罐子留在原位。將 TMK 放入行李廂。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緊急刺穿修復套件 (TMK) \*

#### **i** 注意

密封膠罐與軟管在使用後必須更換。Volvo 建議您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來執行這更換的工作。

#### **!** 警告

定期檢查輪胎壓力。

Volvo 建議您駕駛車輛到最近的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修理受損輪胎。並通知授權維修中心人員輪胎含有密封膠。

#### **!** 警告

使用緊急刺穿維修套件之後，您的駕駛速度不可超過時速 80 公里。Volvo 建議您造訪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檢查經密封的輪胎（最長駕駛距離為 200 公里）。維修中心的人員能判斷該輪胎能否修理或需要更換。

#### 將輪胎充氣

汽車原本的輪胎可由壓縮機充氣。

1. 壓縮機必須關閉。確認開關在位置 0 並取出導線和空氣軟管。
2. 鬆開車輪的防塵蓋，將空氣軟管閥的接頭旋入輪胎氣嘴底部的螺紋。

#### **!** 警告

吸入汽車排放的廢氣可能會帶來致命危險。請勿讓引擎在密閉區域或缺乏充分通風的地區運轉。

#### **!** 警告

當引擎運轉時，請勿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將兒童留在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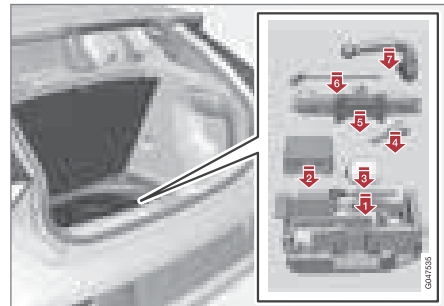
3. 將導線連接至車輛的其中一個 12 V 插座並發動汽車。
4. 啟動壓縮機，請將開關撥到位置 I。

#### **!** 重要

過熱風險。壓縮機運轉時間不可超過 10 分鐘。

5. 將輪胎充氣至輪胎壓力表上所指定的壓力，請參閱頁碼 342。（如果輪胎壓力太高請使用減壓閥釋放空氣。）
6. 關閉壓縮機。分開空氣軟管和導線。
7. 裝回防塵蓋。

#### 裝回發泡磚內的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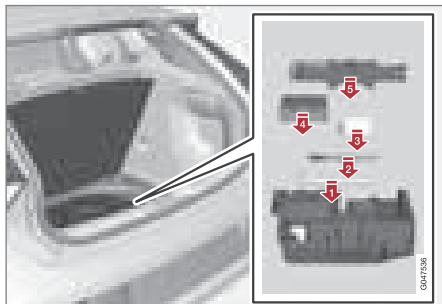
版本 1

元件會以下列順序裝入發泡磚內：

1. 拖車環/套筒扳手
2. 瓶子（從側邊壓入）
3. TMK 套件
4. 漏斗
5. 千斤頂
6. 梅花扳手
7. 拖車鉤



## 緊急刺穿修復套件 (TMK) \*



版本 2

元件會以下列順序裝入發泡磚內：

1. 套筒扳手
2. 拖車環
3. 瓶子
4. TMK 套件
5. 千斤頂

### 更換密封膠罐

在罐子使用期限已過時進行更換。將舊的密封膠罐當作有害廢棄物處理。

### 警告

此瓶內含 1,2-乙醇及天然橡膠乳膠。

吞食對身體有害。接觸到皮膚可能會引發過敏反應。

請避免接觸到皮膚與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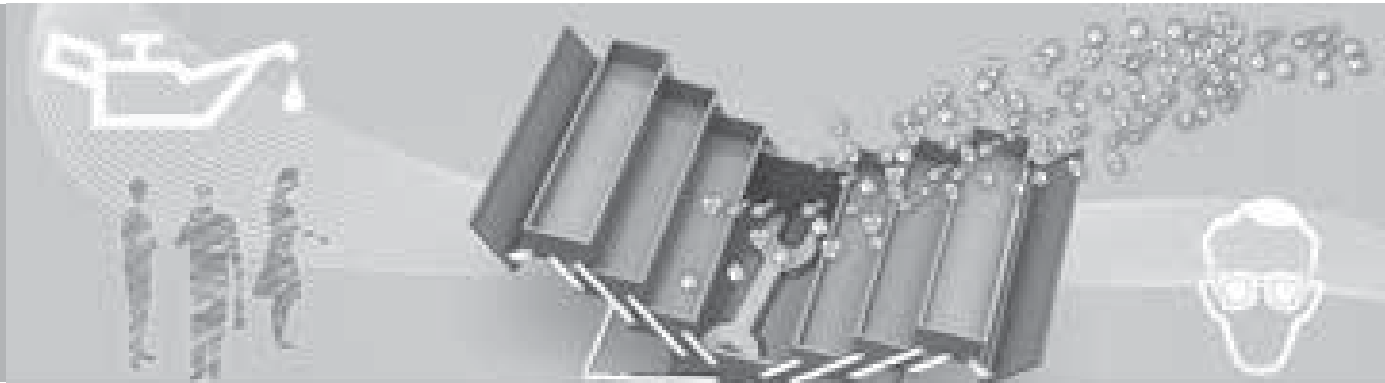
請將其放置於兒童無法觸及之處。

引擎室.....	296
燈.....	302
雨刷片與清洗液.....	308
電瓶.....	310
保險絲.....	313
車輛維護.....	322



# 09

保養與服務





## 引擎室

### 一般資訊

#### Volvo 保養計劃

為了盡量保持車輛安全可靠的服務水準，請確實遵循『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所規定的 Volvo 保養計劃。Volvo 建議您約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執行保養和維修工作。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擁有能夠保證最佳服務品質的人員、專用特殊工具及服務資料。

#### 重要

為了適用 Volvo 保固條款，請檢查並遵循「維修與保固手冊」中的指示。

#### 定期檢查

在加油時可定期檢查下列機油與液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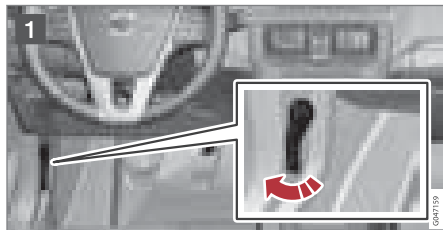
- 冷卻液
- 引擎機油
- 清洗液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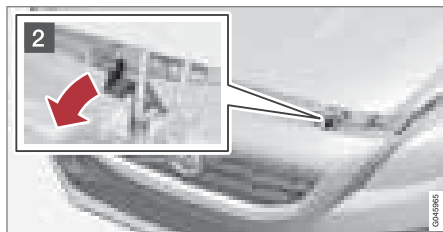
請記住，水箱風扇（位於引擎室前方，水箱後方）可能會在引擎關閉一段時間後自動啟動。

請務必讓維修中心清潔引擎。若引擎溫度很高，可能會起火。

### 開啟與關閉引擎蓋



引擎蓋開啟手柄總是在左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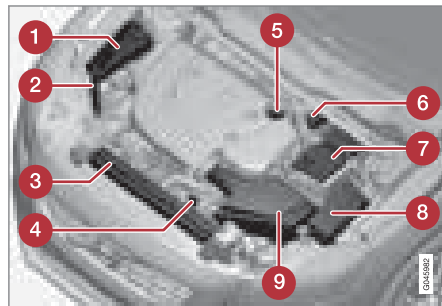
1 順時針轉動手柄約 20 到 25 度。在固定扣鬆開時您會聽見聲響。

2 將鎖扣移到左側並開啟引擎蓋（鎖扣的鉤子位於頭燈與防護格柵之間，請參閱圖示。）

#### 警告

請在引擎蓋關著時適當地檢查引擎蓋鎖。

### 概覽引擎室



引擎室外觀依引擎型式不同可能有差異

- 1 冷卻液副水箱
- 2 添加清洗液
- 3 水箱
- 4 引擎機油油尺<sup>1</sup>
- 5 添加引擎機油
- 6 煞車油與離合器液的儲液筒（位於駕駛人那一側）

<sup>1</sup> 配備電子機油液位感知的引擎沒有油尺（5 汽缸柴油引擎）。



## 引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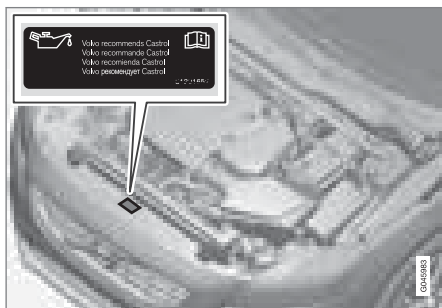
- 7 電瓶
- 8 繼電器和保險絲盒
- 9 空氣濾清器

### 警告

點火系統的電壓極高，輸出電壓也很高。點火系統的電壓很危險。在引擎室作業時，汽車的電氣系統必須始終維持在鑰匙位置 0 的狀況下。請參閱頁碼 69

當汽車的電氣系統處於鑰匙位置 II 的狀況下或引擎還很燙時，請不要接觸火星塞或點火線圈。

### 檢查引擎機油



2 僅適用於汽油引擎及 4 汽缸柴油引擎。

在嚴苛狀況下行駛時，請參閱頁碼 337。

### 重要

為符合引擎維修間隔期的要求，所有引擎都在車廠內裝入經特別調配的合成機油。在選用機油時，Volvo 對服務壽命、起動特性、油耗及環境衝擊做了非常審慎的考量。

為使 Volvo 所建議的維修間隔期得以適用，請務必使用經 Volvo 核准的機油。添加及更換機油時請務必使用規定的機油等級，否則將可能影響車輛使用壽命，發動特性、燃油油耗以及對環境造成衝擊。

若您未使用 Volvo 指定之等級及黏度的機油，Volvo Car Corporation 將聲明免除一切保固責任。

Volvo 建議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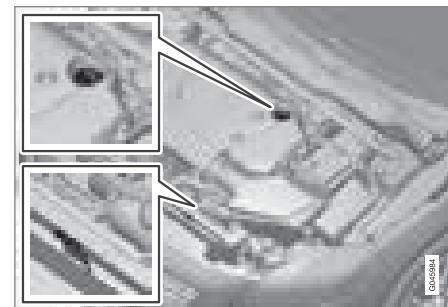
Volvo 使用不同的機油液位過低/過高或機油壓力過低/過高警示系統。某些車款配備有機油壓力感知器者，使用機油壓力指示燈。其他車款配備有機油液位感知器者，駕駛人可經由儀錶板中央的警示燈號以及顯示幕文字得到通知。有些車型則兩個款式都有。請聯繫 Volvo 授權經銷商取得更詳細資訊。

請依照『車主保固暨服務手冊』中規定間隔時間更換引擎機油及機油濾清器。

可以使用比指定等級更高的機油。若您會在惡劣的狀況下駕駛汽車，Volvo 建議您使用更高等級的機油，請參閱頁碼 337。

有關容量，請參閱頁碼 338 及其後說明。

### 具油尺的引擎<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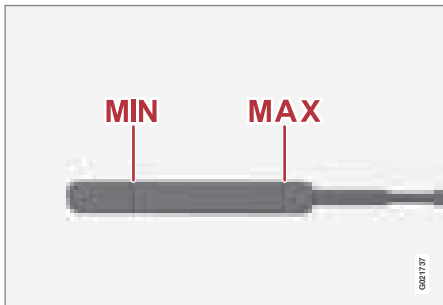
### 油尺及加油管

在第一次預定更換機油之前檢查新車的機油油位特別重要。

Volvo 建議每 2500 公里檢查機油油位。在發動前冷引擎的測量最為準確。引擎熄火後立即進行的測量將不會準確，因為機油並無足夠時間流回油底殼，油尺將指示為油位太低。



## 引擎室



機油液位必須介於 MIN 與 MAX 標記之間。

請進行測量並視需要補充

1. 請確認汽車是水平的。將引擎熄火後，先等個 5 分鐘讓機油有時間流回油底殼是很重要的。
2. 拔起油尺並擦乾。
3. 再次插入油尺。
4. 將油尺拔出並查看液位。
5. 若液位接近 MIN，應加入 0.5 公升機油。若液位低上許多，則需填充更多的機油。
6. 如有必要，請在駕駛一小段距離後再次檢查液位。然後重複步驟 1 到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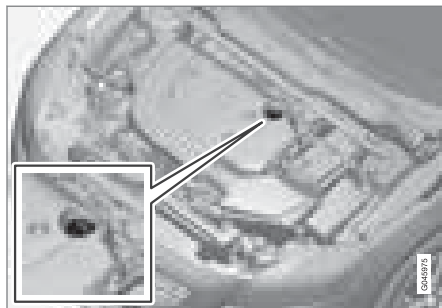
**警告**

填充時，請勿超過 MAX 記號。油位絕對不可超過 MAX 或低於 MIN，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引擎受損。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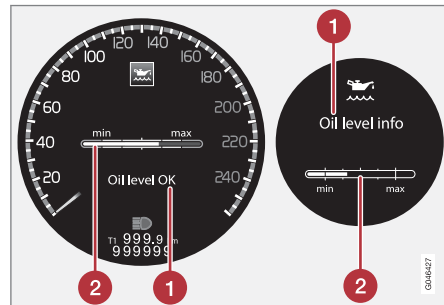
請勿讓燃油濺到高溫的排氣歧管上，因為可能會起火。

使用電子油位感知器的引擎<sup>3</sup>



加油管

在顯示幕顯示訊息前，您並不需要對引擎機油液位採取行動，請參閱下方插圖。



顯示幕中的訊息與圖表。左側顯示幕顯示 Digital 綜合儀錶板，右側顯示幕則顯示 Analog 綜合儀錶板。

- 1 訊息
- 2 機油油位

在特定汽車上，引擎熄火後可使用具調節環的電子機油油位表來檢查機油油位，請參閱頁碼 299。

**警告**

若顯示 Oil service required 訊息，請造訪維修中心。機油油位可能過高。

<sup>3</sup> 僅適用於 5 汽缸柴油引擎。



### 重要

當 Oil level low Refill 0.5 litre 訊息出現時，只要填入 0.5 公升。

### 注意

系統只會在駕駛時偵測機油油位。在填充或排空機油時，系統無法直接偵測到油位的變化。必須等汽車駕駛約 30 公里後，顯示的機油油位才會正確。

### 警告

若出現如下方插圖所示的填充液位 (3) 或 (4)，請勿再填入機油。油位絕對不可超過 MAX 或低於 MIN，因為這樣可能會造成引擎受損。

### 警告

請勿讓燃油濺到高溫的排氣歧管上，因為可能會起火。

#### 測量機油液位\*

若需要檢查機油液位，則必須依據下述步驟進行檢查。

1. 啟動鑰匙位置 II，請參閱頁碼 69。
2. 將左側撥桿上的調節環轉到 Engine oil level Wait... 的位置。

> 您將會看到畫面上顯示與引擎機油液位有關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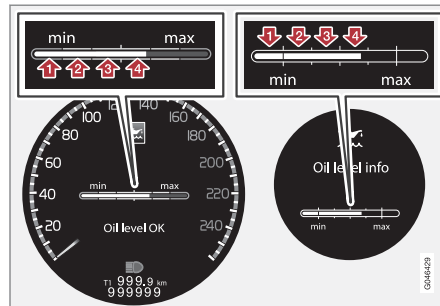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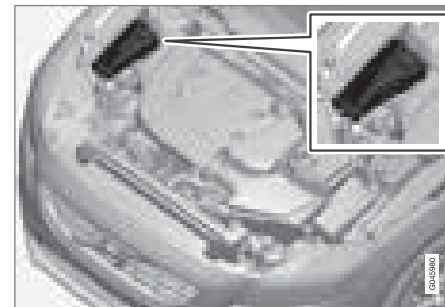


圖 1 到圖 4 代表填充液位。若顯示填充液位 (3) 或 (4)，請勿填充。建議的填充液位是 4。訊息及圖示如顯示幕所示。左側顯示幕顯示 Digital 綜合儀錶板，右側顯示幕則顯示 Analog 綜合儀錶板。

### 冷卻液

檢查冷卻液的量並補足



在添加冷卻液時，務必要遵循包裝上的說明進行。重要的是冷卻液與水的混合濃度應能適應當時的氣候狀況。請勿只添加清水。不論冷卻液的濃度太高或太低，都會增加冬季凍結的危險。

### 警告

冷卻液可能會非常燙。若有需要在引擎處於運轉溫度時補充冷卻液，請慢慢打開膨脹箱的蓋子以溫和釋放過高的壓力。

有關容量與水質標準，請參閱頁碼 339。



### 引擎室

#### 定期檢查冷卻液

液位必須保持在副水箱上的 MIN 與 MAX 標記之間。如果未充分添加，可能形成高溫而導致引擎受損。

#### 重要

- 氧化物、氨及其它鹽份含量過高可能導致冷卻系統的腐蝕。
- 務必使用 Volvo 推薦的含防銹劑的冷卻液。
- 確定冷卻液混合比例為 50%清水加 50%冷卻液。
- 使用已認可且品質優良的清水來混兌冷卻液。若對水質有疑問，請依據 Volvo 的建議使用現成混兌好的冷卻液。
- 更換冷卻液/更換冷卻系統組件時，請使用已認可且品質優良的清水或現成混兌好的冷卻液來沖洗冷卻系統。
- 引擎只可在冷卻系統有充足冷卻液的情況下運轉。否則，過高的溫度可能會造成汽缸蓋受損（出現刮痕）。

#### 煞車與離合器液

##### 檢查液位

煞車及離合器液使用同一個儲槽。液面高度應介於 MIN 與 MAX 標記之間，標記可從儲槽內部看到。請定期檢查液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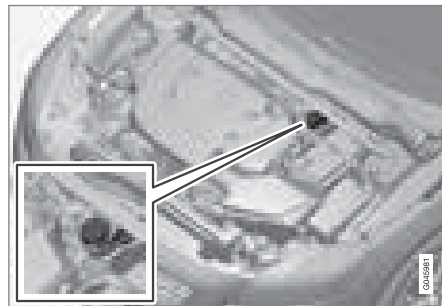
請每隔一年或每隔一次定期保養更換一次煞車油。

關於容量與所建議之煞車油等級，請參閱頁碼 339。若駕駛狀況需要經常重踩煞車，行駛山區或高濕度的熱帶氣候，應每年更換煞車油。

#### 警告

若煞車油低於煞車油儲液罐中的 MIN 高度，在補足煞車油之前請勿駕駛。Volvo 建議您將汽車送交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調查流失煞車油的原因。

#### 添加



煞車液儲液罐的位置。

儲液罐受引擎室冷區上方的蓋子保護。圓蓋必須先拿開才能看到儲罐蓋。

1. 轉動開啓位於罩上的蓋子。
2. 轉開儲罐蓋，添加油液。液面高度應介於 MIN 與 MAX 標記之間，標記可從儲槽內部看到。

#### 重要

請別忘了裝回蓋子。



## 空調系統

### 疑難排解與修理

空調系統內含螢光追蹤劑。在尋找洩漏處時請使用紫外線。

Volvo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繫。



### 警告

空調系統內含經加壓的冷媒 R134a。此系統必須交由授權維修中心維修與修理。



## 燈

## 一般資訊

所有燈泡皆已指定，請參閱頁碼 307。以下清單包含燈泡，以及不適合自行更換，必須由授權維修中心執行更換的其他光源的位置：

- 主動式氣體放電頭燈 - ABL（氣體放電燈）
- 側邊方向燈，車門後照鏡<sup>1</sup>
- 引導照明，車門後視鏡
- 位置燈，後方
- 側邊記號燈，後方
- 位於後方擋風玻璃上方的煞車燈
- 車內與行李廂照明
- 手套箱照明
- LED 燈，一般

**警告**

在配備氣體放電式頭燈的車輛上，頭燈的更換必須由維修中心來執行。我們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處理氣體放電式頭燈時要特別注意，因為該類頭燈裝有高電壓元件。

**警告**

更換燈泡時，汽車的電氣系統必須處於鑰匙位置 0，請參閱頁碼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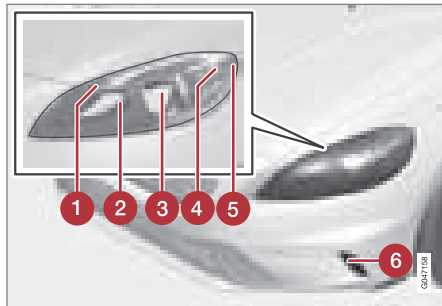
**重要**

請勿用手接觸燈泡的玻璃部份。來自您手指的油脂會因熱蒸發、覆蓋到反射器上，並進而造成損害。

**注意**

若故障訊息在燈泡更換後依然顯示，我們建議您前往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進行檢修。

## 前燈泡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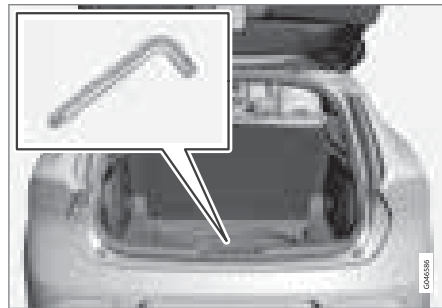


- 1 位置/駐車燈（氣體放電大燈內的 LED）
- 2 氣體放電大燈內的遠光燈/氣體放電大燈內額外的遠光燈

- 3 氣體放電大燈內的近光燈/氣體放電大燈內的氣體放電燈
- 4 指示燈
- 5 側標示燈
- 6 日間行車燈（依車款為 LED\* 或燈泡）

## 頭燈前方

所有頭燈燈泡都是經由引擎室更換，需鬆開並拆下整個頭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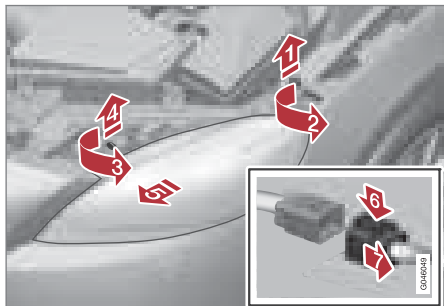


取出在行李廂內地板艙蓋下方找到的工具（Torx 30）。

<sup>1</sup> 特定款式



## 燈



1. **1** 抬起引擎蓋止桿。
2. **2** 使用該工具拆下螺絲（Torx 30）。
3. **3** 逆時針轉動鎖定銷。
4. **4** 將鎖定銷拉出。
5. **5** 交替傾斜與拉動可鬆開頭燈。

**!** 重要

將頭燈提起拿出時，請小心不要傷到任何零件。

5. **6** 壓下鎖扣。

- 7** 拔下接頭。

將大燈放在柔軟的表面上，以免損傷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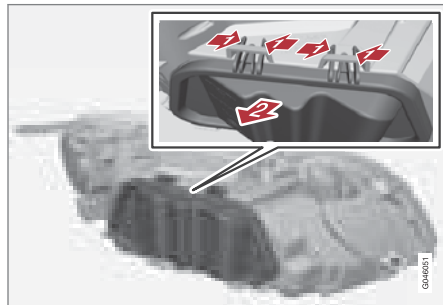
**!** 重要

請勿拉扯電線，只可拉拔接頭。

6. 依指示更換相關燈泡。

在打開燈光或切換鑰匙位置前，必須裝上大燈並正確安裝其接點。

### 遠/近光燈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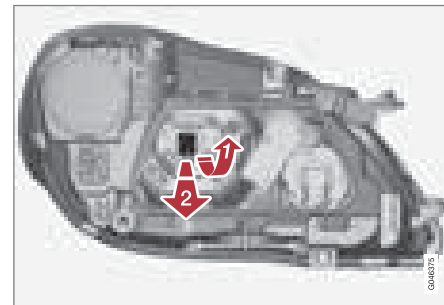


1. **1** 同時按下固定鉤。

- 2** 沿一定角度取出蓋子。

2. 依指示更換相關燈泡。

### 近光燈<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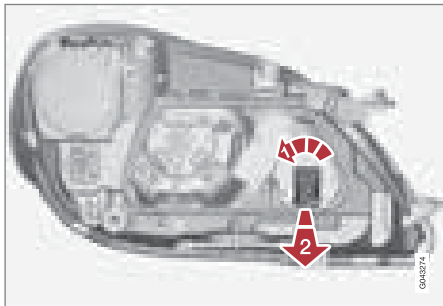
1. 分開頭燈，請參閱頁碼 302。
2. 取下蓋子，請參閱頁碼 303。
3. **1** 將燈座朝上壓直到燈座鬆開。
4. **2** 拉出燈座。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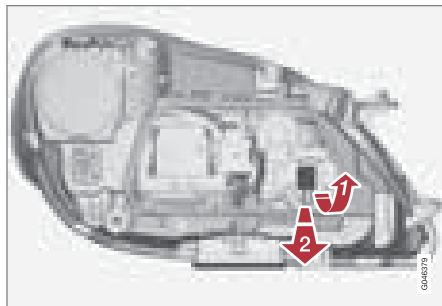
<sup>2</sup> 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



## 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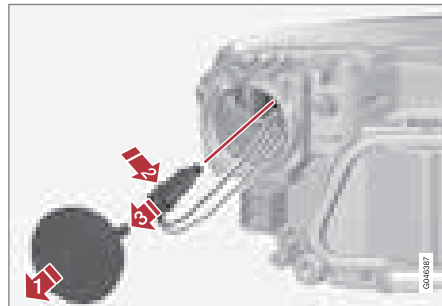
遠光燈<sup>2</sup>

1. 分開頭燈，請參閱頁碼 302。
2. 取下蓋子，請參閱頁碼 303。
3. **1** 將燈座逆時針旋轉。  
**2** 拉出燈座。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附加遠光燈<sup>3</sup>

1. 分開頭燈，請參閱頁碼 302。
2. 取下蓋子，請參閱頁碼 303。
3. **1** 將燈座朝上壓直到燈座鬆脫。  
**2** 拉出燈座。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 方向燈/閃光燈，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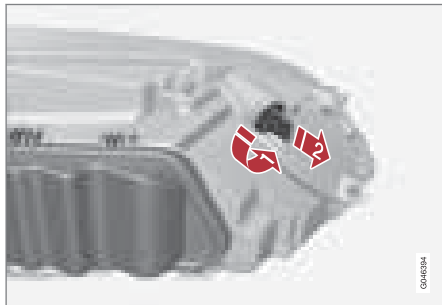


1. 分開頭燈，請參閱頁碼 302。
2. **1** 取下蓋子。
3. **2** 推進鎖扣。  
**3** 拉出燈座。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sup>2</sup> 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sup>3</sup> 配備氣體放電頭燈的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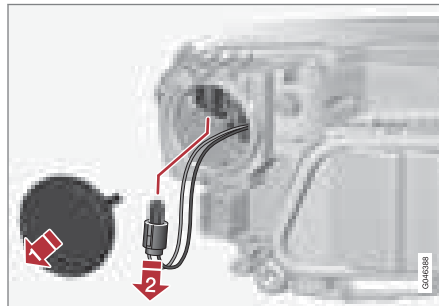


## 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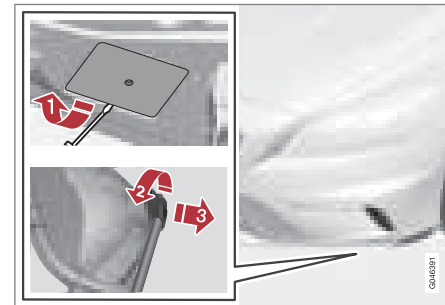
位置燈/駐車燈<sup>4</sup>

1. 分開頭燈，請參閱頁碼 302。
2. **1** 將燈座逆時針旋轉。
- 2** 拉出燈座。
3.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 側標示燈



1. 分開頭燈，請參閱頁碼 302。
2. **1** 取下蓋子。
3. **2** 拉下燈座。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晝行燈<sup>5</sup>

1. **1** 取下蓋子。
2. **2** 將燈座逆時針旋轉。
- 3** 拉出燈座。
3.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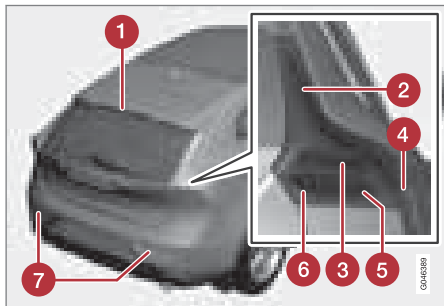
<sup>4</sup> 不適用配備氣體放電頭燈的汽車，因為這類汽車配備了 LED 燈。

<sup>5</sup> 僅適用於使用燈泡的日間型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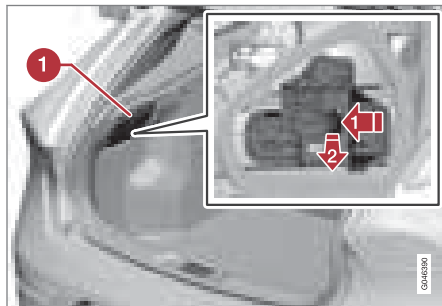
## 燈

## 後燈泡位置



- 1 煞車燈 (LED)
- 2 位置燈 (LED)
- 3 煞車燈
- 4 側邊記號燈 (LED)
- 5 方向指示燈
- 6 倒車燈
- 7 後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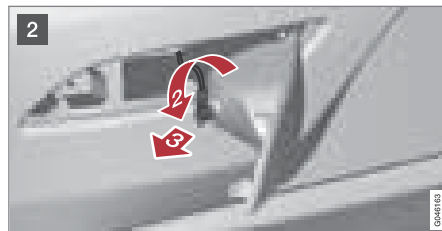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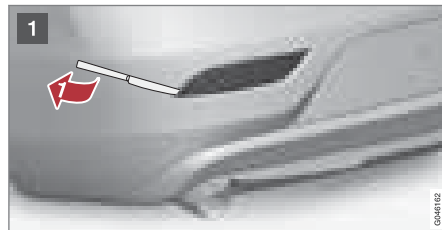
## 後燈殼



方向燈、煞車燈與後方燈光要從行李廂內部更換。

1. 拆下與故障燈泡同側的飾面 (1) 內的艙蓋。
2. **1** 壓下兩旁的鎖扣。  
**2** 拉出燈座。
3. 把燒壞的燈泡向內壓再逆時針轉動，即可將其拆離。
4.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 後霧燈



- 1 將餐桌刀之類的刀狀鈍物 (約 20 mm) 插進三角形中。  
**1** 小心地撬動，直到柄部鬆開。

**!** 重要

請小心不要傷到任何零件。

- 2 **2** 將燈座逆時針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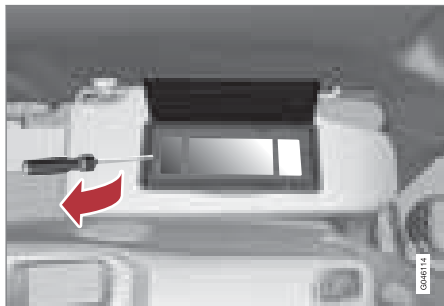


## 燈

☞ 拉出燈座。

-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 梳妝鏡照明



- 將螺絲起子插入燈頭鏡片下方，並輕輕撬起邊緣上的突耳。
- 將燈頭鏡片小心拆下並提到旁邊。
- 以尖嘴鉗將燈泡直接拉到旁邊。使用尖嘴鉗時請勿夾得太緊。否則燈泡玻璃可能會裂開。
- 更換燈泡，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 燈泡規格

照明	[W] <sup>A</sup>	類型
近光燈 <sup>B</sup>	55	H7 LL
遠光燈 <sup>B</sup>	65	H9
附加遠光燈 <sup>C</sup>	55	H7 LL
前方向指示燈	21	HY21W
位置燈，前方 <sup>B</sup>	5	W5W LL
側邊記號燈前側	5	WY5W LL
晝行燈 <sup>D</sup>	19	PW19W
側邊方向燈，車門後照鏡 <sup>D</sup>	5	WY5W LL
方向指示燈，後方	21	PY21W LL
煞車燈	21	P21W LL
倒車燈	21	P21W LL

照明	[W] <sup>A</sup>	類型
後霧燈	21	H21W LL
後視鏡尊榮燈	1.2	T5 插槽 W2x4.6d

A 瓦特

B 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

C 配備氣體放電頭燈的汽車

D 特定款式



## 雨刷片與清洗液

## 雨刷片

## 維修位置



位於維修位置的雨刷片。

爲了更換、清潔或提起雨刷片（例如：從擋風玻璃上刮除冰雪），雨刷片必須在維修位置。

**!** 重要

在將雨刷片放進維修位置前，請確定雨刷片未結凍。

1. 將遙控鑰匙放在點火開關鎖<sup>1</sup>內，並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I。（如需關於鑰匙位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頁碼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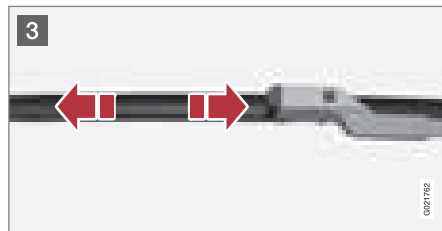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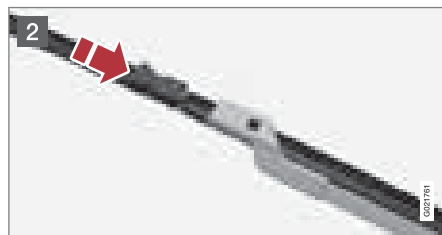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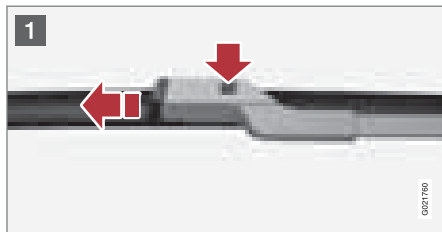
2. 再次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0。
3. 在 3 秒內，將右側撥桿開關向上移並維持在該位置約 1 秒。
  - > 雨刷會移動到直立位置。

當您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I 時（或汽車起動時），雨刷會回到起始位置。

**!** 重要

若位於維修位置的雨刷臂曾自擋風玻璃處折起，在允許雨刷回到起動位置之前，必須先將其向下折回擋風玻璃上。這是爲了避免刮傷引擎蓋上的塗料。

## 更換雨刷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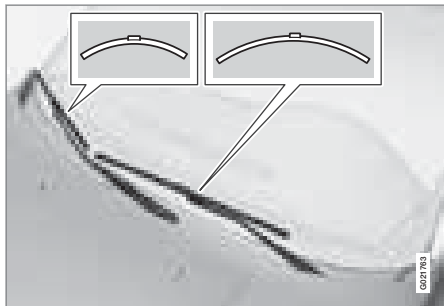
- 1 當雨刷臂位於維修位置時，將其向上摺。按下位於雨刷片座上的按鈕，並平行拉出雨刷臂。
- 2 滑入新雨刷片直到聽見一喀噠聲。
- 3 檢查確認雨刷片牢固安裝。
4. 將雨刷臂向後朝擋風玻璃摺。

<sup>1</sup> 在具備Keyless功能的汽車內則不必這麼做。



## 雨刷片與清洗液

當您短促按下 START/STOP ENGINE 按鍵將汽車的電氣系統設定到鑰匙位置 I 時（或汽車啟動時），雨刷會回到維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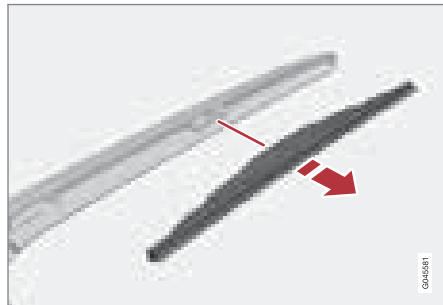
**i** 注意

雨刷片的長度不同。駕駛側的雨刷片比乘客側的雨刷片長。

**!** 警告

若汽車配備了安全氣囊 Pedestrian Airbag，Volvo 建議您使用原廠雨刷臂，並建議您只使用相關原廠零件。

## 更換後擋風玻璃雨刷片



1. 摺開雨刷臂。
2. 抓住雨刷片內部（箭頭處）。
3. 逆時針轉動，用雨刷片對著雨刷臂的終端位置作為操縱桿，可更容易地拆下雨刷片。
4. 將新雨刷片按入到位。檢查確認雨刷片牢固安裝。
5. 放下雨刷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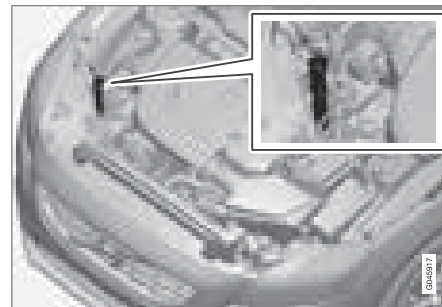
## 清潔

如需關於清潔雨刷片與擋風玻璃之資訊，請參閱頁碼 322 及其後說明。

**!** 重要

檢查確認雨刷片正常。輕忽保養會縮短雨刷片的使用壽命。

## 添加清洗液



擋風玻璃雨刷與頭燈清洗器共用同一個儲槽。

**!** 重要

冬天請使用內含防凍劑的清洗液，以避免泵浦、儲液筒及軟管結凍。

關於容量，請參閱頁碼 339。



## 電瓶

### 操作

電瓶使用壽命與功能受多種不同因素影響，如起動次數、耗電情況、駕駛方式、駕駛條件及天候條件等。

- 絕對不可在引擎運轉時拆離電瓶。
- 檢查連往電瓶的電線是否連接正確並固定妥當。

### 警告

- 電瓶會產生氫氧混合氣，這是極具爆炸性的氣體。跨接電纜線若連接不正確可能會產生火花，而這點火花就足以造成電瓶爆炸。
- 電瓶內含能造成嚴重灼傷的硫酸。
- 若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接觸到硫酸，請以大量清水沖洗。若硫酸濺到眼睛，請立即就醫。

### 注意

若一再將其電力用光，電瓶的使用壽命會縮短。

電瓶使用壽命會受到數項因素的影響，包括駕駛條件與氣候。電瓶的起動能力會隨時間經過而降低，因此，若汽車會有一段較長時間不使用或僅行駛短距離，需要為電瓶充電。極冷的天氣會進一步限制起動能力。

為了將電瓶維持在良好狀態，建議每週至少駕駛 15 分鐘，或將電瓶連上具自動微充電功能的電瓶充電器。

維持在充飽電狀態的電瓶使用壽命最長。

### 重要

為電瓶充電時絕對不可以使用快速充電器。

### 重要

在接上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之後，若未遵守下述指示，資訊娛樂系統的節能功能可能會暫時關閉，且/或資訊顯示器中和主電瓶充電狀態有關的訊息可能會暫時無法使用：

- 絕對不可以用汽車主電瓶上的負極來連接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 - 僅可將汽車底盤當成接地點。

請參閱「起動輔助」一節 - 在此可取得和應如何連接纜線夾有關的說明。

### 電瓶上的符號

	使用護目鏡
	更詳細資訊請參閱『車主手冊』。
	電瓶須存放於兒童不會觸及之處
	電瓶含有腐蝕性強酸。



## 電瓶

	避免火花與火焰
	有爆炸的危險
	必須送資源回收。

**i 注意**

廢電瓶必須以環保方式回收，因為裡面含鉛。

**更換主電瓶**

Volvo 建議您讓授權維修中心更換電瓶 -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如需更多和汽車主電瓶有關之資訊 - 請參閱頁碼 99

**Start/Stop**

具有 Start/Stop 功能的汽車配備了兩個 12V 電瓶 - 一個額外的強力電瓶用於起動，另一個待機電瓶則會在 Start/Stop 功能的起動程序中提供協助。

如需更多和 Start/Stop 有關的資訊 - 請參閱頁碼 106。

如需更多和汽車主電瓶有關之資訊 - 請參閱頁碼 99 及 343。

電瓶	起動	支援
冷起動電量 <sup>A</sup> ，CCA (A)	760 <sup>B</sup> 800 <sup>C</sup>	120 <sup>B</sup> 180 <sup>C</sup>
尺寸 <sup>D</sup> ，LxBxH (mm)	278x175x190 <sup>B</sup> 315x175x190 <sup>C</sup>	150x90x106 <sup>B</sup> 150x90x130 <sup>C</sup>
電量 (Ah)	70 <sup>B</sup> 80 <sup>C</sup>	8 <sup>B</sup> 10 <sup>C</sup>

A 依據 EN 標準。

B 手排變速箱。

C 自排變速箱。

D 最大可能尺寸。

**! 重要**

更換具備 Start/Stop 功能之汽車內的電瓶時，必須安裝 AGM<sup>1</sup> 型的電瓶。

<sup>1</sup> Absorbed Glass Mat



## 電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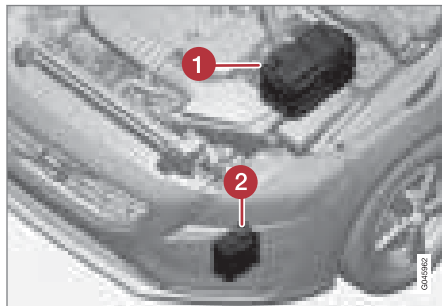
### **i** 注意

- 汽車的耗電量越大（例如：額外使用冷卻/加熱功能），電瓶需要充的電就越多 = 燃油消耗量會增加。
- 當電瓶電量降到低於最低可容許電量時，Start/Stop 功能會關閉。

因電流大幅降低造成 Start/Stop 功能暫時減弱，表示：

- 駕駛人不必踩下離合器踏板引擎也會自動起動<sup>2</sup>（手排變速箱）。
- 駕駛人不必將腳從腳煞車踏板抬起引擎也會自動起動（自排變速箱）。

### 電瓶位置



(1) 起動電瓶<sup>3</sup> (2) 待機電瓶

支援電瓶通常不會比起動電瓶更需要保養。若您有疑問或發生問題，應與維修中心聯繫 - 建議您與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聯絡。

### **i** 重要

在接上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之後，若未依下述指示動作，起動/停止功能可能會暫時停止發揮作用：

- 絕對不可以用汽車主電瓶上的負極來連接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 - 僅可將汽車底盤當成接地點。

請參閱「起動輔助」一節 - 在此可取得和應如何連接纜線夾有關的說明。

### **i** 注意

若電瓶電力被消耗的程度達到一切都「漆黑一片」且汽車沒有任何電氣功能可使用，Start/Stop 功能會在您利用外部電瓶或電瓶充電器將引擎起動後啓用。之後引擎也許能自動停止。但當引擎在這個狀況下自動停止時，由於電瓶內的電量不足，Start/Stop 功能可能無法自動啓動引擎。

為確保在自動停止後能成功地自動起動，必須先為電瓶充電。當外部溫度達到 +15 °C 時，電瓶充電至少需要 1 個小時。若外部溫度較低，建議充電 3-4 個小時。此項建議係針對使用外部電瓶充電器為電瓶充電。

若無法如此充電，則建議在電瓶已適當充電之前暫時關閉 Start/Stop 功能。

如需與電瓶充電有關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保養與維修」中的「電瓶」部份。

<sup>2</sup> 只有在排檔桿位於空檔時才會自動起動。

<sup>3</sup> 起動電瓶在頁碼 310 有更詳盡的說明。



## 保險絲

## 一般資訊

所有電氣功能及組件都由一些保險絲加以保護，以防汽車上的電氣系統因短路或電流過載而損壞。

如果某個電氣組件或功能沒有作用，可能是因為這個組件的保險絲暫時過載而熔斷。如果同一保險絲反覆燒斷，則表示電路有故障。Volvo 建議您聯絡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執行檢查。

## 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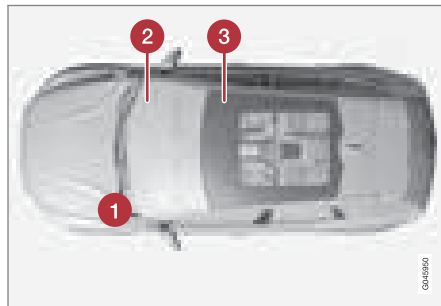
1. 請在保險絲線路圖中查出該保險絲位置。
2. 拉出該保險絲並從其側面查看曲形電熱絲是否已熔斷。
3. 如果是這個情況，則更換一個相同顏色及安培數的新保險絲。



## 警告

更換保險絲時，請勿使用異物或安培數高過指定數值的保險絲。這可能會對電氣系統造成重大損害，且可能會引發火災。

## 保險絲盒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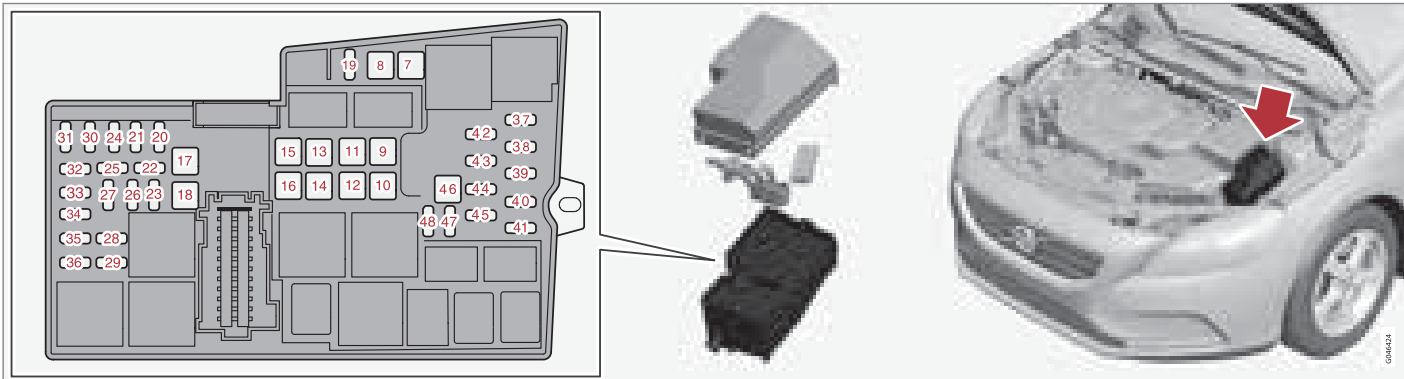
左駕車型內保險絲盒的位置。右駕車型內手套箱下面保險絲盒的位置要換到另一側。

- 1 引擎室
- 2 在手套箱底下
- 3 右前座下方



## 保險絲

### 引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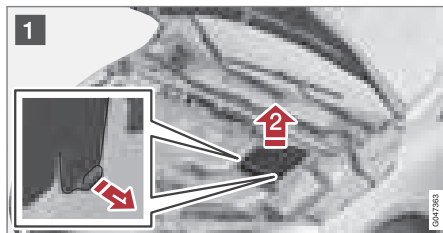


蓋子內側有可協助拆裝保險絲的小鉗子。  
此保險絲盒也提供了幾個備用保險絲空間。

#### 更換保險絲：

拆下起動電瓶上安裝的蓋子及配電單元的蓋子後可接觸到保險絲。

#### 拆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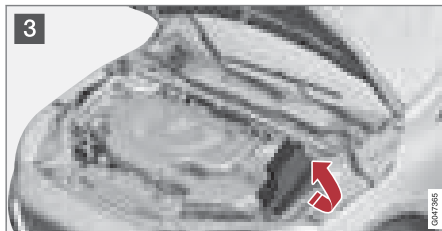
- 1 1 將安裝在起動電瓶蓋側邊的卡鎖打開。
- 2 將蓋子直直抬起。



- 2 1 將安裝在配電單元側邊的卡鎖打開。
- 2 將蓋子向上旋轉直到鎖定接片（1）鬆開。



## 保險絲



3 將蓋子朝引擎方向摺以觸及保險絲。

裝回蓋子  
以相反順序裝回零件。

## 位置

蓋內標籤顯示了保險絲的位置。

- 保險絲 7-18 屬於「JCASE」型，應由維修中心更換<sup>1</sup>。
- 保險絲 19-45 及 47-48 為 Minu Fuse 型。

	功能	A
7	ABS 幫浦	40
8	ABS 控制閥	30
9	頭燈清洗器*	20

	功能	A
10	通風扇	40
11	-	-
12	保險絲 32-36 的主保險絲	30
13	起動馬達致動器電磁閥（非 Start/Stop）	30
14	電子擋風玻璃，右側*	40
15	-	-
16	電子擋風玻璃，左側*	40
17	駐車加熱器*	20
18	擋風玻璃雨刷	20
19	中央電子模組，參考電壓，待機電瓶（Start/Stop）	5
20	喇叭	15
21	煞車燈	5
22	-	-
23	頭燈控制	5

	功能	A
24	內部繼電器線圈	5
25	12 V 電源插座、前中央扶手	15
26	變速箱控制模組	15
27	電磁離閥合器 A/C	15
28	12 V 電源插座、後中央扶手	15
29	恆溫感知器*；進氣門馬達	10
30	引擎控制模組（5 汽缸）	5
31	電動座椅，右側*	20
32	冷卻風扇繼電器內繼電器線圈（4 汽缸、5 汽缸柴油引擎）、Lambda 探測器（4 汽缸汽油引擎）、大量氣流計（柴油引擎）、EGR 冷卻旁通閥（柴油引擎）、燃油流量規律器閥（5 汽缸柴油引擎）、燃油壓力規律器閥（5 汽缸柴油引擎）	10
	冷卻風扇繼電器內繼電器線圈（5 汽缸汽油引擎）、Lambda 探測器（5 汽缸汽油引擎）	20

<sup>1</sup>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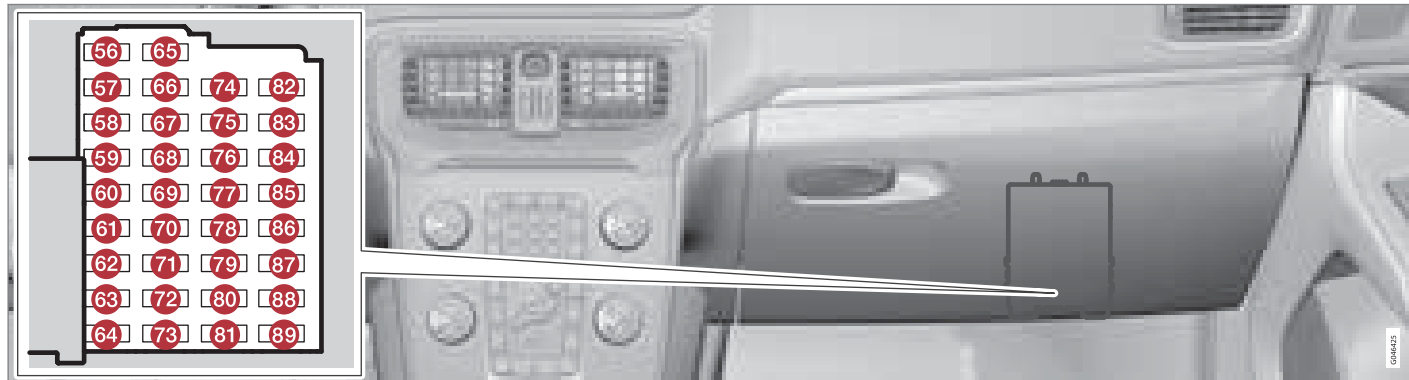
	功能	A
33	自排變速箱機油泵 (5 汽缸 Start/Stop) 大量氣流感知器 (汽油引擎)、EVAP 閥 (4 汽缸汽油引擎)、閥門 (5 汽缸汽油引擎)、電磁閥 (5 汽缸汽油引擎)、曲軸箱通風加熱器 (5 汽缸汽油引擎)、渦輪控制馬達 (4 汽缸柴油引擎)、燃油流量規律器閥 (4 汽缸柴油引擎)、活塞冷卻電磁閥 (5 汽缸柴油引擎)、渦輪控制閥 (5 汽缸柴油引擎)、機油油位感知器 (5 汽缸柴油引擎)	10
34	閥門 (4 汽缸汽油引擎)、電磁閥 (4 汽缸汽油引擎)、噴射器 (5 汽缸汽油引擎)、Lambda-sond 探測器 (柴油引擎)、曲軸箱通風加熱器 (5 汽缸柴油引擎)	10
35	點火線圈 (汽油引擎)	10
	柴油濾清器加熱器、火星塞控制單元 (5 汽缸柴油引擎)	15
36	引擎控制模組 (4 汽缸)	10
	引擎控制模組 (5 汽缸引擎)、油門單元 (5 汽缸汽油引擎)	15

	功能	A
37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5
38	引擎控制模組、變速箱控制模組、安全氣囊	10
39	照明高度控制*	10
40	電子控制伺服	5
41	中央電子模組	15
42	-	-
43	冷卻水泵浦 (Start/Stop)	10
44	碰撞警示系統	5
45	油門踏板感知器	5
46	充電點，備用電瓶	-
47	-	-
48	-	-



## 保險絲

在手套箱底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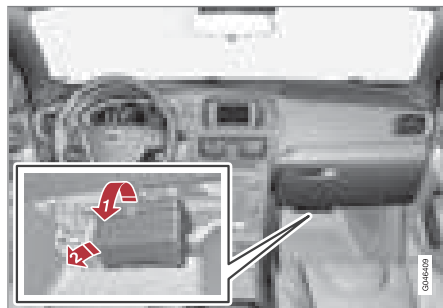
引擎室內保險絲盒的蓋子內側有可協助拆裝保險絲的小鉗子。

引擎室內保險絲盒也提供了幾個備用保險絲空間。

更換保險絲：

將保護蓋自保險絲盒取下時，便可觸及保險絲。

拆除蓋子



1. 握住凹陷處並向外拉，直到蓋子下緣的鎖定柄自保險絲盒鬆開。
2. 拆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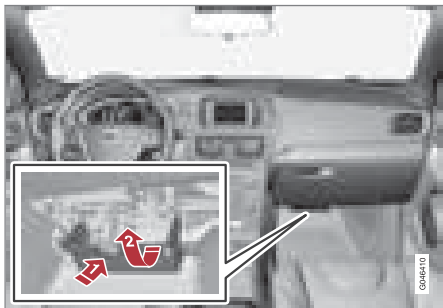
**i** 注意

為了將位於蓋子頂端的鎖定柄自配電單元解下，需要使用相當大的張力。



## 保險絲

## 裝回蓋子



1. 裝入下方柄部。
2. 將蓋子向上轉，直到卡入上方柄部。

**i** 注意

請確定上方鎖定柄被適當地放入配電單元的凹槽裡。

## 位置

蓋內標籤顯示了保險絲的位置。

這些保險絲為「Minu Fuse」型。

	功能	A
56	燃油泵	20
57	-	-

	功能	A
58	後擋風玻璃雨刷	15
59	車內照明，前閱讀燈與乘客室照明專用車頂控制台	5
60	室內燈、電動座椅	10
61	窗簾，玻璃車頂*	10
62	雨滴感知器*、防眩後視鏡*、溼度感知器*	5
63	碰撞警示系統*	5
64	-	-
65	開鎖，尾門 <sup>A</sup>	10
66	-	-
67	保留位置 3，恆定電壓	5
68	方向盤鎖	15
69	綜合儀錶板	5
70	中控鎖系統，加油口蓋板 <sup>B</sup>	10
71	恆溫控制面板	10

	功能	A
72	方向盤模組	7.5
73	警報器*、資料連接接頭 OBDII	5
74	遠光燈	15
75	-	-
76	倒車燈	10
77	擋風玻璃雨刷 <sup>C</sup> 、後擋風玻璃雨刷 <sup>C</sup>	20
78	起動抑制器	5
79	保留位置 1，恆定電壓	15
80	保留位置 2，恆定電壓	20
81	動作感知器警報*、遠端接收器	5
82	擋風玻璃雨刷 <sup>D</sup> 、後擋風玻璃雨刷 <sup>D</sup>	20
83	中控鎖系統，加油口蓋板 <sup>E</sup>	10
84	開鎖，尾門 <sup>F</sup>	10
85	電動附加加熱器*、後排座椅加熱按鍵*	7.5



	功能	A
86	防護氣囊、行人防護氣囊*	10
87	保留位置 4，恆定電壓	7.5
88	-	-
89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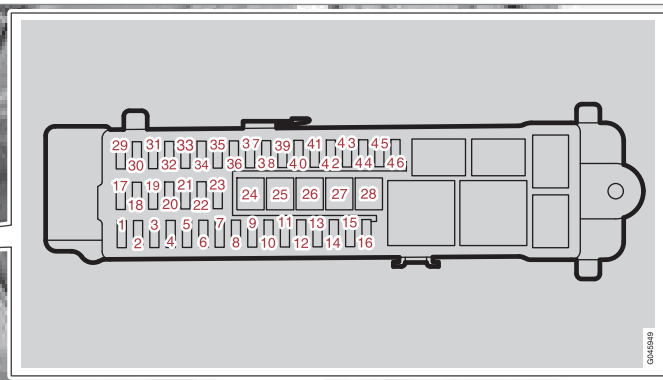
- A 並請參閱保險絲 84。  
 B 並請參閱保險絲 83。  
 C 並請參閱保險絲 82。  
 D 並請參閱保險絲 77。  
 E 並請參閱保險絲 70。  
 F 並請參閱保險絲 65。





## 保險絲

## 右前座下方



引擎室內保險絲盒的蓋子內側有可協助拆裝保險絲的小鉗子。

引擎室內保險絲盒也提供了幾個備用保險絲空間。

## 位置

蓋內標籤顯示了保險絲的位置。

- 保險絲 24-28 屬於「JCASE」型，應由維修中心更換<sup>2</sup>。
- 保險絲 1-23 及 29-46 為「Minu Fuse」型。

	功能	A
1	-	-
2	Keyless*	10
3	車門把手 (Keyless*)	5
4	控制面板, 左前門	25
5	控制面板, 右前門	25
6	控制面板, 左後門	25

	功能	A
7	控制面板, 右後門	25
8	-	-
9	電動座椅左側*	20
10	-	-
11	-	-
12	音訊控制單元 (放大器)*	5

<sup>2</sup> 建議使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



## 保險絲

	功能	A
13	-	-
14	無線數據通訊系統*、藍牙*	5
15	音訊、資訊娛樂控制單元	15
16	數位廣播*、電視*	10
17	12 V 電源插座、行李廂	15
18	-	-
19	-	-
20	-	-
21	-	-
22	-	-
23	拖車插座 2*	20
24	保險絲 12-16 的主保險絲：資訊娛樂系統	40
25	-	-
26	拖車插座 1*	40
27	後擋風玻璃除霧器	30

	功能	A
28	-	-
29	BLIS 盲點資訊系統*	5
30	駐車輔助*	5
31	駐車攝影機*	5
32	-	-
33	-	-
34	座椅加熱器（駕駛側）	15
35	座椅加熱器（乘客側）	15
36	-	-
37	-	-
38	-	-
39	座椅加熱，後方右側*	15
40	座椅加熱，後方左側*	15
41	AWD（全時四輪驅動）控制模組*	15
42	-	-
43	-	-

	功能	A
44	-	-
45	-	-
46	-	-



## 車輛維護

### 洗車

車髒時應立即進行清洗。洗車時應選擇有油分離器的洗車機。應使用汽車清潔劑。

- 務必盡速將鳥糞從漆面上清除。鳥糞含有影響漆面及迅速使漆面變色的化學成份。建議您洽請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以去除漆面變色。
- 車身下方應勤加沖洗。
- 為降低因清洗造成刮痕的風險，請以清水沖洗整台車直到除去所有溶化的塵土。請勿直接對鎖組噴水。
- 如有必要，可使用冷除脂劑來處理非常髒的表面。請注意，在此情形，不能讓表面因日照而發熱！
- 使用海棉、汽車清潔劑與大量溫水來清洗。
- 以微溫肥皂水溶劑或汽車清潔劑清洗雨刷片。
- 用清潔柔軟的羊皮拭車巾或刮水器刷乾車輛。若您能避免讓水滴在強烈日光下晒乾，就能減少之後需要拋光除去的水乾漬的產生。

### 警告

請務必讓維修中心清潔引擎。若引擎溫度很高，可能會起火。

### 重要

不乾淨的頭燈功能較差。請定期清潔頭燈，例如在加油時進行清潔。

請勿使用任何具腐蝕性的清潔劑，請使用清水及不會造成刮痕的海綿。

### 注意

外部照明，如頭燈、霧燈與後車燈的鏡頭內部可能會暫時出現凝結物。這很正常，所有外部照明在設計上都能應付這種狀況。凝結物通常都會在車燈開啓一段時間之後，自車燈罩排放出去。

### 清潔雨刷片

雨刷片上的柏油、灰塵及鹽水殘痕，還有擋風玻璃上的昆蟲、冰雪等，都會縮短雨刷片的使用壽命。

用於清潔：

- 將雨刷片設定在維修位置，請參閱頁碼 308。

### 注意

請使用微溫的肥皂液或洗車劑定期清洗雨刷片及擋風玻璃。

請勿使用任何強烈溶劑。

### 自動洗車

自動洗車是一個簡單而快速的洗車方法，但是自動洗車機無法洗淨汽車所有部位。若要達到最佳效果，建議您以手洗方式洗車。

### 注意

在前幾個月只能用手清洗汽車。這是因為新車的塗料比較細緻脆弱。

### 高壓清洗

使用高壓清洗車輛時，要用清掃動作，確保噴嘴和汽車表面的距離不可少於 30 公分（此距離適用於所有外部零件）。請勿直接對鎖組噴水。

### 測試煞車片

### 警告

請務必在清洗汽車後測試煞車（包括駐車煞車）以確保溼氣與繡蝕物並未影響煞車來令片及減損煞車性能。

在雨中或半融冰雪或泥濘路面上行駛時應偶爾輕踩煞車踏板。摩擦產生的熱可使煞車來令片暖及變乾。在極潮濕或寒冷天氣下駕駛車輛亦應同樣操作。



### 外裝塑膠、橡膠以及裝飾元件

建議使用 Volvo 經銷商供應的專用清潔劑來清潔和保養有色塑膠零件、橡膠與裝飾元件（如光滑的飾條）。使用這樣的清潔劑時要注意遵守使用說明。

#### ❗ 重要

請避免在塑膠及橡膠上打蠟及拋光。

當有必要在塑膠及橡膠上使用除脂劑時，請小力摩擦。請使用軟質清洗海綿。

對有光澤的飾條拋光時，可能會磨去或損及光澤表面層。

不可使用內含研磨物質的拋光劑。

### 輪圈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黏膠清潔劑。

強力輪圈清潔劑可能會破壞表面且在鍍銻鋁圈上造成氧化產生斑點。

### 拋光及打蠟

如果您感覺漆面暗沉或是想給漆面額外保護，可以為車輛進行拋光及打蠟。

新車至少使用一年後才需要拋光。然而可以在這段期間即進行打蠟。請勿在直接日曬下進行拋光或打蠟。

在您開始拋光或打蠟之前，請先徹底洗車並使它乾燥。請以柏油去除劑或石油溶劑去除焦油

污跡及柏油。較難去除的污垢可使用專為汽車漆料設計的細研磨膏來去除。

請先用亮光劑拋光然後再上水蠟或固態蠟。請小心遵循包裝上的指示進行。許多製品均含有拋光及打蠟兩種成份。

#### ❗ 重要

只應採用 Volvo 建議的油漆處理。其它處理，例如保養、密封、保護、光釉密封或者類似處理則可能損傷漆面。此類處理所造成的漆面損壞無法獲得 Volvo 提供的保固。

### 潑水塗層\*



千萬不要在這些玻璃表面上使用車蠟、去油脂劑或類似產品，因為會損壞其潑水特性。

清潔時要當心，不要損壞玻璃表面。

去除冰雪時要避免損壞玻璃表面 - 只可使用塑膠冰刮。

潑水塗層也有自然損耗。

建議使用可在 Volvo 經銷商處購買到的專用拋光劑進行處理，以保持潑水特性。首次使用應從新車三年後開始，然後每年處理。

### 防鏽 - 檢查與維護保養

車輛在原廠經過徹底而完整的防鏽處理。車體的各部件均以鍍鋅鋼板製成。車體下方則以耐磨防鏽劑加以保護。外露的結構件、凹部位、封閉部份以及側車門則噴入了一層具穿透能力的防鏽液薄層。

在一般正常狀況下，通常在大約 12 年內並不需要對車輛的防鏽作處理。在這段時間後，應每隔三年處理一次。如果車輛需要進一步處理，Volvo 建議讓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來協助您。

泥巴污垢以及道路除冰的鹽份可能導致鏽蝕，因此保持汽車清潔相當重要。汽車的防鏽處理需要定期檢查且如有必要必須進行修護以保持最佳狀況。

### 清潔內裝

請僅使用 Volvo 建議之清潔劑與汽車保養產品。請定期清潔並依照汽車保養產品所附之說明進行。

在使用清潔劑之前先以吸塵器吸塵很重要。

### 地毯與行李廂

取下內置地毯以另行清潔腳踏墊與內置地毯。使用吸塵器除去灰塵與污垢。

每塊鑲嵌式腳踏墊都以插銷固定。

- 在各插銷處握住鑲嵌式腳踏墊，並將腳踏墊直直舉起。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車輛維護

安裝鑲嵌式腳踏墊時，請在各插銷處壓入腳踏墊。

### 警告

出發前請檢查駕駛區的鑲飾踏墊是否已經以插銷牢牢固定，以免踏墊在踏板附近或踏板之下卡住。

在以吸塵器吸過之後，建議使用特殊織品清潔劑除去地板腳踏墊上的污漬。清潔地板腳踏墊時，必須使用 Volvo 經銷商建議的清潔劑。

### 織品內裝與車頂內裝的污漬

建議您使用可在授權的 Volvo 經銷商處購得的特殊織品清潔劑，以避免影響內裝的防火特性。

### 重要

銳利的物品與魔鬼氈可能會使紡織品飾面受損。

### 清潔處理皮革飾面上的污垢

Volvo 的皮革飾面不含鉻，並以可保存原始外觀的方式處理。

皮革飾面也會老化，長期使用會產生一種優美的銅質光澤。皮革經過精緻處理，保留其自然特性。皮革已有保護塗層，但也要求定期清潔，以保持特性和美觀。Volvo 提供清潔與處理皮革飾面的廣泛產品，請依據說明使用，可

保留皮革上的保護塗層。儘管如此，使用一段時間之後，根據皮革表面質地，皮革自然外觀多多少少依然會浮現。這是皮革自然熟化的過程，表示它是天然產品。

爲了得到最佳效果，Volvo 建議您每年清潔皮質飾面一到四次並塗上保護膏（如有必要可增加清潔次數）。Volvo 皮革保養套件可向 Volvo 經銷商購買。

### 重要

- 染色布料製成的某些物品（例如牛仔褲和絨面的衣服）也可能給飾面留下污跡。
- 千萬不要使用強烈的溶劑。這樣的產品可能損壞織物、維尼龍和真皮的飾面。

### 皮革飾面清洗說明

1. 在浸濕海綿倒上皮革清潔劑，搓揉出稠濃泡沫。
2. 用輕柔圓周動作擦掉污跡。
3. 用海綿仔細在污跡上輕擦。讓海綿吸收污跡。切勿用力摩擦。
4. 用軟紙或抹布擦淨，讓皮革完全晾乾。

### 皮革飾面保護處理

1. 將少量保養乳倒在氈巾上，用輕柔圓周動作在皮革上薄薄塗抹一層保養乳。
2. 可讓皮革乾燥 20 分鐘後再開始使用。

此皮革現已在抗污及抗紫外線方面大有改善。

### 真皮方向盤的清洗說明

- 用柔軟的濕海綿及中性肥皂清除髒污與灰塵。
- 皮革需要透氣。千萬不要用保護塑膠蓋住真皮方向盤。
- 請使用天然油脂。爲獲得最佳效果，建議使用 Volvo 的皮革保養劑。

如果方向盤有污跡：

第 1 組（墨水、葡萄酒、咖啡、牛奶、汗水與血跡）

- 請使用軟布或海棉。5%阿摩尼亞溶液。（針對血跡，可使用 2d1 水和 25g 鹽配成的溶劑。）

第 2 組（油脂、機油、醬油與巧克力）

1. 與組別 1 的程序相同。
2. 用吸劑紙或布來拋光。

第 3 組（乾掉的髒污、塵土）

1. 請使用軟刷來除去髒污。
2. 與組別 1 的程序相同。

清潔內裝塑膠、金屬與木質部件上的汗跡

建議使用在 Volvo 經銷商處可購得的原纖維纖維或微纖維布清潔內裝零件及表面。



## 車輛維護

請勿刮除或用力摩擦污漬。切勿使用強力去污劑。Volvo 經銷商處可以購買到特制清潔劑，專用與難度更大的清潔工作。

## 清潔安全帶

請用清水與合成清潔劑。從您的 Volvo 經銷商可買到特製紡織品清洗劑。請確定安全帶已完全乾燥後才讓安全帶縮回。

## 小面積漆面損傷補漆

漆料是車輛防鏽的一個重要部份，因此應定期檢查。為避免生鏽，應立即修復漆面損傷。最常見的漆面損傷為翼板邊緣、車門及保險桿上的碎石擊傷、刮傷以及刮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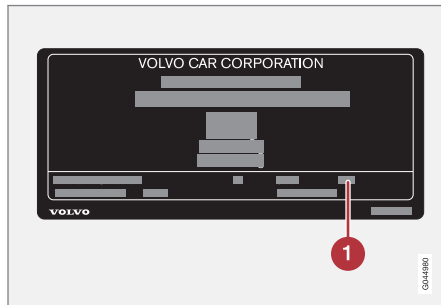
## 材料

- 底漆<sup>1</sup> - 裝在噴霧罐內的特殊黏性底漆可供塑膠塗裝保險桿使用
- 基底漆與透明漆 - 可以噴霧罐或補漆筆/棒的形式取得<sup>2</sup>
- 遮蔽膠帶
- 細砂紙<sup>1</sup>。

<sup>1</sup> 如有必要。

<sup>2</sup> 請遵照補漆筆/棒包裝內的說明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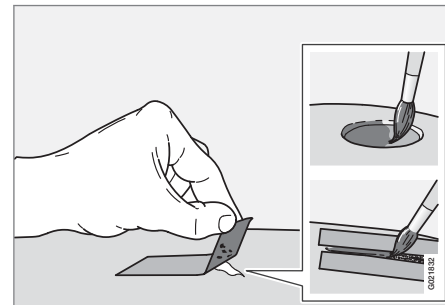
## 色彩代碼



## 1 汽車色彩代碼

使用正確顏色很重要。有關產品標籤位置，請參閱頁碼 330。

修復輕微的漆面損傷，如碎石擊傷與刮痕



在開始進行之前，車輛必須清洗、風乾且溫度達到 15 °C 以上。

1. 在受損表面貼上一段遮蔽膠帶。然後撕除膠帶以去除任何殘留的漆屑。  
若損傷深及金屬部份，請適時使用底漆。當塑膠表面受損時，可使用黏性底漆以獲得較佳結果 - 將其噴進噴霧罐的蓋子裡，然後塗上薄薄一層。
2. 上漆前，如有必要（例如有邊緣不平坦時），請使用非常細緻的拋光劑將上漆位置輕輕拋光。將表面徹底清潔並風乾。



### 車輛維護

3. 將底漆徹底攪勻並用細毛刷、火柴棒或類似物品塗上底漆。底漆乾了之後，以基底漆與透明漆收尾。
4. 刮傷處理的程序相同，但遮蔽膠帶可貼在受損區域周圍用於保護沒有受損的漆面。

#### 注意

若石頭刻痕並未深及金屬部位且未受損的塗料仍在原位，請在清潔表面後儘快填入基底漆與透明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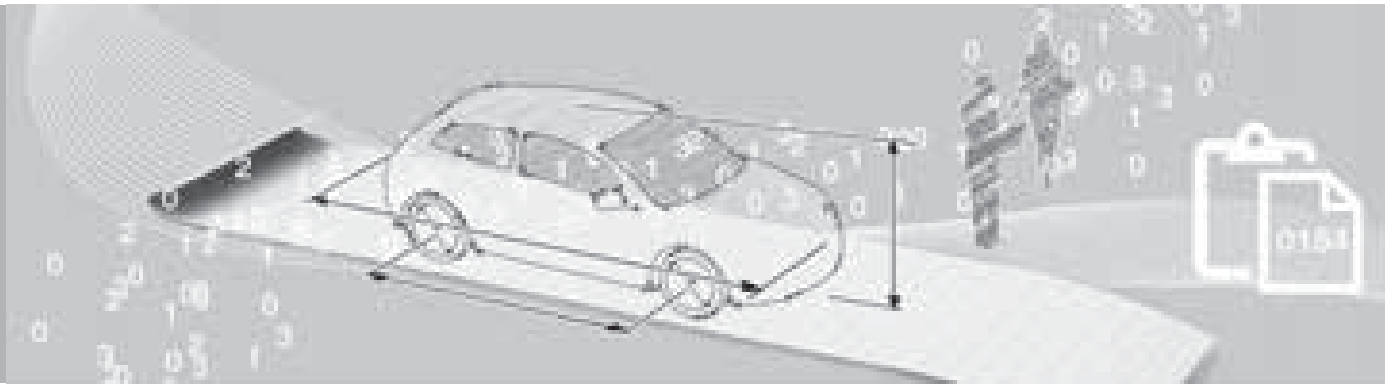


型式代號.....	330
尺寸與重量.....	332
引擎規格.....	336
引擎機油.....	337
液體和潤滑劑.....	339
燃油.....	341
輪圈與輪胎、尺寸與壓力 .....	342
電器系統.....	343
型式核准號碼.....	344
授權.....	353
綜合儀錶板裡的顯示幕文字.....	355
顯示幕內的燈號.....	363



# 10

規格





## 型式代號

如果您知道車輛的型式名稱、車輛識別號碼及引擎號碼，那麼與 Volvo 經銷商進行聯繫以及在訂購備用零件及配件時會相當簡便。

- ① 型式代號、車輛識別號碼、最大允許重量、顏色及內裝代碼及型式核准號碼。開啓右後車門時可看到標籤。
- ② 空調系統標籤。
- ③ 駐車加熱器標籤。
- ④ 引擎代碼與引擎序號。
- ⑤ 引擎機油標示牌。
- ⑥ 變速箱類型命名與系列號碼。
  - A 手排變速箱
  - B 自排變速箱
- ⑦ 汽車的識別號碼。（VIN 車輛識別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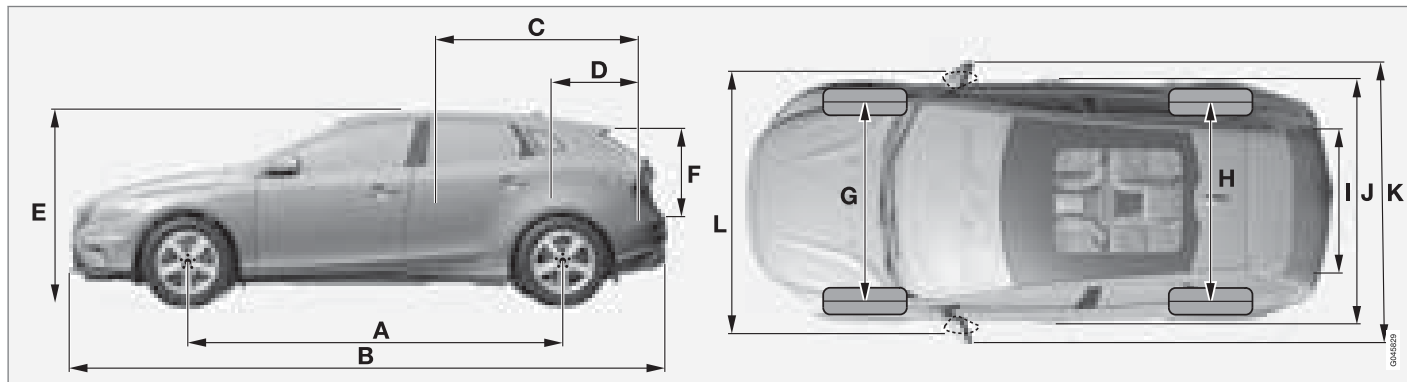
有關本車進一步資訊在汽車登記文件中註明。

 注意

車主手冊中描繪的花樣並未完全複製車內實際出現的花樣。車主手冊將其納入只是爲了顯示其大致外觀及其在車內的位置。您可在愛車的專屬花樣中取得適用於特定汽車的資訊。

## 尺寸與重量

## 尺寸



尺寸	mm
A 軸距	2646
B 長度	4370
C 載物長度、地板、摺起的後座椅	1508
D 載物長度、地板	684
E 高度	1470
F 載物高度	532

尺寸	mm
G 前輪距	1552 <sup>A</sup> 1547 <sup>B</sup>
H 後輪距	1540 <sup>A</sup> 1535 <sup>B</sup>
I 載物寬度、地板	960
J 寬度	1802

尺寸	mm
K 寬度包括車門後視鏡	2041
L 車寬包括內摺後的車門後視鏡	1857

A 偏離 50 公厘  
B 偏離 52.5 公厘

## 尺寸與重量

**重量**

空車重量包括駕駛人、90%滿的油箱重及所有液體的重量。

乘客、配件和拖車鉤球頭負載（有加掛拖車時，請參閱頁碼 334 上的表格）的重量都會影響裝載重量，且不包括在空車重量內。

允許的最大負載重量 = 總車重 - 空車重量。

**i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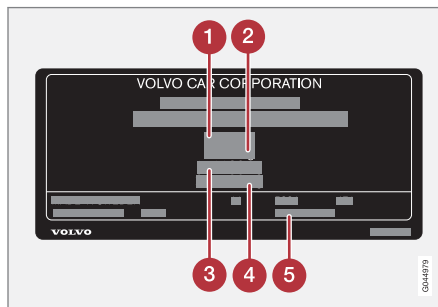
文件上所記載的空車重量適用於標準版汽車 - 即不含額外配備或配件的汽車。這表示對於新增的每一個配件，汽車的負重能力會依據該配件的重量而減少。

會減少負重能力的配件例如 Kinetic/Momentum/Summum 等級的配備，及其他如拖車鉤、置物架、車頂置物箱、音響系統、輔助燈、GPS、燃油驅動加熱器、安全格柵、地毯、行李罩、電動座椅等。

讓汽車過磅是確認您愛車之空車重量的確切作法。

**警告**

汽車的駕駛特性會隨負重程度及負重的分配狀況而改變。



關於標籤位置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330。

- 1 總車重
- 2 最大拖吊重量（車輛 + 拖車）
- 3 最大前軸負荷

- 4 最大後軸負荷

- 5 設備級別

最大負荷：請參閱登記文件。

最大車頂負荷：75 公斤。

## 尺寸與重量

## 拖吊能力與拖車鉤球頭負載

引擎	引擎代碼 <sup>A</sup>	變速箱	最大重量煞車拖車 (公斤)	最大拖車鉤球頭負載 (公斤)
T4	B4164T	手排, B6	1300	75
T4	B4164T	自排, MPS6	1500	75
T4	B5204T8	自排, TF-80SD	1500	75
T5	B5204T9	自排, TF-80SD	1500	75
T5 AWD	B5204T9	自排, TF-80SD	1500	75
T5	B5254T12	自排, TF-80SD	1500	75
T5 AWD	B5254T12	自排, TF-80SD	1500	75
D2	D4162T	手排, B6	1300	75
D3	D5204T6	手排, M66	1500	75
D3	D5204T6	自排, TF-80SD	1500	75
D4	D5204T4	手排, M66	1500	75
D4	D5204T4	自排, TF-80SD	1500	75

<sup>A</sup>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 請參閱頁碼 330。

## 尺寸與重量

## 最大重量未煞車拖車 ( 公斤 )

引擎	引擎代碼 <sup>A</sup>	變速箱	最大重量未煞車拖車 ( 公斤 )	最大拖車鉤球頭負載 ( 公斤 )
T4	B4164T	手排, B6	650	50
T4	B4164T	自排, MPS6	700	50
T4	B5204T8	自排, TF-80SD	700	50
T5	B5204T9	自排, TF-80SD	700	50
T5 AWD	B5204T9	自排, TF-80SD	750	50
T5	B5254T12	自排, TF-80SD	700	50
T5 AWD	B5254T12	自排, TF-80SD	750	50
D2	D4162T	手排, B6	650	50
D3	D5204T6	手排, M66	700	50
D3	D5204T6	自排, TF-80SD	750	50
D4	D5204T4	手排, M66	700	50
D4	D5204T4	自排, TF-80SD	750	50

<sup>A</sup>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 請參閱頁碼 330。

## 引擎規格

## 引擎規格

 注意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

引擎	引擎代碼 <sup>A</sup>	輸出 ( kW/ rpm )	輸出 ( hp/ rpm )	扭力 ( Nm/rpm )	汽缸數	汽缸內徑 ( mm )	行程 ( mm )	汽缸排氣 量 ( 公升 )	壓縮比
T4	B4164T	132/5700	180/5700	240/1600 - 5000	4	79	81.4	1.596	10.0:1
T4	B5204T8	132/5000	180/5000	300/2700 - 4000	5	81.0	77	1.984	10.5:1
T5	B5204T9	157/6000	213/6000	300/2700 - 5000	5	81.0	77	1.984	10.5:1
T5	B5254T12	187/5400	254/5400	360/1800 - 4200	5	83	92.3	2.497	9.5:1
D2	D4162T	84/3600	115/3600	270/1750-2500	4	75	88.3	1.560	16.0:1
D3	D5204T6	110/3500	150/3500	350/1500-2750	5	81.0	77	1.984	16.5:1
D4	D5204T4	130/3500	177/3500	400/1750-2750	5	81.0	77	1.984	16.5:1

<sup>A</sup>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頁碼 330。

## 引擎機油

**嚴苛行駛狀況**

嚴苛行駛狀況可能造成異常的機油溫度過高或機油消耗。以下為某些嚴苛行駛狀況的範例。

長途旅行應增加檢查機油油位的次數：

- 拖帶活動車屋或拖車。
- 在山區行駛。
- 高速行駛
- 溫度低於  $-30\text{ }^{\circ}\text{C}$  或高於  $+40\text{ }^{\circ}\text{C}$ 。

上述說明也適用於低溫下較短的駕駛距離。

嚴苛的行駛狀況下，選擇全合成引擎機油。它可對引擎提供額外的保護作用。

**重要**

為符合引擎維修間隔期的要求，所有引擎都在車廠內裝入經特別調配的合成機油。在選用機油時，Volvo 對服務壽命、起動特性、油耗及環境衝擊做了非常審慎的考量。

為使 Volvo 所建議的維修間隔期得以適用，請務必使用經 Volvo 核准的機油。添加及更換機油時請務必使用規定的機油等級，否則將可能影響車輛使用壽命，發動特性、燃油油耗以及對環境造成衝擊。

若您未使用 Volvo 指定之等級及黏度的機油，Volvo Car Corporation 將聲明免除一切保固責任。

Volvo 建議在 Volvo 授權維修中心更換機油。

## 引擎機油

## 引擎機油等級

引擎	引擎代碼 <sup>A</sup>	推薦的機油等級	容量，包括機油濾清器 (公升)
T4	B4164T	通過認證及原廠填裝之機油：機油等級 WSS-M2C925-A 維修選項： 機油等級：ACEA A5/B5 黏度：SAE 5W - 30	約 4.1
D2	D4162T	機油等級：ACEA A5/B5 黏度：SAE 5W - 30 在嚴苛狀況下行駛，請使用 ACEA A5/B5 SAE 0W-30。	大約 3.8
D3	D5204T6	機油等級：ACEA A5/B5	約 5.9
D4	D5204T4	黏度：SAE 0W - 30	約 5.9
T4	B5204T8	機油等級：ACEA A5/B5	約 5.5
T5	B5204T9	黏度：SAE 5W - 30	約 5.5
T5	B5254T12		約 5.5

<sup>A</sup>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頁碼 330。

如需填充引擎機油，請參閱頁碼 297。

## 液體和潤滑劑

## 冷卻液

規定的油品等級：Volvo 推薦之冷卻液再混  
兌 50%清水<sup>1</sup>，請參閱包裝上的說明。

引擎 A		音量 (公升)
T4	B4164T	7.0
D2	D4162T	10.0

引擎 A		音量 (公升)
D3	D5204T6	8.0
D4	D5204T4	

引擎 A		音量 (公升)
T4	B5204T8	8.0
T5	B5204T9	
T5	B5254T12	

<sup>A</sup> 引擎代碼、組件及序號都可從引擎上讀取，請參閱頁  
碼 330。

## 其他液體及潤滑劑

手排變速箱	容積 (公升)	規定的變速箱油
B6	1.6	BOT 350M3
M66	1.9	

自排變速箱	容積 (公升)	規定的變速箱油
TF-80SD	7.0	AW1
MPS6	7.3	BOT 341

<sup>1</sup> 水質必須達到STD 1285.1標準。

## 液體和潤滑劑

 注意

在正常駕駛狀況下，變速箱機油在其使用壽命結束前並不需要更換。但在嚴苛的駕駛環境下駕駛時，可能有必要更換，請參閱頁碼 337。

液體	系統	容積 ( 公升 )	規定的油品等級	
煞車油	煞車系統	0.6	DOT 4+	
清洗液	配備頭燈清洗的車輛	5.5	Volvo 建議的清洗液 - 在冷天及氣溫低於冰點時能發揮防凍功能。	
	未配備頭燈清洗的車輛	3.2		
燃油	4 汽缸汽油引擎	大約 62	汽油： 請參閱頁碼 262	
	5 汽缸汽油引擎 ( 前輪傳動 )			
	5 汽缸汽油引擎 ( 四輪傳動 )	大約 57		
	4 汽缸柴油引擎	大約 52		柴油： 請參閱頁碼 262
	5 汽缸柴油引擎	大約 60		
壓縮機油	空調	0.11	PAG 油	
冷卻液	空調	0.65 公斤	R134a	

 警告

空調系統內含經加壓的冷媒 R134a。此系統必須交由授權維修中心維修與修理。

## 油耗

有幾個因素會對油耗造成負面影響。例如：

- 駕駛人的駕駛風格。
- 若客戶指定的車輪較該車型基本款所安裝的標準車輪大，風阻會增加。
- 提高車速會使風阻增加。
- 燃油品質、道路與交通狀況、氣候與車況。

實行上述範例中幾項能大幅節省油耗。

### 請記住

可供駕駛運用以減低油耗的秘訣：

- 溫和駕駛，並避免非必要的加速及太大力煞車。
- 以胎壓正確的輪胎駕駛，並定期檢查胎壓 - 選擇 ECO 胎壓可獲得最佳效果。請參閱頁碼 342 的胎壓表。
- 所選擇的輪胎會影響油耗，請向經銷商取得關於適用輪胎的建議。

請參閱頁碼 10 及 258 以取得進一步資訊及更多建議。

有關燃油的一般資訊，請參閱頁碼 262。

## 輪圈與輪胎、尺寸與壓力

## 經批准胎壓

引擎	輪胎尺寸	速度 (公里/小時)	負荷，1 到 3 人		最大負荷		ECO 壓力 <sup>A</sup>
			前方 (kPa) <sup>B</sup>	後方 (kPa)	前方 (kPa)	後方 (kPa)	前/後 (kPa)
全部	205/60 R16	0 - 160	240	230	260	260	260
	225/50 R17	160 +	260	240	280	280	-
	225/45 R18						
	225/40 R19						
暫用備胎	最大 80	420	420	420	420	-	

<sup>A</sup> 經濟駕駛。

<sup>B</sup> 在某些國家，除了 SI 單位「Pascal」（巴斯卡）之外，還有「bar」（巴）這個單位：1 bar = 100 kPa。

**i** 注意

並非所有市場都有提供全部的引擎、輪胎或引擎輪胎組合。

## 電器系統

## 電路系統

本汽車有一個以電壓調控的交流發電機。電路系統為單極，並以底盤與引擎蓋為其導體。

電瓶電量取決於車輛的配備等級。

**!** 重要

若要更換電瓶，請更換成冷起動能力及儲電能力和原電瓶相同的電瓶（請參考電瓶上的標籤）。

10

## 電瓶

引擎	電壓 (V)	冷起動能力， CCA – 冷起動安培值 (A)	備用能力， (分鐘)
汽油	12	520 – 800	100 – 160
柴油	12	700 – 800	135 – 160
具備 Start/Stop 功能的汽油/柴油引擎	12	760 <sup>A</sup>	135

A AGM (Absorbed Glass Mat) 類型的電瓶必須在具備 Start/Stop 功能的汽車上使用。

**i** 注意

- 電瓶容器的大小必須與原廠電瓶的尺寸一致。
- 電瓶高度會隨其大小而改變。


## Start/Stop\*

如需和具備 Start/Stop 功能之汽車內使用的電瓶有關的資訊，請參閱頁碼 311。

## 型式核准號碼

## 遙控器系統

## 標準車鎖系統


國家	
歐盟、中國	 <p>Continental PCG ID: K02899K40284 C02877-09W40284 C02877-09W40284 C02877-09W40284 CETS777C0305R TRCLPD200022 CMI ID:200001154 Complies with IDA Standards D501782 TA-2008489 Made In Cz</p> <p>CE G046197</p>

## 無鑰匙鎖系統 (無鑰匙驅動)

國家	
歐盟	 <p>Continental 999K4 9265</p> <p>CE G046198</p>
韓國	 <p>Continental SIE-5W 49268 Made In Cz</p> <p>CE G046200</p>

國家	
中國	 <p>Continental 999K4 9209 CETS831D0800R TRCLPD5200069 CMI ID:200801151 Complies with IDA Standards D501782 TA-2008489 Made In Cz</p> <p>CE G046201</p>
香港	 <p>Continental 999K4 9209</p> <p>CE G046202</p>

## 雷達系統

國家	
新加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Complies with IDA standards DA105753         </div> <p>IDA : 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p>
巴西	
歐洲	<p><b>CE</b> Delphi Electronics &amp; Safety 謹在此宣布 L2C0038TR 與 L2C0049TR 符合 1999/5/EC 指令 中之重要要求與其他相關規範。對 於此項符合宣言，必要時可洽詢 Delphi Electronics &amp; Safety / One Corporate Center / Kokomo, Indiana 46904-9005 USA .</p>

型式核准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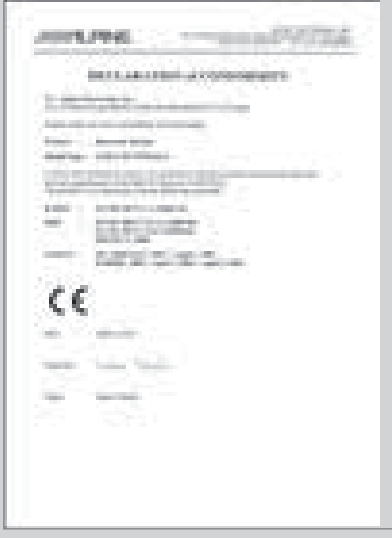

## Bluetooth®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國家	
歐盟範圍內的 國家：	<div data-bbox="209 318 269 370" data-label="Image"> </div> <p data-bbox="209 393 367 417">出口國家：日本</p> <p data-bbox="209 432 807 456">製造商：阿爾卑斯電子器材公司 (Alpine Electronics, Inc)</p> <p data-bbox="209 471 432 496">設備類型：藍牙® 裝置</p> <p data-bbox="209 510 1091 535">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網址：<a href="http://ec.europa.eu/enterprise/rtte/faq.htm">http://ec.europa.eu/enterprise/rtte/faq.htm</a> #informing</p>

10

## 型式核准號碼

國家		
10		
捷克共和國：	Alpine Electronics, Inc. tímto prohlašuje, že tento Bluetooth® Module je ve shodě se základními požadavky a dalšími příslušnými ustanoveními směrnice 1999/5/ES.	
丹麥：	Undertegnede Alpine Electronics, Inc. erklærer herved, at følgende udstyr Bluetooth® Module overholder de væsentlige krav og øvrige relevante krav i direktiv 1999/5/EF.	
德國：	Hiermit erklärt Alpine Electronics, Inc., dass sich das Gerät Bluetooth® Module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n grundlegenden Anforderungen und den übrigen einschlägigen Bestimmungen der Richtlinie 1999/5/EG befindet.	

## 型式核准號碼



國家	
愛沙尼亞：	Käesolevaga kinnitab Alpine Electronics, Inc. seadme Bluetooth® Module vastavust direktiivi 1999/5/EÜ põhinõuetele ja nimetatud direktiivist tulenevatele teistele asjakohastele sätetele.
英國	Hereby, Alpine Electronics, Inc., declares that this Bluetooth® Module i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provis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西班牙：	Por medio de la presente Alpine Electronics, Inc. declara que el Bluetooth® Module cumple con los requisitos esenciales y cualesquiera otras disposiciones aplicables o exigibles de la Directiva 1999/5/CE.
希臘：	ΜΕ ΤΗΝ ΠΑΡΟΥΣΑ Alpine Electronics, Inc. ΔΗΛΩΝΕΙ ΟΤΙ Bluetooth® Module ΣΥΜΜΟΡΦΩΝΕΤΑΙ ΠΡΟΣ ΤΙΣ ΟΥΣΙΩΔΕΙΣ ΑΠΑΙΤΗΣΕΙΣ ΚΑΙ ΤΙΣ ΛΟΙΠΕΣ ΣΧΕΤΙΚΕΣ ΔΙΑΤΑΞΕΙΣ ΤΗΣ ΟΔΗΓΙΑΣ 1999/5/EK.
法國：	Par la présente Alpine Electronics, Inc. déclare que l'appareil Bluetooth® Module est conforme aux exigences essentielles et aux autres dispositions pertinentes de la directive 1999/5/CE.
義大利：	Con la presente Alpine Electronics, Inc. dichiara che questo Bluetooth® Module è conforme ai requisiti essenziali ed alle altre disposizioni pertinenti stabilite dalla direttiva 1999/5/CE.
拉脫維亞：	Ar šo Alpine Electronics, Inc. deklarē, ka Bluetooth® Module atbilst Direktīvas 1999/5/EK būtiskajām prasībām un citiem ar to saistītajiem noteikumiem.
立陶宛	Šiuo Alpine Electronics, Inc. deklaruoja, kad šis Bluetooth® Module atitinka esminius reikalavimus ir kitas 1999/5/EB Direktyvos nuostatas.
荷蘭：	Hierbij verklaart Alpine Electronics, Inc. dat het toestel Bluetooth® Module in overeenstemming is met de essentiële eisen en de andere relevante bepalingen van richtlijn 1999/5/EG.
馬爾他：	Hawnhekk, Alpine Electronics, Inc., jiddikjara li dan Bluetooth® Module jikkonforma mal-ħtiġijiet essenzjali u ma provvedimenti oħrajn rilevanti li hemm fid-Dirrettiva 1999/5/EC.

## 型式核准號碼

國家	
匈牙利：	Alulírott, Alpine Electronics, Inc. nyilatkozom, hogy a Bluetooth® Module megfelel a vonatkozó alapvető követelményeknek és az 1999/5/EC irányelv egyéb előírásainak.
波蘭：	Niniejszym Alpine Electronics, Inc. oświadcza, że Bluetooth® Module jest zgodny z zasadniczymi wymogami oraz pozostałymi stosownymi postanowieniami Dyrektywy 1999/5/EC.
葡萄牙：	Alpine Electronics, Inc. declara que este Bluetooth® Module está conforme com os requisitos essenciais e outras disposições da Directiva 1999/5/CE.
斯洛維尼亞共和國：	Alpine Electronics, Inc. izjavlja, da je ta Bluetooth® Module v skladu z bistvenimi zahtevami in ostalimi relevantnimi določili direktive 1999/5/ES.
斯洛伐克：	Alpine Electronics, Inc. týmto vyhlasuje, že Bluetooth® Module spĺňa základné požiadavky a všetky príslušné ustanovenia Smernice 1999/5/ES.
芬蘭：	Alpine Electronics, Inc. vakuuttaa täten että Bluetooth® Module tyypinen laite on direktiivin 1999/5/EY oleellisten vaatimusten ja sitä koskevien direktiivin muiden ehtojen mukainen.
瑞典：	Härmed intygar Alpine Electronics, Inc. att denna Bluetooth® Module står i överensstämmelse med de väsentliga egenskapskrav och övriga relevanta bestämmelser som framgår av direktiv 1999/5/EG.
冰島：	Alpine Electronics, Inc. hereby certifies that this Bluetooth® Module conforms to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 requirements and other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directive 1999/5/EC.
挪威：	Alpine Electronics, Inc. erklærer herved at utstyret Bluetooth® Module er i samsvar med de grunnleggende krav og øvrige relevante krav i direktiv 1999/5/EF.

國家	
中國：	<p>第十三条 进口和生产厂商在其产品的说明书或使用手册中，应刊印下述有关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标明附件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和使用范围，说明所有控制、调整及开关等使用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频率：2.4 - 2.4835 GHz</li> <li>■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 (EIRP)：天线增益 &lt; 10dBi 时：≤100 mW 或 ≤20 dBm ①</li> <li>■ 最大功率谱密度：天线增益 &lt; 10dBi 时：≤20 dBm / MHz (EIRP) ①</li> <li>■ 载频容限：20 ppm</li> <li>■ 杂散发射 (辐射) 功率 (对应载波 ±2.5 倍信道带宽以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6 dBm / 100 kHz (30 - 1000 MHz)</li> <li>● ≤-33 dBm / 100 kHz (2.4 - 2.4835 GHz)</li> <li>● ≤-40 dBm / 1 MHz (3.4 - 3.53 GHz)</li> <li>● ≤-40 dBm / 1 MHz (5.725 - 5.85 GHz)</li> <li>● ≤-30 dBm / 1 MHz (其它 1 - 12.75 GHz)</li> </ul> </li> </ul> </li> <li>2.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加大发射功率 (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li> <li>3.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一旦发现有关干扰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li> <li>4.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li> <li>5.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li> </ol>

## 型式核准號碼




國家	
台灣：	<p data-bbox="210 244 520 266">低效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p> <p data-bbox="210 281 300 303">第十二條</p> <p data-bbox="210 318 1458 340">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p> <p data-bbox="210 355 300 377">第十四條</p> <p data-bbox="210 392 1465 470">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p> <div data-bbox="210 488 971 633"> CCAB11LP4080T3</div> <div data-bbox="210 656 971 801"> CCAB11LP4070T0</div>

型式核准號碼

國家	
南韓 :	<p><b>제품 정보</b></p> <p>Volvo Car Korea            신청자 코드: KCC-CMM-N25-IAM21L3, KCC-CMM-N25-IAM21L2 and KCC-CMM-N25-IAM21L1            제품 명: Bluetooth Audio Navigation Radio            모델 명: IAM2.1            산 날짜: March/2010            Alpine Electronics, Inc            Made in Japan</p> <p><b>고객 정보</b></p> <p>Volvo Car Korea            볼보자동차코리아            서울시 용산구 한남 2 동 726-173 볼보빌딩 4 층            볼보자동차 고객센터 1588-1777  <a href="http://www.volvocars.com/kr">http://www.volvocars.com/kr</a></p> <p><b>사용자 주의사항</b></p> <p>※당해 무선설비는 전파혼신 가능성이 있으므로 인명안전과 관련된 서비스는 할 수 없습니다</p>

10

## 型式核准號碼

國家					
					
阿拉伯 聯合大 公國：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2 412 566 557"> <tr> <td><b>TRA REGISTERED</b> ER0071020/11 <b>DEALER</b> DA0042125/10</td> <td><b>No:</b></td> <td><b>TRA REGISTERED</b> ER0071017/11 <b>DEALER</b> DA0042125/10</td> <td><b>No:</b></td> </tr> </table>	<b>TRA REGISTERED</b> ER0071020/11 <b>DEALER</b> DA0042125/10	<b>No:</b>	<b>TRA REGISTERED</b> ER0071017/11 <b>DEALER</b> DA0042125/10	<b>No:</b>
<b>TRA REGISTERED</b> ER0071020/11 <b>DEALER</b> DA0042125/10	<b>No:</b>	<b>TRA REGISTERED</b> ER0071017/11 <b>DEALER</b> DA0042125/10	<b>No:</b>		
南非：					
牙買 加：	Approved for use in Jamaica SMA EI: IAM2.1				
泰國：	This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nforms to NTC technical requirement.				
阿曼					

### Sensus software

This software uses parts of sources from clib2 and Prex Embedded Real-time OS - Source (Copyright (c) 1982, 1986, 1991, 1993, 1994), and Quercus Robusta (Copyright (c) 1990, 1993),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ll or some portions are derived from material licensed to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y American Telephone and Telegraph Co. or Unix System Laboratories, Inc. and are reproduced herein with the permission of UNIX System Laboratories, Inc. Redistribution and use in source and binary forms, with or without modification, are permitted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Redistributions of source code must retain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Redistributions in binary form must reproduce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this list of conditions and the following disclaimer in the documentation and/or other materials provided with the distribution. Neither the name of the <ORGANIZATION> nor the names of its contributors may be used to endorse or promote products derived from this software without specific prior written permis-

sion. THIS SOFTWARE IS PROVIDED BY THE COPYRIGHT HOLDERS AND CONTRIBUTORS "AS IS" AND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IMPLIED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RE DISCLAIMED. IN NO EVENT SHALL THE COPYRIGHT OWNER OR CONTRIBUTORS BE LIABLE FOR ANY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EXEMPLARY,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ROCU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 OR SERVICES;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OR BUSINESS INTERRUPTION) HOWEVER CAUSED AND ON ANY THEORY OF LIABILITY, WHETHER IN CONTRACT, STRICT LIABILITY, OR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ARISING IN ANY WAY OUT OF THE USE OF THIS SOFTWARE, EVEN IF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

This software is based in part on the work of the Independent JPEG Group.

This software uses parts of sources from "libftess". The Original Code is: OpenGL Sample Implementation, Version 1.2.1, released January 26, 2000, developed by Silicon Graphics, Inc. The Original Code is Copyright (c) 1991-2000 Silicon Graphics, Inc. Copyright in any portions

created by third parties is as indicated elsewhere herein. All Rights Reserved. Copyright (C) [1991-2000] Silicon Graphic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is software and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files (the "Software"), to deal in the Software without restri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use, copy, modify, merge, publish, distribute, sublicense, and/or sell copies of the Software, and to permit persons to whom the Software is furnished to do so,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The above copyright notice including the dates of first publication and either this permission notice or a reference to <http://oss.sgi.com/projects/FreeB/> shall be included in all copies or substantial portions of the Software. THE SOFTWARE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IN NO EVENT SHALL SILICON GRAPHICS, INC.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DAMAGES OR OTHER LIABILITY,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ARISING FROM,

## 授權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OFTWARE OR TH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 SOFTWARE. Except as contained in this notice, the name of Silicon Graphics, Inc. shall not be used in advertising or otherwise to promote the sal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is Software without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from Silicon Graphics, Inc.

This software is based in parts on the work of the FreeType Team.

This software uses parts of SSLeay Library: Copyright (C) 1995-1998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All rights reserved

### Combined Instrument Panel Software

"Combined Instrument Panel Software: Portions of this software are copyright © 2.4.3 The FreeTypeProject (www.free-type.org). All rights reserved."

DivX®



DivX Certified® to play DivX® video. DivX®, DivX Certified® and associate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DivX, Inc.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 ABOUT DIVX VIDEO: DivX® is a digital video format created by DivX, Inc. This is an official DivX Certified device that plays DivX video. Visit [www.divx.com](http://www.divx.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nd software tools to convert your files into DivX video.

ABOUT DIVX VIDEO-ON-DEMAND: This DivX Certified® device must be registered in order to play DivX Video-on-Demand (VOD) content. To generate the registration code, locate the DivX VOD section in the device setup menu. Go to <http://vod.divx.com> with this code to complete the registration process and learn more about DivX VOD. Cover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U.S. Patents:  
7,295,673; 7,460,668; 7,515,710;  
7,519,274.

## 綜合儀錶板裡的顯示幕文字

顯示幕文字	意義	請參閱頁碼
BLIS and CTA OFF Trailer attached	BLIS 與 CTA 關，已連接拖車	173
CTA OFF	CTA 關	173
BLIS and CTA Service required	BLIS 與 CTA，需要維修	173
Auto braking was activated	自動煞車已啓用	151
Radar blocked See manual	雷達受阻擋，請參閱車主手冊	129, 151
Collision warn. Service required	碰撞警告，需要維修	140, 151
Collis'n warning OFF	撞擊警告關閉	151
Collision warn. Unavailable	無法提供撞擊警告功能	151
Cruise control Cancelled	定速巡航取消*	129
Cruise control Unavailable	無法提供定速巡航功能*	129
Cruise control Service required	定速巡航控制需要維修*	129
Radar blocked See manual	雷達受阻擋，請參閱手冊	129, 140
DSTC Normal to enable Cruise	DSTC 正常可巡航	129
Press Brake To hold	踩下煞車以固定	129
Below 30 km/h Only following	低於 30 公里/小時，限跟車	129
Driver Alert Time for a break	警示駕駛人休息時間到	154
Driver Alert OFF	駕駛人警示功能關閉	154

## 綜合儀錶板裡的顯示幕文字

顯示幕文字	意義	請參閱頁碼
Driver Alert Unavailable	無法提供駕駛人警示功能	154
Driver Alert Standby <65 km/h	駕駛人警告待機<65 公里/小時	154
Driver Alert system Service required	駕駛人警示系統，需要維修	154
Windscreen sensors blocked See manual	擋風玻璃感知器受阻擋，請參閱手冊	78, 143, 151, 154, 159
Lane Keeping Aid Service required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需要維修	159
Lane Keeping Aid Interrupted	車道維持輔助功能，待機模式	159
DSTC Temporarily OFF	動態循跡防滑控制系統暫時關閉	121
DSTC Service required	DSTC 需要維修	121
Parking heater	駐車加熱器	178, 198, 203
Direct start	直接起動	198, 203
Stop	取消	203
Fuel operated heater stopped Battery saving mode	燃油驅動加熱器已停止，電瓶處於省電模式	198
Fuel operated heater stopped Low fuel level	燃油驅動加熱器已停止，燃油量過低	198
Fuel operated heater Service required	燃油驅動加熱器，需要維修	198

## 綜合儀錶板裡的顯示幕文字

顯示幕文字	意義	請參閱頁碼
Auto heater ON	自動加熱器開	198
Immobiliser Try to start again	起動抑制器，請重新起動	39
Insert car key	插入汽車鑰匙	39
Car key not found	無法感應到車鑰匙	39
Auto braking by City Safety	由 City Safety 自動煞車	141
City Safety Service required	City Safety 需要維修	141
Time for regular maintenance	定期保養時間已到	179
Book time for maintenance	預約維修時間	179
Maintenance overdue	維修過期	179
Transmission Oil change needed	變速箱，需要更換機油	179
Transmission Reduced performance	變速箱，性能減低	179
Transmission hot Reduce speed	變速箱過熱，請降低速度	179
Transmission hot Stop safely Wait for cooling	變速箱過熱，請小心停車，使其冷卻	179
Low battery charge Power save mode	電瓶電壓過低，省電模式	179
Locks and alarm Reduced guard	鎖與警報器，較少保護	50
Locks and alarm Full guard	鎖與警報器，完整保護	50
Alcoguard Blow 5 seconds	Alcoguard 低於 5 秒	96

## 綜合儀錶板裡的顯示幕文字

顯示幕文字	意義	請參閱頁碼
Alcoguard Blow harder	Alcoguard Blow 較硬	96
Alcoguard Blow longer	Alcoguard Blow 較長	96
Alcoguard Blow softer	Alcoguard Blow 較軟	96
Alcoguard Bypass enabled	Alcoguard Bypass 啓用	95
Alcoguard wait Preheating	Alcoguard 等待預熱	96
Alcoguard Approved test	Alcoguard 經核准測試	94
Alcoguard No signal	Alcoguard 無訊號	96
Alcoguard Calibr. required	Alcoguard 需要校正	95
Alcoguard Invalid test	Alcoguard 無效測試	96
Alcoguard Service required	Alcoguard 需要維修	96
Alcoguard insert power cable	Alcoguard 插入電源線	95
Alcoguard Restart possible	Alcoguard 可重新起動	96
Bypass activated Wait 1 minute	旁通已啓動請稍候 1 分鐘	95
Disapproved test Wait 1 minute	未經核准測試請稍候 1 分鐘	94
Rear child lock activated	後座兒童安全鎖已啓用	52
Active main beam Temporary unavailable Swich manually	主動式遠光燈，暫時無法使用，請手動操作	78
Headlamp system malfunction Service required	大燈系統故障，需要維修	79

## 綜合儀錶板裡的顯示幕文字

顯示幕文字	意義	請參閱頁碼
Soot filter full See manual	微粒過濾器塞滿，請參閱手冊	263
Auto Start/Stop Service required	自動起動/停止，需要維修	106
Eco DRIVe OFF	Eco DRIVe 關閉	106
Engine in Auto Start	引擎處於自動起動狀態	106
Put gear in neutral to start	請將排檔打入空檔以起動	106
Select P or N to start	選擇 P 或 N 以起動	106
Press Start button	按下起動按鍵	106
Depress clutch pedal to start	踩下離合器起動	106
Depress brake pedal to start	踩下離合器起動	106
Press brake and clutch to start	踩下煞車與離合器起動	106
SRS airbag Service required	SRS 防護氣囊需要維修	17
SRS airbag Service urgent	防護氣囊需立即維修	17
Safety mode See manual	安全模式，請參閱手冊	27
Normal mode	正常模式	27
Bulb fail – Stop lamp trailer	燈炮故障 - 拖車停車燈	270
Bulb fail – Ind. signal trailer	燈炮故障 - 拖車方向訊號燈	270
Oil level low Refill 0.5 litre	機油油位過低，請填充 0.5 公升引擎機油	298

## 綜合儀錶板裡的顯示幕文字

顯示幕文字	意義	請參閱頁碼
Engine oil level Wait...	引擎機油油位請稍候...	203, 298
Oil service required	機油需要維修	298
Park assist syst Service required	駐車輔助需要維修	162
High engine temp Stop engine	引擎高溫，請停止引擎	258
High engine temp Stop safely	引擎高溫，請安全停車	258
Coolant level low, Stop engine	冷卻液位低，請停止引擎	258
Transmission hot Reduce speed	變速箱過熱，請降低速度	258
Transmission hot Stop safely	變速箱機油溫度問題請安全停車	258
Low battery Power save mode	電瓶電量過低節能模式	259
Transm. overheat brake to hold	變速箱過熱踩住煞車	104
Transm. overheat park safely	變速箱過熱請安全停車	104
Transm. cooling let engine run	變速箱冷卻讓引擎繼續運轉	104
Digital speed	數位速度	178, 203
Additional heater	附加加熱器*	178, 201, 203
TC options	旅程電腦替代選項	178, 203
Service status	維修狀態	178, 203
Oil level	機油油位 <sup>A</sup>	178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綜合儀錶板裡的顯示幕文字

顯示幕文字	意義	請參閱頁碼
Messages	訊息	178, 203
Settings	設定*	178, 201, 203
Themes	主題*	178, 203
Contrast mode	對比模式*	178, 203
Colour mode	彩色模式*	178, 203
Preconditioning	預處理*	178, 199
Trip computer reset	正在重設旅程電腦	178, 203
Auto On	自動開	203
Off	關	203
Distance to empty	範圍	203
Fuel consumption	油耗	203
Average speed	平均車速	203
T1 and total dist.	T1 與數十公里	203
T2 and total dist.	T2 與數十公里	203
Driver Support	駕駛人支援	203
Distance to empty fuel tank:	--- 至油箱用光距離：	203
---- km to empty tank	至油箱用空	203

## 綜合儀錶板裡的顯示幕文字


顯示幕文字	意義	請參閱頁碼
--- km/h average speed	--- 公里/小時平均速度	203
--- l/100km average	--- 公升/100 公里平均燃油消耗量	203
--- l/100km instantaneous	--- 1/100km 瞬間值	203


A 特定引擎。

## 顯示幕內的燈號

## 一般資訊

在本汽車顯示幕內有很多不同燈號。這些燈號可分為警示燈號、指示燈及資訊燈號。以下顯示的是最常用的燈號及其意義，並有在本手冊內何處可找到更詳細資訊的參考說明。有關燈號與文字訊息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頁碼 63 和 179。

 - 當有影響到汽車安全性及/或可駕駛性的故障出現時，紅色警告燈會亮起。同時，會有解釋文字在資訊顯示幕上顯示。

 - 當汽車有任何系統出現偏差時，資訊符號會隨資訊顯示幕內說明文字的出現而亮起。黃色資訊燈號也可以結合其它燈號點亮。

## 顯示幕內的燈號

## 綜合儀錶板內的警示符號

符號	意義	頁碼
	低機油壓力	65
	已使用駐車煞車	65, 115
	已使用駐車煞車，替代符號	65
	氣囊 - SRS	17, 65




符號	意義	頁碼
	座椅安全帶提醒器	14, 65
	發電機不充電	65
	煞車系統內有故障	65, 112
	警告，安全性模式	17, 27, 65, 104

## 綜合儀錶板內的指示器符號

符號	意義	頁碼
	在 ABL 系統內的故障*	64, 79
	排氣系統	64
	在 ABS 系統內的故障	64, 112
	後霧燈點亮	64, 80
	穩定系統、DSTC、拖車穩定性輔助*	64, 121, 274
	穩定系統，跑車模式	64, 121

符號	意義	頁碼
	引擎預熱器（柴油）	64
	油箱低油位	64, 198
	資訊，閱讀顯示幕文字	64
	遠光燈打開	64, 77
	左向指示器	64
	右向指示器	64
	起動/停止*，引擎已自動停止	64, 106

## 綜合儀錶板內的資訊符號

符號	意義	頁碼
	具備自動防眩光功能的遠光燈 - AHB*	78
	攝影機感知器*	78
	主動式定速巡航*	137

\* 選配/配件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導言”。



## 顯示幕內的燈號

符號	意義	頁碼
	主動式定速巡航*	131, 132, 137
	主動式定速巡航*、距離警示* (距離警告)	132, 139
	主動式定速巡航*	130
	主動式定速巡航*	130
	定速控制*	127
	速度限制器	125
	雷達感知器*	137, 140, 151
	起動/停止*	109
	起動/停止*	109

符號	意義	頁碼
	起動/停止*	109
	攝影機感知器*、鐳射感知器*	144, 151, 155, 159
	距離警示* (距離警告)、City Safety™、撞擊警示系統*、自動煞車*	140, 144, 151
	引擎本體及乘客室加熱器*	198
	啟動的計時器*	198
	啟動的計時器*	198
	ABL 系統*	79

符號	意義	頁碼
	低電瓶電量	198
	駐車輔助領航 - PAP*	167
	雨滴感知器*	86
	車道維持輔助*	158
	駕駛人警示控制*、車道維持輔助*	155, 159
	駕駛人警示控制*、停車休息時間已到	154, 155
	檔位指示器，手排變速箱	100
	自排變速箱檔位	101

## 顯示幕內的燈號

符號	意義	頁碼
	已登記速度資訊*	122
	機油油位測量	298

## 在車頂控制台顯示幕內的資訊燈號

符號	意義	頁碼
	座椅安全帶提醒器	15
	乘客座防護氣囊，已啓用	21
	乘客座防護氣囊，已關閉	21

## 二畫

二氧化碳 (CO<sub>2</sub>) 排量 ..... 341

## 三畫

三角形警示標誌 ..... 288

下坡控制 ..... 114

上鎖/開鎖

內部 ..... 47

尾門 ..... 49

## 四畫

中控台 ..... 180

引導照明時間 ..... 40, 83

引擎

開始 ..... 97

過熱 ..... 270

引擎本體加熱器

燃油驅動 ..... 197

引擎制動，自排變速箱 ..... 114

引擎室

冷卻液 ..... 299

概覽 ..... 296

機油 ..... 297

引擎高溫 ..... 270

引擎牽引控制 ..... 120

引擎規格 ..... 336

引擎機油 ..... 297, 337

容量 ..... 337

過濾器 ..... 297

機油等級 ..... 337

嚴苛行駛狀況 ..... 337

引擎蓋，開啓 ..... 296

手套箱 ..... 209

上鎖 ..... 48

手排檔檔位，Geartronic ..... 101

手排變速箱 ..... 100

GSI - 檔位選擇器輔助 ..... 100

拖吊及救援 ..... 276

手煞車 ..... 115

方向盤 ..... 75

方向盤調整 ..... 75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鍵盤 ..... 130

鍵盤 ..... 75, 127, 181, 215

方向盤鍵盤 ..... 75, 127, 181, 215

方向盤鎖 ..... 97

方向燈 ..... 81

## 五畫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129

故障追蹤 ..... 136

雷達感知器 ..... 135

主動式駐車輔助 ..... 167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 79

冬季胎 ..... 281

冬季駕駛 ..... 259

出風口 ..... 189

加油 ..... 50, 260

加油 ..... 260

加油口蓋板 ..... 260

加油口蓋板，上鎖 ..... 50

加油口蓋板，手動開啓 ..... 260

加掛拖車行駛

拖吊能力 ..... 333

拖車鉤球頭負載 ..... 333

加熱 ..... 193

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 91

後擋風玻璃 ..... 91

座椅.....	192
功能表/功能.....	182
功能表系統 MY CAR.....	180
包裹架.....	269
外部尺寸.....	332
孕婦，安全帶.....	15
打蠟.....	323
皮革飾面，清洗說明.....	324

## 六畫

全時四輪驅動，AWD.....	111
再循環.....	195
危險警示閃光燈.....	80
各類液體，容量.....	339
安全帶.....	14
安全帶張緊器.....	16
後座椅.....	15
安全帶提醒器.....	15
安全模式.....	27
收音機.....	224
AM/FM.....	224
DAB.....	227

收音機系統，DAB.....	227
污漬.....	323
自動上鎖.....	48
自動洗車.....	322
自動重新上鎖.....	47
自排變速箱.....	101
手排檔檔位，Geartronic.....	101
拖吊及救援.....	276
拖車.....	270
色彩代碼，塗料.....	325
行人保護.....	146
行李區	
包裹架.....	269
行李網.....	268
行李袋.....	266
行李廂	
固定點.....	266
照明.....	82
裝載.....	265
行動電話	
免提.....	239
連接.....	240
登記電話.....	240
語音控制.....	247

行駛.....	258
尾門開啟的狀況.....	259

## 七畫

位置燈/駐車燈.....	80
佇列輔助.....	134
冷卻系統.....	258
冷媒.....	301
完全通風功能.....	48, 188
尾門	
上鎖/開鎖.....	49
折疊式電動車門後視鏡.....	90
杜比環繞音效 Pro Logic II.....	214
汽車椅墊.....	323
汽油等級.....	262
車內後視鏡.....	91
自動防眩.....	91
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加熱.....	91
車內.....	91
門.....	89
指南針.....	92

- 電動折疊式..... 90  
 車主手冊，環保標籤..... 10  
 車門後視鏡..... 89  
 車頂負載，最大載重..... 333  
 車窗，車內後視鏡與車門後視鏡..... 88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 - LKA..... 157  
 車輛維護..... 322  
 車輛維護，皮革飾面..... 324  
 車輪  
   安裝..... 285  
   更換..... 283  
   雪鏈..... 281  
   備胎..... 283  
   輪圈..... 281  
 車輪與輪胎..... 280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 (CZIP)..... 188  
 防滑控制..... 120  
 防滑控制功能..... 120  
 防鏽..... 323  
 防護氣囊  
   啟動/關閉，PACOS..... 20  
   駕駛側與前乘客側..... 18  
   點火開關關閉..... 20  
 防護氣囊..... 18  
 防護氣囊系統..... 17  
 八畫  
 兒童..... 30  
   安全..... 30  
   車內位置..... 30  
   兒童安全座椅與 SIPS 側撞防護氣囊..... 22  
   兒童安全鎖..... 32  
 兒童安全座椅..... 30  
   兒童安全座椅的 ISOFIX 安裝系統..... 32  
   兒童安全座椅的上固定點..... 35  
   建議使用的..... 31  
   配備 ISOFIX 安裝系統的兒童安全座椅  
   尺寸分級..... 32  
 兒童安全鎖..... 52  
 固定運載行李 (負載)..... 266  
 定速巡航..... 127  
 定速巡航控制..... 127  
 拋光..... 323  
 拖吊..... 276  
   拖車環..... 277  
 拖吊能力..... 333  
 拖吊設備..... 271  
   規格..... 272  
 拖車..... 270  
   加掛拖車行駛..... 270  
   蛇行..... 274  
   電纜..... 270  
 拖車桿  
   可拆式，加裝..... 272  
   可拆式，拆卸..... 274  
 拖車鉤，請參閱拖吊設備..... 271  
 拖車環..... 277  
 拖車穩定輔助..... 274  
 拖車穩定輔助..... 120  
 杯子  
   膠合/強化..... 88  
   盲點，BLIS..... 172  
 空車重..... 333  
 空氣分配..... 189, 196  
 空氣品質系統 IAQS..... 195  
 空調..... 194  
   概述..... 188  
   空調，AC..... 194  
 空調系統  
   修理..... 301  
   空轉控制..... 120

- 附加加熱器，柴油..... 201
- 雨刷片..... 308
- 更換..... 308
- 更換，後擋風玻璃..... 309
- 清潔..... 309
- 維修位置..... 308
- 雨刷與清洗..... 86
- 雨滴感知器..... 86
- 九畫**
- 
- 保險絲..... 313
- 引擎室..... 314
- 手套箱下方..... 317
- 右前座下方..... 320
- 更換..... 313
- 概述..... 313
- 保險絲盒位置..... 313
- 前方燈泡
- 位置..... 302
- 前座
- 頭枕..... 71
- 型式代號..... 330
- 型式核準，遙控器系統..... 344
- 室內燈，請參閱照明..... 81
- 建議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表格..... 31
- 後座椅背，摺疊..... 74
- 後擋風玻璃，除霧..... 91
- 後燈泡
- 位置..... 306
- 急救包..... 288
- 急救配備..... 288
- 恆溫控制..... 188
- 感知器..... 188
- 概述..... 188
- 按鍵..... 38
- 指示燈，PCC..... 40
- 指南針..... 92
- 校準..... 92
- 故障訊息
- 駕駛人警示控制..... 155
- 請參閱訊息與燈號..... 137
- 故障訊息，BLIS..... 173
- 柴油..... 262
- 柴油微粒過濾器..... 263
- 洗車..... 322
- 玻璃車頂，捲簾..... 91
- 玻璃車頂的捲簾..... 91
- 省油駕駛..... 258
- 計時器..... 195
- 負載
- 行李廂..... 265
- 車頂負載..... 265
- 固定點..... 266
- 重設車門後視鏡..... 90
- 重設電動窗..... 89
- 重量
- 空車重..... 333
- 面板照明..... 76
- 音響
- 設定..... 217, 218
- 環繞音效..... 214
- 音響
- 環繞聲..... 218
- 音響系統..... 214
- 功能..... 217
- 概覽..... 214
- 音響音量
- 來電鈴聲，電話..... 242
- 速度/噪音補償..... 218
- 電話..... 242
- 電話/媒體播放器..... 242

音響音量 .....	215
風扇 .....	192

## 十畫

乘客室 .....	208
乘客室內部舒適 .....	208
乘客室加熱器	
燃油驅動 .....	197
乘客室的儲物空間 .....	208
乘客室照明	
自動 .....	82
乘客室濾清器 .....	188
倒檔抑制器 .....	100
座位，座椅 .....	71
座椅 .....	71
加熱 .....	192
電動座椅 .....	72
摺疊前椅背 .....	71
摺疊後椅背 .....	74
頭枕，後排 .....	73
座椅記憶功能 .....	72
旅程統計 .....	205

旅程電腦 .....	203
旅程錶 .....	66
時鐘，設定 .....	67
氣氛燈 .....	82
涉水駕駛 .....	258
訊息，BLIS .....	173
訊息與符號	
LKA .....	159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	137
訊息與燈號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告 .....	144, 151
距離警告 .....	140
駕駛人警示控制 .....	155
訊號響應器 .....	88
訊號輸入，外部 .....	214, 234
起動抑制器 .....	39
起霧 .....	194
以出風口去除 .....	196
處理車窗 .....	188
計時器功能 .....	195
除霧器 .....	194
高壓頭燈清洗 .....	87

## 十一畫

側撞防護氣簾 .....	23
側撞防護氣囊 .....	22
動力 .....	105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告* .....	146
控制裝置	
中控台 .....	180
控制裝置，燈光 .....	76
控制裝置符號 .....	63
控制器	
中控臺 .....	215
排檔桿抑制器 .....	102
排檔桿抑制器，機械解除 .....	103
救援 .....	277
晝行燈 .....	77
梳妝鏡 .....	82, 210
液體和機油 .....	339
清洗液，添加 .....	309
清洗器	
後擋風玻璃 .....	87
清洗液，添加 .....	309
擋風玻璃 .....	87

- 清潔
- 安全帶..... 325
  - 自動洗車..... 322
  - 洗車..... 322
  - 椅墊..... 323
  - 輪圈..... 323
- 符號與訊息
- LKA..... 159
  -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37
  - 袋地駐車輔助 - PAP..... 167
  - 設定時間間隔..... 139
  - 通風..... 189
  - 速度限制器..... 125
  - 閉鎖功能..... 50
  - 麥克風..... 239
- ## 十二畫
- 備胎..... 283
  - 最大車頂載重..... 333
  - 喇叭..... 75
  - 媒體, 藍牙 (Bluetooth)®..... 237
  - 媒體播放機..... 230
- 椅背..... 71
- 前座, 摺疊..... 71
- 減震器..... 271
- 無鑰匙驅動..... 44, 97
- 距離警示..... 139
- 距離警告內的故障訊息..... 140
- 開鎖
- 自內部..... 48
  - 從外面..... 47
- 開關, PACOS..... 20
- 間歇雨刷..... 86
- ## 十三畫
- 微粒過濾器..... 263
- 微粒過濾器塞滿..... 263
- 會引起過敏與氣喘的物質..... 188
- 溫度
- 實際溫度..... 188
- 溫度控制..... 193
- 照明..... 302
- 引導照明時間..... 40, 83
  - 主動轉向氣體放電式頭燈..... 79
- 自動照明, 乘客室..... 82
- 位置燈/駐車燈..... 80
- 後霧燈..... 80
- 乘客室內..... 81
- 控制裝置..... 81
- 晝行燈..... 77
- 遠光燈/近光燈..... 76
- 儀錶照明..... 76
- 燈泡, 規格..... 307
- 隧道偵測..... 79
- 頭燈水平調節..... 76
- 護送照明..... 82
- 顯示幕照明..... 76
- 照明, 更換燈泡..... 302
- 梳妝鏡..... 307
- 照明, 燈泡更換
- 方向燈, 前方..... 304
  - 位置/駐車燈..... 305
  - 近光燈 (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 303
  - 後燈座: 方向燈、煞車燈與倒車燈..... 306
  - 後霧燈..... 306
  - 側標示燈, 前方..... 305
  - 晝行燈..... 305
  - 遠光燈 (配備主動式氣體放電頭燈的汽車)..... 304
- 照明, 燈泡更換
- 遠光燈 (配備鹵素頭燈的汽車)..... 304

- 照明開關.....76  
 煞車  
   手煞車.....115  
   防鎖死煞車系統，ABS.....112  
   煞車燈.....80  
 煞車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Emergency Brake Assistance），EBA.....112  
   煞車裝置.....112  
   添加煞車油.....300  
   煞車系統.....112  
   綜合儀錶板內的燈號.....112  
   緊急煞車燈.....80  
   煞車與離合器液.....300  
   煞車踏板.....112  
   煞車燈.....80  
   碎石擊傷及刮傷.....325  
   禁止酒後開車鎖定裝置.....93  
 裝載  
   概述.....265  
   解除排檔桿抑制器.....103  
 資訊娛樂系統  
   語音控制.....247  
   資訊娛樂系統.....214  
   功能表.....216  
   音源按鍵.....215  
   概覽.....214  
   資訊鍵，PCC.....40  
   資訊顯示幕.....61  
   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121  
   跨接起動.....99  
   道路標誌資訊.....122  
   過熱.....270  
   雷射感知器.....143  
   雷達感知器.....129  
   限制.....135  
   電子油尺.....298  
 電池  
   遙控器.....254  
   電動座椅.....72  
   電動窗.....88  
   電瓶.....310, 343  
   跨接起動.....99  
   電瓶上的符號.....310  
   維修保養.....310  
   遙控器/PCC.....43  
   警告符號.....310  
   電視.....250  
   電源插座.....210  
   行李廂.....267  
   前座椅.....210  
 電話  
   來電.....241  
   免提.....239  
   接聽來電.....241  
   連接.....240  
   登記電話.....240  
   進來的.....241  
   電話簿.....242  
   電話簿，捷徑.....242  
   語音控制.....247  
   撥出電話.....241  
   操作.....241

## 十四畫

### 漆面

- 色彩代碼.....325  
 受損與修護.....325  
 疑難排解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136  
 碰撞.....27  
 碰撞警告.....146, 147

綜合儀錶板.....	61, 178
綜合儀錶板內的訊息.....	179
緊急功能.....	40
緊急刺穿修復.....	289
緊急配備	
三角形警示標誌.....	288
維修位置.....	308
維修保養	
防鏽.....	323
語音控制，行動電話.....	247
輔助加熱器.....	201
遠光燈，自動啟動.....	78
遠光燈/近光燈，請參閱照明.....	76
遙控器.....	38
功能.....	39
可拆式鑰匙片.....	41
電池更換.....	43
範圍.....	40
遙控器，HomeLink®	
可編程.....	116
遙控器.....	253
電池更換.....	254
遙控器系統，型式核準.....	344

## 十五畫

### 儀錶

車速錶.....	62
燃油錶.....	62
轉速錶.....	62

### 儀錶概覽

右駕車型.....	60
左駕車型.....	58

儀錶照明，另請參閱照明..... 76

儀錶與控制裝置..... 58

導航功能表，資訊娛樂系統..... 216

撞車，請參閱碰撞..... 27

### 撞擊警告系統

    雷達感知器..... 135, 141, 146

撥出電話..... 241

整體開啓..... 188

標籤..... 330

潑水塗層表面，清潔..... 323

潑水與防塵防護塗層..... 88

潤滑劑..... 339

潤滑劑，容量..... 339

熱反射擋風玻璃..... 88

膠合玻璃..... 88

調整方向盤..... 75

調整頭燈燈照樣式..... 83

    鹵素頭燈..... 83

### 輪胎

    冬季胎..... 281

    行駛特性..... 280

    刺穿修復..... 289

    胎紋磨耗指示..... 281

    規格..... 282, 342

    速度等級..... 282

    維修保養..... 280

    壓力..... 287, 342

    轉動方向..... 280

### 輪圈

    清潔..... 323

駐車加熱器..... 197

    在斜坡上駐車..... 197

    時間設定..... 199

    電瓶和燃油..... 197

駐車煞車..... 115

駐車輔助..... 161

    駐車輔助感知器..... 163

    駐車輔助攝影機..... 164

### 駕駛

    加掛拖車..... 270

冷卻系統.....	258
駕駛期間建議.....	258

## 十六畫

擋風玻璃	
加熱.....	91, 194
擋風玻璃雨刷.....	86
雨滴感知器.....	86
擋風玻璃清洗.....	87
機油，也請參閱引擎機油.....	337
機油油位低.....	297
燈，請參閱照明.....	302
燈泡，請參閱照明.....	302
燈號.....	121
指示燈號.....	63
警示燈號.....	63
燈號與顯示幕訊息	
帶自動煞車的撞擊警告.....	144, 151
距離警告.....	140
駕駛人警示控制.....	155
燃油.....	262
油耗.....	341
燃油經濟性.....	287

燃油濾清器.....	263
蒙霧	
頭燈水氣凝結.....	322
選單與訊息.....	178
錯誤訊息	
LKA.....	159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37
隧道偵測.....	79
頭枕	
中間座位，後排.....	73
折疊.....	74
前座.....	71
頭燈.....	302
頭燈水平調節.....	76
頭燈水氣凝結.....	322
頭燈模式調整	
主動轉向頭燈.....	83
頭燈燈照樣式，調整.....	83

## 十七畫

檢查與添加冷卻液.....	299
檢查機油油位.....	297
環保標籤 FSC，《車主手冊》.....	10

環繞音效.....	214, 218
總車重.....	333
點火鑰匙.....	69
點菸器插座.....	209

## 十八畫

轉向力，有關速度.....	207
轉向力程度，請參閱轉向力.....	207
轉彎循跡控制.....	120
鎖	
上鎖.....	47
自動上鎖.....	47
開鎖.....	47
鎖死	
暫時關閉.....	50
關閉.....	50
鎖定確認.....	38
顏色代碼，漆料.....	325

## 十九畫

穩定系統.....	120
-----------	-----

穩定與循跡控制系統.....	120
霧燈	
後.....	80

## 二十畫

繼電器/保險絲盒，請參閱保險絲.....	313
藍牙 (Bluetooth)®	
免持 .....	239
流動音響 .....	237
將來電轉至行動電話 .....	241
麥克風關閉 .....	241
媒體 .....	237
觸媒轉化器.....	262
救援.....	276
警示符號.....	63
警示燈	
已使用駐車煞車.....	65
安全帶提醒器.....	65
防護氣囊 SRS.....	65
發電機未充電.....	65
煞車系統故障.....	65
機油壓力低.....	65
穩定與循跡控制系統.....	120
警告.....	65

警示燈號，防護氣囊系統.....	17
警示聲響	
撞擊警告系統.....	148
警告燈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29
撞擊警告系統.....	148
警報.....	53
降低警報防護.....	54
啟動.....	53
解除被觸發的警報.....	53
檢查警報器.....	40
警報指示器.....	53
警報訊號.....	54
警報器	
關閉.....	53

## 二十一畫

攝影機感知器.....	142, 150
攝影機感知器的故障追蹤.....	143, 150
護送照明.....	82

## 二十三畫

變速箱.....	100
手排.....	100
自動.....	101
顯示幕照明.....	76

## 二十五畫以上

鑲飾踏墊.....	210
鑰匙片.....	41
鑰匙位置.....	69

## A

ACC 主動式定速巡航控制.....	129
Active Bending Lights 主動轉向頭燈 ABL.....	79
All Wheel Drive 全時四輪驅動.....	111
AUTO 自動	
恆溫控制設定.....	193
AUX 輸入.....	214, 234
AWD 全時四輪驅動.....	111

## B

BLIS.....171

## C

CD .....230

City Safety™ 都會安全防護概念.....141

CZIP 車艙環保監測套件.....188

## D

Driver Alert Control 駕駛人警示控制...154

Driver Alert System 駕駛人警示系統...153

DSTC 動態循跡防滑控制，請參閱穩定控制系統 .....121

DVD .....230

## E

ECC 電子恆溫控制.....190

ECO-tryck.....342

EcoGuide.....105

ECO 低油耗胎壓.....287

ETC，電子溫度控制 .....191

## F

FSC 環保標籤 .....10

## G

Geartronic 手自排變速箱.....101

GSI - 檔位選擇器輔助.....100

## H

HDC - 下坡控制.....114

HomeLink® .....116

## I

IAQS 車內空氣品質系統.....188

IC 側撞防護氣簾.....23

iPod®, 連結.....234

## K

Keyless drive 無鑰匙驅動.....44, 97

## L

LKA - 車道維持輔助系統.....157

## M

My Car.....180

## P

PACOS 乘客座防護氣囊解除開關.....20

PAP = 主動式駐車輔助.....167

PCC 人車遠端監測系統  
功能.....39  
範圍.....40, 41

Powershift 變速箱.....103, 276

## S

---

Sensus .....	68
SIPS 側撞防護氣囊 .....	22
Start/Stop .....	106

## T

---

TSA - 拖車穩定輔助 .....	120, 274
--------------------	----------

## U

---

USB 隨身碟轉接介面連結 .....	234
---------------------	-----

## V

---

Volvo Sensus .....	68
Volvo 保養計劃 .....	296

## W

---

WHIPS 遭受後撞引起的頸椎扭傷 .....	24
-------------------------	----

## WHIPS 頸椎撞擊防護系統

兒童安全座椅/輔助椅墊 .....	24
遭受後撞引起的頸椎扭傷 .....	24















